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2368	陳志全	151	-
SB002	737	陳健波	151	(2) 內部保安
SB003	738	陳健波	151	(2) 內部保安
SB004	739	陳健波	151	(2) 內部保安
SB005	2992	張國柱	151	-
SB006	2542	鍾國斌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7	851	鍾樹根	151	(2) 內部保安
SB008	852	鍾樹根	151	(2) 內部保安
SB009	854	鍾樹根	151	(2) 內部保安
SB010	855	鍾樹根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1	864	鍾樹根	151	(2) 內部保安
SB012	2314	何秀蘭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013	2315	何秀蘭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014	1810	葉國謙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5	3293	葉劉淑儀	151	-
SB016	2267	郭榮鏗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7	2232	郭家麒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18	2235	郭家麒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19	2236	郭家麒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20	315	郭偉強	151	(2) 內部保安
SB021	316	郭偉強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2	2146	劉慧卿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23	2189	梁國雄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024	979	吳亮星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5	980	吳亮星	151	-
SB026	2716	葛珮帆	151	(2) 內部保安
SB027	1491	田北辰	151	(2) 內部保安
SB028	1510	田北辰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9	1914	涂謹申	151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0	1917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SB031	1918	涂謹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2	1921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SB033	1925	涂謹申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34	1954	涂謹申	151	-
SB035	1701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6	1703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7	1704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8	1705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9	1706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0	1708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1	1709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2	1711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43	1712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44	1713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45	1714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46	1715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47	1716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48	1717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49	1718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50	1719	謝偉俊	151	(2) 內部保安
SB051	1720	謝偉俊	151	-
SB052	50	黃毓民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53	51	黃毓民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54	63	黃毓民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55	1369	姚思榮	151	(2) 內部保安
SB056	1370	姚思榮	151	(2) 內部保安
SB057	1371	姚思榮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58	1372	姚思榮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59	2370	陳志全	122	-
SB060	2004	陳恒鑾	122	-
SB061	2005	陳恒鑾	122	-
SB062	2009	陳恒鑾	122	-
SB063	2020	陳恒鑾	122	(3) 道路安全
SB064	2024	陳恒鑾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65	1630	陳鑑林	122	(3) 道路安全
SB066	740	陳健波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7	2096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8	1061	張華峰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69	1062	張華峰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0	460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1	461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2	462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3	853	鍾樹根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4	1399	范國威	122	-
SB075	1400	范國威	122	-
SB076	1401	范國威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7	1406	范國威	122	-
SB078	1011	何俊賢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9	2298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0	2299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1	2300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2	2301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3	2303	何秀蘭	122	-
SB084	2304	何秀蘭	122	-
SB085	2305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6	2306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7	2307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8	2308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9	2309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90	2310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91	2311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92	2317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93	2322	何秀蘭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4	2324	何秀蘭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5	1829	葉國謙	122	-
SB096	1830	葉國謙	122	-
SB097	1832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8	1833	葉國謙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99	2258	郭榮鏗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0	2259	郭榮鏗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01	2260	郭榮鏗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2	2261	郭榮鏗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3	2262	郭榮鏗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4	3144	郭榮鏗	122	-
SB105	755	郭偉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06	756	郭偉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07	759	郭偉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08	3147	郭偉強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9	3194	郭偉強	122	-
SB110	3195	郭偉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11	3196	郭偉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12	2758	林大輝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13	2759	林大輝	122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4	2147	劉慧卿	122	-
SB115	3089	劉慧卿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16	276	劉皇發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17	277	劉皇發	122	-
SB118	479	李卓人	122	-
SB119	2923	梁繼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0	2924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1	2925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2	2926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3	2927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4	2928	梁繼昌	122	(3) 道路安全
SB125	2929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6	2930	梁繼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7	2931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8	2932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9	2935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30	2183	梁國雄	122	-
SB131	2184	梁國雄	122	-
SB132	1171	梁美芬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3	1172	梁美芬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4	2442	梁耀忠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5	2398	毛孟靜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6	2413	毛孟靜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7	2423	毛孟靜	122	-
SB138	2425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9	3278	毛孟靜	122	-
SB140	1453	莫乃光	122	-
SB141	1454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42	1455	莫乃光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43	981	吳亮星	122	-
SB144	572	潘兆平	122	-
SB145	89	石禮謙	122	-
SB146	1494	田北辰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47	1908	涂謹申	122	-
SB148	1909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49	1910	涂謹申	122	-
SB150	1911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51	1912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52	1913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53	1915	涂謹申	122	-
SB154	1916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55	1919	涂謹申	122	-
SB156	1920	涂謹申	122	-
SB157	1926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58	1707	謝偉俊	122	-
SB159	1710	謝偉俊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60	252	王國興	122	(3) 道路安全
SB161	253	王國興	122	(3) 道路安全
SB162	443	黃國健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63	446	黃國健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64	3046	黃碧雲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65	3047	黃碧雲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66	3068	黃碧雲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67	3071	黃碧雲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68	1310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SB169	1311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SB170	1312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SB171	1366	姚思榮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72	1373	姚思榮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73	3184	姚思榮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74	2030	陳恒鑛	70	(1) 入境前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175	1631	陳鑑林	70	(4) 個人證件
SB176	1632	陳鑑林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77	1649	陳鑑林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78	3191	陳鑑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79	164	陳偉業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80	165	陳偉業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1	1056	張華峰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2	1057	張華峰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3	620	蔣麗芸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4	622	蔣麗芸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5	649	蔣麗芸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6	448	鍾國斌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87	1374	范國威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88	1390	范國威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89	1417	范國威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90	3235	范國威	70	(3) 入境後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91	2312	何秀蘭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SB192	2313	何秀蘭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93	2325	何秀蘭	70	-
SB194	2333	何秀蘭	70	(4) 個人證件
SB195	1811	葉國謙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96	1812	葉國謙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97	1813	葉國謙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98	1814	葉國謙	70	(4) 個人證件
SB199	1815	葉國謙	70	-
SB200	1816	葉國謙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01	2263	郭榮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202	314	郭偉強	70	(2) 入境時管制
SB203	1518	林健鋒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04	2754	林大輝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05	2755	林大輝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06	2756	林大輝	70	(3) 入境後管制
SB207	2757	林大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SB208	2148	劉慧卿	70	-
SB209	280	劉皇發	70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210	1217	梁志祥	70	(2) 入境時管制
SB211	1237	梁志祥	70	(2) 入境時管制
SB212	2415	毛孟靜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213	2416	毛孟靜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214	2417	毛孟靜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SB215	2420	毛孟靜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216	557	潘兆平	70	(3) 入境後管制
SB217	558	潘兆平	70	(3) 入境後管制
SB218	574	潘兆平	70	-
SB219	90	石禮謙	70	-
SB220	435	黃國健	70	(2) 入境時管制
SB221	436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SB222	444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23	445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224	1055	張華峰	30	(1) 監獄管理
SB225	2549	鍾國斌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226	2265	郭榮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227	2266	郭榮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228	2753	林大輝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229	2150	劉慧卿	30	-
SB230	975	吳亮星	30	-
SB231	575	潘兆平	30	-
SB232	177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3	178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4	179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5	180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6	181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7	182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8	183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9	184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40	2380	陳志全	45	-
SB241	2035	陳恒鑾	45	(2) 防火工作
SB242	2543	鍾國斌	45	(3) 救護服務
SB243	1604	葉劉淑儀	45	(3) 救護服務
SB244	1541	林健鋒	45	(3) 救護服務
SB245	1542	林健鋒	45	(2) 防火工作
SB246	2760	林大輝	45	(2) 防火工作
SB247	2149	劉慧卿	45	-
SB248	279	劉皇發	45	(2) 防火工作
SB249	472	李卓人	45	(1) 消防服務
SB250	1178	梁美芬	45	(2) 防火工作
SB251	977	吳亮星	45	-
SB252	573	潘兆平	45	-
SB253	102	石禮謙	45	-
SB254	2616	胡志偉	45	(2) 防火工作
SB255	2617	胡志偉	45	(2) 防火工作
SB256	2378	陳志全	31	-
SB257	1394	范國威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58	2264	郭榮鏗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59	754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60	757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61	758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62	1516	林健鋒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63	3109	林大輝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64	470	李卓人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65	364	梁君彥	31	(1) 管制及執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266	571	潘兆平	31	-
SB267	2705	葛珮帆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68	98	石禮謙	31	-
SB269	1043	張華峰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70	1044	張華峰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71	2001	李國麟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72	672	黃國健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73	2347	陳志全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274	814	何俊仁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275	1058	張華峰	169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276	1831	葉國謙	169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277	2057	潘兆平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278	1633	陳鑑林	28	(2) 機場安全標準
SB279	266	劉皇發	28	(2) 機場安全標準
SB280	797	何俊仁	37	(6) 治療吸毒者
SB281	1402	范國威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SB282	4536	陳志全	151	-
SB283	4855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284	4897	陳志全	151	(2) 內部保安
SB285	4946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286	4963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287	4387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SB288	4388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SB289	5689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SB290	6044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291	6065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292	7048	陳家洛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293	5848	張超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294	6598	張超雄	151	-
SB295	6599	張超雄	151	-
SB296	6600	張超雄	151	-
SB297	6717	張超雄	151	-
SB298	6718	張超雄	151	-
SB299	6884	張國柱	151	(2) 內部保安
SB300	6885	張國柱	151	(2) 內部保安
SB301	6952	張國柱	151	(2) 內部保安
SB302	4618	何秀蘭	151	-
SB303	4620	何秀蘭	151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304	4621	何秀蘭	151	-
SB305	4622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3) 出入境管制
SB306	4623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307	4624	何秀蘭	151	-
SB308	5658	梁國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309	3301	梁耀忠	151	-
SB310	3831	馬逢國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311	4528	莫乃光	151	-
SB312	4529	莫乃光	151	-
SB313	4839	莫乃光	151	-
SB314	4189	石禮謙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315	3315	涂謹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316	3878	陳志全	122	-
SB317	3879	陳志全	122	-
SB318	3880	陳志全	122	-
SB319	4898	陳志全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20	4899	陳志全	122	-
SB321	4900	陳志全	122	-
SB322	4901	陳志全	122	-
SB323	4902	陳志全	122	-
SB324	4903	陳志全	122	-
SB325	4913	陳志全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26	4914	陳志全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7	4917	陳志全	122	-
SB328	4918	陳志全	122	-
SB329	4919	陳志全	122	-
SB330	4920	陳志全	122	-
SB331	4921	陳志全	122	-
SB332	4927	陳志全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33	4928	陳志全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34	5710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35	5712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36	5713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37	6011	陳家洛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38	6041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39	6043	陳家洛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0	6045	陳家洛	122	-
SB341	6048	陳家洛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2	6066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43	4040	張超雄	122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344	4560	張超雄	122	-
SB345	5817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46	5818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47	5819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48	6568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9	6605	張超雄	122	-
SB350	6606	張超雄	122	-
SB351	6607	張超雄	122	-
SB352	6608	張超雄	122	-
SB353	6609	張超雄	122	-
SB354	6710	張超雄	122	-
SB355	6711	張超雄	122	-
SB356	6712	張超雄	122	-
SB357	6713	張超雄	122	-
SB358	6753	張超雄	122	-
SB359	6754	張超雄	122	-
SB360	6755	張超雄	122	-
SB361	6756	張超雄	122	-
SB362	6757	張超雄	122	-
SB363	6758	張超雄	122	-
SB364	5479	張國柱	122	-
SB365	5480	張國柱	122	-
SB366	5481	張國柱	122	-
SB367	5482	張國柱	122	-
SB368	5483	張國柱	122	-
SB369	5484	張國柱	122	-
SB370	5485	張國柱	122	-
SB371	5486	張國柱	122	-
SB372	5487	張國柱	122	-
SB373	5488	張國柱	122	-
SB374	5489	張國柱	122	-
SB375	5490	張國柱	122	-
SB376	5491	張國柱	122	-
SB377	5492	張國柱	122	-
SB378	5493	張國柱	122	-
SB379	5494	張國柱	122	-
SB380	5495	張國柱	122	-
SB381	5496	張國柱	122	-
SB382	5497	張國柱	122	-
SB383	5498	張國柱	122	-
SB384	5499	張國柱	122	-
SB385	5500	張國柱	122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386	5501	張國柱	122	-
SB387	5502	張國柱	122	-
SB388	5503	張國柱	122	-
SB389	5504	張國柱	122	-
SB390	5505	張國柱	122	-
SB391	5506	張國柱	122	-
SB392	5507	張國柱	122	-
SB393	5508	張國柱	122	-
SB394	5509	張國柱	122	-
SB395	5510	張國柱	122	-
SB396	5511	張國柱	122	-
SB397	5512	張國柱	122	-
SB398	5513	張國柱	122	-
SB399	5514	張國柱	122	-
SB400	5515	張國柱	122	-
SB401	5516	張國柱	122	-
SB402	5517	張國柱	122	-
SB403	5518	張國柱	122	-
SB404	5519	張國柱	122	-
SB405	5520	張國柱	122	-
SB406	5521	張國柱	122	-
SB407	5522	張國柱	122	-
SB408	5523	張國柱	122	-
SB409	5524	張國柱	122	-
SB410	5525	張國柱	122	-
SB411	5526	張國柱	122	-
SB412	5527	張國柱	122	-
SB413	5528	張國柱	122	-
SB414	5529	張國柱	122	-
SB415	5530	張國柱	122	-
SB416	5531	張國柱	122	-
SB417	5532	張國柱	122	-
SB418	5533	張國柱	122	-
SB419	5534	張國柱	122	-
SB420	5535	張國柱	122	-
SB421	5536	張國柱	122	-
SB422	5537	張國柱	122	-
SB423	5538	張國柱	122	-
SB424	5539	張國柱	122	-
SB425	5540	張國柱	122	-
SB426	5541	張國柱	122	-
SB427	5542	張國柱	122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428	5543	張國柱	122	-
SB429	5544	張國柱	122	-
SB430	5545	張國柱	122	-
SB431	5546	張國柱	122	-
SB432	5547	張國柱	122	-
SB433	5548	張國柱	122	-
SB434	5549	張國柱	122	-
SB435	5550	張國柱	122	-
SB436	5551	張國柱	122	-
SB437	5552	張國柱	122	-
SB438	5553	張國柱	122	-
SB439	5554	張國柱	122	-
SB440	5555	張國柱	122	-
SB441	5556	張國柱	122	-
SB442	5557	張國柱	122	-
SB443	5558	張國柱	122	-
SB444	5559	張國柱	122	-
SB445	5560	張國柱	122	-
SB446	5561	張國柱	122	-
SB447	5562	張國柱	122	-
SB448	5563	張國柱	122	-
SB449	5564	張國柱	122	-
SB450	5565	張國柱	122	-
SB451	5566	張國柱	122	-
SB452	5567	張國柱	122	-
SB453	5568	張國柱	122	-
SB454	5569	張國柱	122	-
SB455	5570	張國柱	122	-
SB456	5571	張國柱	122	-
SB457	5572	張國柱	122	-
SB458	5573	張國柱	122	-
SB459	5574	張國柱	122	-
SB460	5575	張國柱	122	-
SB461	5876	張國柱	122	-
SB462	5877	張國柱	122	-
SB463	5878	張國柱	122	-
SB464	5879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65	5880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66	5881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67	5882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68	5883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69	5884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470	5885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1	5886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2	5887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3	5888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4	5889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5	5890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6	5891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7	5892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8	5893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79	5894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0	5895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1	5896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2	5897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3	5898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4	5899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5	5900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6	5901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7	5902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8	5903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89	5904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0	5905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1	5906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2	5907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3	5908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4	5909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5	5910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6	5911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7	5912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8	5913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499	5914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00	5915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01	5916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02	5917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03	5918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04	5919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05	5920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06	5921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07	5922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08	5923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09	5924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0	5925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1	5926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512	5927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3	5928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4	5929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5	5930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6	5931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7	5933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8	5934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19	5935	張國柱	122	-
SB520	5936	張國柱	122	-
SB521	5937	張國柱	122	-
SB522	5938	張國柱	122	-
SB523	5939	張國柱	122	-
SB524	5940	張國柱	122	-
SB525	5941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26	5942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27	5943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28	5944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29	5945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0	5946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1	5947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2	5948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3	5949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4	5950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5	5951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6	5952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7	5953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8	5954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39	5955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40	5956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1	5957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2	5958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3	5959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4	5960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5	5961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6	5962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7	5963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8	5964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49	5965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50	5966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51	5967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52	5968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53	5969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554	5970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555	5971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56	5972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57	5973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58	5974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59	5975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0	6296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1	6297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2	6298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3	6703	張國柱	122	-
SB564	6762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5	6846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6	6847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7	6848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8	6849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69	6850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70	6851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71	6852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72	6853	張國柱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73	6896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74	6900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75	3802	范國威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76	4236	何秀蘭	122	-
SB577	4237	何秀蘭	122	-
SB578	3586	葉劉淑儀	122	-
SB579	3309	李卓人	122	-
SB580	3310	李卓人	122	-
SB581	3625	梁國雄	122	-
SB582	3630	梁國雄	122	-
SB583	4276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84	4277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85	4495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86	4496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587	5641	梁國雄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88	5642	梁國雄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589	5643	梁國雄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3) 道路安全
SB590	5644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91	5645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92	5646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93	5647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594	5665	梁國雄	122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595	4340	馬逢國	122	-
SB596	3702	毛孟靜	122	-
SB597	3719	毛孟靜	122	-
SB598	3720	毛孟靜	122	-
SB599	3721	毛孟靜	122	-
SB600	3722	毛孟靜	122	-
SB601	3723	毛孟靜	122	-
SB602	3724	毛孟靜	122	-
SB603	4128	葛珮帆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604	4129	葛珮帆	122	-
SB605	4130	葛珮帆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06	3312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07	3313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08	3314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09	3335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10	3336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11	4201	王國興	122	-
SB612	4202	王國興	122	-
SB613	4203	王國興	122	-
SB614	4756	黃毓民	122	-
SB615	4757	黃毓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16	4758	黃毓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17	4759	黃毓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618	3864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SB619	3865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SB620	3866	陳志全	70	(3) 入境後管制
SB621	4915	陳志全	70	(4) 個人證件
SB622	4916	陳志全	70	(4) 個人證件
SB623	4925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SB624	4935	陳志全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25	4936	陳志全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26	6064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27	3659	陳偉業	70	(4) 個人證件
SB628	4727	陳偉業	70	(2) 入境時管制
SB629	4728	陳偉業	70	(2) 入境時管制
SB630	4729	陳偉業	70	(2) 入境時管制
SB631	6592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SB632	6593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SB633	6594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SB634	6865	張超雄	70	-
SB635	6866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SB636	6702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637	6897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38	6898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39	7038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40	4238	何秀蘭	70	-
SB641	4239	何秀蘭	70	-
SB642	5659	梁國雄	70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643	4336	馬逢國	70	(3) 入境後管制
SB644	4342	馬逢國	70	-
SB645	4143	潘兆平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46	4150	潘兆平	70	(2) 入境時管制
SB647	4204	王國興	70	-
SB648	4205	王國興	70	-
SB649	4206	王國興	70	-
SB650	4763	黃毓民	70	(1) 入境前管制
SB651	4764	黃毓民	70	(3) 入境後管制
SB652	4765	黃毓民	70	(4) 個人證件
SB653	6042	陳家洛	30	(1) 監獄管理
SB654	6067	陳家洛	30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SB655	5777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56	6741	張超雄	30	-
SB657	6742	張超雄	30	-
SB658	6743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59	6744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0	6745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1	6746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2	6747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3	6748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4	6749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5	6750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6	6751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7	6752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8	5117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69	5118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0	5119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1	5120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2	5121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3	5623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4	5624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5	5625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6	5626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677	5627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78	5628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679	5629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680	5630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681	5631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682	5632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683	3403	王國興	30	-
SB684	3404	王國興	30	-
SB685	3405	王國興	30	-
SB686	6071	陳家洛	45	(3) 救護服務
SB687	6566	張超雄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SB688	6931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SB689	6932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SB690	6933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SB691	6934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SB692	6935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SB693	6936	張國柱	45	(3) 救護服務
SB694	6937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3) 救護服務
SB695	6511	郭家麒	45	(1) 消防服務
SB696	6512	郭家麒	45	(1) 消防服務
SB697	6513	郭家麒	45	(1) 消防服務
SB698	6530	郭家麒	45	(2) 防火工作
SB699	6531	郭家麒	45	(2) 防火工作
SB700	6532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701	6533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702	6534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703	6535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704	6536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705	6537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706	6538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707	4592	王國興	45	-
SB708	4593	王國興	45	-
SB709	4594	王國興	45	-
SB710	3688	黃毓民	45	(1) 消防服務
SB711	3689	黃毓民	45	(2) 防火工作
SB712	3690	黃毓民	45	(2) 防火工作
SB713	3691	黃毓民	45	(2) 防火工作
SB714	3692	黃毓民	45	(2) 防火工作
SB715	3693	黃毓民	45	(3) 救護服務
SB716	3694	黃毓民	45	(3) 救護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717	3695	黃毓民	45	(3) 救護服務
SB718	4877	陳志全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19	4881	陳志全	31	-
SB720	4926	陳志全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21	6047	陳家洛	31	(2) 緝毒調查
SB722	6094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23	7087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24	4734	陳偉業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25	7082	陳偉業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26	6572	張超雄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27	5288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28	5294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SB729	4151	潘兆平	31	(1) 管制及執法
SB730	3406	王國興	31	-
SB731	3407	王國興	31	-
SB732	3408	王國興	31	-
SB733	6069	陳家洛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34	4733	陳偉業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35	3440	李國麟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36	3441	李國麟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37	3616	梁家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38	3617	梁家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39	3618	梁家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40	3619	梁家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41	3620	梁家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42	3621	梁家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43	4779	黃毓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44	4780	黃毓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45	4781	黃毓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746	3535	陳克勤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47	6941	張國柱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48	5277	郭家麒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49	5278	郭家麒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50	3809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51	3725	毛孟靜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52	3726	毛孟靜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53	3451	湯家驊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754	5978	梁國雄	169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755	6926	張國柱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756	5295	郭家麒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757	5364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758	5282	郭家麒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SB759	58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0	500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1	50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2	506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3	679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4	682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5	688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6	695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767	5725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768	5726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769	5728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770	3671	陳偉業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771	5329	郭家麒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772	4176	鄧家彪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773	6940	張國柱	100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沒有指定問題：

就此，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 及 2014-15 年度)，保安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 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4)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i)	機票開支 (ii)	膳食及其他 開支 (iii)	行程 總支出 [#] (i)+(ii)+(iii)
2012-13 (10次)	北京*、天津*、 廣州、深圳、台 北、澳門	0 - 4人	官式 訪問、 會議、考 察等	約 81,000 元	約 71,000 元	約 70,000 元	約 222,000 元
2013-14 (4次)	北京、湖北、廣 州*、深圳*、倫 敦、柏林	1 - 3人		約 65,000 元	約 294,000 元	約 66,000 元	約 425,000 元
2014-15 (3次)	廣州*、深圳*、 威靈頓、坎培 拉、墨爾本	1 - 3人		約 27,000 元	約 210,000 元	約 53,000 元	約 290,000 元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 酒店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 內部保安，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為執法機關處理對治安有重大影響的大型集會及活動所需的支援，作好準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針對處理早前發生的違法佔領道路事件，當局所調配的警務處、消防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的人手數字，以及每名手手的平均工作時間為何；
- B) 相關超時工作的補償詳情為何；
- C) 有否妥善處理他們於處理佔領事件後的生理及心理質素，包括身體情況、心理健康；若有，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 A) 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方透過靈活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一方面處理相關的非法霸佔道路事件及維持受影響地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細節，不便披露。同期消防處除一般當值人手外，亦因應行動需要額外調配了共約1 180人次執行職務，每人平均工作時間約13小時。醫療輔助隊則共調配了約3 000人次，每名隊員每次執勤的平均工作時間為8小時。

- B) 相關部門會為執行超時工作的人員按既定機制提供補假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作償。警務處的相關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約為2.2億元；消防處所涉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約3萬元；醫療輔助隊的大部分隊員都在編定的工作時間內完成執勤任務，因此並不涉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 C) 在非法「佔領運動」完結後，警務處為曾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舉辦了165場的正向工作坊，鼓勵人員以正面心態，處理負面情緒，凝聚團隊精神。警隊會繼續為人員提供其他有關心理及情緒調節的培訓，而警察學院最近也推出了有關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的培訓教材。以上有關項目被納入警方「行動單位的工作」／「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中，我們沒有備存相關開支金額的分類資料。

消防處設有壓力輔導組，為屬員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同事紓解因處理個別事故或工作造成的壓力。消防處的前線指揮官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一直密切留意屬員的身心狀況，以適時提供協助。消防處至今並未接獲任何與是次「佔領運動」相關而需要提供協助的個案。

醫療輔助隊的心理支援小組，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曾在醫療輔助隊總部駐守，並提供電話熱線輔導給予感到不安或情緒受到困擾的隊員。所涉及的薪酬及津貼約9,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 內部保安，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為執法機關處理對治安有重大影響的大型集會及活動所需的支援，作好準備。若日後再有類似佔領事件或規模更大的集會及活動，當局會如何引用處理佔領事件的經驗，去保障香港的治安及市民安全；當局來年投放於轄下各執法機關以處理相關集會及活動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若警務處等有關部門的人手不足以應付有關集會，當局有何臨時計劃？例如有否考慮調配保安局轄下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以處理相關活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一貫的政策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採取措施，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於2014年9月至12月間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為本港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衝擊。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違法堵塞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對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運作、市民日常生活，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極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激進示威人士及滋事份子更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以上種種不負責任、暴力、違法、衝擊法治及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

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方面，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警方會在未來一段日子，繼續留意事態發展，透過適時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加強在各區的部署及防範，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警方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警隊亦預算購置三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上述工作屬於保安局「內部保安」及警方「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保安局及警方並沒有就此備存有關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 內部保安，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來年度，當局就緊急救護服務長遠安排的工作詳情為何；
- B) 現時救護員、救護主任及其他有關救護服務的職級的人手編制數目為何；
- C) 當局增加相關職級的人手預算為何；
- D) 當局有否檢視現時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需求，並考慮大幅增加相關職級的人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A)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消防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應付繁重的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在2015-16年度，消防處會開設6個救護主任職位以加強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人手，提供24小時的支援及質素保證服務；開設1個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職位，以監督救護服務訓練；以及開設24個救護隊目及救護員職位，用以增加4個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此外，消防處亦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進一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

B) 截至2015年3月，消防處在救護服務綱領下，各職級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3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2
高級救護主任	48
救護主任	83
救護總隊目	269
救護隊目	696
救護員	1 762
其他職系 [^]	70
總計：	2 952

[^]其他職系主要包括文書主任職系及二級工人職系等

C) 在2015-16年度，消防處將會增設31個救護職系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1,380,300
救護主任	6	3,276,720
救護隊目	8	2,844,480
救護員	16	4,110,720
總計：	31	11,612,220

*按2014-15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D)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救護職系的人手情況。2014年的救護服務需求，較2009年錄得13.4%的增幅，而在該期間，部門救護職系的編制亦有相應增加，增幅約為13.0%(即333人)。我們會繼續留意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變化，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增撥資源以應付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關於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b. 關於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保安局轄下禁毒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如下：

a.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報告，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報價)	有關建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1,430,000 元	2012 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研究諮詢小組作參考。其結果及建議有助政府在制定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時作參考。	已於 2013 年 7 月透過發布會形式向主要持份者介紹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消防處已將報告摘要上載至部門網站。
政策二十一	其他(報價)	香港吸毒人口普遍率估算方法檢討	250,000 元 ¹	2010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研究諮詢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劉德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報價)	香港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	724,000 元 ²	2010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研究諮詢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¹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1-12年度前支付。

²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1-12年度前支付。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11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30,000 元	2011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1/12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1,380,000 元 ³	2011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及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12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42,000 元	2012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³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1-12年度前支付。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13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77,000 元	2013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4/15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費用共為 600,000 元 ⁴	2013 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預計在 2015-16 年度完成。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吸毒情況及驗毒計劃意見調查	95,000 元	2014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的方向。	結果已包含在「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總結內,並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⁴ 整體開支預計為1,398,000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公眾對2014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120,000 元	2014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的方向。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b. 2015-16 年度預留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 (報價)	2014/15 學年學生 服用藥物 情況調查 (續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同名 研究)	2015-16 年 度的預計費 用為 798,000 元	2013 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預計在 2015-16 年 度完成。
不適用 (尚未進行 報價)	其他 (報價)	公眾對於 2015 年禁 毒宣傳意 見統計調 查	不適用 (尚未進行 報價)	預計於 2015 年底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 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 行報價)	其他 (報價)	有關政府 飛行服務 隊人力資 源管理的 研究	不適用 (尚未進行 報價)	實際開展 日期視乎 研究的需 要、範圍 及執行模 式決定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 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去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上的開支、人手編制、成效及檢控情況如何？在2015-16年度有何具體措施？將會動用多少開支及人手去執行打擊水貨的工作？另外，有否統計走水貨活動涉及哪些貨品及哪類旅客為主，以及有沒有統計「一簽多行」的內地旅客中，有多少人數涉及多次來回香港及走水貨活動？香港旅客又有多少涉及走水貨活動？去年拒絕多次來回及攜帶大量貨品的旅客共有多少人，有多少列入了監察名單中。上述資料請列表提供過去12個月的數字。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

- (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聯同警務處及海關採取代號「風沙行動」的聯合大規模掃蕩行動；
- (二)海關與深圳海關聯手展開打擊水貨客的專項行動；
- (三)地政總署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
- (四)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清理被棄置的物品，保持北區整體的市容整潔；以及
- (五)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如有違反消防規例或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違規改變樓宇用途，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政府並未備有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2012年9月至今的行動中所檢獲的貨物主要為奶粉、尿片、健康食品、護膚品、藥物及紅酒等。

政府並無備存內地及香港水貨客的數字，惟入境處已制定「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對懷疑水貨客進行入境訊問，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考慮拒絕他們入境並即時遣送返回內地。這些內地居民持不同簽注來港，當中有一次性亦有多次性，亦包括探親、商務及個人遊簽注。截至2015年2月底，入境處已將超過13,570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的資料放入監察名單內，而過去12個月已有超過14,340訪客人次，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詳情如下：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人次	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累計人數
2014年	3月	641	9,105
	4月	625	9,447
	5月	585	9,810
	6月	820	10,190
	7月	882	10,557
	8月	794	11,052
	9月	979	11,470
	10月	1,182	11,901
	11月	1,121	12,345
	12月	2,470	12,874
2015年	1月	2,867	13,364
	2月	1,379	13,573
總計		14,345	13,5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去年9月至12月發生違法佔領運動期間，當局有否統計，共有多少公共財產如鐵馬、植物、垃圾桶、欄杆、街燈、道路指示牌等被破壞報銷，請按財產種類分別列舉數字及其所值金額；
2. 在擁有充份證據的情況下，政府有否計劃向破壞公物者提出法律起訴及追討損失；若會，截至現時為止，追究的情況如何，有多少人已被起訴；若不打算追究，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於2014年9月至12月間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為本港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衝擊。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違法堵塞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對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運作、市民日常生活，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極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激進示威人士及滋事份子更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以上種種不負責任、暴力、違法、衝擊法治及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

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示威者在被非法霸佔的道路及周邊範圍挪用及取走了大量公物，包括鐵馬、水馬、行人路的欄杆、垃圾箱、回收箱、交通圓筒、路牌等製造路障。也有人擅自移走行車道路兩邊的渠蓋、行人路上的石磚，以及拆除了道路中央的分隔欄。有示威者在路面、石壘及天橋等位置塗鴉，在路壘自行加建木梯或欄杆，踐踏草地，在路邊花床翻土耕種；也有非法霸佔道路的人士損毀交通燈，拆去安全島燈

箱及街燈的外殼，涉嫌非法偷電，以及在扶手電梯的梯級塗抹混凝土，令扶手電梯不能運作。

據初步點算，在整個非法「佔領運動」期間，共有32輛警車遭受破壞，110個廢屑箱和10個多合一廢物回收箱在非法佔領區遺失或遭受損毀。由於被挪用和毀壞的政府物品屬於不同政府部門，而且種類繁多，損毀程度各有不同，特區政府未備有因清理被非法霸佔的道路及其周邊地區，以及恢復及維修被非法霸佔的道路的公共設施所涉及的額外公帑開支及人手的統計。

對於被挪用的政府公物，有關部門必定會視乎情況取回物品，及對有關違法行為依法追究。擅自取用及毀壞政府財物可能觸犯《盜竊罪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的相關條文。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共有955人被警方拘捕，當中有32人涉嫌「刑事毀壞」，被毀壞的物品除了政府財物，亦有不少公共機構或私人機構的財物。

政府有責任在任何時間，維持香港的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對於任何作出違法行為的人士，若有足夠證據，政府必定會依法追究，果斷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統計因為去年持續了79日的各區違法佔領活動，令政府在保安方面額外增加的開支為多少，請按開支類型分項提供？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方須內部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一方面處理相關的非法霸佔道路事件及維持受影響地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運動」的主要開支，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總支出約為3.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預算在2015至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為執法機關處理對治安有重大影響的大型集會及活動所需的支援，作好準備」。請問有關詳情為何，就這方面的撥款為多少，將會添置多少相關人手、那類工具或器材去應對大型集會及活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一貫的政策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採取措施，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上述工作屬於保安局「內部保安」及警方「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保安局及警方並沒有就此備存有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警方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警隊亦預算購置三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目前為止，透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而獲准在香港暫時居留及工作的尋求政治庇護人士，總數有多少；
2. 當中獲准逗留在港人士的最長時間為多久；
3. 過去五年，本港法院一共處理了幾多宗這類酷刑聲請的政治庇護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屬於真實個案；多少宗屬於虛報個案；
4. 過去五年，被裁定為屬於虛報酷刑聲請個案的人士中，已被強制遣返原居地的人數；或正在等候上訴的人數若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免遣返聲請，與庇護申請不同。《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都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

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申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免遣返申請獲確立的個案。若申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申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入境處將考慮撤銷其免遣返保護，並將他遣離香港。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申請的人，即使其申請獲確立，其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身份仍然不會改變。根據《入境條例》，他們不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反該條例下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在2010年10月，上訴法庭就相關條文頒下量刑指引，凡違反該條文而被定罪的人士，須以15個月監禁作量刑基準。終審法院於2014年2月裁定，免遣返申請人，即使申請獲確立（或經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在基本法和普通法下均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儘管如此，如申請獲確立（或經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向入境處處長提出准許工作的申請，入境處會繼續按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法酌情處理。

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於2009年12月實施至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曾就10宗因不滿入境處／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當中5宗維持有關決定不變，5宗撤銷入境處／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決定。5宗維持有關決定不變的裁決中，2宗上訴至上訴法庭，當中1宗維持原判，1宗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並撤銷入境處／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決定。現時未有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申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申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申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12月15日警方清除違法佔領立法會及金鐘一帶道路的示威帳篷及物件後，有示威者將示威物件及帳幕等移至添美道行人路上。由於警方及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再跟進清理有關物件，令示威者的帳幕不斷增加，至今已沿著添美道霸佔至夏慤道一帶的行人路。

1. 請問示威者用帳幕及物品長期霸佔行人路的行為有否觸犯現行法例；若有，詳情為何，會否作出檢控；
2. 當局會否及何時清理這些持續且長時間霸路的物品，以確保行人路的暢通及公平使用示威區的權利？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尊重公眾人士以和平集會及示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權利，另一方面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及其他人士的自由和權利。公眾人士在表達意見時，必須遵守法律及以和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不應作出任何損害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為。政府亦多次強調，對任何違法行為絕不容忍。

就添美道及夏慤道一帶行人路上的示威帳篷及物件，政府正密切注視事件。相關行人路屬公眾地方，示威人士應尊重其他市民使用該段行人路的自由和權利，不應不合理地使用該段行人路。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涉嫌違法，相關執法部門必會依法跟進，在適當的時候採取適當的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意見以考慮作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總目 151 的綱領(3)提到，在2014-15年度內的工作和2015 -16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都包括「繼續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運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換意見」。就此，請告知：

- (a) 2014-15年度時就哪些事宜交換意見？請分項列出，及按各項事宜，逐一列出擬進行的商討、活動或行動，並列出相關的人手所屬的職級和職位；
- (b) 2015-16年度將會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哪些就事宜交換意見？請分項列出，及按各項事宜，逐一列出擬進行的商討、活動或行動，並列出相關的人手所屬的職級和職位；
- (c) 會否就單程證的配額，尤其是各項申請類別的配額，與中央人民政府相討？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基本法》第22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各界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事宜提出的意見，並就單程證的審批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調整及優化現行制度，例如：

- 在 2009 年，「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再度放寬，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以及
- 2011 年，實施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計劃，讓內地超齡子女有秩序地來港與父母團聚。在內地與特區政府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政策已順利實施。截至 2014 年年底，已經有超過 44 000 名超齡子女獲簽發單程證來港。

特區政府會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反映社會訴求。涉及的工作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1) 現時海、陸、空各管制站入境事務人員的人數為何？請分別列出各管制站之數字。
- (2) 過去一年各管制站每日處理多少宗出境及入境人次？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答覆：

-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各管制站的入境事務隊人員編制如下：

管制站	入境事務隊人員職系編制
機場	844
羅湖	724
紅磡	88
落馬洲支線	246
落馬洲	371
文錦渡	82
沙頭角	48
深圳灣	380
港口管制	102
港澳客輪碼頭	185
中國客運碼頭	161
屯門客運碼頭 ^{註1}	30
內河碼頭	36
啟德郵輪碼頭	92
總計	3 389

註 1：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站自2012年7月1日起暫時停止服務。入境事務處已靈活調配其人手支援其他較繁忙的管制站。

(2) 2014年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如下：

管制站	出入境旅客人次
機場	43 231 410
羅湖	87 147 159
紅磡	4 481 415
落馬洲支線	54 675 518
落馬洲	28 543 014
文錦渡	3 692 113
沙頭角	3 215 217
深圳灣	37 211 783
港口管制	58 956
港澳客輪碼頭	17 707 449
中國客運碼頭	9 188 490
內河碼頭	167
啟德郵輪碼頭 ^{註2}	1 404 583
總計	290 557 274

註 2：除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的海外郵輪，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新增撥款預算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上，請就增加1個職位、為輔助人員薪酬遞增、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及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呈請的撥款增加，逐個項目列出具體金額。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關於綱領(3)出入境管制，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的修訂預算增加3,670萬元，開列如下：

- | | |
|------------------------------|---------|
| - 薪酬遞增（包括開設1個二級統計主任職位） | 90萬元 |
| - 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 1,752萬元 |
| - 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呈請 | 1,713萬元 |
| - 其他運作開支 | 115萬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繼立法會於去年十月二十二日否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後，就W小姐案的判決，政府當局會否就不同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婚姻權利再作跟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為跟進終審法院於2013年就 *W 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所作出的判決和命令，政府一方面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按照終審法院命令，及時將W案的判決以成文法納入法例，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以手術後重置性別結婚的法律權利獲得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另一方面成立由律政司司長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詳細研究性別承認涉及的問題。

雖然《條例草案》於2014年10月被立法會否決，但隨著終審法院就W案的命令於2014年7月17日開始生效，婚姻登記官已經從當天起，按照終審法院的命令執行《婚姻條例》，W小姐及與她同一處境、即已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可以其經手術後重置的性別，與另一名異性結婚。《條例草案》被否決不會影響這些人士根據命令所享有的結婚權利。

另外，工作小組正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統一審核機制的實行，當局有何具體方法確保

1. 申請人清楚了解有關的申請程序，
2. 所有協助申請者的律師清楚了解有關申請程序。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後，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所有相關持份者清楚了解統一審核機制的實施及其相關程序，包括通知當值律師服務及其他所有參與審核程序或向聲請人提供協助的部門及組織；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向每一名聲請尚待審核的人發出函件，通知他們統一審核機制程序詳情、相關網址、過渡安排、查詢聯絡電話；以及將載有程序詳情的通知書上載至入境處網站，並將之翻譯成中英文之外十五種聲請人較常用的語文版本，備於入境處有關辦事處，供聲請人索閱。詳情載於政府於2014年7月14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函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se/papers/se0603cb2-2052-1-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在2014-15年度，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為120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在2014-15年度，保安局局長的薪酬開支為342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在2014-15年度，保安局副局長的薪酬開支為256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副局長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268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已完成，禁毒常務委員會也就諮詢作出總結及建議，現時當局制定有關計劃的具體方案的工作進展為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預計於何時開始進行？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禁毒常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進行總結時，建議政府繼續探討計劃，但同時強調政府應 -

- (a) 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b) 探討可行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驗毒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及
- (c) 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而又能使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

政府已接納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向公眾交代會研究下一步方案以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此項議題富爭議性，故政府十分重視與社會各界必須有充份的溝通。在第一階段諮詢後，一直與業界持續討論他們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包括尋求處理上文(b)及(c)點的可行方案。政府相信繼續積極與業界溝通，有助更有效尋找應對隱蔽吸毒問題的策略。政府暫時未為計劃的第二階段諮詢設立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將繼續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運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換意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個年度交換意見的項目為何？那些項目取得了進展，詳情為何？這些進展何時正式推行？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基本法》第22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各界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事宜提出的意見，並就單程證的審批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調整及優化現行制度，例如：

- 在 2009 年，「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再度放寬，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以及
- 2011 年，實施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計劃，讓內地超齡子女有秩序地來港與父母團聚。在內地與特區政府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政策已順利實施。截至 2014 年年底，已經有超過 44 000 名超齡子女獲簽發單程證來港。

特區政府會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反映社會訴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3年局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1)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日 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隨行人數*	有關外訪所涉 及的開支** (包括局長及 隨行人員) (\$'000)
2012-13 (7次)	20	北京、天津、廣州、深圳	官式訪問、 會議、考察等	0 - 4人	161
2013-14 (3次)	13	北京、廣州、深圳、倫敦、柏林		3人	219
2014-15 (2次)	7	廣州、深圳、威靈頓、坎培拉、墨爾本		3人	144

* 隨行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局副秘書長、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新聞秘書、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或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以下項目2015-16年的開支預算，包括問責團隊，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 1.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 2.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3.A組、B組、C組、D組、E組
- 4.緊急事故支援組
- 5.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 6.禁毒處
- 7.資源管理組
- 8.內務行政組
- 9.資訊科技管理組
- 10.統計組
- 11.政府總部新聞組 (保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2)

答覆：

	問責官員／ 首長級公務員	人數	薪金 (\$'000)	津貼 (\$'000)	公積金供款 (\$'000)
保安局局長 辦公室	保安局局長	1	9,302	-	54
	保安局副局長	1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常任秘書長及 副秘書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9,431	88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A組、B組、C 組、D組、E組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5	8,699	423	450
緊急事故 支援組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1	1,505	-	-
禁毒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5,839	-	26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資源管理組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1	1,312	151	-
總數		18	36,088	662	764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內務行政組、資訊科技管理組、統計組及政府總部新聞組(保安)並沒有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2%，根據該綱領簡介及特別留意事項，預算相信多花在與「酷刑聲請」有關事項（如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新年度預算增19.5%），希望「盡快遣離聲請被拒者」。

- (一) 2013及2014兩年，有關「酷刑聲請」者人數為何？趨勢是增加還是減少？
- (二) 現時有多少人員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等工作？
- (三) 有否遣離聲請被拒者的進度預算，以祈盡快節省公帑開支？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免遣返聲請人可繼續在整過審核過中，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獲得公費法律支援。現時，當值律師服務的輪值表上有超過400名已接受有關訓練的當值律師，包括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為聲請人提供服務。當值律師服務在有關計劃下的人手編制現為72人，主要為當值律師提供專業支援的法庭聯絡主任職系人員。

2014-15年度，入境處會就約1 500宗聲請作出決定。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已累積一定的經驗，因此預計在2015-16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最少2 000宗。政府正按實際運作經驗，審視現行審核程序，同時檢討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的工作流程、人手安排、律師費、翻譯費等，以令審核過程在達致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可以更加有效進行。政府正就此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當值律師服務的意見，並會適時與相關非政府組織溝通。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

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 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 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 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部門開支」中「委員會成員酬金」2015-16年度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增162.84%。

(一) 保安局項下設有之「委員會」為何？分別有多少個「委員會成員」？他們分別做何種工作？酬金相當於那一級公務人員薪酬？

(二)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已較2013-14年度增加38.9%，而2015-16年度預算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又大增162.84%，是由於委員大增還是由於個人酬金大幅提升所致？請具體列出。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有關保安局項下委員會成員酬金，2015-16年度預算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部分，主要屬於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提出的上訴／呈請。由於自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提出上訴／呈請的比率，由之前少於50%上升至80%以上；而當中需要進行聆訊的上訴／呈請個案，亦因為法院在2014年6月的一宗判決後，由以往少於10%大幅上升至90%；因此預算該委員會成員酬金將相應顯著增加。有關這些委員會的詳情列於附表一。

委員會名稱	職能	委員會 非官方 成員 (人數)	委員會 官方 成員 (人數)	預算開支增加的原因 (註一)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考慮及審批保安公司牌照,以及為保安公司牌照及保安人員許可證訂立發牌條件及準則。	6	1 (註二)	計及酬金因應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調整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處理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第5K條的規定,就婚姻登記官拒絕、撤銷、暫時吊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9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考慮、聆訊和裁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10(1)條,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護照的發出/護照的有效期/護照的修訂/護照的撤銷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3	-	-
入境事務審裁處	處理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3A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而提出的上訴;以及根據第2AD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經核證複本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3	-	計及酬金隨當值律師計劃下的收費的調整

委員會名稱	職能	委員會 非官方 成員 (人數)	委員會 官方 成員 (人數)	預算開支增加的原因 (註一)
人事登記審 裁處	處理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3D(1)條的規定,因登記主任拒絕發給該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登記主任宣布已發給該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無效而感到受屈的人所提出的上訴。	33	-	計及酬金隨當值律師計劃下的收費的調整
酷刑聲請上 訴委員會	就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ZR條提出的上訴,以及第37ZM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全體委員亦已獲授權,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包括不人道處遇及迫害),一併處理免遣返聲請人不服入境處決定而提出的呈請。	19 (註三)	-	計及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就免遣返聲請被拒而提出的上訴/呈請個案及有關聆訴的預計增長及委員酬金隨司法人員按年薪酬的調整

註一：委員的酬金按小時/日計算,並按委員審核個案/出席聆訊的工作時數或出席會議的日數支付,因此未能與公務人員薪酬比較。

註二：委員會官方成員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而有關職位隸屬保安局的編制。服務有關的委員會是該公務員所屬範疇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本局沒有分開統計所涉開支的資料。

註三：由2015年4月1日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人數會增加至26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三年檢控及定罪的個案中，分別有多少宗與本地網上購物、跨境網上購物有關，以及處理這些個案涉及多少財政資源。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政府沒有備存與網上購物有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警方用於打擊與網上購物有關的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 警務處並沒有就該項工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2014/15年度執法機關處理大型集會及活動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處理維時 79 天的「佔領事件」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b) 2014/15年度所有大型集會及活動的數目，及處理以上集會及活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c) 當局有沒有計劃調整及增加開支，以支援本年度執法機關處理大型集會及活動的工作。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 (a) 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方須內部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一方面處理相關的非法霸佔道路事件及維持受影響地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部署細節，不能披露。

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運動」的主要開支，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總支出約為3.5億元。

- (b) 根據警方紀錄，2014年共有6,818項公眾活動，包括5,715項公眾集會及1,103項公眾遊行。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上述工作屬於保安局「內部保安」及警方「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保安局及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項數字。

- (c) 警方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深圳灣管制站，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實際預算、2014-15年度修訂預算以及2015-16年度預算下，請分別告知本委員會：

- (1) 深圳灣管制站的過境車流量和人流量，包括日均和年均；
- (2) 此管制站的土地是屬廣東省，租賃的形式和租金詳情。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答覆：

- (1) 自2011-12年度，經深圳灣管制站出入境旅客及車輛流量如下：

	2011-12 總人次／ 架次	2012-13 總人次／ 架次	2013-14 總人次／ 架次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總人次／架次
旅客	25 804 983 [70 505]	29 561 661 [80 991]	33 516 470 [91 826]	35 101 524 [105 094]
車輛	3 541 504 [9 676]	3 654 163 [10 011]	3 694 013 [10 121]	3 280 931 [9 823]

[平均每日人次／架次]

- (2) 深圳灣管制站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是根據國務院在2006年12月30日作出的《國務院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的批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租賃合同已在2007年7月1日生效，至2047年6月30日屆滿。在租賃合同生效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每年支付土地租金（即土地使用費）人民幣6,234,810元，這項費用由入境事務處與香港海關平均攤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5-2016 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68 萬元及 125 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市民的私隱受基本法保障，執法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時，必須符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的要求，以免市民的私隱權被侵犯。為有效監察執法人員有關方面的表現，請告知：

- (a) 政府管有的截取通訊及監察器材的種類、數量、使用次數及涉及開支；及
- (b) 政府有否計劃下年度添置新的有關器材？如有，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為進行秘密行動而管有的器材的種類、數量、開支和使用資料，涉及執法機關的機密行動。公開這些資料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過去3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上的開支、人手編制、成效及檢控情況如何？在2015-16 年度 有何具體措施？來年預算開支及人手執行打擊水貨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

- (一) 入境事務處聯同警務處及海關採取代號「風沙行動」的聯合大規模掃蕩行動；
- (二) 海關與深圳海關聯手展開打擊水貨客的專項行動；
- (三) 地政總署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清理被棄置的物品，保持北區整體的市容整潔；以及
- (五) 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如有違反消防規例或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違規改變樓宇用途，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政府並未備有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 3 年、有關加強禁毒工作，當局就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五個策略方向所投 放的開支、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5)答覆：

政府一向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五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期間，政府均有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滙報整體禁毒工作的情況，詳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CB(2)875/12-13(03)及 CB(2)1224/13-14(03)。

因應數年前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的情況，政府循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各方面，加大力度推行「五管」禁毒策略下相關的措施。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個範疇的主要措施及增撥的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12-13	2013-14	2014-15
預防教育及宣傳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1,600萬元	3,710萬元	990萬元 (註1)
民政事務總署在十八區推出「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接觸區內的邊緣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和技能訓練(註2)	900萬元	-	-
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在全港各區積極加強社區人士及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及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	-	360萬元	-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12-13	2013-14	2014-15
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註3)			
戒毒治療及康復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註4)	180萬元	535萬元	535萬元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註5)	55萬元	55萬元	-
立法和執法			
增撥香港海關資源，以加強打擊在陸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跨境販毒活動。	-	-	980萬元

(註 1) 自 2013/14 學年起，學校可選擇推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計劃。2014/15 學年的 71 間參加學校當中，有 54 間學校自 2013/14 學年參加並正推行第二年的計劃，有 13 間在 2014/15 學年參加並選擇了為期兩學年的計劃，而餘下的 4 間則選擇了為期一學年的計劃。

(註 2)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推行。

(註 3) 有關項目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推行。

(註 4)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試行。在 2013-14 年度，在檢討成果後，政府將計劃擴展至 7 間裁判法院，並延長 3 年。

(註 5) 有關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推行。

在「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三條國際禁毒公約適用於香港(註 6)，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三年一次的學生吸毒情況調查。上述的項目均以現有資源進行，不涉及新增資源。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為發展吸毒的應對方案提供實證參考。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被呈報的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青少年吸毒人數尤為顯著，可見禁毒措施有一定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2010年的 12 538人下降至2014年的8 926人(即減少約29%)，當中21歲以下吸毒人數大幅減少72%，由2010年的2 811人下降至2014年的800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47%，由2010年的3 811人減少至2014年的2 008人。

(註6) 即經《1972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所有在保安局轄下的政府部門及單位所管理的基金及其收支盈虧和使用情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禁毒基金於1996年由政府注資成立，以投資收益撥款。在2010年5月獲注資30億元後，基金資本基礎增加至33.5億元。截至2015年1月31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42.1億元；已批出735項計劃，總撥款額約6.3億元，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研究計劃。

此外，個別部門設有以下福利基金，由外界捐款成立，當中不涉公帑：

1.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協助香港海關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以及協助上述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基金於2013-14年度收入為6萬元，支出為42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470萬元。於2013-14年度，基金受益人數為138名海關關員級人員。
2.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提供援助及設施予初級警務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及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基金於2013-14年度收入為535萬元，支出為506萬元，受益人數為351人。截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7,185萬元。
3.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旨在就各級正規及輔警人員的子女的一般教育事宜提供援助，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以及為正

規及輔警人員提供一般福利。基金於2013-14年度收入為181萬元，支出為207萬元，受益人數為238人。截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3,212萬元。

4.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為該級別人員的傷殘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在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共195名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受惠。在上述財政年度，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67萬元及102萬元^註。截至2014年8月31日，基金累積結餘為1,452萬元。
5.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個別提出申請的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接受教育。在2013-14年度，基金資助合共126名在囚人士進修。在上述財政年度，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19萬元及13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累積結餘為855萬元。
6. 犯人福利基金，旨在支付在囚人士的開支，為他們提供服務及用品，例如康樂活動獎品、家人聚會茶點和教育資助，以及支付其他不能從政府一般收入扣除的在囚人士的開支。在2013-14年度，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141萬元及167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累積結餘為289萬元。

註：收入及支出數字有待審計結果核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肅貪倡廉下，所有紀律部隊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節省多少開支？請分項列出各紀律部隊在這些年度到訪外地，招呼到訪者、酬酢及送禮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9)答覆：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紀律部隊在過往2012-13、2013-14 及2014-15 年度的外訪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香港警務處	11,332,000元	10,437,000元	6,626,000元
入境事務處	1,651,000元	1,528,000元	923,000元
消防處	2,066,000元	2,163,000元	2,323,000元
香港海關	6,007,000元	5,753,000元	3,896,000元
懲教署	1,887,000元	1,959,000元	1,399,000元

一般而言，所有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紀律部隊在過往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香港警務處	2,637,000元	2,811,000元	965,000元
入境事務處	923,000元	414,000元	209,000元
消防處	354,000元	197,000元	135,000元
香港海關	877,000元	873,000元	713,000元
懲教署	354,000元	370,000元	275,000元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有紀律部隊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以酷刑聲請為由申請免遣返個案數目為何？
- 2) 2014-2015財政年度共有多少上述申請個案？處理這類個案，連同維持申請免遣返人士留港期間生活開支，合共耗用之公帑開支為何？相關個案數目及公帑開支與2012-2013，2013-2014財政年度及2015-2016預算開支比較，變幅為何？
- 3) 新財政年度，出入境管制綱領預算增加3,670萬元中，有多少用於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有多少用作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提出上訴／呈請？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自2012-13年度，用於處理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2-13	144	58	191	393
2013-14	151	76	204	431
2014-15 (修訂預算)	190	90	246	526
2015-16 (預算)	207	108	329	644

關於綱領(3)出入境管制，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的修訂預算增加3,670萬元中，屬於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提出上訴／呈請的部分開列如下：

- 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1,752萬元
- 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呈請 1,713萬元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2014-15年度實施的統一審核酷刑聲請申請機制，其實施詳情、成效、實施後所節省公帑開支及個案審批時間為何？
- 2) 新財政年度，當局將怎樣按「運作經驗」「適當地」檢討審核程序，並盡快遣離聲請被拒者？預計成效為何？
- 3) 上述檢討在公帑節省及遣離人數方面，有否設成效指標？如有，指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可否立刻研究設定政策成效指標，客觀評估政策成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入境處審核每一宗免遣返聲請時，均須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一般而言，在取得所有有關的資料後（包括聲請人提交免遣返聲請表格及文件佐證、以及出席入境

處安排的審核會面)，入境處可在約5個星期內作出決定。2014-15年度，入境處會就約1 500宗聲請作出決定。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已累積一定的經驗，因此預計在2015-16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最少2 000宗。政府正按實際運作經驗，審視現行審核程序，同時檢討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的工作流程、人手安排、律師費、翻譯費等，以令審核過程在達致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可以更加有效進行。政府正就此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當值律師服務的意見，並會適時與相關非政府組織溝通。

2013-14年度(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15及2015-16年度(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用於處理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3-14	151	76	204	431
2014-15 (修訂預算)	190	90	246	526
2015-16 (預算)	207	108	329	6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2015-2016特區政府預計發放予以酷刑聲請為由，暫留本港生活人士津貼總開支為何？
- 2) 與以往兩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 3) 上述人士在港生活狀況為何？當中有否涉及黑工或干犯罪行個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即使其聲請獲確立，其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身份仍然不會改變。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他們不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反該條例下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在2010年10月，上訴法庭就相關條文頒下量刑指引，凡違反該條文而被定罪的人士，須以15個月監禁作量

刑基準。終審法院於2014年2月裁定，免遣返聲請人，即使聲請獲確立（或經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在基本法和普通法下均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儘管如此，如聲請獲確立（或經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向入境處處長提出准許工作的申請，入境處會繼續按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法酌情處理。

過去三年，獲擔保外釋的非中國籍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中，涉及非法工作或其他刑事罪行（主要為盜竊、毆打或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工作	其他刑事罪行
2012	190	493
2013	165	659
2014	166	738

基於人道理由，政府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確切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交通及公用設施津貼、及輔導服務等實物援助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密切監察計劃，並不時檢討援助水平，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過去兩個年度及2015-16年，用於提供人道援助給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人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道援助 (百萬元)
2013-14	204
2014-15 (修訂預算)	246
2015-16 (預算)	329

此外，醫院管理局或社署會按個別情況減免聲請人於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而若未成年聲請人不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並希望於留港期間就學，教育局亦會按情況安排他就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新財政年度，保安局人手編制內，有多少人手負責處理酷刑聲請政策範疇工作？相關人手職級、薪酬及人數為何？
- 2) 預計局方來年處理酷刑聲請工作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2015-16年度，在總目151－政府總部：保安局的預算中，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為1.075億元。用於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及支援上訴委員會工作的秘書處的人手及運作開支則為3 330萬元，兩者合共1.408億元。現時，秘書處的編制，包括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四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行政主任、一名文書主任、三名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名文書助理。至於政策工作方面，保安局負責免遣返聲請政策的人員，除處理相關工作外，亦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政府並未備有免遣返聲請政策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以酷刑聲請為由，申請免遣返留港人士當中，平均留港年期、最長留港年期為何？
- 2) 上述申請個案中，有否屬外地傭工僱傭合約期滿後，提出酷刑聲請個案？如有，數目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連同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截至2014年底，入境處共接獲11 333宗免遣返聲請（1 335宗由前外傭提出），尚待處理的聲請為9 618宗。當中滯港年期（自第一次提出聲請日期計算），平均為2.7年，最長近11年。（該聲請於2004年5月提出。前行政機制下，入境處與該聲請人進行多次審核會面及要求他提供資料後，於2008年4月拒絕其聲請。之後，由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FB一案的判決，入境處須暫停行政機

制，並在經改善的行政機制開始實施後重新審核該聲請。在經改善的行政機制下，該聲請人多次申請延期提交聲請表格及延遲審核會面。2012年12月，入境處再次拒絕該聲請。終審法院於*Ubamaka*一案作出裁決後，該聲請人再以不人道處遇為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並滯港至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2015-2016年度，保安局在監督入境事務處推行「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發展方面，將有何政策及措施，落實、推行相關工作？
- 2) 上述工作將涉多少人手及資源？有否設定客觀有效指標，以便日後評估政策效用？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於2015年第2季推行「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試驗計劃，旨在吸納移居海外的中國籍港人第二代子女回港發展。此項試驗計劃的申請人，除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年齡介乎18至40歲，在海外（即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出生；
 - (b) 提出申請時，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申請人出生時，為定居海外的中國公民；
 - (c)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一般指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d) 具備良好的中文或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普通話或粵語）；及

(e)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申請人（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試驗計劃下的逗留模式為「1+2+2+3」年。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得聘用，但在申請延期逗留時，申請人須已獲得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帶同受養人來港。計劃不設配額。

- 2) 本局將調配現有資源監督入境處推行試驗計劃。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這是一項新的試驗計劃，我們會密切留意推行情況，確保計劃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預算增加3,670萬元開支當中，有多少將用作「輔助人員薪酬遞增」？
- 2) 上述「輔助人員」所涉職位、數目及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 1) 關於綱領(3)出入境管制，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670萬元，當中約90萬元用以支付輔助人員薪酬遞增。
- 2) 保安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工作範疇為制定有關出入境管制、國籍或居留事宜和個人政策及計劃，以及處理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專職負責綱領(3)下的工作的人員共34名，所涉及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法定語文主任、私人秘書、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等。另外，65名人員同時支援綱領(2)及(3)下的工作，所涉及職系包括政務主任、管理參議主任、行政主任、統計師、統計主任、新聞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私人秘書、機密檔案室助理、物料供應員、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貴賓車司機、汽車司機、二級工人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2016年保安局多項需特別留意事項中，「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長遠安排」為其中一項。就是項工作，局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局方每年接獲多少宗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使用救護服務（包括救護車服務）個案？相關工作涉多少政府開支？
2. 新財政年度，預算這方面緊急救護服務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消防處於2015-16年度用於整體救護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15.8億元。消防處沒有以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劃分緊急救護服務的統計數字和預計服務需求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在「緊急救護服務」環節上，香港永久居民和非香港永久居民在輪候、分流與及收費(如涉及收費)上有沒有分別？
- 2) 本人議員辦事處曾接獲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急需救護車將病者由本港醫院運往本港關口，轉乘國內救護車到內地醫院接受器官移植個案。礙於本港醫院拒絕提供救護車服務，本人需致電有關政策局局長，要求緊急安排救護車。局方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長遠安排工作上，有否顧及非香港永久居民對緊急醫療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預算應付上述工作需多少人手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 1) 消防處為香港境內所有人士提供免費的緊急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不論該傷病者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輪候、分流及收費均沒有分別。
- 2) 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方面，不論該傷病者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消防處會繼續為所有緊急傷病者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及在有需要時運送傷病者至本港境內鄰近的醫院之急症室。消防處現時並沒有將傷病者由本港醫院運往出入境口岸的安排。如有需要，傷病者可向其他救護服務提供者（例如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查詢相關接送服務的安排。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2014-2015年度，保安局「準備」「應付大型集會及活動」工作上，較原預計多用了多少額外人手及開支？
- 2) 2015-2016年度，上述人手及開支預算增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 1)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上述工作屬於保安局「內部保安」及警方「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保安局及警方並沒有就此備存相關的人手分項數字。

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運動」的主要開支，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總支出約為3.5億元。

- 2) 警方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非金融界別的打擊清洗黑錢建議」屬保安局其中一項2015-2016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職能、架構及人手編制為何？預算在新財政年度所需運作開支為何？
- 2) 所謂適用於「非金融界別」的「打擊清洗黑錢建議」，建議詳情為何？局方將透過什麼政策及措施「落實」相關建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是1989年成立的國際性跨政府組織，負責訂立國際標準，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現時「特別組織」包括34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和兩個區域組織。香港於1991年加入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政府沒有備存有關「特別組織」的架構、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的資料。
- 2) 「特別組織」就適用於非金融界別而訂立的打擊清洗黑錢建議主要包括兩方面 —

- (一) 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應就旅客運送現金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進出該司法管轄區，設立申報或披露制度（下稱「建議32」），以防止濫用現款送遞服務，藉以清洗黑錢和進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註1）。
- (二) 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落實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註2）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制度，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建立有效監管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活動的內部程序、政策及管制；以及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等。

就「建議32」，保安局禁毒處及香港海關已就設立偵查跨境轉運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制度展開研究，並正考慮適合香港的制度。保安局會適時諮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

至於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方面，「特別組織」的建議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及專業，各具特殊情況，例如他們對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的認知程度各有不同；部分缺乏統一的監管機制或自我規管的制度。禁毒處在審視已被「特別組織」評定為合規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後，發現目前未有一套完善的海外經驗可供香港借鏡。因此，該處在制定規管措施前，仍需仔細研究。

禁毒處在2009年起已與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專業團體（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自我規管機構（如香港律師會）建立了對話渠道，及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對有關規管的意見及對日後出任專責的監管機構的立場，以期積極研究分階段推行有關的規管工作。

目前，香港律師會、地產代理監管局（規管地產代理的法定機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已為會員訂立有關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指引。此外，禁毒處於2009年亦已出版「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實務指引，以提高個別業界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在過去數年禁毒處亦與有關專業團體合辦周年講座和工作坊，以協助各業內人士加強認識「特別組織」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有關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的要求。

(註1) 建議32並無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就旅客攜帶的金額，施加任何限制。

(註2)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賭場、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由於香港沒有賭場，有關的建議只適用於其他五個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組織")成立背景、理據為何？局方將打擊非金融界別清洗黑錢工作，列入新財政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原委為何？
- 2) 因應國內雷厲風行肅貪政策接連查處貪腐高官，"組織"會否關注及有否察覺近年源自國內黑錢流入本港物業市場，助燃熾熱炒風跡象？如有，所涉黑錢為數多少？如何處理查獲黑錢？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是1989年成立的國際性跨政府組織，負責訂立國際標準，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特別組織」會因應各地的最新形勢，適時提出合時的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措施的建議。

「特別組織」包括34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和兩個區域組織。香港於1991年正式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本港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而保安局禁毒處則主責跟進部分「特別組織」的建議，包括推動落實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措施，以及提升行業內對舉報可疑交易的認知。保安局禁毒處會於來年繼續積極跟進有關方面的工作，因此把有關事項列為需於新財政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據報，警隊應對「佔領中環」活動超時及額外津貼開支多達億元。局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佔中」活動導致警隊超時及津貼實質開支為何？可否解釋計算方法？
- 2) 2015-2016財政年度，有否預留資源，應付類似「佔中」活動所需額外開支？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 1) 於2014年9月至12月間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為本港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衝擊。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違法堵塞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對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運作、市民日常生活，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極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激進示威人士及滋事份子更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以上種種不負責任、暴力、違法、衝擊法治及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

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方須內部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一方面處理相關的非法霸佔道路事件及維持受影響地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務處因警務人員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加班而支付的額外開支約為2.2億元。

- 2) 警方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近年，行政長官、高層官員以至個別行政會議成員，落區出席民間活動及政策諮詢／解說活動，經常演變為不同政見團體衝突，需警方加派人手維持秩序，保障出席人士人身安全。就這方面保安工作，保安局在2015-2016財政年度，有否預留人手及增撥資源？如有，詳情為何？
- 2) 預計相關人手及資源與過去3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主要官員出席民間活動及進行地區諮詢會期間，警方負責維持活動會場外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並確保於場外進行的公眾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此項目屬於總目(122)香港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在新財政年度將怎樣「監督」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就"查核機制"運作，局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查核機制"推行及啟用詳情為何？公眾可否在新財政年度內使用"查核機制"？
- 2)"查核機制"運作預計需多少人手及資源？警務處或保安局哪部門或工作科負責運作？
- 3)公眾人士如欲使用"查核機制"查詢資料，需經何等程序？相關服務會否涉及收費？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1) 及 3)

政府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於2011年12月1日透過香港警務處實施「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目的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有否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從而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自查核機制推行至2015年2月底，警務處合共收到超過118 600宗新申請及14 300宗續延申請。

查核機制現時涵蓋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包括由外判服務機構調派到該機構或企業工作的員工。政府將於2015年4月1日把「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例如泳會、球會、兒童音樂中心等）的合約續期僱員。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合資格僱員進行查核。查核申請須由合資格僱員自願提出。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輸入所需資料（即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和警務處於接納申請後提供予申請人的14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收聽查核結果。在查詢密碼的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查核結果，若申請人在查核結果的有效期內被通緝，或因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會作出相應的更新。

查核機制新申請的費用為港幣115元，續延申請費用為港幣76元，由申請人繳付。

2)

現時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人手共有20人（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文書主任、2名助理文書主任、15名文書助理和1名警員）。查核機制每年的運作開支預算為15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恐怖活動近年在世界各國時有發生。本港匯聚不同種族及信仰居民、過境旅客與跨國工商機構，難以抹殺恐怖活動在本港出現可能性。

保安局在預防恐怖活動方面，做了／將會做哪些工作？相關工作在新財政年度將涉多少人力及財政資源？

與過去3個財政年度比較，所需人力及財政資源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就反恐工作而言，保安局負責監察《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實施，亦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移交逃犯協定，以加強國際司法合作，共同打擊包括恐怖主義在內的罪行。此項工作屬保安局“內部保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

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40,928,000元(13%)運作開支中，部分用作支付「輔助人員」薪酬遞增。上述「輔助人員」包括哪些職系員工？其工作範疇及薪酬遞增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運作開支中，其中約474萬元用作支付輔助人員薪酬遞增。這些輔助人員主要是公務人員，負責支援總目151保安局綱領下的工作。員工所涉職系包括政務主任、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警司／督察、管理參議主任、行政主任、統計師、統計主任、法定語文主任、新聞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私人秘書、機密檔案室助理、物料供應員、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貴賓車司機、汽車司機、二級工人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保安局副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副局長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268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保安局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保安局禁毒專員一直以五管齊下的方式應對現時吸毒人士年輕化問題，請告知：

1. 請列出自2010年起至去年底，本港39間戒毒中心入住的人數，毒齡及康復人數分別為何。
2. 禁毒基金協助了本港其中四所戒毒中心獲得共 5,400 萬元的特別撥款，這批撥款的用途為何？該四所戒毒中心在獲得特別撥款後，當局有否定立使用目標成效，包括增加多少宿位及目標康復人數？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1. 現時全港共有39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由17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由於各營辦者的理念不同，戒毒中心提供的治療計劃也有差異，戒毒者入住的時間由1至24個月不等，大部分中心有提供工作訓練或教育課程。戒毒者可按照自己的情況選擇最合適的服務。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戒毒中心過去五年的總入住人數及過去五年的毒齡中位數為：

年份	戒毒中心入住人數	毒齡中位數（年） （註）
2014	2 752	5.2
2013	3 279	4.7
2012	3 649	4.1
2011	3 521	3.5
2010	3 138	2.9

（註：為該年整體首次向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毒齡。）

有關非政府機構普遍會在戒毒者完成住宿計劃離開中心後，繼續提供跟進輔導甚或職位配對服務。政府並無備有戒毒康復者人數的資料。

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訂明戒毒中心必須符合法例下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中心行政和管理的規定，才能取得牌照經營。現時本港39間戒毒中心中，尚有15間因為各類限制未能達致發牌條件。禁毒基金自 2011年起，在其特別撥款計劃下向本港四所仍未達發牌標準的戒毒中心撥款共約5,400萬元，用作資助中心進行工程項目及購置相關的家具和設備，使其符合條例，繼續營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保安局就最近一次分別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所進行的演習的詳情(包括時間、地點、參與主要官員、參與人數、所涉開支等)，以及評估成效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4)答覆：

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三至五年為一個週期的形式進行。保安局最近一次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舉行的大型演習詳情如下：

<u>日期</u> ：	2012年4月26-27日
<u>地點</u> ：	在全港多個地點進行實地行動
<u>參與人數及參與官員職銜</u> ：	超過30個決策局及部門約3 200名公職人員，其中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此外，亦有超過2 000名市民參與演習。
<u>詳情及成效</u> ：	保安局已於2012年7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是次演習的成效，詳見立法會CB(2)2452/11-12(04)號文件。總括而言，主要的成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地測試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以及政府各部門按照該計劃和一般緊急應變系統，在嚴峻的環境下應對重大的核事故及同時發生的自然災害的能力。 - 有效地操練了政府應對不同階段的緊急情況的指揮、控制、規劃、部署和支援的安排。 - 是次演習亦帶出了一些改善建議，讓政府部門能夠持續提升應急準備的能力。

所涉人手及開支：	由於保安局及其他部門負責籌備和參與演習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是次演習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至於演習的實際開支則約為50萬元，主要用於邀請境外觀察人員及成立演習控制中心。
----------	--

除了上文所述的大型跨部門演習外，特區政府各個相關部門也會不時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各自或聯合進行演習，測試應變計劃在行動方面的安排，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外遊警示制度及外遊提示登記服務有效運作的情況，請當局列出：

1.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過去一年記錄的使用登記服務人數、政府向登記用戶發出外遊警示次數，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2. 當局是否有機制，要求外遊警示發出後最遲在什麼時間內，發送至身處在旅遊警示當地的登記用戶？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1. 過去一年，「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登記人數及政府向登記用戶發出外遊警示及相關資料的次數如下：

年份	2014
登記人數	7 179
發出外遊警示及相關資料的次數	142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2. 當保安局發出外遊警示及相關資訊時，入境處會即時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向登記用戶發放有關訊息。同時，登記用戶亦可透過他們的電郵信箱收到有關的資訊。入境處亦會因應情況，利用登記用戶的流動電話號碼向他們發出短訊。至於身處外地的登記用戶何時接收到相關的資訊則要視乎當地電訊服務供應覆蓋範圍、登記用戶有否申請或開啟漫遊服務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打擊陸路水貨行動上(包括與內地聯合打擊水貨行動及掌握從事走私水貨的人數)與過往相比進展情況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否有所增加？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

- (一)入境事務處聯同警務處及海關採取代號「風沙行動」的聯合大規模掃蕩行動；
- (二)海關與深圳海關聯手展開打擊水貨客的專項行動；
- (三)地政總署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
- (四)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清理被棄置的物品，保持北區整體的市容整潔；以及
- (五)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如有違反消防規例或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違規改變樓宇用途，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政府並未備有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此，香港警務處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 至 2014-15 年度)，香港警務處處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加強交流。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網上罪行等，再加上近年一些牽涉港人或涉及港人利益的跨境個案增加，故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過去三年，香港警務處先後與新西蘭、德國、新加坡、印尼及荷蘭等國家的執法機關，就打擊跨境罪行及發展警務合作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等的雙邊協議。

過去三年，警務處處長公務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原因	外訪同 行人數	酒店及膳食 支出(元)** (A)	機票支出 (元) (B)	總支出 (元) = (A) + (B)
2012-13 (9)	官式訪問、 會議、典禮、 考察	1至10人	396,135	434,601	830,736
2013-14 (3)		3至23人	245,649	84,413	330,062
2014-15 (1)*		7人	8,614	5,860	14,474

*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數字

**包括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以上的警務處處長公務外訪開支並沒有獲得贊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預算案演辭》中指出，「長達七十九日的非法佔領行動，對香港各個環節都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去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警務處每月用於處理非法佔領事件所涉及的人手數目、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何；請用下表回覆；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人手數目				
人手開支				
其他開支				

- (b) 承上題，佔領事件使警務處增加的額外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a) 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須內部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一方面處理相關的非法霸佔道路事件及維持受影響地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披露。

- (b) 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運動」的主要開支，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總支出約為3.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報導，有人士計劃在政制改革諮詢第二階段期間發起第二波的佔領運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警務處於來年度的預算中，會否已包括處理第二波佔領運動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在未來一段日子，警方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透過適時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加強在各區的部署及防範，不會容忍任何擾亂社會秩序及違法的行為。與此同時，警方會在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務處為應付 2015-16 年度可能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已作好準備，包括靈活調動現有警力，以及於 2015-16 年度新增 442 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於去年佔領事件期間，傳聞有大量的警務人員辭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三年，每年辭職的各職級警務人員（包括輔警）數目為何；及
- (b) 於過去三年，當局招聘的各職級警務人員（包括輔警）數目為何；以及未來一年，擬招聘的各職級警務人員（包括輔警）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警務人員的辭職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正規警務人員 (在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後辭 職)	輔警
2011/12	98	169
2012/13	74	183
2013/14	110	239

-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警務處分別招聘了180名見習督察、890名警員及262名輔警（2012/13年度）；235名見習督察、990名警員及288名輔警（2013/14年度）和230名見習督察、1110名警員及320名輔警（2014/15年度）。未來一年，警務處擬招聘190名見習督察、1320名警員及320名輔警（2015/16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當局會利用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三年，當局新增偵察車速攝影機所設置的地點及數目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承上題，於過去三年，上述裝置的操作每年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及其保養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答覆：

- (a) “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的工程於2012年完成後，現時共有20部偵察車速攝影機在120個機箱地點輪流運作。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是以警察總區劃分，其分佈資料表列如下：

總區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總數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3	2	2	8	5	20
偵察車速攝影機箱	17	10	8	43	42	120

此外，待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完成後，機箱數目將會增加到135個。有關工程涉及的開支為3,219萬元。

- (b) 打擊超速駕駛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操作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每年所需的人手及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過去3年，該系統每年保養所需開支約為3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a) 由激進派人士發起的反水貨示威行動，分別於2015年2月15日在沙田及2015年3月2日在元朗舉行，兩次示威均造成混亂；就此，警務處在該兩天分別需派調的人手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於來年度，警務處有否預留開支以應付未來類似的反水貨示威；如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自今年二月份，有團體在多個週末在全港不同地區發起所謂「反水貨客」示威活動。部分示威人士在街頭、商場及店舖內辱罵及滋擾其他人士，甚至向他們施襲。這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濫用表達意見的自由，超越法律容許的底線。特區政府對示威人士不理性、目無法紀及暴力的行為，予以最強烈的譴責。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以決定須調備的人手和應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及資源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披露。

在未來一段日子，警方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透過適時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加強在各區的部署及防範，不會容忍任何擾亂社會秩序及違法的行為。與此同時，警方會在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1. 就酒後駕駛罪行上，請問自措施推行以來每年因酒後駕駛而獲檢控數字分別為多少？當局在過去三年針對酒後駕駛罪行的宣傳和教育措施是什麼？請分別詳列。
2. 就藥駕及毒駕罪行上，請問自措施推行以來每年因藥駕及毒駕而獲檢控數字分別為多少？當局在過去三年針對藥駕及毒駕罪行的宣傳和教育措施是什麼？請分別詳列。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答覆：

為更有效打擊酒後駕駛，政府於2009年2月引入新法例開始實施「隨機呼氣測試」。過去5年酒後駕駛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註
酒後駕駛	922	825	775	788	677

有關藥駕及毒駕的新法例於2012年3月生效。有關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註
藥駕及毒駕	43	32	31

註：臨時數字

過去3年，警務處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等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和小冊子；在電視、電台和互聯網播放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借助戶外宣傳平台，如巴士車身廣告和戶外大型宣傳橫額，以推廣反酒駕、反藥駕及反毒駕的訊息。此外，在節慶期間（如聖誕節及萬聖節），警隊亦在全港主要的酒吧區加強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 內部保安，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為執法機關處理對治安有重大影響的大型集會及活動所需的支援，作好準備。現時處理大型集會及活動時，部分警員均配置「隨身攝錄機」。就此，過去一年，當局購買「隨身攝錄機」的開支及數量為何？另外，當局有否對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員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警員對「隨身攝錄機」於處理大型集會時的效用及滿意程度。來年度，當局會否計劃大規模添置「隨身攝錄機」，以應用於各類型集會及調查其他罪案之用？若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警務處不會常規性錄影公眾活動。警隊在有需要時可為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藉以不斷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

警隊的拍攝並非針對個別參與的人士。只有在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出現可能或已經受到破壞的跡象時，或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警隊人員才會重點拍攝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包括有關行為及其經過。警隊在懷疑有人違法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是合理和合法的取證方法。

警隊於2014-15年度已購買274部隨身攝錄機及攝錄機所需的配備，所涉及的開支為200萬元。警隊會在第二階段實地測試完成後（2015年7月）進行檢討，以考慮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範圍及相關長遠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佔領運動持續79日，請就佔領運動期間，列表告知：

1. 軍裝人員出勤的次數、便衣警察出勤的次數、各類警車出勤次數，及出勤警務人員人數之職級分佈；
2. 發射催淚彈的數目、水馬使用的數目、鐵馬使用的數目；
3. 因佔領運動而被軍裝人員拘捕的人數、因佔領運動而被便衣警察拘捕的人數；
4. 被捕人士的年齡及性別分佈；
5. 警方花費於膳食及飲用水之總金額
6. 警方的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0)

答覆：

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適當及靈活調配人手，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防止暴力事件、減低群眾衝突、對干犯違法行為者進行執法行動及其他支援工作等。警方亦於其他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共87枚催淚煙，以

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行動期間警方亦使用了大約200個水馬及3,000個鐵馬。

由2014年9月26日至12月15日，一共有955名人士因涉嫌干犯與非法佔領事件有關的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當中包括773男及182女，年齡介乎12歲至82歲。警務處並未有就被軍裝及便裝人員拘捕的人數作分項記錄。

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運動」的主要開支，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總支出約為3.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指出當局會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服務對象及市民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這些調查是否每年恆常進行？調查人數和對象為何？調查報告會否公開？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是警務處每3年進行一次的恆常調查，目的是了解市民與警隊接觸及溝通時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市民關注的地方，及評估他們對警務人員質素及警隊形象的觀感。

警隊將委託獨立機構於2015年4月展開新一輪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調查會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各訪問約1 000名受訪者。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目標受訪者是曾與警隊接觸的18歲或以上的報案人、罪案受害人及證人。而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是從電話簿隨機挑選的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有關的調查結果將於2015年第三季向外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行動組的受訓練警務人員，負責在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中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公眾安全。自佔領行動後，不時再有零星的示威事件發生，動輒佔領馬路或挑釁警方。警務處有否預留開支加強前線警員在人群管理和處理衝突時的培訓，以及應付佔領行動後，在警員心理上的支援？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警隊一直積極推行關懷文化及建立一個完善的壓力管理訓練及教育資訊系統，以增強人員的抗逆能力。打從基礎訓練開始，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警政心理和壓力管理的相關課程。

警察心理服務課亦會為警務人員提供正向心理學的訓練，令人員保持積極的工作態度和正面的情緒。警察心理服務課更於2013年發展了一套名為「大型公眾活動中的心理裝備」的課程，涵蓋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的自我身心照顧、對工作的認同感、認識群眾心理和情緒管理的範圍。

在非法佔領運動中，職員關係課聯同警察心理服務課通過手機及電腦網絡，為同事發放不同的鼓勵訊息，及提供有關自我照顧和情緒調節的建議；警察臨床心理學家亦到前線同事候勤的地方探訪，協助人員調適情緒，並了解人員士氣；他們也會為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心理支援服務。此外，警察心理服務課亦有為個別在行動中受影響的同事提供個人心理輔導，而警察福利服務課則為在行動期間因工受傷的警務人員提供福利支援。

非法佔領運動完結之後，警隊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為超過6,000位參與過行動的警務人員舉辦了165場以「肩負挑戰 邁向2015」為主題的正向工作坊，鼓勵人員以正面心態，處理負面情緒，凝聚團隊精神。

警隊會繼續為人員提供其他有關心理及情緒調節的培訓，而警察學院最近也推出了有關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的培訓教材。

由於以上有關項目被納入“行動單位工作”及“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中，所以沒有具體開支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14-15年度的科技罪案數字為何，請分類列出？偵破案件數目有多少？這類罪行是否有增長趨勢？警方有何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以及有否評估未來趨勢，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去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隊會提升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在2014年，警務處共錄得6 778宗科技罪案，當中有823宗案件被偵破。科技罪案分類的數字如下：

科技罪案分類	罪案數字
與網上遊戲有關	426
網上商業騙案	2 375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477
其他	2 500
總數	6 778

科技罪案的數字由2013年的5 133宗上升至2014年的6 778宗，增幅為32%。其中涉及與網上遊戲有關、網上商業騙案及其他(包括社交媒體騙案及裸聊勒索案)罪案數字均錄得升幅，分別為0.2%、63.9%和96.4%。

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2015年1月1日起，科技罪案組已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統籌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並提升及擴展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

(1) 防止

在防止罪案科協助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繼續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對科技罪行的認識，並加強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合作。警方亦聯同銀行界、金融界及中小型企業，適時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及宣傳計劃。

警方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平台及相關持份者，在相關網上平台內加入宣傳信息，提高市民對科技罪案的警覺性。此外，為更有效加強有關預防各類騙案的宣傳教育，警方於2014年7月11日推出名為「童叟無欺」的防騙資訊平台，透過警隊網頁、警隊YouTube、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以短片及文字方式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須知。

(2) 偵查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包括總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小組，確保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專業調查。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歐亞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副主席。於2008至2013年，警隊4次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及國際刑警數碼法理鑑證導師培訓工作坊，藉以提高不同國家及地區人員的科技罪案調查能力及數碼法理鑑證能力，並促進各方的協作及交流。

(3) 未來方向

警方於2015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為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從三方面著手打擊，包括：在科技罪案調查、電子數據鑑證及訓練方面，維持專業和先進的能力，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以及透過訓練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科技罪行的認知及調查技巧；與海外執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和主要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優化與海內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跨境的科技罪行；及與公私營機構建立科研及經驗分享的伙伴關係；及透過公共教育及社群參與，提高市民對於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

在財富調查工作方面，警方已於2014-15年度增聘人手，當中包括成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以提升警方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能力。

警方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能力：

(1) 加強警方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認知及調查技巧

警方會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加強前線調查人員財富調查的訓練，其中包括財富調查課程(國際班)；為前線偵緝人員舉辦季度培訓及實習計劃；不定期為前線刑偵督導人員舉辦工作坊；和通過網頁、同儕指導員網絡及財富調查組熱線等方式來分享知識和最佳作業方法。

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舉辦訓練及研討會作經驗交流，以及灌輸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知識，提升業界對可疑交易報告的認知，使相關報告的質素得以改善，從而強化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罪行的能力。

(2) 優化與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會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金融管理局、律政司及香港海關，出席有關國際組織的會議，並積極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制定全球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政策及標準，以期更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及財富調查組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採取以情報主導的打擊行動。

警方用於科技罪案及財富調查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於過去一年，警方針對青少年涉及的毒品罪行方面，進行的行動分類及數目為何？
2. 上述行動有否包括派員調查學生在校內販毒，即所謂的小拆家的問題？若有，有關行動、拘捕的學生人數為何？
3. 在2015-16年度，警方打擊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的詳情為何？會動用多少人手及開支？如何有效打擊毒品源頭及吸毒者對毒品的需求？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1. 在2014年，警方進行了2次「征服者行動」，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及跨境販毒問題；以及3次「捍衛者行動」，特別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或吸毒地點，尤其是夜間娛樂場所。以上5次行動皆是於學校長假期期間進行。除上述兩項特別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行動外，警方其他的掃毒行動亦可能涉及青少年毒品罪行，但警務處並無就此備有分項數字。
2. 在2014年，涉及毒品罪行被捕的學生人數為94人，其中在學校內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學生人數為7人。

由於公開警方打擊毒品罪行的行動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處理校園販毒的警方行動細節資料。

3. 警方就打擊毒品問題的策略包括：

- (i) 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
- (ii) 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兒童和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
- (iii) 採用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及
- (iv) 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打擊涉及青少年毒品問題和對毒品需求的工作，須由各相關機構從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及對外合作等多方面互相配合，方能有效解決。2015-16年度，警方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

警方透過參與“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及“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協助制訂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包括販毒和吸毒問題的措施，並共同商討跨部門合作事宜。此外，在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中，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在社區方面，警方目前在總區／警區層面共舉辦了約70個以「跨部門」、「多機構」及「多專業」合作模式進行的青少年計劃，以講解紀律意識、公民責任及正確的價值觀等，以防止青少年吸毒及販毒，並與不同媒體合作，透過真實案件，講述吸毒的禍害。此外，警方亦投放了更多資源追查販毒案件及其背後的販毒團伙，並以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向法庭尋求對利用青少年運毒的操控人申請加刑，藉此阻嚇毒販利用青少年販毒。

另外，警方已增加學校聯絡主任至104名，為全港1 161間中小學校服務。他們將會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等對吸食毒品及違法行為的認識。亦會透過一個禁毒教育套件，內容包括有以青少年販毒為題的微電影、吸毒、販毒過來人的訪問、青少年販毒案例的資料，以及懲教署教導所的生活概況，令學生明白參與毒品活動將有嚴重後果。

在打擊毒品源頭方面，警方會繼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任何形式的販毒活動，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並適時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警方亦會加強拓展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緝毒機構的聯繫，全面打擊跨境及各種販毒活動。同時，警方會積極引用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調查和充公犯罪得益，以打擊洗黑錢活動，減低販毒的誘因。

上述有關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2015-16年度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防止街頭罪行，措施詳情為何？是否有足夠人手加強執行街頭巡邏？需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去進行？若需要，詳情為何？去年在防止街頭罪行上的工作成效如何，哪一區及哪一類街頭罪行較嚴重？請分類列舉數字及檢舉個案數目。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街頭罪行」一般是指「搵快錢」罪案。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其中一項是打擊「搵快錢」罪案，特別是扒竊及街頭騙案等。

2014年共錄得26 704宗「搵快錢」罪案，較2013年減少9.5%。其中各類盜竊案共有26 459宗，佔「搵快錢」案件的99.1%，較2013年減少9.2%。經過警方多年的打擊行動及宣傳，街頭騙案的數字亦逐年下降，由2002年全年的811宗大幅下跌至2014年的50宗。

2014年按總區錄得的各類「搵快錢」罪案數字如下：

罪案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全港
街頭劫案(不涉及使用槍械、電槍或類似手槍物體)	16	34	68	48	16	0	182
搶掠	46	29	111	55	24	0	265
扒竊	321	97	442	139	77	1	1 077
店舖盜竊	1 829	1 554	2 053	1 753	1 799	7	8 995
雜項盜竊	3 110	2 268	4 827	3 386	2 520	11	16 122
街頭騙案	7	14	9	10	10	0	50
的士劫案	2	2	1	3	2	0	10
撲頭劫案	0	1	3	2	0	0	6
總數^註	5 331	3 998	7 514	5 394	4 448	19	26 704

註：街頭劫案中有一部分涉及撲頭劫案

在2014-15年，撲滅罪行委員會把「提防網上受騙」及「妥善保管財物」作為滅罪宣傳運動的主題，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防罪意識。而警方亦採取以下措施，打擊「搵快錢」罪案：

(一) 加強巡邏

警方繼續維持前線警力以遏止「搵快錢」罪案，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注意及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警方亦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

(二) 宣傳及教育

警方致力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搵快錢」罪案。警方對可能或容易成為罪案受害人的市民作出防罪建議和宣傳教育，包括繼續派發海報和單張；到長者中心舉辦講座；透過「警訊」及電台節目、警務處網頁、警隊流動應用程式及警隊YouTube等作出宣傳。此外，警隊透過「耆樂警訊」，提高長者防罪意識，減少他們成為受害人的機會，及透過他們向身邊親友宣揚防罪訊息。

為更有效加強有關預防各類騙案的宣傳教育，商業罪案調查科於2014年7月11日推出名為「童叟無欺」的防騙資訊平台，透過警隊網頁、警隊YouTube及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以短片及文字方式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須知。

(三) 多機構合作

警方防止罪案科及總區的防止罪案辦公室主動向有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員提供保安建議，及與社區組織及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廣及防止「搵快錢」罪案措施。

(四) 與內地合作

警方會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的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掌握罪案趨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去年9月26日晚學聯煽動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廣場開始，直至違法佔領運動於12月15日被清場結束，期間共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身體受傷、或在精神上受到困擾而需求助醫療人員；所造成的醫療開支為多少；有否相關的統計數據？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警隊在整個執行職務的行動中，一共有130名警務人員受傷及20名人員身體不適。本處並無備存有關的醫療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務處預期2015-16年度會淨增加603個職位，請告知：

- a. 請按部門及職級，列出該603個職位詳情；
- b. 警務處在增加職位時，會否考慮香港的警民比例，並參攷整體罪案數字及比對其他地區的數據，從而調節適當的警民比例，避免增加太多不必要的職位？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5)答覆：

- a.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共603個職位，包括581個警務人員職位和22個文職人員職位。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75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12
(3) 道路安全	14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402
總數	603

這些新增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這些新增職位包括 4 名警司、14 名總督察、42 名督察／高級督察、19 名警署警長、124 名警長、378 名警員及 22 名文職人員。

b.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民比例及警力的計算方法並無國際標準。就本港而言，警隊須執行的職務較廣泛及多元化，除了維持社會治安，也要執行一些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城市警察無須執行的職務，如邊境巡邏、海岸巡邏、鐵路巡邏、爆炸品處理及反恐工作等。

與其他國家的城市警察不同，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警隊不會要求鄰近國內城市的警察協助執行本地的警務工作。此外，訪港旅客數字近年不斷上升，大量的流動人口提升了對警力的需求，旅客及國際社會亦普遍期望警務人員能迅速地提供專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將增購置3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請告知：

- a. 警務處計劃增購該款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原因為何？
- b. 請詳細告知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用途，例如是否用作應對大型的羣眾示威；及警方有甚麼準備決定是否出動該款特別用途車？
- c. 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配備為何？例如會否配備水炮、音波炮等，以用作應對大型的羣眾示威？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將增加402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請告知：

- a. 請按部門及職級劃分，以表列出該402個職位詳情；
- b. 警務處按甚麼準則決定是否要加強行動能力？而增加的行動能力主要應用於甚麼工作？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 a. 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警務處在2015-16年度增加402個職位，主要是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這些新增職位包括3名警司、5名總督察、30名督察／高級督察、11名警署警長、83名警長、258名警員及12名文職人員。
- b. 警務處不時檢討其人手編制，以確保警隊在執法及維持治安、公共秩序的能力及效率。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可加強警隊處理重大事故、內部保安、大型公眾活動、反恐工作及打擊罪案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將斥資418萬2千港元購置的寬頻任意波形射頻信號產生系統，請告知：

- a. 寬頻任意波形射頻信號產生系統的作用為何？
- b. 警方會在何種情況下，使用該設備？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寬頻任意波形射頻信號產生系統」是一套測試系統，用於在實驗室內檢定及測試支援警方行動的通訊系統。此系統可產生任意波形的射頻信號，以模擬不同測試環境中信號受雜訊干擾的情況，亦可測量不同環境中的雜訊干擾。警務處可藉此系統檢定用於支援行動的通訊系統的最合適設定，以建立更可靠及高效能的通訊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酒牌處所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各地區及投訴類別，列出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警方收到有關酒牌處所涉及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
- (b) 請按十八區劃分，提供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警方針對酒牌處所的巡查數字。
- (c) 請按十八區劃分，提供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警方針對酒牌處所的突擊搜查數字。
- (d) 在上述行動中，警方共進行多少宗檢控及拘捕多少人？該些被檢控及拘捕的罪名為何？請按各地區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 (a) 酒牌局負責處理及簽發酒牌的有關事宜。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b) 由於警區的劃分與地方行政區的劃分不盡相同，警隊現就過去3年（2012至2014年），各警察總區針對酒牌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及巡查區域表列如下：

總區	2012	2013	2014
東九龍	1 273	1 065	976
西九龍	7 054	10 099	7 664
港島	4 826	4 352	3 585
新界北	4 002	3 278	2 587
新界南	1 640	1 281	1 481
水警	388	790	322
總數	19 183	20 865	16 615

(c)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d)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但過去3年（2012至2014年）有關在酒牌處所內發生的罪行類別、舉報數字及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罪行類別	2012	2013	2014
雜項盜竊	1 132 (246)	997 (211)	853 (212)
傷人及嚴重毆打	497 (353)	509 (325)	409 (243)
爆竊	175 (27)	130 (33)	110 (49)
詐騙	208 (105)	195 (79)	201 (77)
刑事毀壞	150 (133)	163 (107)	118 (99)
與三合會有關罪行	86 (211)	56 (61)	44 (96)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81 (168)	84 (198)	75 (176)
刑事恐嚇	75 (48)	53 (25)	75 (34)
性罪行	66 (46)	59 (46)	46 (38)
與毒品有關罪行	37 (125)	49 (134)	32 (141)
其他	280 (259)	272 (200)	282 (197)
總數	2 787 (1 721)	2 567 (1 419)	2 245 (1 362)

() 拘捕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一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憲制保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2015-16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答覆：

警務處為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 (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的課程；
- (二) 關於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過去1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14-15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230
	學警	1 110
在職培訓	警司	14
	總督察	16
	督察／高級督察	99
	警署警長	122
	警長	500

加強警務人員對人權意識及憲制保障之權利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年警務處為全體在職人員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所涉及的開支及每年的有關培訓內容；
2. 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培訓預算開支、培訓目標及預計內容。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舉辦了兩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培訓內容如下：
 - 第七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專業精神」為主題，由2010年開始，並於2012年完成，總開支為30萬元。培訓目標是鞏固人員致力提供優質服務達至精益求精的信念及承擔，以符合市民越來越高的期望。
 - 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為主題，由2013年開始，並將於2015年完成，尚未能提供有關開支。培訓目標是提高人員需要承擔責任的認知和敏感度，並鼓勵人員就其行動或決定而勇於「接受問責」。
2. 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籌備工作將於2016年展開，首年(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6,000元。工作坊的主題及培訓目標將於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完成後，根據參加者的意見進行檢討而再作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1及2014年所進行的意見調查委託了哪間機構進行，當中的批出辦法及準則又是如何；
2. 2014年進行有關意見調查的方法、受訪對象以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
3. 有關意見調查的調查對象有否包括自首及被捕人士，如否，會否在下一次意見調查時包括有關人士的意見，以呈現較全面的圖像？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市民與警隊接觸及溝通時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市民關注的地方，及評估他們對警務人員質素及警隊形象的觀感。

警務處從政府統計處的「進行統計調查承辦商名單」中，邀請5所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提交承辦建議書。在考慮價格、機構的相關經驗、建議調查方法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後，選出合適的獨立機構進行有關調查。2011及2015年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均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

- 2.及3. 兩項調查均會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目標受訪者是曾與警隊接觸的18歲或以上的報案人、罪案受害人及證人。為了確保調查的中立性，及為了與過往的調查結果作有效的基準評價，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目標受訪者不會包括被捕人士。而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是從電話簿隨機挑選的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此兩項調查於2015年的預算開支合共為2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於2015-16年度打算在行動單位中增加的402個職位，當中的職系和職級分佈，及其對應薪酬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答覆：

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警務處在2015-16年度增加402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司	3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5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3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1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83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258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新聞主任	3	MPS 28-33	47,280 - 59,485
臨床心理學家	1	MPS 27-44	45,150 - 91,590
高級文書主任	1	MPS 22-27	35,930 - 45,150
警察通訊員	7	MPS 6-17	15,145 - 28,255
總數	4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2014-15的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下的津貼包括了哪些細項，每個細項的金額，領取各細項津貼警員的職系、職級及人數。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答覆：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下的津貼為5.2億元，其中4.8億元為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其餘為文職人員逾時工作津貼、署任工作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等。合資格申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2015年2月28日)
總督察	546
高級督察／督察	1 879
警署警長	1 316
警長	4 869
警員	19 700
合計	28 3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年停職警員的資料：

原因／類別	職系	職級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現時狀態	扣薪額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年停職輔警的資料：

原因／類別	職系	職級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現時狀態	扣薪額

(c) 請告知過去五年，每年警務處支付停職警員薪金的總額。

(d) 請告知過去五年，每年警務處支付停職輔警薪金的總額。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及 (c)

過去五年，每年因涉及刑事、紀律調查或聆訊而分別停職、復職及離職的警員數目表列如下：

	停職警員數目	復職警員數目	離職警員數目
2010	24名警員 6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8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3名警員 1名高級督察／督察
2011	22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警署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7名警員	15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2012	24名警員 4名警長 1名警署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1名警司	5名警員 3名警長	14名警員 3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2013	40名警員 4名警長	10名警員 1名高級督察／督察	26名警員 3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2014	25名警員 9名警長 5名高級督察／督察 1名總督察	9名警員 2名警長 2名高級督察／督察	23名警員 1名高級督察／督察

警務處沒有備存涉及的警務人員的薪金總額或扣薪額。

(b) 及 (d)

過去五年，每年因涉及刑事、紀律調查或聆訊而分別停職、復職及離職的輔警數目表列如下：

	停職輔警數目	復職輔警數目	離職輔警數目
2010	6名警員	1名高級督察 1名警署警長 2名警長 8名警員	0
2011	2名警員 1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 1名總督察	1名警長 6名警員	0
2012	7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	4名警員	0
2013	12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高級督察	4名警員 1名高級督察	7名警員 2名警長
2014	13名警員 2名警長	5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總督察	14名警員 2名警長

輔警按工作時數支薪，因此停職期間並不會獲取薪金，因此沒有有關扣薪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本會警務處為特警隊購置的「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當中的「特別用途」包括執行哪些類型的行動；
- (b) 警務處在採購有關車輛時會依據甚麼原則選定製造商，對於車上裝置有甚麼要求？
- (c) 保養現役裝甲車的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警務處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用以提升打擊嚴重罪案的能力，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無任何標記，以便於行動需要時提高人員之隱密性。另外，該車輛具備防彈功能，能為執行反恐或反嚴重罪案任務的人員提供保護。

警務處會按照既定程序及投標機制選定製造商。車輛的裝置涉及部署和行動細節，不便公開。

保養裝甲車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分，警方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本會警務處打算購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該車輛將會在甚麼場合執勤，車輛上將會裝設甚麼設置來達致人羣管理的效果；
- (b) 警務處在採購有關車輛時會依據甚麼原則選定製造商？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警務處會按照既定程序及投標機制選定製造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一共使用了多少枚催淚彈，當中有多少枚催淚彈因為超過有效期或損壞而銷毀；
- (b) 過去五年購置催淚彈所需開支，以及選購哪間生產商及當中的準則；
- (c) 過去五年在保養，保存催淚彈的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過去5年，警務處只曾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隊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共87枚催淚煙，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隊購買催淚煙的數量及整體支出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警隊進行恆常性採購時均會以公開招標模式，並會採用嚴謹的評分制度就所有投標書作詳細評估始作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一共使用了多少胡椒噴霧，當中有多少胡椒噴霧因為超過有效期或損壞而銷毀；
- (b) 過去五年購置胡椒噴霧所需開支，以及選購哪間生產商及當中的準則；
- (c) 過去五年在保養，保存胡椒噴霧的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警務處使用胡椒噴劑的消耗量、購買量、棄置量及有關支出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警務處進行恆常性採購時均以公開招標模式，並採用慎密的評分制度就所有投標書作詳細的評估始作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一共使用了多少枚橡膠子彈，當中有多少枚橡膠子彈因為超過有效期或損壞而銷毀；
- (b) 過去五年購置橡膠子彈所需開支，以及選購哪間生產商及當中的準則；
- (c) 過去五年在保養，保存橡膠子彈的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五年並沒有在任何行動中使用橡膠子彈。

購買橡膠子彈的數量及支出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警務處進行恆常性採購時均會以公開招標模式，並會採用嚴謹的評分制度就所有投標書作詳細評估始作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本會，當局過去5年每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面對少數族裔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每年的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及培訓時數（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2015-16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2. 2014年11月27日，有警員在旺角叫一名南亞裔途人「返印度啦」。警方事後有沒有就有關事件作跟進，以及制定措施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警隊一直透過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及多元的形式（如工作坊、講座、交流會、訓練日、教材套等），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少數族裔、《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等）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亦要求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服務，以加深他們對非華裔社群文化的認識，及增進相互的了解。

有關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的總時數表列如下：

不少於時數	警員	警長	警署／警長	督察／高級督察	總督察	警司
入職課程	9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94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晉升／指揮訓練課程	不適用	9小時	15小時	10小時	6小時	6小時
刑事偵緝訓練課程	3小時	3小時	不適用	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去5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0	170	180	235	230
	學警	1 082	750	890	990	1 110
在職培訓	警司	45	49	26	44	14
	總督察	90	84	80	91	16
	督察／高級督察	86	102	148	143	99
	警署警長	104	116	115	120	122
	警長	584	549	505	680	500

警務人員對少數族裔、《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培訓，屬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警隊一向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及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有否殘疾，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

警隊在1996年推出的「警隊抱負、目標及價值觀」中，已加入平等機會的元素，並持續地向所有人員灌輸要時刻與不同文化、背景及種族的人士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和睦共處的觀念。《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在2009年全面實施後，警隊已於同年發出部門指令，要求警務人員清楚知悉條例的要求和有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每年警務人員在巡邏時查核市民身份證的次數、即場進行人身搜查的次數，並列出被查核和被搜查市民的性別，種族之數字。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過去5年每年警務人員查核身份證及截停搜查的統計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查核身份證	353 217	357 870	345 917	345 815	316 213
截停搜查	1 865 434	1 743 028	1 637 334	1 571 598	1 204 941

警方沒有備存被查核和被搜查市民的性別及種族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過去5年每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面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每年的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及培訓時數（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2015-16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警務處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培訓，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上述培訓內容於各項課程中的總時數表列如下：

不少於時數	警員	警長	警署警長	督察／高級督察	總督察	警司
入職課程	9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94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晉升／指揮訓練課程	不適用	9小時	15小時	10小時	6小時	6小時
刑事偵緝訓練課程	3小時	3小時	不適用	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常規課程外，警隊在 2010-11 年度，曾邀請人權法專家及學者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專題講座，探討人權與執法之間的平衡。在 2013-14 年度，警隊亦邀請了律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向高級警司及總警司級人員講解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最新發展。同時，警隊定期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不同課題的訓練日。針對人權及公民權利的保障，警隊製作了多個訓練日套件，範疇包括本港的反歧視條例等。

過去5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0	170	180	235	230
	學警	1 082	750	890	990	1 110
在職培訓	警司	45	49	26	44	14
	總督察	90	84	80	91	16
	督察／高級督察	86	102	148	143	99
	警署警長	104	116	115	120	122
	警長	584	549	505	680	500

警務人員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2009至2013年，香港警務處涉及廉署貪污調查個案數目分別為225、249、248、245及153宗，為各政府部門中最高。當局會有甚麼具體措施打擊警隊內部的貪污情況。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由2009至2013年，香港警務處涉及貪污舉報的數字一直持續下跌，警隊非常重視人員的操守，任何人員干犯違法行為，警隊絕不容忍和姑息，定必嚴正處理，對有關人員進行刑事調查及紀律覆檢。警隊會繼續推行誠信管理策略，加強（一）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二）管治和監察；（三）懲治和阻嚇及（四）輔導和支援，提醒警務人員不論是否當值，都須時刻保持高標準的操守和紀律，使警隊繼續成為一個具高度誠信的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j)住宿、
- (k)膳食、
- (l)宴會或酬酢、
- (m)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加強交流。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網上罪行等，再加上近年一些牽涉港人或涉及港人利益的跨境個案增加，故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的聯繫及鞏固雙方的合作，交換兩地罪案的最新趨勢及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的方法。

警隊不同職級的人員均有機會參與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特定罪案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等。警務處沒有以人員外訪國家或地區作分項統計。過去5年，警務處整體公務外訪的支出如下：

<u>年度</u>	<u>公務外訪支出*</u>
2010-11	976萬元
2011-12	1,014萬元
2012-13	1,133萬元
2013-14	1,044萬元
2014-15 (截至2月28日)	660萬元

*包括交通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2) 津貼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2014-15年的個人津貼修訂預算為520,000,000元。有關津貼涉及哪些項目及行動？請就各項目及行動，列出涉及的津貼金額及領取人員數目。
2. 2015-16年的個人津貼預算，較2014-15年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卻較2013-14年的實際開支有所增加，原因為何？
3. 請就2015-16年領取個人津貼的相關項目及行動，列出涉及的津貼金額及領取人員數目。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答覆：

1.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下的津貼為5.2億元，其中4.8億元為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其餘為文職人員逾時工作津貼、署任工作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等。合資格申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2015年2月28日)
總督察	546
高級督察／督察	1 879
警署警長	1 316
警長	4 869
警員	19 700
合計	28 310

2. 為應付去年的非法「佔領運動」，警務處需要警務人員以逾時工作來維持警力。因此，警務處在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已預留約3億元作為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故此，2014-15年度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下的津貼，較2013-14年度實際開支大幅增加。在2015-16年度，警隊預留作相關津貼的數目較2014-15年度為少。
3. 2015-16年度津貼項目下的2.96億元，主要包括約2.6億元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合資格申領有關津貼的人員與2014-15年度相約，即約為28 00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的預算撥款為120,787,000 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55,892,000元(86.1%)，主要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請就有關車輛的數目、主要用途、以及所屬綱領，提供有關資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更換及購置警隊特別用途車輛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15-16年度，警務處將更換及購置167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2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3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1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1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6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5
更換警察越野車	10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6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3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2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15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6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6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7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去年至今發生不少所謂「流動佔領」的非法行動，都是一些烏合之眾透過網上號召，聯群結黨在個別地區叫囂、滋事、騷擾市民及旅客，並挑釁及衝擊警方防線，這些行動全都涉及暴力罪案。就此，去年有關舉報暴力罪案數目(11,073)較2013年減少的原因為何？當局預算2015年的有關數目亦進一步減少的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因應涉及暴力罪案數目的下降的預算，而相應減少相關資源及人手？若會，當局如何應付越來越多的所謂「流動佔領」的暴力行為？
3. 當局在2013及2014年實際投放於處理暴力罪案的資源及人手為何？而2015年預算的相關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在2014年，警方共錄得11 073宗暴力罪案，較2013年減少1 080宗，跌幅為8.9%。跌幅主要是由於多項罪案率下跌的結果，包括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534宗)、非禮(下跌348宗)及行劫(下跌191宗)。

2015年的預算舉報暴力罪案數目為11 000宗，是按照2014年的數字以四捨五入準則簡約而得，故並不代表舉報暴力罪案數目有所下降。

2. 警方對任何暴力行為都絕不會容忍。「打擊暴力罪案」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維持足夠警力以遏止暴力罪案，對高風險地點倍加留意，並致力打擊暴力罪案。警方會繼續呼籲示威人士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切勿擾亂社會秩序。

3. 警方投放於處理暴力罪案的資源及人手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去年至今發生不少的所謂「流動佔領」的非法行動，都是一些烏合之眾透過網上號召，聯群結黨地在個別地區叫囂、滋事、騷擾市民及旅客，並挑釁及衝擊警方防線。這些行動全都涉及人羣管理事件。就此，去年有關人羣管理事件次數(381宗)較2013年減少，原因為何？當局預算2015年的有關數目與2014年相若，原因為何？
2. 當局在2013及2014年實際投放於人羣管理事件的資源及人手為何？而2015年預算的相關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2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2013	4,987	1,179	6,166
2014	5,715	1,103	6,818

警務處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確保活動能順利及和平進行，並把對社會其他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並沒有就此備存有關人手及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的警民比例已是全亞洲最高，惟當局仍然打算在來年增加警隊行動單位的職位，原因為何，及目標的警民比例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是世界上最安全及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民比例及警力的計算方法並無國際標準。就本港而言，警隊須執行的職務較廣泛及多元化，除了維持社會治安，也要執行一些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城市警察無須執行的職務，如邊境巡邏、海岸巡邏、鐵路巡邏、爆炸品處理及反恐工作等。

與其他國家的城市警察不同，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警隊不會要求鄰近國內城市的警察協助執行本地的警務工作。此外，訪港旅客數字近年不斷上升，大量的流動人口提升了對警力的需求，旅客及國際社會亦普遍期望警務人員能迅速地提供專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2014年，打算繼續展示警隊正面形象，但近來一份民意調查顯示，只有 29.1% 的受訪者滿意警隊的表現，是回歸以來最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詳細說明警方有何計劃改善警民關係；
2. 警方有何具體方案提升市民對警隊的滿意度？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1.及2.

警務處十分重視公眾對警隊的觀感，並一向致力爭取市民認同其工作及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為加強與非華裔社群的接觸和溝通，警隊現有14個警區共聘請15位非華裔人士為「社區聯絡助理」，以協助警隊與非華裔社群建立長遠和互信的社區聯繫。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減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在2014年，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由1 900人增加至超過2 500人。警隊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另外，警隊亦在地區層面向更多非華裔青少年提供活動及中文語文訓練等，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培養正確價值觀。

在地區層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透過不同活動滙聚社會人士的支持。其中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青少年的聯繫；去年推出的「耆樂警訊」計劃，則加強了與長者社群的溝通，讓長者成為滅罪夥伴，與警隊建立緊密關係。

此外，警隊繼續改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新聞傳媒溝通。警隊也積極研究使用社交媒體，進一步拓展現有與公眾溝通的渠道。第一階段已在2012年7月18日展開，警隊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令市民可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而第二階段亦已於2013年3月26日展開，警隊推出「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讓市民更容易了解警隊及警務工作。警隊會繼續積極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於分目 603 項下的第89Q、89R及89S項目，顯示將會購置三輛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處方現時擁有的車輛數目及其用途，
- 2) 額外購置該三輛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原因，及
- 3) 在甚麼情況之下處方會使用該三輛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警務處現時共有2,245部不同種類的車輛，一般應用於巡邏、交通執勤、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於分目 603 項下的第871, 872及873項分目, 顯示局方將為特警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 就此, 請當局說明購置的目的及該等車輛的用途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警務處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 用以提升打擊嚴重罪案的能力, 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無任何標記, 以便於行動需要時提高人員之隱密性。另外, 該車輛具備防彈功能, 能為執行反恐或反嚴重罪案任務的人員提供保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方在佔領運動期間的雜項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下列各項開支的情況：

1. 租用非政府車輛的類型、數目及費用；
2. 購買食物的種類、數量及費用；
3. 僱用清理佔領場地的人員及設備的項目及費用。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須內部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一方面處理相關的非法霸佔道路事件及維持受影響地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運動」的主要開支，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總支出約為3.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警隊收到的餽贈(包括金錢及物品)的項目、數量及價值，並說明如何處理該等餽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一般參加活動時不接受紀念品或禮物。警務處嚴格依照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政府及警隊有關接受利益及防止利益衝突的相關規例及程序，去處理所收到的餽贈。

警務處轄下設有三個法定基金，包括「警察福利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基金的組成包括捐款及其他收入。除了給予以上三個法定基金的捐款外，警務處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金錢餽贈。基金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接受捐款與否之前，會按嚴謹的程序進行審核。三個基金每年的收入及支出均經由審計署署長批核，然後向立法會提交。

警隊亦不時收到市民送出以示慰問的物品包括食物、果籃等。提問中有關物品的項目及數量等仍在處理中，警務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於抗議水貨客的示威已演變成假日的經常性區域性示威，預算來年度要應付該等示威活動而出現的額外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該等區域來年度的常額人手編制會否增加，如果會，增加的人手和開支為何？如果不會，如何安排人手應付該等示威活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在未來一段日子，警方會繼續留意「反水貨客」示威的發展，透過適時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加強在高風險地區的部署及防範，不會容忍任何擾亂社會秩序及違法的行為。與此同時，警方會在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及資源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披露。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603 個職位，增加這些職位的考慮因素為何？請按職級、部門及薪酬水平列出這些職位的分佈。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警務處於 2015-16 年度新增 603 個職位，包括 581 個警務人員職位和 22 個文職人員職位。這些新增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

新增職位的數目及有關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 起)
警司	4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14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42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9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124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378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新聞主任	4	MPS 28 - 33	47,280 – 59,485
臨床心理學家	2	MPS 27 - 44	45,150 – 91,590

高級技術主任	1	MPS 23 - 29	37,620 – 49,515
高級文書主任	1	MPS 22 - 27	35,930 – 45,150
二級行政主任	1	MPS 15 - 27	25,600 – 45,150
車輛檢驗員	3	MPS 9 - 12	18,310 – 21,890
警察通訊員	7	MPS 6 - 17	15,145 – 28,255
助理文書主任	2	MPS 3 - 15	12,540 – 25,600
文書助理	1	MPS 1 - 10	11,060 – 19,410
總數	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曾否進行員工意見調查，調查的內容和結果為何？來年度會就甚麼專題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就佔領行動曾否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如有，詳情為何？若無，會否進行相關的調查，以了解員工在佔領行動中所受的影響？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員工意見調查是了解員工所關注事宜及滿意程度的重要內部溝通工具，並使警隊能制訂計劃以處理員工的關注事項。

警隊每3年進行一次員工意見調查，最近一次調查於2013年12月底至2014年1月底進行。調查結果顯示，93% 的受訪者認同警隊的抱負 — 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78%的受訪者願意付出額外的努力，以幫助警隊實踐其抱負，72%受訪者認為警隊在實踐價值觀方面表現良好，而75%的受訪者認為警隊的整體表現良好。

員工意見調查主要從員工的角度找出警隊的強項、弱點及主要關注範疇，為了與上次的調查結果作有效的基準比較，調查不會就特定事件或個別行動作出特別提問。就個別行動，警隊會在行動後總括經驗，以了解行動中需要關注的事項，從而作出改善。事實上，警隊現時已設有完善的溝通渠道，讓員工適時地表達與工作有關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恐怖主義活動的趨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個年度：

1. 用於反恐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警隊在反恐上做了甚麼準備工作？
3. 採取了甚麼措施提升市民對反恐的認識？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作出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警務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單位和特別部門，如重要基礎設施協調中心、網絡安全中心、及反恐特勤隊等，與多個公私營機構和持份者就反恐工作保持聯繫，及舉行反恐演習等。警方並會藉日常接觸、舉辦保安講座、提供保安建議等，提升市民對保護安全的認識及應變技巧。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防止及偵破罪案”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人手及開支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的修訂運作開支增至16,174,800元，升幅約6.4%，運作開支增加的原因為何？請詳列開支增加的項目及個別項目的金額。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2014-15年度的運作開支修訂預算較其原來預算增加接近10億元，升幅約為6.4%，主要由於為支付2014-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需預留7億元，以及為應付去年的非法「佔領運動」而預留約3億元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備中的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教材套，包括範疇為何？由於近年部分市民惡意針對及以粗言穢語挑釁警察，教材當中有否包括應對惡意針對、挑釁等行為的方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目是為人員提供一討論平台以提高他們對警隊價值觀的認知和接受。警務處現時正進行第八輪以「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為主題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工作坊將於2015年完成。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籌備工作將於2016年展開，主題及培訓內容將參考學員對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意見及相關檢討再作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是否有警員因佔領行動受傷、被惡意挑釁和被不公平指控等原因而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有關輪候輔導的時間為何，對一般部門開支是否有增加？如果有，增加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心理服務課為個別在執法行動中受影響而需要接受心理輔導的人員提供即時協助。心理輔導服務開支為日常運作開支，警務處並未有就此期間的輔導服務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包括，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以及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針對本港愈來愈多的遊行及示威，請問警隊花在訓練有關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會否增撥資源、開支及人手，專門處理日後的遊行及示威活動；請列出過去五年的遊行數字及警方拘捕人數。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及被拘捕人數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被拘捕人數
2010	4,519	1,137	5,656	57
2011	5,363	1,515	6,878	444
2012	5,599	1,930	7,529	50
2013	4,987	1,179	6,166	82
2014	5,715	1,103	6,818	1,726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訓練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16,800,671,000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89,730,000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1,656,476,000元。請提供相關開支需求增加的詳情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2015-16 年度警務處的開支預算總額為 16,800,671,000 元，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總額及 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增加 389,730,000 元及 1,656,476,000 元。

2015-16 年度預算較 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包括：警隊編制新增 603 個職位以加強多方面的行動能力及提升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為人員按年資而累進的公積金供款；以及購置或更換警隊機器、設備和特別用途車輛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而 2015-16 年度預算較 2013-14 年度實際開支大幅增加，除包括上述原因外，還包括 2014-15 年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以及為 2015-16 年度可能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引致警方須內部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用以應付時，預留款項以支付相關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等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3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2)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加強交流。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網上罪行等，再加上近年一些牽涉港人或涉及港人利益的跨境個案增加，故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過去三年，香港警務處先後與新西蘭、德國、新加坡、印尼及荷蘭等國家的執法機關，就打擊跨境罪行及發展警務合作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等的雙邊協議。

過去三年，警務處處長公務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原因	外訪同 行人數	酒店及膳食 支出(元) (A)	機票支出 (元) (B)	總支出 (元) = (A) + (B)
2012-13 (9)	官式訪問、 會議、典禮、 考察	1至10人	396,135	434,601	830,736
2013-14 (3)		3至23人	245,649	84,413	330,062
2014-15 (1)*		7人	8,614	5,860	14,474

*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由於行政長官在私人度假期間亦需要要員保護組(G4)保護，就此：
 - a. 於2013-14年，2014-15年和2015-16年，要員保護組在行政長官私人度假期間的出勤天數實際和預算會分別有多少天？要員保護組於行政長官私人度假期間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b. 要員保護組在行政長官日常在港和私人度假期間的人員編制是否有所不同，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 a. 警務處會不時作出風險評估，並基於行動及保安考慮，為行政長官在港或離港，包括休假期間，提供24小時保安配套。有關支出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b. 要員保護組的人手編制並不會因行政長官在港或離港而有所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37億元(9.1%)，當中涉及增加402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請問該等職位包含甚麼職級？其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警務處在2015-16年度增加402個職位，主要是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這些新增職位包括3名警司、5名總督察、30名督察／高級督察、11名警署警長、83名警長、258名警員及12名文職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項下撥款120,787,000元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較上年度預算大增86.1%，請列出該等車輛的名稱及用於何種特別用途？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15-16年度，警隊將更換及購置167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2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3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1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1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6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5
更換警察越野車	10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6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3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2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15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6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6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7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告知項目89L、89M、89Q、89R及89S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
2. 請告知項目89Q、89R及89S的詳情，包括預計購置的型號、車輛擁有的裝備、購置有關車輛和裝備的理據、為操作有關車輛和裝備的人員提供的訓練詳情，以及使用有關車輛和裝備的守則。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1. 項目89L、89M、89Q、89R及89S 於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詳情如下：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2015-16 預算開支
89L	更換18艘警輪	658,410,000元	9,100,000元
89M	為水警總區購置躉船行動平台	35,762,000元	3,000,000元
89Q	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1	9,000,000元	9,000,000元
89R	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2	9,000,000元	9,000,000元
89S	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3	9,000,000元	9,000,000元

2.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警隊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警務處提供過去5年調派於澳門、內地及海外地區的警務人員數目，請按調派的地區、工作性質(如：情報交流、案件調查、訓練等)提供分項數字及所涉開支，並請提供2015-16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1)

答覆：

警務處會按工作需要調派警務人員到香港以外的地區工作。於2014-15年度，警務處調派了5名警務人員到內地及海外地區工作，主要負責案件調查及接受培訓。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一部分，警務處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及開支獨立備存資料或數據。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有關過去年度的相關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警方所使用的胡椒噴劑，在未經開封及被妥善儲存的情況下，有效使用限期的時間為何？請警務處按以下列表提供近五年警方購備胡椒噴劑的支出及使用的狀況，並提供2015-16 年度的預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年 度的預算
警方於該年度所購買的胡椒噴劑數量						
警方於該年度所購買的胡椒噴劑的支出						
警方使用胡椒噴劑的消耗量						
因超出使用限期而需棄置的胡椒噴劑數量						

因超出使用限期而被棄置的胡椒噴劑的支出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2)

答覆：

警隊使用胡椒噴劑的消耗量、儲備量、年度購買量、棄置量和有關支出均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警務處按以下列表提供警方就胡椒噴劑的整體使用次數及於公眾遊行集會期間的使用次數，以及各類型胡椒噴劑的分項使用數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警方在執行職務期間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分項數字：					
小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大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分項數字)					
桶裝／背包式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警方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分項數字：					
小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大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桶裝／背包式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3)

答覆：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03-06)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86	70	95	25	138 #
警隊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25	24	65	0	83 #

#由於非法「佔領運動」歷時較長及參與警員人數眾多，因此警務處需時進行統計及整合有關數字，故2014-15年度的統計並未包括與非法「佔領運動」有關數字。

警務處沒有備存關於使用不同類型胡椒噴劑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去年發生的佔領運動期間，警方曾於金鐘及旺角使用一種名為「催淚水」的裝備作人群控制及驅散的用途，請告知本會：

- (1) 警方就「催淚水」裝備的正式名稱；
- (2) 「催淚水」的主要化學成份及對人體的作用和健康影響；
- (3) 警方於何時引入「催淚水」及有否就此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 (4) 由那一層級的警務人員批准使用「催淚水」？
- (5) 警方就「催淚水」的使用指引，有否訂明不可用於小童、懷孕婦女、長者等類別人士？
- (6) 警方於過去一年使用「催淚水」的噴射次數及所涉及的公眾遊行集會宗數
- (7) 警方於過去5年就購入及訓練使用「催淚水」的支出為何，並請提供2015-16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4)

答覆：

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催淚水劑是一種合成無毒性、含辣椒成份的物質。催淚水劑之微粒可黏附於皮膚潮濕之處或被吸入口、鼻及肺部而令人有灼熱感及流淚。這些反應通常維持短暫，一般不會超過數分鐘，亦不會對人體造成永久傷害。

催淚水劑在很多國家的警隊(包括歐美等先進國家)是處理人群衝擊的標準裝備之一，其使用方法及原則，也和香港警隊相若。警務處在2005年為應付於香港舉辦的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行動時引入催淚水劑，並在處理當時發生的衝突事件中曾經使用。

警務人員須於行動前預先得到警察機動部隊訓練學校校長（總警司級）之批准，方能於行動期間配備催淚水劑。警隊一向有嚴格的安全守則及使用指引，所有配備催淚水劑的人員都須接受嚴格訓練，而使用時亦要符合使用最低武力的原則。

警方在過去一年只曾在去年處理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使用過催淚水劑3次，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就催淚水劑的購買量、消耗量及有關支出均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警務處按以下列表提供警方使用警棍的整體次數及於公眾遊行集會期間的使用次數，以及因受警棍攻擊而受傷的人數記錄。警方是否有計劃在2015-16年度加強對警員使用警棍的訓練，以確保他們正確使用警棍？如無，原因為何？如有，詳情及相關的預算為何？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警方執勤時整體使用警棍的次數					
因受警棍攻擊而受傷的人數					
各類型傷勢的人數：					
頭部受傷					
骨折					
瘀傷					
扭傷					
外傷出血					
其他					

警方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警棍的次數					
於公眾遊行集會因受警棍攻擊而受傷的人數					
各類型傷勢的人數：					
頭部受傷					
骨折					
瘀傷					
扭傷					
外傷出血					
其他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5)

答覆：

過去五年，警務處在所有行動中使用警棍的事件宗數分別為 15宗 (2010-11年度)、10宗 (2011-12年度)、28宗 (2012-13年度)、17宗 (2013-14年度) 及 18宗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3月6日)。以上數字並未包括與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有關的統計數字。由於該事件歷時較長，以及參與警員人數眾多，因此警方需時進行統計及整合有關數字。

警方並沒有備存人員拔出警棍作戒備的統計及關於使用警棍之其他統計數字。

警方會一如既往，對前線人員提供適當的武力使用訓練，包括使用警棍訓練，並會定期檢討相關訓練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方就落實「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計劃進度為何？請提供該計劃於2015-16年度的預算及系統的採購詳情。現時警方於那些警區設有「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合共設有多少個監察點？該計劃於2015-16年的營運預算為何？

自2013年的試驗計劃開始，「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每年查閱了多少輛汽車的車牌？警方透過該系統共作出了多少次檢控、案件的性質及定罪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6)

答覆：

「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採購工作在2014年10月已經完成，該系統將於2015年3月底在5個警察總區全面推行。該系統沒有固定的監察點，警務處會將其靈活調配在不同地點使用。該計劃於2015-16年度的營運預算約為24,000元。

在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警隊對「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共進行了14次實地測試。共查閱了23 565輛汽車的車牌，並發出了9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包括54張「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35張「沒有展示有效的車輛牌照」、1張「持過期駕駛執照駕駛」及1張「駕駛時沒有攜帶駕駛執照」）及拘捕了7名涉及其他交通罪行的司機。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個案被定罪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用途為何？請提供近5年，每年「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下所涉及的案件數目、被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及整體被檢控人士的數目。如警方現時沒有備存有關數字，會否於本年度開始進行統計？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7)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範疇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

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開支及有關案件資料涉及警方機密行動，面對日趨複雜的犯罪集團，公開分目下的案件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和細節以及警隊的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方在執行職務時會在有需要時就事件進行攝錄，請按下表提供警方整體及於公眾遊行集會時進行攝錄的影像片段數目及被保存的錄影片段數目；請提供有關錄影被保留的原因及相關原因的分類數字。警方是否有專門的人員處理警員於執勤時錄影的片段？如有，有關的人手編制為何？

年份	於執勤時錄影的錄影片段總數	以隨身攝錄機拍攝的錄影片段數目	在攝錄活動日期起計31日後仍被保存之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作證物	內部檢討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份	涉及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數目	以隨身攝錄機拍攝的錄影片段數目	在攝錄活動日期起計31日後仍被保存之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作證物	內部檢討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8)

答覆：

警務處由2013年3月起分階段為隨身攝錄機進行實地測試。警方於2013及2014年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數字如下：

年份	拍攝的錄影片段數目		拍攝後31日仍被保存的片段數目		保存片段原因		
	公眾活動#	日常執勤	公眾活動#	日常執勤	調查／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如內部檢討)
					公眾活動#	日常執勤	
2013	26	55	0	0	0	0	0
2014	63	132	28	36	28	36	0

有關數字已包含在右列的日常執勤數字中。

警方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的數字如下：

年份	涉及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數目	拍攝後31日仍被保存的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如內部檢討)
2011	273	233	65	168
2012	234	179	52	127
2013	225	123	98	25
2014*	559	265	238	27

*並未包括於非法「佔領運動」中所拍攝之片段數目。由於該事件歷時較長，需要較長時間整理及統計有關數字。

警方不會常規性錄影公眾活動。警隊在有需要時可為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藉以不斷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

警隊的拍攝並非針對個別參與的人士。只有在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出現可能或已經受到破壞的跡象時，或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警務人員才會重點拍攝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包括有關行為及其經過。警隊在懷疑有人違法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是合理和合法的取證方法。

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片段得到妥善保管、處理及適時銷毀。另外，警方處理載有個人資料拍攝片段時會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只有曾受訓的人員才可操作隨身攝錄機及數碼手提攝錄機；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如不具調查或舉證價值，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31天，則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會每月作出覆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警方有否研究及計劃透過器材檢查被羈留人士是否藏有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從而避免進行脫衣搜身，以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如有，詳情為何及相關器材的購置及營運預算為何？

請警方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各類羈留搜查的統計數字：

年份	第一級：無 需脫去 衣服	第二級：脫 去衣服	第三(a)級： 脫去內 衣－掀 開內衣 查看	第三(b)級： 脫去內 衣－脫 下部分 內衣	第三(c)級： 脫去內 衣－完 全脫去 內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9)答覆：

警務處有一套羈留管理政策，並不時作出檢討，以履行警隊在處理被羈留人士方面的法定職責，及確保被羈留人士及其他可能會與他們接觸人士的安全。

警隊於2008年已引入手提金屬探測器，目的是協助搜查人員快速掃描該被羈留人士的身體，以便探測是否藏有任何或許會對搜查人員或可能對被接觸的任何人士構成危險的金屬物質，或與任何罪行有關的金屬證物。另外，警隊在偵查涉及危險藥物的個案時，如有需要向被羈留人士進行體腔搜查，有關搜查會由獲授權的醫護人員進行。

警隊會就羈留管理政策不時作出檢討。警隊現時沒有計劃購置其他器材搜查被羈留人士是否藏有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第三(c)級：脫去內衣－完全脫去內衣羈留搜查的統計數字如下。警隊沒有備存提問所指的其他統計數字。

年度	第三(c)級：脫去內衣－完全脫去內衣
2010-11	419
2011-12	253
2012-13	117
2013-14	174
2014-15	1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警務處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因警方行動而向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而提出民事索償的案件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警方於2015-16年就處理民事索償的預算為何？

年份	向警務處處長或警員提出民事索償的案件數字	訴訟結果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勝訴	敗訴	和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0)答覆：

警務處沒有全面統計市民就警隊行動提出民事訴訟的個案數字。警隊亦沒有為處理民事索償作預算，因該項預算為律政司所管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於財政預算中提出購置三部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據悉，該車輛將配備水炮作人群驅散的用途。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警方提出購置的三部特別用途車是否將配備水炮？如是，有關的水炮所發射的水柱射程、每分鐘的射水量、10米距離內的水柱壓力為何？
- (2) 警方有否就水炮或高壓水柱對人體傷害的事宜進行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警方過去有否就購置及使用水炮的事宜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3)

答覆：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所配備的噴水裝置的射程和水量會因應不同的壓力而改變。警隊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

警隊過去沒有購置「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警務處以下項目2015-16年的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職位	2015-16薪酬預算	2015-16津貼預算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秘書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私人秘書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私人秘書		
行動處處長		
行動處處長秘書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及監管處處長私人秘書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私人秘書		
警務處處長參事		
處長參事私人秘書		
處長私人助理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3)

答覆：

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處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秘書	MPS 28 - 33	47,280 – 59,485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PPS 58	196,750 – 208,90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私人秘書	MPS 22 - 27	35,930 – 45,150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PPS 58	196,750 – 208,900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私人秘書	MPS 22 - 27	35,930 – 45,150
行動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行動處處長秘書	MPS 16 - 21	26,895 – 34,305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及監管處處長私人秘書	MPS 16 - 21	26,895 – 34,305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DPS 4-4B	191,000 – 202,650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私人秘書	MPS 16 - 21	26,895 – 34,305
警務處處長參事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處長參事私人秘書	MPS 4 - 15	13,350 – 25,600
處長私人助理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職位	2015-16薪酬預算	2015-16津貼預算
香港警務處甲部門行動部	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特別職務)		
	高級警司 (行動部) (特別職務)		
甲部門行動部行動科	高級警司(行動部)		
	警司(行動科)		
	高級行政主任 (行動部)		
	總督察(行動科)1		
	總督察(行動科)2		
	高級督察 1 (行動科)		
	高級督察 2 (行動科)		
	高級督察 (總部) (行動)		
	行政主任(行動科)		
	總務室主管(行動科)		
甲部門行動部警察機動部隊	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副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行動部警察機動 部隊行政組	高級行政主任 (行動部)		
	行政主任(警察機動部隊)		
	總務室主管(警察機動部 隊)		
	物料供應室主管(警察機 動部隊)		
行動部警察機動 部隊特警隊	主管 (特警隊)		
	總督察(行政)(特警隊)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4)

答覆：

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香港警務處甲部門 行動部	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PPS 56	144,700 - 158,250
	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特別職 務)	PPS 56	144,700 - 158,250
	高級警司 (行動部) (特別職務)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甲部門行動部行動 科	高級警司(行動部)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行動科)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高級行政主任 (行 動部)	MPS 34 - 44	60,690 - 91,590
	總督察(行動科)1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總督察(行動科)2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高級督察／督察 1 (行動科)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高級督察／督察 2 (行動科)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高級督察／督察(總 部)(行動)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行政主任(行動科)	MPS 15 - 27	25,600 - 45,150
	總務室主管(行動 科)	MPS 3 - 15	12,540 - 25,600

甲部門行動部警察 機動部隊	校長(警察機動部 隊)	PPS 55	125,450 - 137,400
	副校長(警察機動部 隊)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行動部警察機動部 隊行政組	高級行政主任 (行 動部)	MPS 34 - 44	60,690 - 91,590
	行政主任(警察機動 部隊)	MPS 15 - 27	25,600 - 45,150
	總務室主管(警察機 動部隊)	MPS 16 - 21	26,895- 34,305
	物料供應室主管(警 察機動部隊)	MPS 3 - 15	12,540 - 25,600
行動部警察機動部 隊特警隊	主管 (特警隊)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行政)(特警 隊)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可否告知：

1. 警方過去三年為維護及提高警隊公眾形象、士氣做了甚麼工作，有關開支金額為何？(請將維護及提高警隊公眾形象，維護和提高警隊士氣兩項分開列出)
2. 去年發生的大型違法堵路行動，其後又有市民在鬧市進行「鳩鳴」的滋擾行動，爆發多次警民衝突，導致相當多警員長時間執勤、在執勤期間遭市民辱罵、遇襲受傷，甚至有女警員被示威者性騷擾，對警隊士氣、形象造成一定影響。警方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佔中」對警隊士氣、形象的影響的額外開支金額為何。
3. 香港社會、政治氣氛愈來愈對立，不少人都預計大型、激烈的違法抗爭行為會愈來愈頻繁。警方未來三年應付激烈、違法社會運動對警隊形象、士氣造成的影響的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 提高警隊公眾形象

警務處十分重視公眾對警隊的觀感，並一向致力爭取市民認同其工作及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為加強與非華

裔社群的接觸和溝通，警隊現有14個警區共聘請15位非華裔人士為「社區聯絡助理」，以協助警隊與非華裔社群建立長遠和互信的社區聯繫。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減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於2014年增加至超過2 500人。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另外，警隊亦在地區層面向更多非華裔青少年提供活動及中文語文訓練等，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培養正確價值觀。

在地區層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透過不同活動滙聚社會人士的支持。其中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青少年的聯繫；去年推出的「耆樂警訊」計劃，則加強了與長者社群的溝通，讓長者成為減罪夥伴，與警隊建立緊密關係。

此外，警隊繼續改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新聞傳媒溝通。警隊也積極研究使用社交媒體，進一步拓展現有與公眾溝通的渠道。第一階段已在2012年7月18日展開，警隊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令市民可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而第二階段亦已於2013年3月26日展開，警隊推出「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讓市民更容易了解警隊及警務工作。警隊會繼續積極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維護和提高警隊士氣

警隊非常注重職員關係，而人事部職員關係課一直以來都積極發揮其作為警隊內部溝通橋樑的角色，與不同組別和前線人員，包括各職方協會透過不同場合、議會或其他渠道保持緊密聯系及合作，並採取即時行動回應人員的關注及維持士氣。

另一方面，警隊一直積極推行關懷文化及建立一個完善的壓力管理訓練及教育資訊系統，以增強人員的抗逆能力。打從基礎訓練開始，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警政心理和壓力管理的相關課程。而警察心理服務課亦會為警務人員提供正向心理學的訓練，令人員保持積極的工作態度和正面的情緒。

2.及3.

維護及提高警隊公眾形象、士氣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隊並無備存這方面的開支或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警員在執勤期間遭示威者侮辱、挑釁的情況越來越多，情況令人憂慮。由於警員是持械人員，一旦警員被示威者惹怒，變得難以控制自己，對挑釁者和被挑釁警員都會構成極大危險。就此，警方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警方在訓練警員情緒自制能力，宣傳市民不要侮辱警察，輔導因執勤期間遭侮辱、挑釁的警員的情緒問題三方面的相關開支為何？
2. 鑑於社會上有一撮激進分子鼓吹「有事找警察，無事罵警察」，警方未來三年在訓練警員情緒自制能力，宣傳市民不要侮辱警察，輔導因執勤期間遭侮辱、挑釁的警員的情緒問題三方面的相關開支會否有所增長？如有，增幅為何？
3. 政府當局會否訂立辱警罪，以遏制「有事找警察，無事罵警察」的辱警歪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及2.

警務處一直積極推行關懷文化及建立一個完善的壓力管理訓練及教育資訊系統，以增強人員的抗逆能力。警隊從基礎訓練開始，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警政心理和壓力管理的相關課程。警察學院最近制訂了培訓計劃，於2014年8月開始把「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訓練推展至全警隊各級人員，整個培訓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

警察心理服務課亦會為警務人員提供正向心理學的訓練，令人員保持積極的工作態度和正面的情緒。警察心理服務課於2013年發展了一套名為「大型公眾活動中的心

理裝備」的課程，涵蓋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的自我身心照顧、對自己工作的認同感、認識群眾心理和情緒管理的範圍。警隊會繼續加強為人員提供其他有關心理及情緒調節的培訓，及定期向人員宣傳有關現有輔導支援服務的資訊，包括心理健康的服務。警察心理服務課也會為個別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爭取市民認同其工作及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以上所述都是警隊日常之工作，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及“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日常運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3. 現行法例（包括「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襲警」的罪名）已提供一定保障予警務人員。警務處會繼續留意前線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並期望市民繼續支持警方的執法工作，以維護香港的安定繁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香港警務處在處理遊行及集會動用的人手、拘捕人數以及行政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2)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及被拘捕人數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被拘捕人數
2010	4,519	1,137	5,656	57
2011	5,363	1,515	6,878	444
2012	5,599	1,930	7,529	50
2013	4,987	1,179	6,166	82
2014	5,715	1,103	6,818	1,726

警務處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確保活動能順利及和平進行，並把對社會其他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有關人手及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自2011年10月推行「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過去3年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處方曾否檢討計劃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於2015-16年度，「動物守護計劃」的工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在「動物守護計劃」下，警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透過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關「動物守護計劃」詳情如下：

在教育培訓方面，為了讓前線人員更加了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警隊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及有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相關經驗的人員作經驗分享，讓前線人員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案及其趨勢。警察學院亦在相關的訓練課程中，向人員講解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及調查相關案件的專業知識及技巧。警隊亦引入電子學習軟件，提供一個全面的學習平台，確保警隊人員能夠以專業及全面的態度，及一致的手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在宣傳方面，警隊透過各種渠道向公眾介紹「動物守護計劃」，宣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亦鼓勵前線單位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動物福利機構進行各種宣傳活動，爭取社區的支持，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在情報收集方面，「動物守護計劃」鼓勵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收集網絡。

在調查方面，為了進一步提升案件現場調查及處理的專業水平，警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亦已確立了一套合作機制。在該機制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到達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現時，所有警隊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皆由警隊的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刑事調查隊有專業調查技能及經驗跟進任何刑事案件，包括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警隊會考慮指派刑事調查隊伍專責跟進有關個案，務求更全面及針對性地對案件作出偵查，以盡快破案。這些安排能讓警隊更靈活地調配有限的資源打擊包括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等的不同罪案，以維持社區的整體治安。

事實上，現時絕大部分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均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由此可見，「動物守護計劃」鞏固了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了警民合作及提高了社會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動物守護計劃」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及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數據，如沒有備存相關資料，請提供原因。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截至2月)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爆竊					
偽造文件及假幣					
貪污					
假結婚					
雜項盜竊					
行劫					
身懷盜竊工具					
藏有攻擊性武器					
扒竊					
其他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截至2月)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走私水貨					
偽造文件及假幣					
傷人及嚴重毆打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詐騙					
扒竊					
其他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2011年至2015年1月內地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在港犯案的數字如下：

罪案類別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截至1月)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32	40	34	23	3
爆竊	14	10	15	4	0
偽造文件及假錢	11	15	13	9	1
貪污*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假結婚*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其他罪案：					
雜項盜竊	21	6	11	17	0
行劫	5	5	9	1	0
身懷盜竊工具	4	1	6	0	0
藏有攻擊性武器	7	3	5	1	1
扒竊	0	2	3	5	1
其他	25	20	14	23	6

年份 罪案類別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截至1月)
店舖盜竊	181	177	217	269	41
雜項盜竊	196	214	168	196	14
走私水貨*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其他罪案：					
偽造文件及假錢	99	127	124	94	11
傷人及嚴重毆打	112	90	95	92	4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67	75	82	84	1
詐騙	54	94	73	103	8
扒竊	102	85	64	51	9
其他	396	479	519	557	39

(*貪污、假結婚及走私水貨均非警方主要職能，警務處的統計沒有相關分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香港警務處運作開支中“個人薪酬”的“津貼”一項，去年預算由2.1億激增至5.2億，當中多少用於補貼「雨傘運動」期間警員的超時工作？就「雨傘運動」的津貼款項，請按警員職級、人數、工種及所屬警區等分項提供數字？警方有否考慮以補假代替津貼？若執勤時涉嫌毆打市民或其他原因而被停職者，會否獲工作津貼及其原因？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答覆：

為應付去年長達79天的非法「佔領運動」，警務處需要警務人員以逾時工作來維持警力。警隊在2014-15年度修訂預算預留約3億元作為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合資格申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截至2015年2月28日)
總督察	546
高級督察／督察	1 879
警署警長	1 316
警長	4 869
警員	19 700
合計	28 310

一般來說，逾時工作可以補假作償，若未能安排在從事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放取補假，警務處會向合資格警務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由於非法「佔領運動」持續了79天，以及在非法「佔領運動」結束後警方需要維持前線警力進行「冬防」工作，因此部分在非法「佔領運動」作出逾時工作的警務人員未能得以補假作償。被停職的警務人員若未能符合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所需的條件，將不會獲發有關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仔細部署公眾活動而言,過去一年,警方多次在大型活動如七一遊行及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光明頂"行動處理於金鐘旺角及銅鑼灣一帶進行雨傘運動租用外間私人旅運公司的非專利巴士作運載警員及被捕人士。

請依以下的表格列出有關的車數,租金,租用時間,承辦的旅運公司等資料

	租用的合約編號	租用日期	租用車數	租用的時數(以小時計)	最高峰一天租用的車數	整個活動的總支出	承辦的旅運公司名稱及提供服務的車輛登記號碼
用作處理七一遊行							
用作光明頂行動(即9月至12月期間的雨傘運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資源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警方會根據行動需要，租用車輛以作運輸之用。警方於各行動中所租用車輛的詳細資料涉及警方行動部署細節，不便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預留2,700萬元，作購置三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其理據為何？該批特別用途車屬於防暴警車、裝甲車抑或其他車種？其車類款式為何？面對香港市民時，警方使用特別用途車的準則為何？警方曾否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代替特別用途車，把對市民的傷害減至最低？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警隊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警隊電腦系統，當局請分別提供下列電腦化計劃的詳情，包括其推行目的、應用範圍、具體技術詳情、進度、所需人手、培訓開支及預期成效：

(a) 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及

(b) 遷移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系統及第三代刑事情報電腦系統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a) 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

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行動中協助分析及處理大量的原始資料數據，協助調查嚴重和複雜罪案及辨認受害者。當有大規模疫症爆發時，系統可協助衛生署進行分析，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

新系統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推出。新系統設計工程，主要通過內部調配人手應付。系統合約已包括由承辦商提供培訓課程。

(b) 遷移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系統及第三代刑事情報電腦系統

上述兩個電腦系統協助處理刑事紀錄，通緝及失蹤人仕數據庫及刑事情報。系統於2007年啟用，至今硬件已出現嚴重老化，製造商亦不再生產新零件。鑑於其保養合約亦將於2017年中屆滿，警務處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將現有系統遷往新平台，以避免系統因無法維修而停止運作，

因而大幅降低防止及偵查罪案的能力。當遷往新平台後，該兩個系統可繼續有效地運作。警隊擬於2015上半年展開該計劃，以趕及在保養合約於2017年中屆滿前，將現時系統遷往新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當局建議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就調查科的架構，請當局詳細解釋其轄下的網絡偵測隊及網絡情報隊的職能為何？

- (a) 網絡偵測隊的偵測工作需具備甚麼科技知識，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及職級為何，隊員的入職條件為何，有否接受相關訓練，如有詳情為何？
- (b) 網絡情報隊收集情報的方式為何，開設兩個分隊的理據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及職級為何，隊員的入職條件為何，有否接受相關訓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網絡偵測隊的職能主要是透過觀察網絡數據流量(並非內容)，並進行分析的工作，藉以偵測針對重要基礎設施，例如政府部門、銀行及金融界、運輸、通訊及公共設施的網絡攻擊。

網絡情報隊的職能主要是負責收集，整理及分析與不同類別的科技罪案及網絡安全威脅有關的資料及情報，再就趨勢、犯案手法，和打擊策略作出建議，令調查隊伍能夠作出以情報為主導的調查。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在警隊內招募擁有相關電腦學歷或知識的警務人員加入有關工作，並會繼續與警察學院合作，定期為人員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人員在防範和偵查科技罪案及網絡攻擊方面的專業能力。該科也會定期派員參加世界各地有關科技罪案調查，電腦法理鑑證及網絡安全的會議和訓練課程，以加強人員與世界各地執法機構的交流和合作。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2015年3月13日的編制數目為180。在該科的總部、科技罪案組，以及網絡安全組分別有2個、96個及82個職位。

警方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警隊內部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群管理及反恐技巧訓練的詳情，按訓練項目列出受訓的警務人員職級和人數，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負責該等訓練的導師身份及背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每年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會訓練6至7個大隊。每個大隊分別包括170名由警員至警司職級的人員組成。

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包括防暴策略、風險評估、人羣管理方法及相關技巧訓練等。目標是受訓人員能夠及時有效地應付任何突發或重大事故、大型公眾活動、內部保安需要，以及日常的反罪惡巡邏工作。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人員隨時準備就緒，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人員的反恐應變意識及技巧，為應付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

上述工作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非經營帳目下，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2015-16年度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增86.13%。

請問：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費用會購置之特別用途車輛為何？是否傳聞的「水砲車」？會購置多少輛？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答覆：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15-16年度，警隊將更換及購置167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2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3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1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1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6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5
更換警察越野車	10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6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3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2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15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6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6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7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1

「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屬於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內的項目，於2015-16年度預算購置3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算2015-2016年淨增加603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2014-2015年度及預計2015-2016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a)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603個職位，包括581個警務人員職位和22個文職人員職位。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增加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75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12
(3) 道路安全	14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402
總數	603

這些新增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這些新增職位包括 4 名警司、14 名總督察、42 名督察／高級督察、19 名警署警長、124 名警長、378 名警員及 22 名文職人員。

b) 在2014-15年度及預計2015-16年度警隊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職級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截至2015年2月28日)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處長	1	1	1
副處長	2	3	2
高級助理處長	4	4	4
助理處長	14	17	14
總警司	47	50	47
高級警司	93	85	93
警司	270	269	274
總督察	547	533	561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1 793	1 942
警署警長	1 316	1 344	1 335
警長	4 882	4 930	5 006
警員	19 734	19 363	20 112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28 392	29 391
文職人員總數	4 588	4 299	4 610
總數	33 398	32 691	34 001

*包括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33 928個，增幅為603個。請告知本會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603個職位，包括581個警務人員職位和22個文職人員職位。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增加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75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12
(3) 道路安全	14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402
總數	603

這些新增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

新增職位的數目及有關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 起）
警司	4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14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42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9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124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378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新聞主任	4	MPS 28 - 33	47,280 – 59,485
臨床心理學家	2	MPS 27 - 44	45,150 – 91,590
高級技術主任	1	MPS 23 - 29	37,620 – 49,515
高級文書主任	1	MPS 22 - 27	35,930 – 45,150
二級行政主任	1	MPS 15 - 27	25,600 – 45,150
車輛檢驗員	3	MPS 9 - 12	18,310 – 21,890
警察通訊員	7	MPS 6 - 17	15,145 – 28,255
助理文書主任	2	MPS 3 - 15	12,540 – 25,600
文書助理	1	MPS 1 - 10	11,060 – 19,410
總數	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罪案數字，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3年及2014年度，用於偵破罪案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b) 2013年的破案率約為43.2%，2014年的破案率約為43.4%；當局預算2015年的舉報罪案總數為68 000宗，而偵破罪案總數為29 000宗，破案率約為42.6%，可否解釋為何預算破案率會有所下降；
- (c) 當局會否在本年度增加人力資源及開支，提高警隊偵破罪案的成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a) 警方用於偵破罪案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b) 2014年實際舉報罪案總數為67 740宗，偵破罪案總數為29 392宗。2015年的舉報罪案總數及偵破罪案總數是按照2014年的數字以四捨五入的準則簡約而得出，故並不代表破案率有所下降。
- (c) 警方一向會認真、專業地調查每一宗案件。警方會繼續致力培訓人員，提高其專業的調查能力，以盡力偵破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 (a) 2012-13年及2013-14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
- (b) 2014-15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及作出修訂預算的理據；
- (c) 在2015-16年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作出8,000萬元預算的詳盡理據。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面對日趨複雜的犯罪集團，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和細節以及警隊的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c) 2015-16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過去3年(即2012-13至2014-15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編制、實際人手、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其實際開支;及投訴警察課在2015-16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過去3年(即2012-13至2014-15年度)的實際/預算編制、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如下:

職級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3-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4-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5-3-1)	編制 (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1	1	1	1	1	1
警司	4	3	4	4	4	4	4
總督察	15	15	15	14	15	15	15
督察/高級督察	28	28	28	28	28	27	28
警署警長	14	14	14	14	14	14	14
警長	58	57	58	58	58	54	58
警員	14	14	14	14	14	16	14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2	2	2	2
文書助理	1	1	1	1	1	1	1
二級私人秘書	2	2	2	1	1	0	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行政、統計 及翻譯人員	30	29	30	29	31	30	31
----------------	----	----	----	----	----	----	----

	169	166	169	166	169	164	169
--	-----	-----	-----	-----	-----	-----	-----

	<u>2012-13年度</u>	<u>2013-14年度</u>	<u>2014-15年度</u>	<u>2015-16年度</u>
	<u>實際開支</u>	<u>實際開支</u>	<u>修訂預算開支</u>	<u>預算開支</u>
實際／預算開 支	6,926萬元	7,123萬元	7,554萬元	7,554萬元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經修訂後數字)	(經修訂後數字)	
投訴警察課 處理的須匯報投訴 個案數目	2,373	2,421	2,2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 3 年(即2012-13 至2014-15 年度)， 當局曾否就分目“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 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檢查人員於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u>檢查次數</u> <u>2012-13</u>	<u>檢查次數</u> <u>2013-14</u>	<u>檢查次數</u> <u>2014-15</u>
警務處處長	8	8	8
警務處副處長 (行動)	10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 (管理)	3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3	22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 (刑事)	21	21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 (保安)	3	3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20	20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5	16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16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3	3	3
高級行政主任 (內部核數)	34	34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

- (a) 按職級分類列出2014-15年度刑事情報科的實際和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
- (b) 刑事情報科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及
- (c) 就處理《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當局預計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答覆：

- (a) 刑事情報科於2014-15年度的實際和預算編制及人手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2014-15年度 編制	截至 6.3.2015 員工人數
紀律人員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7	7
總督察	20	20
督察／高級督察	53	50
警署警長	35	34
警長	147	131
警員	355	330
紀律人員合計：	619	574

職級	2014-15年度 編制	截至 6.3.2015 員工人數
文職人員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5	5
二級私人秘書	5	4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3
打字員	1	2
文書助理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文職人員合計：	41	41
總計 (紀律及文職人員)	660	615

刑事情報科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6 億元。

- (b) 及 (c) 刑事情報科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科的職務詳情及內部人手編制及處理個別工作範疇的預計開支，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損害警方調查罪案的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中，警方在聯絡以及收集示威人士情報的部門所涉開支如何？有關部門編制、實際人數以及性別比例如何？2015-16 財政年度，相關預算及預計的部門編制及性別比例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除警民關係科的日常聯絡工作外，警察公眾聯絡組亦負責與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進行聯絡及溝通，以便利公眾活動的進行。該組現時的編制為6名警務人員。此外，每個陸上總區亦設有2位警長職級的公眾聯絡主任(合共10名)，負責協助處理有關工作。

為加強與公眾活動組織者及團體的溝通，來年警察公眾聯絡組的編制將會增添8名人員。該組的男女警務人員比例並無設限，有關指揮官會按行動需要挑選合適人員。

上述工作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及預算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分項列出過去5個年，政府購入了多少胡椒噴霧、催淚彈、閃光彈、聲波砲、盾牌等裝備？每年的支出為何？現時仍有多少上述的儲備？警方使用上述裝備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警務處一直因應行動需要，購入合適的裝備。

警隊現有4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其中2部於2009年購入，另外2部於2012年購入，合共92萬元。

警隊購買胡椒噴劑、催淚煙、閃光彈、盾牌等裝備所涉及的數量及開支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警隊有責任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警隊在有需要使用武力時，只會使用最少及合理程度的武力，並會在許可情況下先作出口頭警告，在達到目的後亦會停止使用武力。警隊以專業態度果斷地處理違法行為，絕不會隨便使用武力。

就題述裝備的使用，警隊一向有清晰的守則及嚴格的指引。所有前線人員在使用上述裝備前都需接受嚴格訓練，確保人員清楚了解相關的守則和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1) 薪金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務處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2015-16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多少（包括處長）？2015-2016年度，警務處計劃增加603個職位，請告知增加的職位編制為何，計劃增加的職位薪酬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答覆：

截至2015年2月28日，警隊的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處長	1
副處長	2
高級助理處長	4
助理處長	14
總警司	46
高級警司	94
警司	270
總督察	546
督察／高級督察	1 879
警署警長	1 316

警長	4 869
警員	19 700
警務人員總數	28 741
文職人員總數	4 566
總數	33 307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項目	開支預算 (元)
薪金	13,560,000,000
津貼	296,000,000
工作相關津貼	117,000,000
總計	13,973,000,000

警務處在2015-16年度新增的603個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4年4月1日 起)
警司	4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14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42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9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124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378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新聞主任	4	MPS 28-33	47,280 – 59,485
臨床心理學家	2	MPS 27-44	45,150 – 91,590
高級技術主任	1	MPS 23-29	37,620 – 49,515
高級文書主任	1	MPS 22-27	35,930 – 45,150
二級行政主任	1	MPS 15-27	25,600 – 45,150
車輛檢驗員	3	MPS 9-12	18,310 – 21,890
警察通訊員	7	MPS 6-17	15,145 – 28,255
助理文書主任	2	MPS 3-15	12,540 – 25,600
文書助理	1	MPS 1-10	11,060 – 19,410
總數	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務處過去五年對政治性集會、遊行、示威所調派的警員，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2010	4,519	1,137	5,656
2011	5,363	1,515	6,878
2012	5,599	1,930	7,529
2013	4,987	1,179	6,166
2014	5,715	1,103	6,818

警務處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確保活動能順利及和平進行，並把對社會其他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並沒有就此備存有關人手及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往3年，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支出為何? 2015-2016年度，警隊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有關撥款較2014-20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1%，請詳細列出大幅增加預算的原因，以及特別車輛的用途。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答覆：

過去3年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支出如下：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
118,371,000元	88,320,000元	64,895,000元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15-16年度，警隊預算以120,787,000元更換及購置167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由於需購置及更換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數目比2014-15年度多，故有關預算開支亦有所增加。有關詳情如下：

車輛類別	數目	支出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2	428,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3	44,494,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1	513,000元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1	1,283,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5	11,835,000元
更換警察越野車	10	9,753,000元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u>支出</u>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6	1,28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3	10,91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2	1,026,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15	28,500,000元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6	4,840,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7	2,367,000元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2,037,000元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1	491,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15-2016年香港警務處預留2700萬元，購置三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請告知該3部特別用途車需要2700萬元的詳細理據。請告知現時警務處特別用途車的總數，過去使用率的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現時警隊沒有上述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預算開支為每輛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警方用於購買「隨身攝錄機」的開支如何？共購買多少部？警方用該器材攝錄的次數如何？2015-2016財政年度就購買「隨身攝錄機」的開支如何？使用指引為何？如何監察濫用情況？維修費開支的數據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警務處於2014-15年度已購買274部隨身攝錄機及攝錄機所需的配備，所涉及的開支為200萬元。為期1年的第二階段實地測試將於2015年7月完結。警隊由2013年3月起分階段為隨身攝錄機進行實地測試。警隊於2013及2014年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數字如下：

年份	拍攝的錄影片段數目	
	公眾活動#	日常執勤
2013	26	55
2014	63	132

有關數字已包含在右列的日常執勤的數字中。

警隊已制訂清晰及嚴格的內部指引，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與操作、資料處理和把攝錄片段作為呈堂證據。這些指引旨在確保警務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法院程序的相關規定。有關警務人員會接受專業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和操作。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若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均須於攝錄日期起計31天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31天，則須經由1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只有已受訓的人員

才可操作隨身攝錄機及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片段，督導人員亦需檢視其下屬所拍攝片段的舉證價值以及確保符合既定程序的規定。

由於現有的隨身攝錄機仍在保養期內，所以不涉及額外的維修費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有員佐級警務人員向本人反映，部門宿舍短缺導致他們輪候宿舍時間愈來愈長，加上佔中事件令部分警員士氣低落，令部分警員意興闌珊。

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5-16財政年度，政府預計員佐級警務人員宿舍新增單位數目為何？與實際輪候數字差距為何？平均輪候時期為何？宿舍供不應求原因為何？

政府有何政策縮短上述輪候時間？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部門宿舍的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人員的已婚比率、住屋選擇及領取其他房屋福利的情況等。截至2015年3月1日，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差額約為3 000間，平均輪候時間約為4年。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加快興建紀律部隊的8個部門宿舍項目，目標是在2020年或之前提供超過2 200個單位。現時警務處及有關部門已積極尋找合適的土地，以興建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其中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計劃，將提供1 000個宿舍單位。警務處現正積極跟進有關項目的進度。該處在2015-16財政年度並無新增宿舍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大型人羣聚集活動如佔領中環、反水貨客集結活動愈來愈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5-16年度警務處需否額外聘請人手，處理此類大型人羣聚集活動？

如會，預計所需聘請人手數目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在未來一段日子，警方會繼續留意「反水貨客」示威的事態發展，透過適時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加強在高風險地區的部署及防範，不會容忍任何擾亂社會秩序及違法的行為。與此同時，警方會在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執行道路交通法例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過去三年，的士司機因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優惠、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涉嫌濫收車資、干擾的士計程錶、使用不符規例咪錶、拒載或揀客、不採用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而被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按年計）；及

(二) 過去三年，派遣警務人員喬裝顧客打擊相關罪行的次數為何（按分區列出）；有多少名的士司機在放蛇行動中被拘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一)：過去3年，有關的士司機就以下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違例事項／年份	2012	2013	2014
兜攬乘客 ^註	51	156	34
濫收車費	29	47	51
涉及的士計程錶的違例事項	67	41	34
拒絕載客	81	126	128
拒絕駛往目的地	29	29	43
沒有循最直接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	34	43	33

註：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屬「兜攬乘客」罪行的其中一種。

警務處沒有備存被檢控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的分類記錄。

(二)：警隊沒有備存警務人員喬裝的士乘客以打擊相關罪行的行動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執行道路交通法例的工作，因應有的士司機在車上儀錶板或擋風玻璃放置多部流動電話的現象普及，警方由2014年2月1日起，開始在全港蒐集以「指尖操控」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及車內放置流動電話的數目與導致交通意外的關係的數據。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的數據搜集預料在甚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警務處一直關注司機在車上儀錶板或擋風玻璃放置流動電話的情況。自2014年2月1日起，警隊開始對涉及「交通意外有人受傷」的案件進行數據搜集，包括記錄放置在涉案車上儀錶板或擋風玻璃的流動電話數目。現時警隊已初步完成搜集數據，並正就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透過教育及職業博覽和警察招募快線和其他招募計劃招募得到的警員數目分別為何？招募的警員中，多少名能順利完成警員的訓練課程並正式投入警隊成為警員？警員在首三年的留職率為何，請按一年、兩年、三年分別列出留職率？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警務處透過教育及職業博覽、警察招募快線及其他招募計劃所招募的警員分別為990名(2013/14年度)、890名(2012/13年度)及750名(2011/12年度)。受聘的警員中，平均97%能順利完成在警察學院的六個月警員基礎訓練課程。警員在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後及順利通過三年試用期的留職率為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佔領行動期間，須參與執勤的警務人員人數為何？執勤的警務人員每周當值時數最長、最短及中位數為何？警務人員在整個行動期間的加班時數最長、最短及中位數為何？他們當中因佔領行動而取消休假的宗數為何？警務處因警務人員加班而支付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適當及靈活調配人手，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防止暴力事件，減低群眾衝突，對干犯違法行為者進行執法行動及其他支援工作等。此外，警方亦於其他各區配備足夠警力（包括輔警）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細節，不便披露。

就警務處人員的當值及超時工作時數，各單位均按既定程序作出紀錄。警方並無備存時數最長、最短及其中位數的資料。警方亦沒有為行動需要而取消休假的宗數備存相關資料。

警務處因警務人員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逾時工作而支付的額外開支約為2.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14年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實際數目為51 501，請按拘捕原因列出分項數字；於2014年9月至今拘捕的數字及原因為何？預計於2015年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為52 000 人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2014年警務處軍裝人員共拘捕了51 501名違法人士，而於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間，警隊軍裝人員共拘捕了23 746名違法人士。

被捕人士涉及不同的違法行為，警隊未有備存有關分類數字。

警隊會參考往年的實際拘捕數字以預測來年的拘捕人數，並將該數字調整至最近值千位整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9年起，警方對家庭暴力進行新的分類方法，把家庭衝突分類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三個類別，請列出過往5年各項分類數字，並以全港18區分別列出；政府會否檢討這種分類方式是否會有任何負面效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警務處並無按區議會分區備存家庭衝突案件分類數字，但有按警察分區備存數據。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分類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分類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數目(警區)																					總計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年份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水警總區	
2014	53	43	38	82	97	120	118	83	150	70	89	164	95	161	10	55	96	111	26	2	6	1 669
2013	94	48	30	80	123	169	108	108	145	77	92	134	114	190	15	67	105	138	27	1	5	1 870
2012	109	49	28	70	137	182	151	112	159	88	100	143	133	193	7	68	121	119	25	4	4	2 002
2011	95	41	33	80	109	174	104	104	172	99	79	152	142	202	11	71	109	117	31	0	3	1 928
2010	119	71	35	81	111	240	144	110	156	65	107	142	139	211	17	81	140	145	32	2	9	2 157

分類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數目(警區)																					總計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年份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水警總區	
2014	24	20	34	21	36	48	25	46	56	39	34	41	42	79	6	21	23	16	9	1	2	623
2013	23	16	14	23	52	64	39	48	47	54	35	51	41	83	5	18	31	25	6	1	0	676
2012	25	18	8	30	71	100	61	68	86	63	48	63	68	65	1	19	31	32	12	1	2	872
2011	20	13	8	24	87	121	47	63	77	62	43	57	81	61	8	34	35	35	13	1	2	892
2010	58	36	11	25	120	130	61	71	100	59	62	106	61	104	17	45	57	40	14	1	3	1 181

分類	家庭事件案件數目 (警區)																				總計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年份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4	499	144	136	416	676	1002	733	490	794	381	611	908	895	1423	85	465	783	786	239	7	37	11 510
2013	487	169	140	430	760	964	661	481	826	490	654	1092	1114	1227	122	435	900	813	270	12	50	12 097
2012	631	161	107	447	721	1027	559	425	772	441	628	1159	1071	1347	112	465	933	842	283	9	41	12 181
2011	571	125	114	478	693	996	561	471	775	371	569	1042	1013	1407	92	445	985	760	241	5	56	11 770
2010	613	164	97	481	681	923	497	472	751	305	573	972	880	1344	79	413	977	695	264	0	73	11 254

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不論性別)的不涉及刑事、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亦納入「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中。警方認為這分類可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請告知培訓詳情；於2014-2015年的實際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有否檢討警隊的處理應變成效？於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警務處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之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有關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定期訓練—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5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並須接受考試。此外，學警會接受由公開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4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2小時的導修課。

定期訓練—在職培訓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須接受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的警長須接受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在職警員則會接受兩課合共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定期訓練—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須接受4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則須接受8小時的刑事總部的課堂講解。

不定期訓練

此類訓練一般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或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富經驗之人員或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總括而言，上述的課程涵蓋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和成因，處理和調查相關案件的原則、法律依據、權力、個案界定準則和程序，不同單位的責任（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現場處理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隊與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收容所、消防處、法律援助署等）的合作機制。此外，培訓課程亦著重向警務人員重申，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大前提，以不偏不倚、富同理心和易地而處的態度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警隊會不時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專業地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加強警務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編制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此綱領下，表示會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於9月26日至12月15日期間，加班處理佔領運動所調動的警員人數編制為何？所涉及的加班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適當及靈活地調配人手，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防止暴力事件、減低群眾衝突、對干犯違法行為者進行執法行動及其他支援工作等。此外，警方亦於其他各區配備足夠警力（包括輔警）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方為應對非法「佔領運動」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披露。警務處因警務人員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逾時工作而支付的額外開支約為2.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交通法例執法，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2012， 2013及2014），警方針對非法載客取酬而向涉事人提出的檢控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是獲法庭定罪及最高判處的刑罰為何；在2015年，警方在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工作計劃及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根據警務處記錄，因非法載客取酬而被警隊檢控的個案，在2012及2013年各有4宗，而在2014年有9宗。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個案被定罪的數字和最高刑罰的數據。

現行法例對於檢控非法載客取酬已有明確的規範和罰則。警隊在2015年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此外，警隊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從宣傳、教育及執法三方面入手，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不法行為，並會透過運輸署與運輸業界的溝通，提醒司機們切勿以身試法。

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工作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交通法例執法，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2012、2013及2014），警方因不法之徒利用的士進行兜攬乘客、向乘客收取高車資而提出檢控的數目，當中有多少宗獲法庭定罪及最高判處的刑罰為何；在2015年，警方在打擊「黑的」的工作計劃及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根據警務處記錄，的士司機因兜攬乘客被檢控的數字，在過去3年（2012、2013及2014）分別有51、156及34宗。而同期因濫收車費而被檢控的數字則分別有29、47及51宗。警隊沒有備存的士司機被定罪的數目和被判處最高刑罰的資料。

警隊會繼續採取各種有效方式，包括以喬裝乘客方式（俗稱「放蛇」）以打擊的士行業的不法行為，並會繼續從宣傳、教育及執法三方面入手，通過運輸署與業界溝通，提醒的士司機切勿以身試法。

打擊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於過去三年（2012、2013及2014）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違例泊車的數目，請按全港十八區及涉及的車輛種類（私家車、貨車／貨櫃車、非專營巴士、的士、小巴）分列。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警務處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據，是以警察總區作為分界，故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檢控數字。此外，警隊亦沒有備存被檢控違例泊車的車輛種類之分類記錄。過去3年，警隊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

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島	234 548	242 946	219 129
東九龍	101 895	126 029	138 915
西九龍	309 877	335 087	329 870
新界南	117 006	146 750	165 614
新界北	144 058	169 600	216 039
總計	907 384	1 020 412	1 069 5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香港警務處處理無牌旅行社的情況，包括舉報個案數量、自行調查個案數量、成功檢控的數量、判刑的情況等。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 218章)由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執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將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轉介至警方調查，有需要時，警方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過去5年，警方處理涉及違法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等罪行的案件數字如下：

年份	案件數字
2010	17
2011	16
2012	2
2013	8
2014	11

警務處沒有備存檢控數字及判刑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日，國際激進組織「伊斯蘭國」在各個國家正進行或意識進行恐怖活動，當局：

1. 有否評估香港遭受恐怖組織恐襲的風險及應對恐怖襲擊的機制？
2. 而香港警務處有否一個應對恐怖襲擊的專責部門？如有，該部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上述工作由警務處不同的行動和刑事單位協調負責，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香港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將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調查科成立後，開支較以往增加多少？
2. 當局在提升打擊網絡罪行方面有何新的措施及目標？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 警方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2015年1月1日起，科技罪案組已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統籌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並提升及擴展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1) 防止

在防止罪案科協助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繼續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對科技罪行的認識，並加強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合作。警方亦聯同銀行界、金融界及中小型企業，適時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及宣傳計劃。

警方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平台及相關持份者，在相關網上平台內加入宣傳信息，提高市民對科技罪案的警覺性。此外，為更有效加強有關預防各類騙案的宣傳教育，警方於2014年7月11日推出名為「童叟無欺」的防騙資訊平台，透過警隊網頁、警隊YouTube、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以短片及文字方式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

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須知。

(2) 偵查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包括總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小組，確保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專業調查。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歐亞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副主席。於2008至2013年，警隊4次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及國際刑警數碼法理鑑證導師培訓工作坊，藉以提高不同國家及地區人員的科技罪案調查能力及數碼法理鑑證能力，並促進各方的協作及交流。

(3) 未來方向

警方於2015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為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從三方面著手打擊，包括：在科技罪案調查、電子數據鑑證及訓練方面，維持專業和先進的能力，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以及透過訓練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科技罪行的認知及調查技巧；與海外執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和主要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優化與海內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跨境的科技罪行；及與公私營機構建立科研及經驗分享的伙伴關係；及透過公共教育及社群參與，提高市民對於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三年，當局有何措施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當中每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現時有許多內地學生來港就讀不同課程，大部分均反映畢業後留港門檻頗高，當局可否告知現時其留港的條件為何；另外，於過去三年，此類人士留港的數目及工資中位數為何；及
- (c) 承上題，當局有沒有措施，以方便或鼓勵上述內地學生留港工作；如有，涉及的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a) 香港一向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並透過不同的輸入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計劃，吸引全球各地人才來港發展及作出貢獻。外來專才如獲香港僱主聘請，可透過適用於海外專業人士的「一般就業政策」或適用於內地專業人士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更是適用於全球各地的優秀人才申請來港發展。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處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64	64	65
薪金開支* (萬元)	2,969	3,137	3,266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b) 目前，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工作。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在提出申請時，無須已覓得工作，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會獲准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另一方面，如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又達到市場水平，他們的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的批准。另外，當他們的逗留期限屆滿而欲申請延期逗留時，只要他們已獲得本港僱主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又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薪酬福利條件又達到市場水平，他們的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另外，如申請人已在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並能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則有關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過去3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提出申請而獲入境處批准留港或回港的申請數字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6 804
2013-14	8 896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10 19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c) 為配合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處於2008年5月推出多項入境便利措施，當中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容許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此外，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處由2014年3月中起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擴展學生交流計劃至副學位課程、容許非本地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港從事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以及使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其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

教育局和入境處分別調配現有資源推行有關優化措施。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分別有多少人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成功申請的個案分別為多少？
請分列出申請人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過去5年，申請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批准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數目	批准個案數目
2010	64 469	54 893
2011	65 117	46 620
2012	82 099	64 804
2013	79 996	68 802
2014	61 379	47 875

入境事務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每年非本港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請按學位類型分列)

這些學生分別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答覆：

過去5年，獲准來港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副學位或以上)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數字如下：

(a) 以所修讀課程程度分類：

課程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副學士程度	349	464	447	448	632
學士程度	2 216	2 541	3 852	3 513	3 823
學士以上程度	7 764	11 501	12 533	15 266	15 154
其他 [^]	5 616	5 597	6 563	7 603	8 018
總數	15 945	20 103	23 395	26 830	27 627

[^] 包括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及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

(b) 以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中國內地	10 257	13 547	16 431	18 804	19 001
美國	1 190	1 161	1 160	1 279	1 429
南韓	454	586	682	777	939
德國	359	393	384	498	505
法國	289	332	372	447	478
台灣	217	265	294	416	464
英國	240	279	313	332	411
加拿大	326	342	311	315	346
新加坡	359	313	260	328	339
印度	146	155	218	284	294
其他	2 108	2 730	2 970	3 350	3 421
總數	15 945	20 103	23 395	26 830	27 6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數字分別為多少？來自各國家／地區學生的比例為何？

過去5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的數字分別為多少？來自各國家／地區學生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答覆：

(a) 過去5年，獲准來港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副學位或以上)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總數	百分比
中國內地	10 257	13 547	16 431	18 804	19 001	78 040	68.5%
美國	1 190	1 161	1 160	1 279	1 429	6 219	5.5%
南韓	454	586	682	777	939	3 438	3.0%
德國	359	393	384	498	505	2 139	1.9%
法國	289	332	372	447	478	1 918	1.7%
台灣	217	265	294	416	464	1 656	1.5%
加拿大	326	342	311	315	346	1 640	1.4%
新加坡	359	313	260	328	339	1 599	1.4%

英國	240	279	313	332	411	1 575	1.4%
印度	146	155	218	284	294	1 097	1.0%
其他	2 108	2 730	2 970	3 350	3 421	14 579	12.8%
總數	15 945	20 103	23 395	26 830	27 627	113 9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b) 過去5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獲批申請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總數	百分比
中國內地	3 796	5 053	6 463	8 357	9 542	33 211	94.2%
馬來西亞	28	42	41	57	70	238	0.7%
印度	20	18	40	42	86	206	0.6%
澳門特區	34	25	21	44	27	151	0.4%
美國	22	25	22	33	48	150	0.4%
南韓	5	13	23	38	54	133	0.4%
台灣	11	10	18	26	54	119	0.3%
加拿大	10	26	11	25	29	101	0.3%
法國	13	11	8	23	23	78	0.2%
巴基斯坦	3	8	11	24	26	72	0.2%
其他	82	112	146	227	237	804	2.3%
總數	4 024	5 343	6 804	8 896	10 196	35 263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於2008年推行，適用於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共有多少非法勞工被捕，其中被檢控的有多少宗？有多少宗個案在審理中？多少宗已完結？涉案者分別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拘捕及成功檢控的非法勞工數目，按其原居地分項統計如下：

年份	原居地區	拘捕人數 (不包括性工作者)			成功檢控人數 (不包括性工作者)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2010		1 361	551	1 912	1 240	436	1 676
2011		1 258	424	1 682	979	282	1 261
2012		1 709	521	2 230	1 006	370	1 376
2013		1 733	490	2 223	915	311	1 226
2014		1 379	588	1 967	541	314	855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原居地的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並無就各類案件調查進度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入境處簽證管制（執行）科轄下的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的主要職責、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主要負責根據現行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補充勞工計劃及內地居民來港受訓和就讀的入境政策，處理相關簽證／入境許可及延期逗留的申請。該組在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分別為74個職位及3,723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職位、工資及在港逗留期劃分，列出過去一年(即2014-15年度)，入境處共批准多少名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當中獲發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相關款額為何；
- (b) 有否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若有，詳情為何；
- (c) 入境處在審批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時，評審的準則為何，以及如何肯定本地人力市場缺乏相關專才；有否同時評估輸入專才對本地人力市場的影響；及
- (d) 在2015-16年度，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涉及的運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a) 2014-15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專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29 3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8 531

一般就業政策

2014-15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地區、職業及每月薪酬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英國	4 373
美國	3 577
印度	2 373
日本	2 211
南韓	1 972
澳洲	1 761
台灣	1 587
法國	1 581
菲律賓	990
加拿大	798
其他	8 093
總計	29 316

職業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運動員及表演者	8 508
行政及管理人員	8 165
教師／教授	2 997
其他專業	5 929
投資者	203
其他	3 514
總計	29 316

每月薪酬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20,000元以下	6 098
20,000元至39,999元	9 176
40,000元至99,999元	9 527
100,000元或以上	4 515
總計	29 316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4-15年度，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僱主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時期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僱主界別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藝術／文化	2 39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322
金融服務	1 216
商業和貿易	703
工程和建造	489
資訊科技	329
康樂和體育	96
法律服務	94
其他	892
總計	8 531

每月薪酬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20,000元以下	4 407 [^]
20,000元至39,999元	2 434
40,000元至79,999元	1 164
80,000元或以上	526
總計	8 531

[^] 包括2 224宗聘用期少於1個月的短期工作申請，其工資並非按整月計算。

聘用時期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短期職位*	4 853
長期職位	3 678
總計	8 531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b) 入境處沒有備存專業人士獲准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的相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c) 現時，入境處實施兩項與就業有關的入境安排，即適用於海外、台灣及澳門專業人士的「一般就業政策」及內地專業人士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有關專業人士欲來港工作須符合三個主要條件：

(1)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2)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3)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在審批過程中，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市場調查數據及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確定本地是否缺乏該等專業人士而需要從外地引進，確保有關申請合乎其設定目標。入境處會嚴格審批輸入專業人士的申請，在引入香港所需的專業人才和保障港人優先就業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d) 2015-16年度，入境處為處理上述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為46個職位及2,407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提及入境事務處會調整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的入境計劃，請問

1. 有關調整的具體內容和原因為何？
2. 實施計劃以來，成功入境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他們所屬的專業範疇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 為吸引外來人才，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度推出以下的優化人才入境安排：

(i)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這是一項全新的試驗計劃，旨在吸納移居海外的中國籍港人第二代子女回港發展。此項試驗計劃的申請人，除須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年齡介乎18至40歲，在海外（即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出生；
- (b) 提出申請時，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申請人出生時，為定居海外的中國公民；

- (c)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一般指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d) 具備良好的中文或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普通話或粵語）；及
- (e)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申請人（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試驗計劃下的逗留模式為“1+2+2+3”年。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得聘用，但在申請延期逗留時，申請人須已獲得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帶同受養人來港。計劃不設配額。

(ii)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逗留安排

有關放寬安排主要是為進一步便利來港工作的人才在港逗留，並鼓勵更多外來人才留港發展。在有關安排下，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工作的人士，他們的首次留港年期會由現時的1年改為2年，而往後的延長逗留期限亦會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此外，根據上述兩個計劃來港工作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如申請獲批，申請人只須在轉工時以書面知會入境處，而無須事先獲得入境處的批准。

(iii) 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有關優化安排主要是為更能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優秀年輕人才來港發展。目前，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申請分別是由兩套計分制（即「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進行評分。前者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學歷或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5方面評分，後者主要是吸引曾獲例如奧運獎牌、國家或國際獎項等成就獎的人才。根據有關優化安排，在留港期限上，「綜合計分制」下的改動跟上述第(ii)分段的安排一樣，即首次申請的逗留年期會由現在1年改為2年，延期逗留申請則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而留港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至於「成就計分制」方面，成功申請人將一次過獲批8年的逗留期限。此外，入境處亦會調整「綜合計分制」，以吸納更多畢業於公認國際知名院校或擁有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優秀人才。

(iv)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下的投資申請安排

有關安排主要是為招攬更多具潛質並能協助香港開拓創新科技的企業家和創業家來港創業及發展業務，為香港年青一代帶來有前景的就業機會，並

推動香港的創新和創業文化。根據有關安排，入境處會在現時的「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例如業務計劃書、財政資源、投資金額、營業額、可創造的本地就業機會、引入香港的新科技或技能等，以便利有意來港創業並能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裨益的海外企業家提出申請。此外，由於初創企業家未必擁有雄厚資金或業績，可能影響他們的申請，因此對已獲香港政府支援的計劃支持的申請（例如投資推廣署的StartmeupHK創業計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劃等），入境處亦會考慮批准。

2. 過去5年，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和計劃批准來港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按其所屬行業或界別分類統計如下：

(i)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運動員及表演者	3 622	4 477	4 997	8 147	8 508
行政及管理人員	10 223	9 982	9 189	8 702	8 165
教師／教授	2 194	2 484	2 921	3 016	2 997
其他專業	6 346	7 416	6 537	6 854	5 929
投資者	440	499	423	288	203
其他	5 262	5 461	3 941	2 718	3 514
總數	28 087	30 319	28 008	29 725	29 316

(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藝術／文化	1 838	2 105	1 807	2 509	2 39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00	2 500	2 613	2 506	2 322

金融服務	1 067	1 186	895	1 074	1 216
商業和貿易	666	879	914	807	703
工程和建造	313	380	378	352	489
資訊科技	227	302	267	309	329
康樂和體育	173	126	113	119	96
法律服務	146	132	84	120	94
其他	847	722	578	730	892
總數	7 777	8 332	7 649	8 526	8 531

(i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資訊科技及電訊	54	51	86	104	127
金融及會計服務	78	51	67	54	59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24	29	36	44	32
商業及貿易	32	17	3	5	16
藝術及文化	30	27	27	34	13
其他	82	98	94	110	109
總數	300	273	313	351	3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指出當局將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請問

1. 相關的研究工作開展時間表
2.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3. 預算能夠吸納的人才數目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本年第二季推出「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計劃)。為處理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處會在2015-2016年度開設12個職位，薪金開支約為472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我們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計劃，吸引合資格人士申請。由於計劃是一項全新的試驗計劃，合資格申請人多居於海外，實際申請人數較難掌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簽證／入境許可證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外籍家庭傭工										
補充勞工計劃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簽證										
總數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及批准的有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簽證／進入許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 數／ 配額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 數／ 配額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 數／ 配額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 數／ 配額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 數／ 配額
外籍家庭傭工	103 954	96 003	105 989	103 017	103 335	101 447	98 563	95 485	90 802	86 877
補充勞工計劃	1 565	1 645	1 631	1 644	2 359	2 289	2 506	2 458	2 821	2 686
一般就業政策	30 440	28 087	32 903	30 319	31 065	28 008	33 609	29 725	32 832	29 3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8 866	7 777	9 871	8 332	10 251	7 649	10 536	8 526	10 123	8 531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6 014	3 019	3 518	4 414	7 464	3 624	9 546	4 080	6 929	4 257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224	300	1 778	273	1 985	313	1 954	351	2 002	35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4 078	4 024	5 409	5 343	6 845	6 804	8 939	8 896	10 275	10 196
受養人來港入境政策	36 371	26 650	33 254	28 650	38 906	26 814	42 532	28 312	34 811	27 314
總數	192 512	167 505	194 353	181 992	202 210	176 948	208 185	177 833	190 595	169 533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外傭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投訴日增，入境處已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詳細審查申請人情況，如申請人在十二個月內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若有懷疑，將會拒絕有關申請。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局方自採取新措施後共查獲多少宗懷疑「跳工」個案，當中的處理情況為何？
- (b) 局方以何標準評定外傭是否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
- (c) 局方有否發現中介公司慫恿或協助外傭「跳工」的個案，以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 (d) 局方有否研究制定外傭離職後必須返回原居地的機制，並賦予當局監察外傭離境的權利，包括有權要求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時提交離職後返回原居地的證明？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a)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自 2013 年 6 月起加強審查外籍家庭傭工 (外傭) 的工作簽證申請，以打擊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安排以轉換僱主 (俗稱「跳工」) 的情況。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入境處共接獲約 172 000 宗外傭工作簽證申請，當中懷疑「跳工」的申請共有 4 312 宗，佔所有申請的 2.5%。入境處對該 4 312 宗懷疑個案作出詳細審查後，已拒絕當中 313 宗申請；而自願撤銷或未能跟進的申請則有 482 宗。入境處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遏止「跳工」的情況。

- (b) 在處理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詳細審視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
- (c) 特區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d)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獲得批准。特殊情況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須先行返回原居地，再向入境處申請新的工作簽證。然而，由於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龐大，入境處不時收到急需外傭的僱主的求助，要求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此外，外傭因各種原因與其前僱主解約後，生活頓成問題，亦想盡快回港為新僱主工作。作為一項便民安排，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轉換僱主申請時，會採取較彈性的方法執行有關規定。當審批外傭在提早終止合約後受僱於另一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確定外傭已離開香港，才發出新的工作簽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調整各項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的入境計劃，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請局方告知本會現時各項吸引外來人才計劃的詳情，以及局方擬定調整的方向與目的。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為吸引外來人才，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度推出以下的優化人才入境安排：

(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這是一項全新的試驗計劃，旨在吸納移居海外的中國籍港人第二代子女回港發展。此項試驗計劃的申請人，除須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年齡介乎18至40歲，在海外（即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出生；
- (b) 提出申請時，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申請人出生時，為定居海外的中國公民；
- (c)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一般指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d) 具備良好的中文或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普通話或粵語）；及

- (e)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申請人（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試驗計劃下的逗留模式為“1+2+2+3”年。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得聘用，但在申請延期逗留時，申請人須已獲得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帶同受養人來港。計劃不設配額。

(2)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逗留安排

有關放寬安排主要是為進一步便利來港工作的人才在港逗留，並鼓勵更多外來人才留港發展。在有關安排下，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工作的人士，他們的首次留港年期會由現時的1年改為2年，而往後的延長逗留期限亦會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此外，根據上述兩個計劃來港工作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如申請獲批，申請人只須在轉工時以書面知會入境處，而無須事先獲得入境處的批准。

(3) 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有關優化安排主要是為更能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優秀年輕人才來港發展。目前，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申請分別是由兩套計分制（即「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進行評分。前者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學歷或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5方面評分，後者主要是吸引曾獲例如奧運獎牌、國家或國際獎項等成就獎的人才。根據有關優化安排，在留港期限上，「綜合計分制」下的改動跟上述第(2)分段的安排一樣，即首次申請的逗留年期會由現在1年改為2年，延期逗留申請則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而留港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至於「成就計分制」方面，成功申請人將一次過獲批8年的逗留期限。此外，入境處亦會調整「綜合計分制」，以吸納更多畢業於公認國際知名院校或擁有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優秀人才。

(4)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下的投資申請安排

有關安排主要是為招攬更多具潛質並能協助香港開拓創新科技的企業家和創業家來港創業及發展業務，為香港年青一代帶來有前景的就業機會，並推動香港的創新和創業文化。根據有關安排，入境處會在現時的「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例如業務計劃書、財政資源、投資金額、營業額、可創造的本地就業機會、引入香港的新科技或技能等，以便利有意來港創業並能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裨益的海外企業家提出申請。此外，由於初創企業家未必擁有雄厚資金或業績，可能影響他們的申請，因此對已獲香港政府支援的計劃支持的申請（例如投資推廣署的StartmeupHK創業計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劃等），入境處亦會考慮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綱領3「入境後管制」的工作中，入境事務處在2015-16年度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問有關個案過去一年的情況如何？是否有上升趨勢？請提供過去12個月的數字。加強執法行動的具體措施為何，會否加強人手和行動次數？若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答覆：

在2014年，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調查案件共687宗，比2013年的數字(515宗)為高。2014年相關案件數字按月表列如下：

2014年	調查個案
1月	69
2月	39
3月	39
4月	39
5月	46
6月	50
7月	97
8月	53
9月	58
10月	86
11月	72
12月	39
總數	68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2011年7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2012年11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入境處會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2015-16年度會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請告知：

1. 入境事務處2015-16年度調查以假結婚入境個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請依下表，列出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調查以假結婚入境個案的數字

年份	個案總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	未能成功檢控的個案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1. 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人手編制共22人。此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及簽證辦事處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惟有關辦事處並沒有分列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入境處在2015-16年度會繼續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2. 過去5年，入境處就假結婚的調查個案、被拘捕，以及成功檢控的人數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調查個案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0	1 283	1 504	185
2011	605	1 242	263
2012	432	1 059	240
2013	515	1 102	188
2014	687	1 096	122

入境處並未就假結婚個案的調查進度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到，2015至2016年度處方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請以下表形式列出2014-15年度非本地孕婦的國籍、人數及有多少非本地孕婦被拒絕入境。

非本地孕婦的國籍	數量	被拒絕入境人數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共截查51 236名懷疑內地孕婦，當中5 109名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非本地孕婦的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入境處表示需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增加99個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服務，請告知自2009年實施「一簽多行」措施以來，過去6年(即2009至2014年)入境處在各個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數字及其增幅，以及每年涉及的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過去6年在各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相關增幅及薪金開支如下：

年度	各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	增／減幅度 (與去年相比)	實際薪金開支
2009-10	1 885	-	約5.828億元
2010-11	1 790	-5.0%	約5.868億元
2011-12	1 814	+1.3%	約6.265億元
2012-13	1 877	+3.5%	約6.743億元
2013-14	1 932	+2.9%	約7.045億元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1 985	+2.7%	約6.828億元

註：由於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管制站在開通初期的出入境流量較預期為低，根據入境處在2008年進行的人力資源檢討報告建議，入境處在2010-11年度將該兩個管制站約100名人員調配至其他組別，以提供其他當時更為急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15-16年度，入境事務處將繼續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告知：

-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5年入境處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的拘捕數字；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成功檢控、未能成功檢控、及仍在調查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過去5年，因涉嫌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被拘捕，以及成功檢控的人數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0	1 504	185
2011	1 242	263
2012	1 059	240
2013	1 102	188
2014	1 096	122

入境事務處並無就假結婚個案的調查進度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本會當局在過去一年被拒絕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被拒入境的原因及國籍；
2. 當局是基於甚麼準則、因素來判斷入境人士是否「來港目的可疑」？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1. 2014年，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按地區及被拒入境原因表列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地區						總計
	非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來港目的可疑	1 089	4 270	58	32 060	6	233	37 716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註	171	1 811	20	2 218	7	51	4 278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34	83	4	54	0	8	183
總計	1 294	6 164	82	34 332	13	292	42 177

註：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2.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考慮每宗個案有關人士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將會推行一項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的試驗計劃，有關計劃將會預留多少開支和人手進行，以及有關計劃試驗期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2015-1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開設12個職位，以處理「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計劃）的相關工作，薪金開支約為472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是一項新的試驗計劃，我們會密切留意推行情況，確保計劃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涉及開支總額、
-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訪問內地的相關資料如下：

訪問年度 (次數)	訪問 總日數	目的地	訪問原因	處方隨行人數*	全年開支** (元)
2010-11 (6次)	31	北京、上海、 廣東、福建、 江蘇、江西	進行工作會 議／業務交 流／出席研 討會／主持培 訓班開班儀 式	1-6人	297,508
2011-12 (6次)	21	北京、寧夏、 廣東	進行工作會 議／業務交流	2-5人	227,865
2012-13 (8次)	28	北京、新疆、 江蘇、廣西、 上海	進行工作會 議／業務交 流／出席國 際研討會／主 持培訓班開 班儀式	0-3人	332,697
2013-14 (3次)	9	北京、四川	進行工作會 議／業務交流	1-4人	113,941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3次)	6	北京、深圳	進行業務交 流／出席國 際論壇會議	1-4人	50,058

*外訪隨行人員職位包括：助理處長、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及總入境事務主任。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入境處處長到內地進行公務訪問的目的，主要是基於業務往來的需要，以加強與內地官員的聯絡和合作。在一般情況下，行程不會對外公佈。入境處處長及隨員在訪問內地時，會按照需要將有關紀錄存檔，以備日後參考。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入境處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帳目，因此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往五年，每年接獲因身分證晶片損毀而需要更換身分證的宗數。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過去五年，因身份證晶片損壞而需要更換身份證的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宗數
2010	7 460
2011	8 280
2012	8 750
2013	9 397
2014	9 1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2年的財政年度及今年財政年度內，被拒入境人士數目分別為37,105、42,177及51,000人數。請按他們所持的簽證類別、來港途徑（陸路、海路或飛機）、使用的出入境管制站，以及被拒絕的理由，列出分項數字。
2. 處方預算今年被拒入境人士較往年多，有否評估原因為何？並就有關情況調整資源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2013及2014年，各管制站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數目及其被拒入境原因按年表列如下：

2013年

管制站	被拒原因			總計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註1}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機場	3 216	1 446	315	4 977
羅湖	13 159	413	5	13 577
紅磡	362	84	3	449
落馬洲支線	5 937	62	0	5 999
落馬洲	3 456	137	3	3 596
文錦渡 ^{註2}	386	3	0	389
沙頭角	495	21	1	517
深圳灣	3 923	340	1	4 264
港口管制	187	419	0	606
港澳客輪碼頭	656	1 116	9	1 781
中國客運碼頭	515	378	6	899
內河碼頭	27	4	0	31
啟德郵輪碼頭 ^{註3}	1	19	0	20
總計	32 320	4 442	343	37 105

2014年

管制站	被拒原因			總計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註1}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機場	2 729	681	171	3 581
羅湖	15 012	840	2	15 854
紅磡	356	83	0	439
落馬洲支線	6 626	154	0	6 780
落馬洲	3 672	153	1	3 826
文錦渡 ^{註2}	1 586	17	1	1 604
沙頭角	400	13	0	413
深圳灣	5 407	301	0	5 708
港口管制	114	116	2	232
港澳客輪碼頭	1 072	1 474	1	2 547
中國客運碼頭	680	439	5	1 124
內河碼頭	62	1	0	63
啟德郵輪碼頭 ^{註3}	0	6	0	6
總計	37 716	4 278	183	42 177

註1：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註2：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3：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6月落成啟用，第二個泊位在2014年9月投入服務。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2015年入境訪客及海員被拒入境人數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預計整體入境訪客會持續上升；而另一方面入境處會繼續加強水貨客及內地孕婦等人士的入境管制。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及適當地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工作。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在過去2年及今年的財政年度，處方用於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資源及人手為何？被拘捕及檢控的人士中，涉及多少人是持旅遊簽證來港的旅客？請按年份及所持的簽證類別劃分數字。
2. 過去2年，處方對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打擊行動中，被拘捕及檢控的人士中，多少人涉及以旅客身份參與水貨活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答覆：

1.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拘捕及檢控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數字如下：

	拘捕人數	檢控人數
2012年	12 653	6 294
2013年	12 675	5 155
2014年	13 168	3 954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被捕及檢控人士中持旅遊簽證人士的分項統計數字。

由於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是入境處日常主要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並沒有進行單獨計算和量化。

2. 過去兩年，入境處在行動中共拘捕1 388名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訪客，並檢控其中191名相關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2年，處方檢控違例的人士數目分別5,155及3,954，而處方亦預算今年(2015年)將檢控3,950名人士，就此，當中涉及假結婚而被檢控的數目為何？

而處方於2013及2014年投放於打擊假結婚行動的資源為何？

2. 2014年檢控違例人士的數目較2013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會否與處方投放資源的數量不同有關？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過去2年，因涉及假結婚個案被拘捕，以及成功檢控的人數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3	1 102	188
2014	1 096	12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人手編制共22人。此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及簽證辦事處等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惟有關辦事處並沒有分列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入境處會繼續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2. 入境處在2013-14及2014-15年，負責調查、檢控等執法工作的人員數目沒有減少。視乎案件所涉及的罪行、複雜程度等，調查案件的範圍和所需時間，及拘捕和檢控人數等或有所不同。入境處會繼續致力打擊與入境事務有關的不同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處方預計今年申請特區護照的數目為719,100，較過去2年的773,306及774,032數字，有所下降，原因為何？
2. 就預計處理申請特區護照數目有所下降的情況下，處方會否將剩餘的資源及人手調配處理其他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預計特區護照的申請量時，會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近年的申請情況、持證人的換證週期、本港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情況，以及市民的外遊意欲等，才作出估算。2015年預計護照申請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在2004年成功爭取日本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待遇，以致當年的護照申請量大為增加。及至2013及2014年，當年所簽發的特區護照的有效期限相繼屆滿，因此換領新證的申請亦相應增加。隨着有關換證週期過去，入境處預計2015年特區護照的申請數字會略為回落，再綜合其他相關因素，制定現時的預計申請量。
2. 入境處會繼續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部門的日常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2013 – 14的實際開支金額(6,347,000)、2014 –15的修訂預算金額(7,652,000)，以及2015 –16預算金額(7,652,000)中，各項具體開支項目，包括被遣送回國的人士的原因、遣送的國家或地區，以及遣送的交通渠道。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答覆：

有關費用是用於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將須被或可被遣離的人士遣離香港。入境事務處會按既定程序及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循不同途徑將有關人士遣離香港。處方並無備存相關分項開支。

在2013-14及2014-15 年度(截至2015年2月)，首十個遣送地區順序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1.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	印度尼西亞	越南
3.	越南	印度尼西亞
4.	菲律賓	印度
5.	巴基斯坦	菲律賓
6.	印度	巴基斯坦
7.	泰國	孟加拉國
8.	孟加拉國	泰國
9.	斯里蘭卡	尼泊爾
10.	蒙古	馬來西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處方就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而推行的試驗計劃，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2. 相關資源主要投放於本地抑或對外工作？若屬後者，投放的國家或地區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本年第二季推出「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計劃)。為處理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處會在2015-2016年度開設12個職位，薪金開支約為472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主要用作處理申請和相關事宜。我們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計劃，吸引合資格人士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國籍分別列出過去一年所有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下的所有申請數目及其成功率。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一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至2014年底，入境處完成審核的5 581宗聲請中，獲確立的酷刑／免遣返聲請共25宗，聲請人國籍如下－

國籍	人數
斯里蘭卡	14
約旦	8
盧旺達	1
埃及	1
幾內亞	1
總數	25

尚待審核的9 618宗免遣返聲請，有關聲請人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人數
巴基斯坦	2 166
印度	1 760
孟加拉	1 237
印尼	1 105
越南	1 070
菲律賓	453
尼泊爾	391
斯里蘭卡	346
尼日利亞	186
其他	904
總數	9 6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分別有多少名訪客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入境處檢控？當中多少名成功入罪？
2. 來年度入境處有否為阻截走私活動而額外增加人手？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2年9月開始備存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被檢控和定罪之訪客數字，有關統計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被檢控和定罪之訪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12年(9月-12月)	101	89
2013年	131	121
2014年	60	58

2. 2015-16年度，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水貨活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請政府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在本港各大專院校畢業的非本地畢業生人數（請分項列出學士、碩士、博士課程的畢業人數），
- (二) 過去一年，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工作的申請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數目，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申請數目與來自其他地區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三)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會進一步優化「優秀人才計劃」，詳情為何？當局有否適時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進行檢討，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及是否符合當局吸引境外優秀人才留港工作的政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四) 請列出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成功申請者申請其受養人來港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 (一) 2013-14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非本地畢業生人數如下：

修課程度	畢業生人數
副學位課程	0
學士學位課程	1 907
研究院修課課程	61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477
(i)哲學博士課程	1 118
(ii)哲學碩士課程	359
總數	3 445

註：以上為教育局提供的統計數字

- (二) 過去1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所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9 603	9 542
印度	89	86
馬來西亞	70	70
南韓	58	54
台灣	54	54
美國	51	48
加拿大	31	29
澳門特區	27	27
巴基斯坦	27	26
法國	24	23
其他	241	237
總數	10 275	10 196

(三) 目前，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申請分別是由兩套計分制（即「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進行評分。前者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學歷或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5方面評分，後者主要是吸引曾獲例如奧運獎牌、國家或國際獎項等成就獎的人才。根據入境處準備推出的優化安排，在留港期限上，「綜合計分制」下獲准來港的人士，他們的首次留港年期會由現時的1年改為2年，往後的延長逗留期限亦會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而留港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至於「成就計分制」方面，成功申請人將一次過獲批8年的逗留期限。此外，入境處亦會調整「綜合計分制」，以吸納更多畢業於公認國際知名院校或擁有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優秀人才。入境處將於2015年第二季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優化措施。

至於「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方面，自有關安排推行以來，反應良好，申請數目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2月，已有逾41 000名非本地畢業生獲准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特區政府認為這項安排有助吸納和鼓勵外來人才留港發展，從而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時有關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和措施，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四)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共有643名人士以「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人的受養人身份獲准來港居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調整各項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的入境計劃，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包括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請問當局會吸引哪些行業的人才來港；預計每年能吸引多少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請詳述有關計劃詳情、落實時間表、目標及其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為吸引外來人才，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度推出以下的優化人才入境安排：

(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這是一項全新的試驗計劃，旨在吸納移居海外的中國籍港人第二代子女回港發展。此項試驗計劃的申請人，除須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年齡介乎18至40歲，在海外（即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出生；
- (b) 提出申請時，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申請人出生時，為定居海外的中國公民；
- (c)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一般指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d) 具備良好的中文或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普通話或粵語）；及
- (e)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申請人（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試驗計劃下的逗留模式為“1+2+2+3”年。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得聘用，但在申請延期逗留時，申請人須已獲得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帶同受養人來港。計劃不設配額。

(2)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逗留安排

有關放寬安排主要是為進一步便利來港工作的人才在港逗留，並鼓勵更多外來人才留港發展。在有關安排下，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工作的人士，他們的首次留港年期會由現時的1年改為2年，而往後的延長逗留期限亦會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此外，根據上述兩個計劃來港工作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如申請獲批，申請人只須在轉工時以書面知會入境處，而無須事先獲得入境處的批准。

(3) 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有關優化安排主要是為更能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優秀年輕人才來港發展。目前，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申請分別是由兩套計分制（即「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進行評分。前者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學歷或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5方面評分，後者主要是吸引曾獲例如奧運獎牌、國家或國際獎項等成就獎的人才。根據有關優化安排，在留港期限上，「綜合計分制」下的改動跟上述第(2)分段的安排一樣，即首次申請的逗留年期會由現在1年改為2年，延期逗留申請則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而留港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至於「成就計分制」方面，成功申請人將一次過獲批8年的逗留期限。此外，入境處亦會調整「綜合計分制」，以吸納更多畢業於公認國際知名院校或擁有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優秀人才。

(4)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下的投資申請安排

有關安排主要是為招攬更多具潛質並能協助香港開拓創新科技的企業家和創業家來港創業及發展業務，為香港年青一代帶來有前景的就業機會，並推動香港的創新和創業文化。根據有關安排，入境處會在現時的「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例如業務計劃書、財政資源、投資金額、營業額、可創造的本地就業機會、引入香港的新科技或技能等，以便利有意來港創業並能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裨益的海外企業家提出申請。此外，由於初創企業家未必擁有雄厚資金或業績，可能影響他們的申請，因此對已獲香港政府支援的計

劃支持的申請（例如投資推廣署的StartmeupHK創業計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劃等），入境處亦會考慮批准。

入境處的各项專才及優才入境計劃，主要是為吸納全球各地的高技術人士和優秀人才，特別是一些香港缺乏和有助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人士來港發展和定居。

由於「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是一項全新的試驗計劃，合資格的申請人多居於海外，實際申請人數較難掌握。

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將開設12個職位以處理「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的相關工作，薪金開支約為472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至於其他優化安排，入境處會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措施及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過去五年，入境處共批准了多少名非本地學生申請來港升學，請分別列出每年的人數和國籍；每年有多少名學生在畢業後申請留港及在港工作；其批准申請的準則為何；負責部門的人手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准來港就讀的非本地學生數目按其國籍或所屬地區分類表列如下：

國籍／ 所屬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 年2月)
中國內地	10 277	13 559	16 451	18 849	19 069
美國	1 392	1 402	1 339	1 463	1 557
南韓	590	723	782	911	1 021

德國	407	439	423	577	563
法國	320	368	407	493	514
台灣	227	272	298	423	473
英國	264	310	360	391	442
加拿大	355	378	347	357	375
新加坡	409	407	352	383	359
日本	120	276	252	239	222
其他	2 553	2 914	3 341	3 758	3 896
總數	16 914	21 048	24 352	27 844	28 491

目前，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工作。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在提出申請時，無須已覓得工作，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會獲准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另一方面，如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又達到市場水平，他們的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的批准。另外，當他們的逗留期限屆滿而欲申請延期逗留時，只要他們已獲得本港僱主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又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薪酬福利條件又達到市場水平，他們的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另外，如申請人已在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並能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則有關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過去5年，入境處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批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4 024	5 343	6 804	8 896	10 196

入境處在過去5年就處理「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5	5	5	5	5
薪金開支* (萬元)	182	183	195	206	214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問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開支為何；過去五年的成功檢舉數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為打擊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2011年7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2012年11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入境處會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過去五年，因涉嫌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被拘捕，以及成功檢控的人數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0	1 504	185
2011	1 242	263
2012	1 059	240
2013	1 102	188
2014	1 096	1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440萬元(2.6%)，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淨增加99個職位，藉以在各個管制站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請問當中有幾多人手是負責抽查及打擊水貨客，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2015-16年度，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將調配綱領(2) (入境時管制)下淨增加的99個職位到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當中包括打擊水貨活動的管制工作。入境處已制定「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對懷疑水貨客進行入境訊問，亦會採取特別行動，於入境時加強截查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考慮拒絕他們入境並即時遣返內地。由於有關工作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3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3)答覆：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處長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 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處方隨 行人數*	全年 開支**
2012/13 (11次)	43日	中國內地、波 蘭、愛沙尼亞、 德國、澳門特區 及韓國	進行業務會議/ 出席國際研討會 議/洽談「e-道」 互用安排	0-3人	551,243元
2013/14 (7次)	29日	中國內地、荷 蘭、德國、波蘭、 新加坡、日本、 越南、馬來西亞 及斯里蘭卡	進行業務會議/ 出席國際研討會 議/洽談「e-道」 互用安排	1-4人	402,484元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4次)	12日	中國內地及加拿 大	進行業務會議/ 出席國際研討會 議	1-4人	118,805元

* 外訪隨行人員職級包括： 助理處長、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及總入境事務主任。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綱領： (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撥款7,652,000元，請問主要的遣返國家為何？有關遣返費用是否可向被遣返人士索回？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截至2015年2月)，首十個遣送地區順序表列如下：

	地 區
1.	中國內地
2.	越南
3.	印度尼西亞
4.	印度
5.	菲律賓
6.	巴基斯坦
7.	孟加拉國
8.	泰國
9.	尼泊爾
10.	馬來西亞

至於遣離的相關費用，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般向相關人士追討，但由於相關人士已被遣離香港，加上追討過程或涉及更為高昂的行政及司法程序方面的開支，因此入境事務處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他們追討有關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各管制站的設計服務人次容量
- (b) 過去3年，經各管制站入境的訪港旅客人次
- (c) 過去3年，於各管制站被拒入境訪客數目及其被拒入境原因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a) 根據規劃署於2013年的相關檢討^{註1}及相關政策局及機構提供的資料，各管制站的硬件配套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包括出入境的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人次）
(i) 機場 ^{註2}	123 000
(ii) 羅湖	522 000
(iii) 紅磡 ^{註3}	16 000
(iv) 落馬洲支線	204 000
(v) 落馬洲	172 000
(vi) 文錦渡	38 000
(vii) 沙頭角	17 000
(viii) 深圳灣	137 000
(ix) 港口管制 ^{註4}	-

(x) 港澳客輪碼頭	150 000
(xi) 中國客運碼頭	58 000
(xii) 屯門客運碼頭 ^{註5}	-
(xiii) 內河碼頭 ^{註4}	-
(xiv) 啟德郵輪碼頭 ^{註6}	-

(資料來源：(i) 機場管理局；(ii) - (viii)、(x)及(xi) 規劃署2013年的相關檢討)

註1：規劃署2013年就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的檢討，乃根據旅客出入境情況，估算當所有出入境櫃枱及自助通道全面運作時，每個管制站的最高處理客量。

註2：機場管理局在2011年底展開機場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興建一座客運廊，預計在今年完成。中場客運廊落成後，機場每年可處理的客運量將可增加1 000 萬人次。

註3：紅磡管制站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受直通車班次及載客量所限。

註4：港口管制站在入境船隻東面和西面碇泊處，為進出香港船隻上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而內河碼頭管制站在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為內地內河及沿海貨船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兩者均不設出入境櫃枱或自助通道等硬件設施，不宜以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作分析。

註5：屯門客運碼頭自2012年7月1日起暫時停止服務。

註6：郵輪運作有季節性旺淡季，某些時段（如颱風季節）郵輪碼頭的使用率會較低，不宜以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作分析。

(b)及(c) 過去3年，經各個管制站入境的訪港旅客人次，以及各管制站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數目及其被拒入境原因如下：

經各個管制站入境的訪港旅客人次

管制站	2012	2013	2014
機場	11 559 270	12 331 618	12 848 939
羅湖	12 057 882	12 127 410	12 237 880
紅磡	1 279 127	1 421 584	1 466 754
落馬洲支線	6 494 866	8 621 242	10 863 686
落馬洲	5 215 486	5 356 266	6 274 745
文錦渡 ^{註1}	6 069	391 316	1 476 620

沙頭角	578 550	679 692	641 177
深圳灣	6 730 108	8 313 262	9 847 737
港口管制 ^{註2}	243 843	201 407	30 408
港澳客輪碼頭	2 668 806	2 796 414	2 802 448
中國客運碼頭	1 775 076	1 987 079	1 982 722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5 985	0	0
內河碼頭	70	60	98
啟德郵輪碼頭 ^{註4}	-	71 507	366 518
總計	48 615 138	54 298 857	60 839 732

各管制站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數目及其被拒入境原因

2012年

管制站 \ 被拒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 旅行證件 ^{註5}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2 872	558	223	3 653
羅湖	9 729	730	1	10 460
紅磡	447	103	2	552
落馬洲支線	2 389	304	1	2 694
落馬洲	4 512	235	1	4 748
文錦渡 ^{註1}	8	1	0	9
沙頭角	254	15	0	269
深圳灣	3 488	373	4	3 865
港口管制	150	211	1	362
港澳客輪碼頭	670	1 409	6	2 085
中國客運碼頭	599	463	7	1 069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4	3	0	7
內河碼頭	8	11	0	19
總計	25 130	4 416	246	29 792

2013年

被拒原因 管制站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 旅行證件 ^{註5}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3 216	1 446	315	4 977
羅湖	13 159	413	5	13 577
紅磡	362	84	3	449
落馬洲支線	5 937	62	0	5 999
落馬洲	3 456	137	3	3 596
文錦渡 ^{註1}	386	3	0	389
沙頭角	495	21	1	517
深圳灣	3 923	340	1	4 264
港口管制	187	419	0	606
港澳客輪碼頭	656	1 116	9	1 781
中國客運碼頭	515	378	6	899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0	0	0	0
內河碼頭	27	4	0	31
啟德郵輪碼頭 ^{註4}	1	19	0	20
總計	32 320	4 442	343	37 105

2014年

被拒原因 管制站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 旅行證件 ^{註5}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2 729	681	171	3 581
羅湖	15 012	840	2	15 854
紅磡	356	83	0	439
落馬洲支線	6 626	154	0	6 780
落馬洲	3 672	153	1	3 826
文錦渡	1 586	17	1	1 604
沙頭角	400	13	0	413
深圳灣	5 407	301	0	5 708
港口管制	114	116	2	232
港澳客輪碼頭	1 072	1 474	1	2 547
中國客運碼頭	680	439	5	1 124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0	0	0	0
內河碼頭	62	1	0	63
啟德郵輪碼頭 ^{註4}	0	6	0	6
總計	37 716	4 278	183	42 177

註1：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已重新全面啟用。

註2：2013年9月30日前的數字包括乘坐郵輪的旅客。而由2013年9月30日開始，這些旅客的數字包括在啟德郵輪碼頭管制站的旅客數字內。

註3：屯門客運碼頭自2012年7月1日起暫時停止服務。

註4：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6月落成啟用，第二個泊位在2014年9月投入服務。有關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入境訪客。

註5：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3及2014年分別共拒絕37 105和42 177名旅客／海員入境，當中持有以下旅遊證件的分類數字分別為何？

- (i) 單程證
- (ii) 雙程證(團隊旅遊簽)
- (iii) 雙程證(個人自由行簽)
- (iv) 雙程證(商務簽)
- (v) 中國護照
- (vi) 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預辦入境登記
- (vii) 其他旅遊證件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入境事務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12個月「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的數目及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人次數目。名單當中有多少人曾以「一簽多行」旅客身分進出香港？當局在2015-16年度預算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打擊外地走私水貨客？如何檢討相關工作成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過去12個月(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訪客人入境人次14 345次。截至2015年2月底，入境處已將超過13 500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的資料放進監察名單內。這些內地居民持不同簽注來港，當中有一次性亦有多次性，亦包括探親、商務及個人遊簽注。

2015-16年度，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水貨活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亦會不時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3年每年有關「一簽多行」旅客數字。

	2012	2013	2014
持證者人數			
一簽1行或以下			
一簽2至5行			
一簽6至10行			
一簽11至25行			
一簽26至50行			
一簽51至75行			
一簽76至99行			
一簽100行或以上			
一簽多行人次總數			

(b) 以「一簽多行」持證者訪港頻密度計算，過去3年每年平均一簽多少行？

(c) 餘下未申請「一簽多行」的合資格深圳居民數目為何？以及當中年齡及性別分佈為何？

(d) 港府是否知悉大陸當局有否類似「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的名單？港府有否要求大陸當局同樣加強打擊持「一簽多行」的水貨客？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至(c)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2014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年內持「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訪港的內地訪客當中，約96%在赴港當天入境一次；約3.5%（即每天約一千多人）在赴港當天入境兩次；只有不足1%的訪客（即每天約三十人）在赴港當天入境三次或以上。該年共有超過1,480萬人次持「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來港，涉及約163萬名訪客，即平均每人一年來港9.1次。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d)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a)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3年，內地49個城市每年各自批出「個人遊」計劃 出境簽注數字。

	2012	2013	2014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慶			
南京			
蘇州			
無錫			
杭州			
寧波			
台州			
福州			
廈門			
泉州			
成都			
濟南			
大連			

瀋陽			
南昌			
長沙			
南寧			
海口			
...			

(b) 請按下表提供，於2014年港府拒絕「個人遊」旅客入境的數字。

	獲批出的「個人遊」計劃出境簽注數目	港府拒絕「個人遊」旅客入境數目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慶		
南京		
蘇州		
無錫		
杭州		
寧波		
台州		
福州		
廈門		
泉州		
成都		
濟南		
大連		
瀋陽		
南昌		
長沙		
南寧		
海口		
...		

- (c) 有見大陸最近公布的公安改革方案，其中提到下放出入境審批權，縣級公安將來可辦自由行出境手續，港府有否評估影響為何？港府曾否向大陸當局反映相關意見？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 (a)及(b)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 (c)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雙程證及赴港簽注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亦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會就雙程證政策的實施情況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a) 自「非本地畢業生留港」、「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出以來，各個計劃過去5年來每年的申請宗數及批出宗數分別為何(請按申請者國家或地區來源分項列出)？
- (b) 當局有否評估若放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逗留安排，對處方人手及預算開支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答覆：

- (a)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處理就提問涉及的入境政策/計劃的申請，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中國 內地	3 834	3 796	5 105	5 053	6 498	6 463	8 390	8 357	9 603	9 542
印度	19	20	18	18	40	40	40	42	89	86

馬來西亞	27	28	44	42	42	41	56	57	70	70
南韓	5	5	14	13	24	23	33	38	58	54
台灣	12	11	8	10	18	18	28	26	54	54
美國	22	22	28	25	22	22	30	33	51	48
加拿大	10	10	26	26	20	11	21	25	31	29
澳門特區	34	34	27	25	22	21	39	44	27	27
巴基斯坦	4	3	8	8	12	11	22	24	27	26
法國	15	13	12	11	8	8	21	23	24	23
其他	96	82	119	112	139	146	259	227	241	237
總數	4 078	4 024	5 409	5 343	6 845	6 804	8 939	8 896	10 275	10 196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英國	4 078	3 886	4 075	3 902	4 214	3 962	4 799	4 391	4 633	4 373
美國	4 089	3 915	4 436	4 205	4 181	4 064	4 141	3 890	3 845	3 577
印度	2 647	2 435	3 013	2 645	2 443	2 295	2 547	2 241	2 635	2 373
日本	2 273	2 156	2 790	2 689	2 394	2 319	2 567	2 347	2 313	2 211
南韓	1 143	1 085	1 190	1 146	1 462	1 347	2 123	1 901	2 169	1 972
澳洲	2 080	1 971	2 040	1 951	1 908	1 805	1 860	1 694	1 885	1 761
台灣	1 988	1 854	1 862	1 748	1 905	1 719	2 023	1 825	1 866	1 587
法國	1 213	1 123	1 339	1 282	1 233	1 099	1 898	1 627	1 739	1 581
菲律賓	1 642	1 405	1 811	1 381	1 427	1 125	1 444	1 006	1 287	990
加拿大	1 043	969	1 031	963	1 080	975	1 040	942	923	798
其他	8 244	7 288	9 316	8 407	8 818	7 298	9 167	7 861	9 537	8 093
總數	30 440	28 087	32 903	30 319	31 065	28 008	33 609	29 725	32 832	29 3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8 866	7 777	9 871	8 332	10 251	7 649	10 536	8 526	10 123	8 531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中國內地	797	247	953	224	980	254	1 013	302	909	315
澳洲	30	3	14	9	14	8	11	5	10	6
美國	32	7	30	9	28	10	15	8	12	3
加拿大	30	11	32	6	27	2	24	1	10	2
其他	335	32	749	25	936	39	891	35	1 061	30
總數	1 224	300	1 778	273	1 985	313	1 954	351	2 002	356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5 427	2 699	3 302	3 993	7 169	3 422	9 232	3 908	6 702	4 107
加拿大	107	56	42	78	45	44	67	29	26	30
澳門特區	79	45	20	57	44	28	59	23	47	29
美國	56	39	16	44	18	17	21	6	16	12
菲律賓	20	8	7	11	11	9	8	6	9	9
法國	19	13	8	14	17	5	10	8	7	8
澳洲	53	32	18	34	24	19	19	17	10	6
印尼	29	6	4	23	9	6	8	6	12	5
日本	15	7	12	14	17	11	16	12	11	5
新西蘭	16	9	10	15	7	7	7	7	4	5
台灣	50	29	8	32	18	12	11	8	9	4
英國	19	10	9	12	14	9	10	8	8	4
馬來西亞	13	14	5	12	11	5	5	3	11	2
其他	111	52	57	75	60	30	73	39	57	31
總數	6 014	3 019	3 518	4 414	7 464	3 624	9 546	4 080	6 929	4 257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在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接受申請，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b) 入境處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及人手，處理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逗留安排的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是40888次，較2013年少，原因何在？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10)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特遣隊在2014年共進行40 888次行動，較2013年的41 774次輕微下降2.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2014年第三季度與警方的聯合行動數目有所減少；另外，為進一步加強打擊水貨活動，入境處不時抽調部分特遣隊人員到不同口岸，協助各口岸加強入境管制，防止訪客來港從事與逗留條件不符的活動，這些行動不計入特遣隊行動數目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入境處特遣隊就涉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巡查次數，及過去 3 年，涉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被檢控的僱主人數及僱員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1)

答覆：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不時進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時所申報的資料相符。由 2012 至 2014 年，入境處共進行了 2 188 次有關巡查。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入境事務處預算2015-2016年將增加106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2014-2015年度及預計2015-2016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2015-16年度淨增設106個職位。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主要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刪減的職位為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下的資訊科技項目分階段完成後減少的有時限職位。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各項工作。淨增設的106個職位按綱領及職級分列如下：

綱領(1) — 入境前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3
系統經理	-1
文書助理	4
總計	9

綱領(2) – 入境時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主任	12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6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81
入境事務助理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總計	99

綱領(3) – 入境後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總計	-1

綱領(4) – 個人證件

職級	職位數目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總計	-1

(b) 在2015年3月1日，入境處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5年3月1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5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1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	9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3	16
總入境事務主任	92	79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49	395
入境事務主任	1 273	1 217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39	507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180	1 855
入境事務助理員	981	1 259
首席行政主任	1	1
總行政主任	1	1
高級行政主任	5	4
一級行政主任	13	10
二級行政主任	33	36
高級文書主任	7	7
文書主任	92	92
助理文書主任	456	428
文書助理	595	545
辦公室助理員	11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一級私人秘書	4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9
打字員	5	4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20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6
繕校員	2	2
總系統經理	1	1
高級系統經理	4	3
系統經理	10	9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7	25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18
電腦操作經理	1	1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5年3月1日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36	35
二級電腦操作員	34	35
資料處理督導	1	0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0	1
資料處理員	8	8
高級醫生	4	2
臨床心理學家	1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0
物料供應主任	1	2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2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11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1
二級攝影員	19	25
二級統計主任	1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汽車司機	35	35
產業看管長	1	0
產業看管員	1	1
一級工人	1	1
二級工人	34	28
總計	7 101	6 796

* 不包括正在放取退休／離職前假期的人員。

在2016年3月31日，入境處的編制預計有7 215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實際人數則視乎2015-16年度聘任及離職的人員數目而定，故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職級	編制(預計)
	2016年3月31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3
總入境事務主任	9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48
入境事務主任	1 29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5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260
入境事務助理員	982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5
一級行政主任	13
二級行政主任	33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92
助理文書主任	456
文書助理	598
辦公室助理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打字員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繕校員	2
總系統經理	1
高級系統經理	3
系統經理	9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5

職級	編制(預計)
	2016年3月31日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電腦操作經理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36
二級電腦操作員	34
資料處理督導	1
資料處理員	8
高級醫生	4
臨床心理學家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二級攝影員	19
二級統計主任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汽車司機	38
產業看管員	1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34
總計	7 2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會增加106個，至2016年3月31日的7 203個。請告知本會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將在2015-16年度淨增設106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17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9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81
入境事務助理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文書助理	4
總計	106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3,682萬元。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主要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刪減的職位為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下的資訊科技項目分階段完成後減少的有時限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工作包括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各出入境口岸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懷疑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訪客人次；
2. 上一年度被列入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的人數為何？請按其原居地區(香港／內地、其他)列出；
3.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訪客中，有多少名被名列在上一年度才新增在監察名單上的。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1. 過去三個年度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次按管制站分列如下：

管制站	2012-13 ^{註1}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羅湖	2 769	4 996	4 869
落馬洲支線	1 394	3 257	4 651
紅磡	0	0	1
落馬洲	67	134	80
深圳灣	529	1 015	2 946
文錦渡 ^{註2}	0	462	1 067
沙頭角	50	159	90
總數	4 809	10 023	13 704

註1：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2年9月開始備存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次。

註2：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2. 2014-15年度(截至2月底)，入境處共將約4 400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訪客資料放進監察名單內，有關人士全為內地居民。

3. 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多少名僱主因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被檢控？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過去三年，因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僱傭工作(包括非家務工作)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僱主數目如下：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2年	122	97
2013年	116	75
2014年	72	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就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請按其國籍、原居地、職業、學歷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批獲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人數，並列明每年就處理以上入境申請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就業、投資、受訓、居留及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a) 一般就業政策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英國	3 962	4 391	4 373
美國	4 064	3 890	3 577
印度	2 295	2 241	2 373
日本	2 319	2 347	2 211
南韓	1 347	1 901	1 972
澳洲	1 805	1 694	1 761
台灣	1 719	1 825	1 587
法國	1 099	1 627	1 581
菲律賓	1 125	1 006	990
加拿大	975	942	798
其他	7 298	7 861	8 093
總數	28 008	29 725	29 316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運動員及表演者	4 997	8 147	8 508
行政及管理人員	9 189	8 702	8 165
教師／教授	2 921	3 016	2 997
其他專業	6 537	6 854	5 929
投資者	423	288	203
其他	3 941	2 718	3 514
總數	28 008	29 725	29 31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藝術／文化	1 807	2 509	2 39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613	2 506	2 322
金融服務	895	1 074	1 216
商業和貿易	914	807	703
工程和建造	378	352	489
資訊科技	267	309	329
康樂和體育	113	119	96
法律服務	84	120	94
其他	578	730	892
總數	7 649	8 526	8 531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博士學位	1 037	958	732
碩士學位	1 540	1 597	1 544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3 522	3 951	4 629
其他學歷	1 550	2 020	1 626
總數	7 649	8 526	8 531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c)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中國內地	6 463	8 357	9 542
印度	40	42	86
馬來西亞	41	57	70
南韓	23	38	54
台灣	18	26	54
美國	22	33	48
加拿大	11	25	29
澳門特區	21	44	27
巴基斯坦	11	24	26
法國	8	23	23
其他	146	227	237
總數	6 804	8 896	10 196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博士學位	638	844	850
碩士學位	4 687	6 443	7 704
學士學位	1 415	1 557	1 605
其他學士程度 或同等學歷	64	52	37
總數	6 804	8 896	10 19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d) 補充勞工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中國內地	2 216	2 377	2 614
印度	15	13	18
泰國	9	13	16
菲律賓	49	42	10
其他	0	13	28
總數	2 289	2 458	2 686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社康、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026	1 079	1 480
漁農業	682	698	711
建築業	263	433	151
製造業(其他)	112	60	142
飲食業	45	48	8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39	59	66
金融、保險、地產 及商業服務業	7	8	24
製造業(紡織)	22	49	12
製造業(金屬品)	9	1	10
製造業(成衣)	14	7	5
製造業(電子及電機)	70	13	3
酒店業	0	1	0
貨運、倉庫及傳訊業	0	2	0
總數	2 289	2 458	2 68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e) 外籍家庭傭工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菲律賓	53 344	48 566	45 369
印尼	45 766	43 916	38 795
印度	995	1 020	1 009
泰國	732	673	607
孟加拉	14	592	454
斯里蘭卡	555	578	406
緬甸	7	95	157
其他	34	45	80
總數	101 447	95 485	86 877

獲批准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只可以從事其僱傭合約內訂明的家庭傭工工作，因此沒有行業／界別分項。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f)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中國籍而已取得 外國永久性 居民身分的人士	3 422	3 908	4 107
加拿大	44	29	30
澳門特區	28	23	29
美國	17	6	12
菲律賓	9	6	9
法國	5	8	8
澳洲	19	17	6
印尼	6	6	5
日本	11	12	5
新西蘭	7	7	5
台灣	12	8	4
英國	9	8	4
馬來西亞	5	3	2
其他	30	39	31
總數	3 624	4 080	4 257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g) 來港培訓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中國內地	2 350	2 634	2 342
法國	456	585	563
美國	485	589	517
英國	400	469	356
印度	245	323	245
菲律賓	130	114	218
澳洲	134	152	176
日本	138	179	165
加拿大	166	138	145
韓國	215	161	142
泰國	93	139	125
其他	1 823	2 100	2 527
總數	6 635	7 583	7 521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h)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中國內地	254	302	315
澳洲	8	5	6
美國	10	8	3
加拿大	2	1	2
其他	39	35	30
總數	313	351	356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資訊科技及電訊	86	104	127
金融及會計服務	67	54	59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36	44	32
商業及貿易	3	5	16
藝術及文化	27	34	13
其他	94	110	109
總數	313	351	356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74	75	63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138	148	183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71	82	76
其他學歷	30	46	34
總數	313	351	356

(i) 來港就讀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中國內地	16 451	18 849	19 069
美國	1 339	1 463	1 557
南韓	782	911	1 021
德國	423	577	563
法國	407	493	514
台灣	298	423	473
英國	360	391	442
加拿大	347	357	375
新加坡	352	383	359
日本	252	239	222
其他	3 341	3 758	3 896
總數	24 352	27 844	28 491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課程	獲批申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學士以上程度	12 533	15 256	15 154
學士程度	3 852	3 505	3 823
副學士程度	447	448	632
其他	7 520	8 635	8 882
總數	24 352	27 844	28 491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入境處過去3年就處理上述各項政策及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5	157	158
薪金開支* (萬元)	6,817	7,238	7,517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拘捕非法勞工的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個年度入境處拘捕和成功起訴非法勞工的個案數目，請按其原居地和在港從事的行業列出；拘捕和成功起訴與非法勞工有關僱主的個案數目；就打擊非法勞工的事宜，2014-15 年度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拘捕及成功檢控的非法勞工數目(不包括性工作者)，按原居地分項統計如下：

年份 原居地區	2012		2013		2014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 人數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 人數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 人數
中國內地	1 709	1 006	1 733	915	1 379	541
其他*	521	370	490	311	588	314
總數	2 230	1 376	2 223	1 226	1 967	855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原居地的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非法勞工在港從事行業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

過去三年，入境處拘捕和成功檢控非法勞工僱主的人數如下：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2年	876	260
2013年	915	181
2014年	817	141

由於打擊非法勞工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數年針對監獄管理的首要工作均為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但在相關開支預算的金額方面沒有明顯增加。請問：

1. 過去三年改善的項目詳情為何？
2. 相關的開支明細為何？
3. 本年度擬改善的懲教院所設施的詳情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鑑於大部分懲教設施自落成至今已使用達數十年，很多都出現老化的情況。懲教署除了採取短期措施，包括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作出改善外，在長期措施方面，亦致力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以徹底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配合羈管和更生工作的需要。由於有關重建項目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支付，因此並未在懲教署的開支預算中列出。

本署過去三年主要的重建懲教院所工程項目及開支如下：

項目	工程費用 總額	過去三年開支			主要涉及項目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預算	
羅湖懲教所 重建工程 ^(註一)	15.245億元	1,829萬元	3,424萬元	49,440元 (實際開支)	● 加裝電鎖保安系統 ● 購買家具及設備
大欖女懲教所重 建工程	9.466億元	4,063.1萬元	8,495.1萬元	1.95億元 (預算)	● 第一期工程
赤柱監獄廚房重 建工程	1,189萬元	273萬元	591萬元	158萬元 (預算)	● 廚房重建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提升院所入口保安設施工程	910萬元	240萬元	130萬元	350萬元 (預算)	● 提升大圍保安系統以及院所圍牆
-----------------------	-------	-------	-------	---------------	------------------

所有在羅湖懲教所進行的重建工程及提升設施工程已經完成。懲教署在 2015-16 年度計劃進行的重建項目以及院所設施提升工程及有關的工程費用預算如下：

懲教設施	改善工程	2015-16 年度預算
赤柱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二)	1,401 萬元
大欖女懲教所	局部重建工程 ^(註三)	8,000 萬元
	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註四)	353 萬元
大欖懲教所	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五)	220 萬元
喜靈洲懲教所、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願懲教所	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 ^(註六)	300 萬元

本署今年主要的重建工程，是繼續進行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在2015-16年度工程費用預算為8,000萬元。

- (註一) 羅湖懲教所主體工程已於2010年完成，該項目在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須支付加裝電鎖保安系統、家具及設備等開支。
- (註二)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4年至2019年，總估價約為1.6億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 (註三)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2年至2016年，總估價約為9.466億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 (註四)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4年至2018年，總估價約為2,5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 (註五)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1年至2016年，總估價約為6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 (註六)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5年至2017年，總估價約為2,2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懲教署於2013-14年度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多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新加入了哪些工種？涉及開支多少？在2015-16年度相關工作計劃為何？會否繼續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若會，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在2014-15年度，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38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在2014-15年度，本署按需要合共提供約1 400個成年在囚人士訓練名額，供報讀的在囚人士接受訓練，當中包括3項新的職業訓練課程，分別是電腦多媒體製作及程式設計、護理員及優質的士司機(的士筆試)課程。

懲教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現時，本署為他們提供16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工程、商業及服務行業訓練，例如電氣裝置、辦公室及商業實務和餐飲服務等，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

在2014-15年度，懲教署積極增添及改善培訓設施，而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494萬元。

懲教署在2015-16年度會配合市場所需，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例如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點心製作員、演示軟件應用及電腦繪圖實習課程等。此外，訓練名額會因應在囚人士的需求而調整。新開辦課程的開支已計算在2015-16年度的職業訓練預算開支內，與2014-15年度相若。另外，懲教署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透過由這些機構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安排，進一步掌握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以及作為制訂課程種類和培訓策劃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社會大眾仍然對更生人士有偏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幫助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2.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減少社會大眾對更生人士的偏見。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政府的政策是致力提供協助和拓展機會，讓更生人士作出正面的改變，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署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及教育；
 - (ii) 提供配合個人需要的釋前輔導；
 - (iii) 透過「釋前啓導課程」，提供一般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和社區設施簡介資料，教授求職面試技巧和講解勞工法例等；
 - (iv) 透過「釋前就業服務」的「愛心僱主」網絡，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以及
 - (v) 轉介在福利或更生方面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予適當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作釋後跟進，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2. 懲教署在2015-16年度將繼續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以「給更生人士一個機會」為主題，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減少對他們的偏見。計劃的主要活動以下列4個社羣為對象：
 - (i) 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推展更生先鋒計劃，透過教育講座、青少年座談會、安排青少年與在囚人士會面的「面晤在囚人士計劃」及「綠島計劃」、

延展訓練營，以及參觀懲教院所和香港懲教博物館等活動，增加青少年對更生人士的了解和接納；

- (ii) 以一般市民為對象的活動：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及展示宣傳海報和大型橫額等，向市民傳達支持更生的信息；
- (iii) 以地區及社區組織為對象的活動：舉辦非政府機構論壇及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地區宣傳活動，加強懲教署與不同組織在更生事務上的合作和交流；以及
- (iv) 以僱主為對象的活動：致力安排僱主及專業人士探訪懲教院所，讓他們認識懲教署的更生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戒毒所的成功率一直處於較低水平，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在院友離開戒毒所後，當局如何協助院友遠離毒品？
2. 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成功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244章《戒毒所條例》，懲教署為戒毒所所員提供2至12個月的所內治療，離所後再接受為期12個月的釋後監管。監管期間，監管人員會就其離所後的社會適應、家庭關係和就業問題等提供協助，同時督促他們遵守監管令要求，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遠離毒品及罪行。

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懲教署並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目標。

對戒毒所所員實行釋後監管的目的，是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成功融入社會。除了違反「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兩項條款而會被召回外，監管人員亦會因受監管者違反其他監管條款(例如拒絕提供尿液樣本、未有每月最少與監管人員會面一次等)而發出召回令，目的是希望在受監管者還未泥足深陷，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將其召回以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

懲教署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為被召回的受訓生舉辦強化禁毒小組，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懲教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懲教署將會繼續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向多少在囚人士提供了多少個工作及職業訓練機會，其涉及開支為何；有多少釋囚在出獄後首年獲受聘；未來一年有何計劃幫助在囚人士融入社會，其涉及預算開支為何；是否有針對青少年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工作，其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過去五年，懲教署為將獲釋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名額及有關開支見下表：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職業訓練課程名額	1 267	1 334	1 474	1 411	1 443
開支*	1,035萬元 (實際開支)	1,354萬元 (實際開支)	1,352萬元 (實際開支)	1,315萬元 (實際開支)	1,494萬元 (修訂預算)

* 此乃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的有關開支，當中包括成年和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培訓開支，而部分課程由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免費提供，署方沒有相關數據。

根據法例，大部分在囚人士刑釋後是無須接受監管的，因此懲教署沒有相關就業數據。然而，本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輔導和就業跟進服務。

在2015-16年度，懲教署計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1 400個訓練名額，訓練名額的供應會因應在囚人士的需求而調整。本署會加強與多個培訓機構合作，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並配合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39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順利重返社會。懲教署在未來一年會因應市場所需，提供如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點心製作員、演示軟件應用及電腦繪圖實習的新課程。

此外，懲教署會繼續推行釋前就業服務，為將於3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進行有系統的就業配對，協助他們在獲釋前找到工作。在此安排下，在囚人士可透過釋前啟導課程、懲教設施內的電子顯示板及院所內張貼的招聘廣告得知有關職位空缺資訊。如有需要，本署會安排有關僱主為申請者透過電話或視像進行求職面試，僱主亦可親身到院所進行面試。

本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現時，本署為他們提供16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工程、商業及服務行業訓練，例如電氣裝置、辦公室及商業實務和餐飲服務等，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

在2015-16年度，懲教署用於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的總財政撥款預算約為9.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3年署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以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懲教署署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等，詳情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 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署方隨行 人數*	全年開支** (約至千位數)
2012-13 (7)	19日	汶萊、北京、 四川省、廣東 省(2次)、肇 慶、澳門	官式訪問、 會議	0 - 11人	333,000元
2013-14 (5)	20日	法國、印度、 北京、廣東 省、雲南省	官式訪問、 會議	3 - 11人	412,000元
2014-15 (4)	13日	加拿大、北 京、廣東省、 澳門	官式訪問、 會議	1 - 7人	345,000元

*隨行人員職級包括助理署長、總監督、高級監督、監督、總懲教主任、高級懲教主任、懲教主任、一級懲教助理、二級懲教助理、主任教師、工藝導師、康樂事務經理及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包括交通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運作開支」項下，「在囚人士福利」於2015-16年度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15.7%，是由於在囚人士減少較多，還是其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如分目193的「在囚人士工資計劃」預算增7.7%），因而相應減省福利，還是有其他原因？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2015-16年度「在囚人士福利」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因為聘請兼職／合約教師的支出方面有所調整。

為配合在懲教院所推行新高中課程，懲教署從2009年9月開始，透過自然流失方式，逐步把非學位教席轉換為學位教席。在新聘任的學位教師到任前，本署聘用了兼職／合約教師，作為臨時措施填補相關的教師空缺，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聘用兼職／合約教師的一次性開支已列入「在囚人士福利」項目。隨着學位教席轉換計劃的首階段於2014-15年度完成，聘用兼職／合約教師的人數亦相應遞減。有關學位教師的薪酬開支已列入分目000下的「個人薪酬」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預算2015-2016年將增加3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2014-2015年度及預計2015-2016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a) 2015-16 年度淨增設 3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範圍
綱領(1)監獄管理		
總懲教主任	1	優化職員訓練的質素和管理
高級懲教主任	-1	
高級懲教主任	2	加強大欖女懲教所的夜間保安
懲教主任	-2	
懲教主任	2	
一級懲教助理	-2	
二級懲教助理	1	應付部門運輸組的人手需求增長

職級	數目	工作範圍
二級行政主任	1	應付行動處對行政及文書工作的人手需求增長
文書主任	1	
小計	3	

(b) 有關2014-15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懲教職系	4 935	4 898	1 299	1 250	6 234	6 148
文職及其他職系	430	395	279	234	709	629
總計	5 365	5 293	1 578	1 484	6 943	6 777

預算至2015年3月31日的編制

* 截至2015年3月2日的實際人數(包括退休前休假、正進行入職訓練人員等)

有關預計2015-16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總數
懲教職系	4 936	1 299	6 235
文職及其他職系	432	279	711
總計	5 368	1 578	6 946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15-16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懲教署過去三年從囚犯或其家屬接獲的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獲得接納和受理？

懲教署處理投訴的機制中，有否署方以外的社會人士參與過程？懲教署如何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公開和公正？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懲教署在過去三年從在囚人士或其家屬接獲的投訴數字列於下表。根據既定機制，所有在囚人士及其家屬的投訴均獲署方接納及處理。

	在囚人士或其家屬的投訴數字
2012年	329宗
2013年	475宗
2014年	272宗

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專責處理有關投訴。該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獨立組別，並按國際標準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的標準，對所有投訴進行徹底、公正及迅速的調查。

投訴調查組會按既定程序審視及處理每宗投訴。假如涉及職員行為不檢或行政失當等性質嚴重的投訴，會由懲教署投訴委員會負責審議、查核和批簽相關調查報告，以確保投訴處理機制公平、公開和公正。至於性質輕微的投訴，則可在投訴調查組監察之

下，交由院所主管處理。假如投訴人不滿意，投訴調查組會對有關投訴展開調查，並向委員會報告。

懲教署投訴委員會由部門紀律人員編制以外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1名懲教署助理署長、4名懲教署高級人員及1名監獄專職教士。該名專職教士為行政長官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委任的獨立神職人員，可以在任何合理時間內與在囚人士接觸，並有責任就所知監獄內的不當情況作出報告。上述成員的組成，已充分顧及到委員會必須保持獨立的原則。

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批簽調查結果後，投訴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投訴人如對結果感到不滿，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覆核。投訴人如對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不滿，可進一步向懲教署署長提出上訴。

此外，在囚人士亦可經其他途徑提出投訴，例如可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和廉政專員等人士提出投訴。所有在囚人士進入懲教院所時，會獲發載有投訴渠道資料的小冊子，而各院所也會在當眼位置張貼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除了被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外，在監獄計劃下的在囚人士平均的每人居住面積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根據現行指引，一般在囚人士的囚倉(共寢設施)的規劃標準面積為每人4.6平方米。基於保安要求，高度保安級別的甲類¹在囚人士的囚室(內置衛生設施)的規劃標準面積則為每人7平方米。

- 完 -

¹ 包括保安級別最高而刑期為12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並不會因在囚人士的身份而作出特別安排，現時獲特別安排的在囚人士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懲教署會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在囚人士。本署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在囚人士的刑期、健康狀況及保安風險等，對他們作出適當的羈押和更生安排，而個別在囚人士的身份背景並非考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向每名在監獄計劃下的男性或女性在囚人士提供的物資數量為何？過去三年曾否按需要而調整？本年度會如何調整？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懲教署為每名在囚人士提供適當的夏季或冬季衣服(如日常服、睡衣、內褲、運動服、工作服等)、寢具(如毛氈、床單、枕頭等)、梳洗及其他基本用品(如梳、牙刷、牙膏、毛巾、廁紙等)，並按時替換及補足。本署會按在囚人士的基本需要，適時檢討派發物資的數量及規格。本署從2014-15年度開始，將在囚人士冬季衣服中的圓領長袖羊毛套衫及夾綿外套分階段更換為雙面抓毛套衫及三夾層抓毛外套，更換計劃將於2015-16年度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過去一年曾經向甚麼政府部門、公司及機構提供產品及服務？署方本年度會向哪些新的政府部門、公司及機構提供產品及服務？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懲教署工業組主要為政府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提供產品和服務。在2014-15年該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表列如下。2015-16年的客戶和產品需求與上一年度相若。

行業產品／服務	主要部門／機構
製衣成品	警務處、醫院管理局
針織製品	消防處、民安隊
皮革製品	紀律部隊
洗熨服務	公立醫院、診所及救護站
標誌製品	路政署、運輸署
金屬製品	警務處、運輸署
預製混凝土製品	路政署
書籍裝訂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各大專院校
印製品、名片	各政府部門
信封	各政府部門

行業產品／服務	主要部門／機構
木製辦公室家具	各政府部門
玻璃纖維製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簡單手作(過濾口罩、檔案夾)	各政府部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向在囚人士按級別發放每月工資，各級別的金額為何？署方今年會按甚麼準則調整金額？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收取所發放的款項。在囚人士可將有關款項用作儲蓄或購買小賣物品。懲教署一直有既定機制，按照小賣物品的合約價格變動及在囚人士的消費模式，按年或在有需要時調整在囚人士的工資。現時的工資級別及金額詳列於下表：

每周工資(\$)		
基本*	23.64	
級別	學徒級	熟練級
A	44.59	63.99
B	52.80	79.93
C	60.06	95.88
D	76.45	127.52
E	92.65	159.91
F	108.33	192.01

*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署方本年度計劃改善或優化的設施。有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措施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進行適當維修等。長期措施方面，懲教署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懲教署在 2015-16 年度計劃進行的懲教設施主要改善工程及有關的工程費用預算如下：

懲教設施	改善工程	2015-16 年度預算
赤柱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一)	1,401 萬元
大欖女懲教所	局部重建工程 ^(註二)	8,000 萬元
	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註三)	353 萬元
大欖懲教所	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四)	220 萬元
喜靈洲懲教所、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顧懲教所	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 ^(註五)	300 萬元

(註一)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4年至2019年，總估價約為1.6億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註二)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2年至2016年，總估價約為9.466億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註三)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4年至2018年，總估價約為2,5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註四)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1年至2016年，總估價約為6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註五)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2015年至2017年，總估價約為2,2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擬加強向在囚人士宣傳反吸煙信息，有關的工作計劃和成效指標為何？過去三年曾有多少在囚人士因涉及吸煙而遭受懲處？他們曾受到甚麼類型的懲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懲教署致力以穩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交由本署監管的人士。為在囚人士的健康着想，懲教署積極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成立「懲教設施控煙措施督導委員會」推行及監察控煙措施，通過教育講座及個別輔導，鼓勵並協助在囚人士自願戒煙。懲教署又透過張貼宣傳海報、舉行海報設計比賽和舉辦戒煙課程等，向在囚人士推廣無煙文化，提高在囚人士對吸煙害處的認識。

懲教署於2011年10月起推行戒煙輔導計劃，提供戒煙貼予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此外，懲教署分別在2013年1月及2014年12月起正式將東頭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劃為「無煙懲教設施」，只收納不吸煙的在囚人士。懲教署亦逐步開始把其他院所（包括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的部分範圍劃為「無煙監區」。羈押青少年的院所則一律禁止吸煙。

在維持監獄紀律和秩序的原則下，在囚人士不得在指定範圍外吸煙。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第63條，對在囚人士在指定範圍外吸煙作出的紀律檢控人次如下：

年度	紀律檢控人次
2012	35
2013	51
2014	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消防處由2015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10 245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0 390個，增幅為145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現有消防處設有18個首長級職位，並將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9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9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0 390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2015-16年度，消防處將會增設145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成立專隊，以應付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7	
消防員	75	在2015-16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會於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建消防局啓用後派駐該局
消防員	7	增加屯門消防局的人手，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加強及支援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
二級私人秘書	1	
救護主任	6	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人手，以提供24小時的臨床支援及質素保證服務
救護隊目	8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16	
首席技術主任	1	處理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二級行政主任	3	為各消防行動總區提供行政支援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加強部門在採購及物流方面的支援
技工	6	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總計：	145	

在2015-16年度，消防處的19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建議增設的1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處長	1	掌管消防處
副處長	1	
消防總長／救護總長	7	分別負責管理7個總區，即3個消防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及行政科
副消防總長／副救護總長	9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計：	19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3,000萬元。

在2015-16年度，10 390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新增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系	數目	工作性質
消防職系	6 738	主要負責提供滅火、救援及防火服務
救護職系	2 919	主要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733	主要負責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
總計：	10 390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4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1. 於過去3年，當局每年用以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每年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用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2. 於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上述條例所發出的執行命令總數目及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發命令的數目為何；而兩者成功執行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2-13及2013-14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195人及129人，而在2014-15年度，則分別為207人及126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01億元、1.04億元及1.13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900萬元、5,000萬元及5,300萬元。消防處並沒有就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用的人手及開支作分類統計。
2. 過去3年，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以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的指示數目	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
2012	14 916	5 493
2013	15 179	5 587
2014	16 019	6 520

消防處並沒有就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發的指示，以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作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2015-16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2015年2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4 131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10 437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26 748次巡查。

在2014年，消防處共有3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3個救護主任職位)在日間當值，合共為1 861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1 771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3 191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171萬元。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並將會在2015-16年度加強服務，增加資源及整合現有的快速應變急救車人手，以提供24小時服務。在2015-16年度，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500萬元，當中涉及增加6個救護主任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將會於本年度內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消防處救護組現時各類型人員的明細數量，包括前線及後援人員；
2. 過去3年各區的救護召喚宗數；
3. 當局所指「策略性調派」的具體詳情為何；
4. 本年度用於救護服務的預算較2014-15原來預算增加10%，原因為何，當中多少用於解決救護服務的人手需求問題？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截至2015年3月1日，消防處救護職系各職級人員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3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4

職級	編制
高級救護主任	49
救護主任	83
救護總隊目	269
救護隊目	701
救護員	1 762
總數	2 890

2. 過去3年，救護總區各區的救護召喚宗數如下：

	2012	2013*	2014
港島區	131 920	128 575	133 230
九龍東區	282 591	277 731	145 279
九龍西區			140 557
新界北區	172 821	173 315	177 039
新界南區	138 879	139 525	150 089
總數	726 211	719 146	746 194

*九龍區由2013年4月起改組為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

3. 消防處一向透過策略性調派救護人員、裝備及各類救護車輛，處理救護召喚。處方會密切監察各區的救護服務召喚數量及召達時間表現，以及按照個別地區的情況調配救護資源，其中包括調節派駐於各區救護車數量以配合需求、增加救護車派駐點以提高覆蓋率、檢討急救醫療助理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派駐點、因應特殊情況安排額外人手及靈活安排救護人員的工作時間等。在日常調派方面，消防通訊中心亦會因應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以期更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

4. 2015-16年度用於救護服務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0%，主要是由於淨增加30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均有所增加。新增的30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1 02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消防處在2013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7%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及2011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及4.2%相比，有下降趨勢。消防處在2014年並沒有進行類似的分析。

從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2014-15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4.8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於2015-16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消防處將在2015-16年度增設146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4,600萬元。有關增設職位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副消防總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89
救護職系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救護主任	6
	救護隊目	8
	救護員	16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首席技術主任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二級行政主任	3
	二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技工	6
總數		146

2015-16年度增設職位的數目較2014-15年度增設的137個職位多9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加強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以提升消防安全；以及完成與屋宇署的聯合行動計劃後，繼續監察6 500幢舊式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請問消防處過去5年巡查過多少幢建有劏房、板間房、天台僭建物的樓宇，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開支為何；未來1年會否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其具體工作、目標、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消防處於2013年4月成立了巡查專隊，與屋宇署展開聯合行動，巡查約6 500幢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逃生途徑，以保障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在巡查中如發現違規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設有劏房或存在僭建物、消防裝置設備缺乏保養或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兩個部門在2014年4月已完成初步聯合巡查，而消防處在約2 700幢樓宇發現消防違規事項。

在2015-16年度，巡查專隊會繼續跟進上述出現消防違規事項的樓宇，預計開支約為560萬元。消防處並沒有就有關巡查設有劏房、板間房、天台僭建物的樓宇的開支作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3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消防處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等，詳情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處方 隨行人數*	全年開支** (約至千位數)
2012-13 (3)	20日	澳洲、日本、 美國	會議	1-3人	239,000元
2013-14 (3)	11日	北京、重慶、 澳門	官式訪問/ 會議	6-11人	240,000元
2014-15 (1)	5日	北京、上海	官式訪問/ 會議	7人	114,000元

* 隨行人員職級包括助理處長、副消防總長、高級助理救護總長、高級消防區長、助理救護總長、消防區長、救護監督、助理消防區長、高級救護主任及高級消防隊長。

** 包括交通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來年會顯著增加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有關增加的開支為多少，增加的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消防處在2014年開始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加強巡查新近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以及獲准延長遵從指示期限4次或以上的樓宇，務求加快改善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並沒有為此額外增加開支或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603下項目8EX「更換1部重型泡車R12」及8EY「更換1部無積升降台R34」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分目603下項目8EX「更換1部重型泡車R12」及8EY「更換1部無積升降台R34」在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18.7 萬元及 415.9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7年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簡稱《條例》)，以確保特定的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符合消防安全水平。《條例》原意值得支持，但未有全面考慮舊樓業主或居民組織改善工程的困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現時不少舊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及無管理公司，屬所謂「三無大廈」。鑑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及早提升消防設備水平，例如先由當局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統籌改善工程，事成後才收回相關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2-13及2013-14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195人及129人，而在2014-15年度，則分別為207人及126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01億元、1.04億元及1.13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900萬元、5,000萬元及5,300萬元。

2. 我們理解部分業主(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技術支援及樓宇結構或空間限制方面遇上困難。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自2014年開始，相繼推行了下列措施：
- (i) 一般而言，消防處會要求目標樓宇安裝消防水缸，容量須介乎9 000至36 000公升不等，實際容量則根據樓宇最大樓面面積而定。而針對目標樓宇，消防處也會接受安裝不少於9 000公升的消防水缸，作為合適的改善方案；
 - (ii)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和介紹消防處以靈活和務實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成功個案，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有關指南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iii)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及
 - (iv)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消防安全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消防安全指示當中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沒有授權執行當局為目標大廈進行消防安全設施工程，以及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人士收回費用。此外，進行該些消防工程牽涉的可行方案和工程安排亦必須經大廈業主／佔用人商討後達成共識(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故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7)

- 總目： (45) 消防處
-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綱領： 沒有指定
-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撥款33,898,000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1.5%，這項裝備所需資金動輒不菲。

據報章報道，「今年(2014)三月某日上午十時許，機場消防隊分局舉行例行訓練，價值770萬元的R41快速截擊車駛回車房時，懷疑有人高速掙彎，導致快速截擊車失控『炒車』，撞向停泊在車房外價值680萬元的R32重型泡沫車。」據消息指，兩車耗資百萬元及近4個月始修理好。

1. 此兩車確實耗資多少維修費？
2. 這類不正常開支應在哪個帳目列支？
3. 事件或涉人為疏忽，涉事者須否適當賠償，以減公帑損失？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消防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所有涉及消防車輛的意外事故，包括成立交通意外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事件並建議是否須向涉事人員收回相關的修理費用。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1. 在2014年3月機場消防分局曾發生交通意外，以致快速截擊車R41及重型泡車R32損壞，涉及維修費用分別為37,970元及169,800元。

2. 有關交通意外所致的維修費用會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一般部門開支」支付。
3. 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14C條，當處理修理或損毀政府財產的個案時，若確立有關的損毀是因個別人員疏忽或過失所致，消防處處長可規定有關人員向政府繳付相關的全數或部分費用。消防處會在完成上述交通意外的調查後，決定會否向涉事人員收回相關的修理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預算2015-16年度將增加146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2. 請按綱領列出2014-15年度及預計2015-16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消防處將在2015-16年度增設146個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1) 消防 服務	副消防總長#	1	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以及加強及支援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二級私人秘書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成立專隊，以應付屯門至赤鱸角連接 路建造工程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7	
	消防員	75	在2015-16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會於 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建消防局啓用後 派駐該局
消防員	7	增加屯門消防局的人手，以應付日漸 增加的服務需求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二級行政主任	3	為各消防行動總區提供行政支援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加強部門在採購及物流方面的支援
	技工	6	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2) 防火 工作	首席技術主任	1	處理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3) 救護 服務	救護主任	6	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人手，以提供24小時的臨床支援及質素保證服務
	救護隊目 救護員	8 16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總計：	146	

#副消防總長職級為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1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

2. 消防處在2014-15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消防職系	6 321	6 152	329	345	0	0	6 650	6 497
救護職系	8	24	0	0	2 882	2 755	2 890	2 779
文職、技術 及其他職系	458	430	195	190	70	59	723	679
總數：	6 787	6 606	524	535	2 952	2 814	10 263	9 955

*截至2015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預計2015-16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425	329	0	6 754
救護職系	9	0	2 912	2 921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67	197	70	734
總數：	6 901	526	2 982	10 409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15-16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截至2016年3月31日將增至10 390個，增幅為145個。請告知本會有關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在2015-16年度，消防處將會增設145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2,896,080	成立專隊，以應付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消防總隊目	4	1,732,560	
消防隊目	4	1,422,240	
消防員	7	1,737,540	
消防員	75	18,616,500	在2015-16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會於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建消防局啓用後派駐該局
消防員	7	1,737,540	增加屯門消防局的人手，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1,380,300	加強及支援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
二級私人秘書	1	232,920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救護主任	6	3,276,720	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人手，以提供24小時的臨床支援及質素保證服務
救護隊目	8	2,844,48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16	4,110,720	
首席技術主任	1	713,820	處理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673,860	
二級行政主任	3	1,293,480	為各消防行動總區提供行政支援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373,440	加強部門在採購及物流方面的支援
技工	6	1,162,080	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總計：	145	44,204,280	

*按2014-15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巡查工作，按全港18區分類，現時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大廈數目為何？因應消防處及屋宇署「將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全年巡查目標，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預計何時才可完成巡查所有目標樓宇？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的巡查工作，截至2015年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大約如下：

地區	已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	仍未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約)
中西區	976	370
灣仔	707	230
東區	509	360
南區	168	100
油尖旺	1 623	410
深水埗	1 041	270
九龍城	838	320
黃大仙	222	50
觀塘	185	100
荃灣	253	130
屯門	42	120

地區	已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	仍未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約)
元朗	313	130
北區	239	60
大埔	173	100
西貢	19	40
沙田	60	90
離島	30	10
葵青	76	90
總數	7 474	2 980

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屋宇署和消防處已共同檢討《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實施計劃。兩個部門已由2015年起，將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全年巡查目標，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根據新的巡查目標，兩個部門預計需約7年的時間完成巡查餘下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按年計，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指示數目為何，多少張指示獲遵辦、撤銷？消防處又有何新措施協助業主遵辦指示？例如會否修訂現時相關規定，容許業主以更多替代措施遵辦指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的指示數目	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
2012	14 916	5 493
2013	15 179	5 587
2014	16 019	6 520

我們理解部分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技術支援及樓宇結構或空間限制方面遇上困難。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自2014年開始，相繼推行了下列措施：

1. 一般而言，消防處會要求目標樓宇安裝消防水缸，容量須介乎9 000至36 000公升不等，實際容量則根據樓宇最大樓面面積而定。而針對目標樓宇，消防處也會接受安裝不少於9 000公升的消防水缸，作為合適的改善方案；

2.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和介紹消防處以靈活和務實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成功個案，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有關指南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3.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及
4.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消防安全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消防安全指示當中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消防處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接納其他消防安全改善替代措施，或適當放寬有關要求。若有關樓宇因結構或空間的限制及／或技術上出現無可克服的困難，樓宇業主可以向消防處提供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評估及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或更改棄置水缸以作為消防水缸的功能等。有關部門會以務實及靈活的方式處理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8)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據綱領指，香港海關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6077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38個，增幅為61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香港海關設有9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9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6138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5-16年度將淨增設61個職位，涉及支出2,357萬元，主要是為了處理機場中場擴展項目所帶來的貨物及旅客流量，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督察	5	-
總關員	9	-
高級關員	41	-
關員	21	-14
一級行政主任	1	-
二級會計主任	1	-
二級工人	-	-3

	總數
開設職位	78
刪減職位	-17
淨增加職位	61

2015-16年度香港海關預算設有6 147個職位，主要負責打擊走私、保障和徵收稅款、偵緝毒品、保護知識產權、捍衛消費者權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貿易管制及便利營商等範疇，涉及開支24.2億元。這開支預算是根據庫務署電腦系統的記錄制訂的，並無個別職位的薪金及津貼細目。現提供編制詳情如下：

職級	編制
首長級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海關總監督	2
小計	9
非首長級	
海關高級監督	17
海關監督	33
海關助理監督	71
海關高級督察	321
海關督察	456
總關員	367
高級關員	1,120
關員	2,585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7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1
貿易管制主任	212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97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9
二級行政主任	4

職級	編制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2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16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8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6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6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1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31
助理文書主任	125
文書助理	99
辦公室助理員	23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職級	編制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3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特別司機	22
汽車司機	61
二級工人	35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小輪船長	6
小輪助理員	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小計	6,138
總數	6,1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4)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海關為檢獲物品的管理所預算的支出近年有上升趨勢，局方可否告知：

- a. 開支上升的原因，及；
- b. 2014-15年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有所減少，原因為何；
- c. 以表列方式，列舉2014-15年度各種檢獲物品的數目，及所涉及之開支。

檢獲物品	數量	涉及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答覆：

- a. 2015-16年度，管理檢獲物品的預算支出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2%，主要由於運輸和存倉費用上升。

- b.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有所減少，是因為該年度實際所需的運輸和存倉服務較預期為少。
- c. 由於檢獲物品的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香港海關未能提供有關數目。由於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有關分項開支。2014年香港海關檢獲的物品種類及案件宗數如下：

物品種類	案件宗數
煙草	17 939
酒類	5 531
食品及飲品	4 942
寵物，動物及植物	465
肉類 (不包括瀕危物)	334
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遊戲硬件)	133
鎗炮及武器	132
化學物品，抗生素和藥物	100
電腦產品	66
衣服，鞋類，皮革品及眼鏡	48
碳氫油類	24
手錶零件及配件	15
化妝品及美容護理	13
交通工具	12
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品	11
機械及器材	9
兒童產品	9
家庭用品	6
貴重物品／文件	5
光碟	4
戰略性物品	3
媒體及儀器	1
其他	150
總數	**29 952

**同一案件可涉及多種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內，有多少宗案件與「走水貨」有關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在2014年，兩地海關共進行了99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167宗案件，涉及167名出境人士及總值385萬元的貨物，以手機、平板電腦和電子器材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84宗案件，涉及84名入境人士及總值26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本港和內地就打擊水貨問題聯合行動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並分別列出這些聯合行動每次緝獲的走私物品種類、價值及遞捕人數。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截至2014年12月，兩地海關已進行了622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835宗案件，涉及841名出境人士及總值899萬元的貨物，以手機、平板電腦和電子器材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177宗案件，涉及177名入境人士及總值42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上三個年度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所偵破的“走水貨”個案有多少？當中出境和入境的數字分別為何？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和成功檢控人數為何？偵獲的貨品種類為何？來年度在這方面需要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截至2014年12月，兩地海關已進行了622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835宗案件，涉及841名出境人士及總值899萬元的貨物，以手機、平板電腦和電子器材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177宗案件，涉及177名入境人士及總值42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檢獲物價值中，請分別列出被充公的應課稅品、非應課稅品的數量，以及兩個分類中各自檢獲最多的五類別貨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答覆：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主要包括煙草、酒類、碳氫油類及甲醇四類。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海關並無檢獲甲醇。至於非應課稅品方面，檢獲物品中價值最高的頭五類物品則為電器及電子產品、動物及植物、電腦產品、衣履、食品及飲品。由於檢獲物品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故未能根據數量作出比較。相關案件宗數如下：

應課稅品案件宗數

物品種類	2012	2013	2014
煙草	20 369	17 208	17 939
酒類	5 909	4 468	5 531
碳氫油類	27	20	24
總數	**26 305	**21 696	**23 494

非應課稅品案件宗數

物品種類	2012	2013	2014
食品及飲品	27	4 366	4 942
寵物，動物及植物	178	387	465
肉類 (不包括瀕危物)	611	390	334
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遊戲硬件)	95	113	133
鎗炮及武器	45	50	132
化學物品,抗生素和□物	56	92	100
電腦產品	50	70	66
衣服，鞋類，皮革品及眼鏡	57	75	48
手錶零件及配件	15	18	15
化妝品及美容護理	6	19	13
交通工具	13	13	12
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品	10	9	11
機械及器材	9	8	9
兒童產品	0	4	9
家庭用品	12	11	6
貴重物品／文件	8	11	5
光碟	1	6	4
戰略性物品	0	1	3
媒體及儀器	2	3	1
其他	145	176	150
總數	**1 340	**5 822	**6 458

**同一案件可涉及多種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一年，海關就邊境管制站執法所偵破的“走水貨”違法案件的數字為何，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政府未來就打擊邊境“水貨”活動的計劃為何？需要的人數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在2014年，兩地海關共進行了99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167宗案件，涉及167名出境人士及總值385萬元的貨物，以手機、平板電腦和電子器材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84宗案件，涉及84名入境人士及總值26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特區政府已推行了全方位的措施，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全力打擊水貨。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加強溝通合作及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打擊走私活動的數字、被捕人數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走私案件數目及被補人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案件數目	258宗	201宗	199宗	284宗	255宗
被捕人數	226人	215人	190人	237人	274人

由於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有關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603下設立項目833、834及835有關更換艘高速截擊艇的理據，以及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香港海關現有的其中3艘高速截擊艇已使用超過12年。海事處在去年7月確認它們的整體性能表現下降，延續維修保養已不符經濟原則。香港海關有必要盡早開展該批截擊艇的更換計劃，確保船隻可及時更換，以維持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能力。2015-16年度在這方面的相關開支預算為24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有關當局詳細說明將如何利用本年度的24.422億元預算推出下列事宜，並列明每項事宜所涉的開支：

1. 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2. 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
3. 緊密監察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以確保跨境貨車能有效率和有效地清關；
4. 確保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運作暢順，透過該計劃，涉及多模式聯運轉運（例如從陸運至空運及海運）的貨物，只須在出境站或入境站其中一處接受海關檢查。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香港海關就問題所述工作在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如下：

1. 香港海關會繼續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加強情報交流及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走私活動。

2. 在旅客清關方面，香港海關會繼續以風險管理為本，積極引入先進科技協助偵測違禁品；至於貨檢方面，香港海關致力優化清關模式，例如採用大型掃描系統，以提升整體效率。
3.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香港海關有專人負責監察和保養該系統，包括適時更新軟件和硬件，以應付不斷上升的流量。
4. 香港海關於2010年推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避免物品在不同口岸被重複檢查。香港海關正積極爭取利用單一電子鎖與內地的「跨境快速通關系統」無縫對接。

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有關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香港海關預算2015-2016年將增加61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2014-2015年度及預計2015-2016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答覆：

a) 香港海關在2015-16年度將淨增設61個職位，主要是為了處理機場中場擴展項目所帶來的貨物及旅客流量，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綱領 (1)		
海關督察	5	
總關員	9	
高級關員	41	
關員	21	-14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會計主任	1	
二級工人		-3
小計：	78	-17
綱領 (2)		
無職位增減	-	-
小計：	-	-

綱領 (3)		
無職位增減	-	-
小計：	-	-
綱領 (4)		
無職位增減	-	-
小計：	-	-
綱領 (5)		
無職位增減	-	-
小計：	-	-
開設職位	78	
刪減職位	-17	
淨增加職位	61	

b) 香港海關在2014-15年度編制及2015-16年度預計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綱領 (1)	綱領 (2)	綱領 (3)	綱領 (4)	綱領 (5)	總數
2014-15	4,484	386	604	292	320	6,086
2015-16	4,545	386	604	292	320	6,147

2014-15年度香港海關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海關關長	1 (1)	統計師	1 (1)
海關副關長	1 (2)	一級統計主任	2 (1)
海關助理關長	3 (2)	二級統計主任	2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0)	一級槍械員	1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1)	三級槍械員	1 (1)
海關總監督	2 (4)	高級系統經理	1 (2)
海關高級監督	17 (12)	系統經理	6 (4)
海關監督	33 (34)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6 (15)
海關助理監督	71 (75)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5)
海關高級督察	321 (305)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1)
海關督察	451 (517)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1)
總關員	358 (310)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9)
高級關員	1,079 (987)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9)
關員	2,578 (2,450)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1 (1)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7 (7)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7)
		高級文書主任	7 (7)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26)	文書主任	31 (29)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1 (79)	助理文書主任	125 (130)
貿易管制主任	212 (196)	文書助理	99 (88)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97 (178)	辦公室助理員	23 (21)
總行政主任	1 (1)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1)
高級行政主任	4 (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0)
一級行政主任	18 (16)	物料供應主任	3 (4)
二級行政主任	4 (8)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2)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0)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1)
庫務會計師	4 (5)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9)
高級會計主任	1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26)
一級會計主任	6 (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11)
二級會計主任	1 (3)	特別司機	22 (19)
高級訓練主任	1 (1)	汽車司機	61 (63)
一級訓練主任	1 (1)	二級工人	38 (26)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炊事員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2)	康樂事務經理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15)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1)
繕校員	1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高級小輪船長	6 (4)
一級私人秘書	6 (6)	小輪助理員	9 (6)
二級私人秘書	16 (15)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0)
高級打字員	3 (3)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0)
打字員	8 (9)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總數	6,086 (5,796)

*以2015年1月31日為準，包括正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香港海關在2015-16年度各職級的實際人數因受辭職及提早退休等因素影響現時未能確定，而各職級預算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統計師	1
海關副關長	1	一級統計主任	2
海關助理關長	3	二級統計主任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一級槍械員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三級槍械員	1
海關總監督	2	高級系統經理	1
海關高級監督	17	系統經理	6
海關監督	33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6
海關助理監督	71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職級	編制
海關高級督察	321
海關督察	456
總關員	367
高級關員	1,120
關員	2,585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7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1
貿易管制主任	212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97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9
二級行政主任	4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2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16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8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職級	編制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1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31
助理文書主任	125
文書助理	99
辦公室助理員	23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3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特別司機	22
汽車司機	61
二級工人	35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小輪船長	6
小輪助理員	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總數	6,1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5)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問題：

在2014年，香港海關就有關瀕危物種的執法行動共有多少宗？請詳情列出當中涉及的種類、數量，以及共涉入多少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4年共偵破462宗涉及走私瀕危物種的案件，詳情如下：

瀕危物種	重量／數量
木材及其製品	124 600公斤 及 451件
象牙及其製品	2 200公斤 及 35件
穿山甲及其鱗片	6 700公斤 及 1件
犀牛角／海龜／乾海馬／蘭花／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等	4 800公斤 及 6 209件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有關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8)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香港海關表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會增加61個至6 138個。請告知本會這些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5-16年度將淨增設61個職位，主要是為了處理機場中場擴展項目所帶來的貨物及旅客流量，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督察	5	-	29,560-61,145
總關員	9	-	33,025-39,020
高級關員	41	-	25,725-33,025
關員	21	-14	17,045-25,000
一級行政主任	1	-	47,280-59,485
二級會計主任	1	-	24,380-45,150
二級工人	-	- 3	11,055-13,035

	總數
開設職位	78
刪減職位	-17
淨增加職位	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3)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過違法佔領活動後，投訴警察個案大增，但監警會2015-2016年度有關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的撥款預算為57,300,000元，比2014-201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0萬。請問當局為何面對工作量增多，撥款預算卻反而減少？而財政撥款減少，會否對監警會處理投訴警方個案造成影響？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經過佔領運動後，投訴警隊的個案有所增加，並加重了監警會的工作量。監警會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度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安排，並會考慮在2015-16年度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監警會2015-16年度的撥款預算比2014-2015年度的修訂預算少30萬，主要原因是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需求有所減少，這並不會對監警會處理投訴警方個案造成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撥款申請中表明2015-2016年度監警會「致力與相關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請問當局，監警會本年度在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是否已有具體的計劃？詳情為何？預期會取得怎樣的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是188萬元。開支主要分為兩大類：恆常的宣傳開支及特別的宣傳開支。前者包括製作年報、季度監警會通訊、訂閱新聞監測服務，以及年度民意調查計劃等。後者則為宣傳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監警有道」電視劇集的廣告開支，開拓社交媒體傳訊渠道的開支，包括成立監警會臉書、推廣監警會網頁及監警會YouTube頻道、訂閱社交媒體監測服務等。我們預期這些宣傳活動有助增加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對監警會的認識，以及讓更多市民在網上取得監警會的資訊。監警會會通過進行年度民意調查計劃，了解市民對監警會的觀感，從而評估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數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2014至15年度，當局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所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其詳情及數目分別為何；
- b. 當中是否有所提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未被警方接納，若有，其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於2014至15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提出了10項建議，其中2項已獲警方接納，2項未被警方接納，6項正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有關詳情如下：

	監警會於2014至15年度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投訴警察課的回覆
1.	檢視警隊就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辯方披露控方證人的刑事紀錄的守則。	刑事部已檢討及修改有關守則。
2.	檢視現行警隊就應否就輕微交通個案諮詢法律意見的守則。	投訴警察課認為除非法律訂明，否則案件主管可憑其專業判斷、經驗及該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諮詢法律意見。投訴警察課認為現行守則已足夠，無需作出修改。

	監警會於2014至15年度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投訴警察課的回覆
3.	檢視現行有關發出「要求提供司機身分詳情通知書」(Pol.571)的程序 -與其他部門聯繫以發出Pol.571(例如以掛號郵件寄出)。	交通總部認為現行對發出Pol.571的程序完善，無需作出修改。
4.	提醒案件主管有責任向辯方披露未經採用的材料。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5.	加快於會見室的門上加裝觀察窗。	於2015年1月，所有於會見室門上安裝觀察窗的工程已經完成。
6.	檢視現行警隊就「與罪案投訴人的通訊」的守則，以達到公眾對警方回覆他們的查詢的期望。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7.	以預先錄音的前言向投訴人解釋多種處理投訴的方法。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8.	檢視警隊守則以避免於歸還證物時有不必要的延誤。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9.	考慮修改有關警員就拾獲財物表格事宜於記事簿記錄的警隊守則。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10.	改進有關處理拾獲財物程序-修改有關表格(Pol.68D)，使拾獲財物人士除填寫其地址外，亦可填寫其他聯絡方法。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過去三個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請按投訴類別列出每月的個案數目；
2. 由於社會上針對警隊的意見越見尖銳，當局曾否評估對警隊的投訴會增加，並加重監警會的工作量？當局有否考慮在來年度增聘人手，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3. 2015-16年度所需的薪金和開支預算，比2014-15年度還要減少329,000元，原因是甚麼？會否影響到監警會的運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3)答覆：

1. 過去三個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月28日)
4月	220	203	234
5月	249	192	217
6月	192	161	152
7月	220	195	246
8月	227	201	188
9月	192	198	175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月28日)
10月	173	166	158
11月	195	269	169
12月	164	214	137
1月	208	218	154
2月	176	202	158
3月	211	235	不適用

監警會於過去三個年度通過的投訴指控類別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月28日)
毆打	417	316	252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2 271	1 735	1 254
疏忽職守	2 910	2 304	1 925
濫用職權	270	140	110
捏造證據	145	84	68
恐嚇	209	150	118
警務程式	13	4	8
其他罪行	4	7	4

2. 鑑於近期的社會事件和氣氛，監警會曾經評估對警隊的投訴將會增加，並會加重監警會的工作量。因應近月接獲及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投訴及公眾查詢而增加的工作量，監警會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度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安排，並會考慮在2015-16年度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3.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所需的薪金和開支預算，比2014-15年度減少329,000元，主要是由於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需求有所減少，這並不會影響監警會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7)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文件指，政府飛行服務隊有關 (i) 「直升機」在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59分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40分鐘內到達現場的時間；(ii) 「定翼機」在上午7時至晚上9時59分接獲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多於100海里(185公里) 的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在65分鐘內到達現場的時間；(iii) 在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的召喚後，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30分鐘內到達現場進行「執法行動」的時間；(iv) 接獲投擲水彈召喚後在40分鐘內到達現場進行「滅火」的時間。以上四項服務在多年來均未能達標，就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可否解釋原因，以及有否可行改善計劃？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行任務不時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航空交通管制、事故地點的特殊地理環境(例如高壓電纜或風切變等)等，亦曾因需時轉換飛機裝備，或需額外時間在飛行前策劃飛行路線和人手安排，以致有個別行動召喚的到達現場時間比一般情況為長。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不時檢視部門的運作，包括飛機、裝備及機組人員的調配，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應付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即將申請 \$ 21.9億購入7架直升機，取代現有EC155B1及AS332L2兩款機種，請告知本會：

- a. 新購入的直升機預計在何時投入服務，屆時上述兩款退役型號，服役時間是多少年，新舊機主要差異為何？目前各國有哪些生產商，合乎新機隊標書的最基本要求？
- b. 翻查歷史，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九十年代，曾有十一架直升機同時服役，隨後減少至八架，最新的計劃更只有七架。機隊縮小的主要原因為何？現有編制能否應付日常工作所需？
- c. 瑪麗醫院計劃透過重建項目，增設直升機坪作緊急醫療接送。由於升降位置極為接近民居，新一代直升機較現有機隊，會否在減低嘈音及加強運載力兩方面，有顯著改善？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 a. 政府飛行服務隊於2013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1.875億元以更換現役7架直升機 (即3架超級美洲豹及4架海豚直升機)。政府飛行服務隊已完成新飛機購買合約的招標工作，現正審議收到的標書。如審議過程順利，合約可按原定時間表在2015年第二季批出。新購入的直升機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屆時現役的超級美洲豹及海豚直升機，將分別已服役16年及15年。

由於購買直升機的合約尚未批出，在未有新直升機型號的情況下，現時沒有資料就新舊機隊作比較。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政府飛行服務隊不能對外提供投標者和標書內容的具體資料。根據早前的調查，市場上有美國、加拿大、法國及意大利等地的製造商可提供符合新機隊標書基本要求的飛機。

b. 自2003年起，政府飛行服務隊一直以七架直升機提供飛行服務，過去十多年來一直有效應付各項工作需要。在更換直升機機隊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數目將維持不變。

c. 由於購買新直升機的合約尚未批出，在未有新直升機型號資料的情況下，現時沒有資料就新舊機機隊的性能和實際運載力等方面作比較。但按照標書的基本要求，新機隊的總運載人數將由現時的88人提升至105人，新飛機亦將配備更先進的裝備及性能更好的引擎，以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最新的直升機飛行安全及噪音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8)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呂少珠女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工作指標與往年相若，預計接獲的查詢數目和申請數目也有下降，但當局本年度卻擬增聘3個職位為專員提供支援，令預算增加15%。請問該3個職位的職責和薪級點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2015-16年度擬開設的3個新增職位，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和2個一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新增職位，是為了加強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供支援，以履行專員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職能，以及在《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可實施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1)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

綱領：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呂少珠女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2015-16年度所開設的3個職位的具體資料，包括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2015-16年度擬開設的3個新增職位，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和2個一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新增職位，是為了加強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供支援，以履行專員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職能，以及在《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可實施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7)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表列過去3年、以及2015-16年度醫療輔助隊的合約制公務員、非合約制公務員的人數。
2. 入職醫療輔助隊的員工，會否自動入隊，即該員工同時成為醫療輔助隊隊員？如是，請以表列過去3年，醫療輔助隊各職位員工同時被納入醫療輔助隊隊員的人數。
3. 若員工同時被納入醫療輔助隊隊員，他的加班費是公務員的加班費，還是醫療輔助隊隊員津貼？請表列過去3年員工加班後，分別獲得公務員加班費及醫療輔助隊隊員津貼的人數。
4. 若員工同時被納入醫療輔助隊隊員，他加班所獲得的醫療輔助隊隊員津貼，是否以「逢二進一」(即每工作兩小時，則獲一小時的津貼)計算？平均每小時獲得多少元？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答覆：

1. 醫療輔助隊的編制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公務員	96	96	99	99

醫療輔助隊並沒有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 醫療輔助隊的共通及部門職系員工，包括參事、行動及訓練主任、醫院管工、技工和二級工人等職系，會自動成為醫療輔助隊隊員；但由其他部門調派過來的一般職系員工，包括物料供應員及司機等職系，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加入成為醫療輔助隊隊員。過去3年，各職系公務員員工同時為醫療輔助隊隊員的人數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共通及部門職系：			
人數	50	47	53
一般職系：			
人數	11	9	7

3. 若公務員員工同時為醫療輔助隊隊員，他們在公務員工作時間以外所參與的服務，是以醫療輔助隊隊員身分進行，津貼亦只會以醫療輔助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形式支付。過去3年，以醫療輔助隊隊員身分而獲得薪酬及津貼的公務員人數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人數	55	50	53

4. 醫療輔助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54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以時薪或日薪支付。不足8小時的服務會按時薪計算薪酬及津貼，而服務8小時或超過8小時則以日薪計算。

醫療輔助隊隊員如在24小時內連續值勤超過8小時，除日薪外，他們亦可獲得特惠津貼，即在第9至第16小時內，每小時按適用時薪額的一半，計算薪酬及津貼。

醫療輔助隊員佐級隊員的薪酬及津貼平均為每小時48.3元，而長官級隊員則平均為每小時110.9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3)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民航處將按照國際標準和相關考慮因素，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請問政府預留多少資源開展該檢討工作？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民航處一直定期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相關標準和建議措施及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對《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作出定期檢討。有關的恆常工作由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的保安組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6)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方面，目前的專責人員有多少人，其編制為何，年度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民航處的職責包括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獲得遵行，相關工作由民航處轄下機場安全標準部的保安組負責。該組共有15名人員。上述工作屬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項下的常規職務，我們沒有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6) 治療吸毒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衛生署於 2013/14,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資助香港戒毒會, 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住院戒毒計劃的金額分別為何?
2. 該 3 個機構住院計劃的最近 3 年入住人數和病牀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答覆：

1. 衛生署資助 3 間機構的金額, 載列如下—

機構	2013-14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5-16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香港戒毒會#	90.3	94.7	97.1
香港明愛	6.8	7.0	7.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3	8.7	9.1
總計	105.4	110.4	113.6

除住院戒毒計劃外, 衛生署也資助香港戒毒會向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服務對象提供輔導服務。

2. 上述 3 間機構的入院治療病人人數及病牀佔用率如下－

(i) 入院治療病人人數－

機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香港戒毒會	1 880	1 791	1 633
香港明愛	85	86	7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5	73	59

(ii) 病牀佔用率－

機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香港戒毒會	81.7%	79.6%	75.0%
香港明愛	73.7%	71.9%	67.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0.3%	62.8%	6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2)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天文台2014年共就核事故進行19次練習及演習，請告知：

- a.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有否協調機制，讓特區政府可監察大亞灣核電廠的運作情況，包括有否瞞報核事故，以便特區政府可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計劃？
- b. 特區政府於大亞灣應變計劃中的角色及責任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 a. 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有關當局早已設立通報機制，並會就相關通報安排等事宜作定期檢討，確保一旦發生核事件時，特區政府能及早獲得消息。特區政府亦建立了常設的警示系統，包括香港天文台的輻射監測網絡、水務署的水質污染監測系統，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禽畜輻射污染監測系統，以監測環境、水和食物的輻射水平，讓政府能及時偵測異常並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市民健康。
- b. 一旦發生核事件以致可能影響香港時，特區政府會領導和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並聯繫其他相關機構，以採取相應的應變措施，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據綱領指，保安局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179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3個，增幅為4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當局設有14個首長級職位，並將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5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83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答覆：

2015-16年度，保安局將增設4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1個新聞主任、1個助理新聞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及1個二級統計主任職位，以加強支援公共關係及傳播、行政及統計工作。

2015-16年度，保安局的15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建議增設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主要負責督導總目151保安局綱領下的工作。所涉職級如下：

職級	人數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8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1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1
	15

預算開支為2,995萬元。

2015-16年度，183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上述4個新增職位)，負責支援總目151保安局綱領下的工作。所涉及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警司／督察、管理參議主任、行政主任、統計師、統計主任、法定語文主任、新聞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私人秘書、機密檔案室助理、物料供應員、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貴賓車司機、汽車司機、二級工人等。預算開支為1億39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保安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7)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年2月17日，新西蘭發生港人自駕遊奪命車禍，四人喪生。有關當局可否交代港府的跟進工作，當中有多少次與新西蘭當局接觸，以商討事後安排，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局方未來會繼續以什麼形式向新西蘭當局作跟進？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就2015年2月17日新西蘭發生的致命車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獲悉事件後，即時透過中國駐奧克蘭領事館了解事件。經證實四名死者均為居港的外籍人士，入境處馬上聯絡他們所屬國家的領事館進一步了解情況及表示關注。而該領事館人員向入境處表示已與死者家屬取得聯繫，並會直接按照其家屬的意願提供協助。入境處至今沒有收到有關家屬的求助。

由於協助在外港人的工作為保安局及入境處協助在外居民小組恆常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我們沒有處理個別個案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保安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保安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三年保安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保安局局長會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或檔案以記錄有關的開支及活動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保安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1)答覆：

保安局禁毒處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撥款的相關資料如下：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2010年開始 (已完成)	香港吸毒人口普遍率估算方法檢討	檢討香港吸毒人口普遍率的估算方法	香港吸毒人口普遍率的估算方法	政策二十一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250,000元 ¹

¹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2-13年度前支付。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2010年開始 (已完成)	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	研究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	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	劉德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724,000元 ²
2011年開始 (已完成)	2011/12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探討2011/12 學年香港學生服用藥物的情況	香港學生服用藥物情況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1,380,000元 ³
2012年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2012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研究公眾對禁毒宣傳口號及短片的認知程度；公眾接收禁毒宣傳信息的途徑	公眾對於禁毒宣傳的意見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42,000元
2013年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2013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研究公眾對禁毒宣傳口號及短片的認知程度；公眾接收禁毒宣傳信息的途徑	公眾對於禁毒宣傳的意見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77,000元
2013年開始 (進行中)	2014/15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探討2014/15 學年香港學生服用藥物的情況	香港學生服用藥物情況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2013-14 及2014-15 年度的費用共為 600,000元 ⁴

2.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2-13年度前支付。

3.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2-13年度前支付。

4. 整體支出預計為1,398,000元。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2014年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吸毒情況及驗毒計劃意見調查	探討市民對香港吸食毒品的情況及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	香港吸食毒品情況及「驗毒助康復計劃」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95,000 元
2014年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2014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研究公眾對禁毒宣傳口號及短片的認知程度；公眾接收禁毒宣傳信息的途徑	公眾對於禁毒宣傳的意見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究機構進行	120,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監督和協調禁毒工作，並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

- a) 就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方面，過去兩年，每年工作和推行措施的詳情、成效、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檢討工作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 b) 自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推行以來，每年工作詳情、參與學生人數、接受測試人數、被評為不適合接受測試人數、拒絕接受測試人數、發現確定陽性個案、轉介到濫用精神藥物輔導中心人數、被拘捕人數、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 c) 就跟進「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未來工作計劃為何；
- d) 過去兩年，每年的吸毒人數、毒齡及康復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性別及年齡層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1)

答覆：

政府一向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五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期間，政府均有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禁毒工作的情況，詳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CB(2)875/12-13(03) 及 CB(2)1224/13-14(03)。

a) 至於各個範疇的主要措施及增撥的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13-14	2014-15
預防教育及宣傳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詳情見(b)部	
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在全港各區積極加強社區人士及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及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註1)	360萬元	-
戒毒治療及康復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註2)	535萬元	535萬元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註3)	55萬元	-
立法和執法		
增撥香港海關資源，以加強打擊在陸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跨境販毒活動。	-	980萬元

(註1) 有關項目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推行。

(註2)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試行。在 2013-14 年度，在檢討成果後，政府將計劃擴展至 7 間裁判法院，並延長 3 年。

(註3) 有關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推行。

在「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三條國際禁毒公約

適用於香港(註 4)，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三年一次的學生吸毒情況調查。上述的項目均以現有資源進行，不涉及新增資源。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為發展吸毒的應對方案提供實證參考。在推行上述各項禁毒措施時，各局和部門均會監察及檢討相關工作成效，適時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以便推動合適的禁毒政策和措施。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被呈報的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青少年吸毒人數尤為顯著，可見禁毒措施的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10 年的 12 538 人下降至 2014 年的 8 926 人（即減少約 29%），當中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大幅減少 72%，由 2010 年的 2 811 人下降至 2014 年的 800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 47%，由 2010 年的 3 811 人減少至 2014 年的 2 008 人。

- b)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推行。根據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禁毒基金自 2011/12 學年向全港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計劃自 2009/10 學年起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大埔區校園驗毒 試行計劃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參與人數	12 400	10 200	7 805	19 318	21 083
接受測試人數	2 495	2 668	1 312	3 796	4 087
被抽中而沒有接受測試人數 (註5)	520	691	168	668	732
陽性個案數字	0	0	0	0	0
開支	1,300 萬元 (註 6)	856 萬元 (註 7)	1,500 萬元	1,600 萬元	1,974 萬元

註：由於 2014/15 學年健康校園計劃仍在進行中，暫時未有全年數字。

(註 4) 即經《1972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註 5) 數字包括不適合接受測試人數、未能提供樣本人數或拒絕接受測試人數。

(註 6) 包括約 1,100 萬元推行 2009/10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200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註 7) 包括約 700 萬元推行 2010/11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156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保安局禁毒處曾為試行計劃進行獨立評估研究。報告確認試行計劃是有效的預防措施，能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報告亦指出，在試行計劃推行期間（即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共有 113 名曾吸毒的學生主動向社工求助，並獲轉介至當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健康校園計劃推行至今接近四學年，保安局禁毒處將委託獨立研究機構於 2015/16 學年，就計劃的成效作出檢討，以考慮未來路向。

- c) 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進行總結，建議政府繼續探討計劃，但同時強調政府應 -
- (a) 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b) 探討可行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驗毒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及
 - (c) 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而又能使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

政府已接納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向公眾交代會研究下一步方案以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此項議題富爭議性，故政府十分重視與社會各界必須有充份的溝通。在第一階段諮詢後，政府一直與業界持續討論他們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包括尋求處理上文(b)及(c)點的可行方案。政府相信繼續積極與業界溝通，有助尋找應對隱蔽吸毒問題的有效策略。政府現時未有設立第二階段諮詢的時間表；而進行有關工作的人手和資源，由禁毒處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確切分項數字。

- d) 過去兩年，每年的吸毒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層，以及首次被呈報吸毒人士的毒齡中位數，分別表列如下：

	被呈報吸毒者人數	
	2013	2014
男		
16歲以下	65	39
16 - 20	757	527
21 - 30	2 019	1 563
31 - 40	2 120	2 032
41歲及以上	3 325	3 123
小計	8 286	7 284
女		
16歲以下	76	37
16 - 20	325	197
21 - 30	679	603
31 - 40	517	445
41歲及以上	358	360
小計	1 955	1 642
	毒齡	
首次被呈報 吸毒人士的 毒齡中位數	4.7年	5.2年

政府未有備存戒毒康復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應對緊急事故和天災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分別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所進行的演習的詳情(包括時間、地點、參與官員職銜和人數、參與人數等)、次數、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和核電站列出；
- b) 自2011年，當局完成「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後，當局有否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檢討；若有，有關詳情、結果和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c) 過去兩年，每年分別於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發生的事故詳情、次數、嚴重程度、所涉傷亡個案宗數、事故發生與通報當局的時間差距、當局跟進工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核電站及事故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2)

答覆：

- a) 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及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三至五年為一個週期的形式進行。保安局最近一次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舉行的大型演習詳情如下：

日期：	2012年4月26-27日
地點：	在全港多個地點進行實地行動
參與人數及參與官員職	超過30個決策局及部門約 3 200 名公職人員，其中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此外，亦有超過 2 000 名市民參與演習。

銜：	
詳情及成效：	<p>保安局已於2012年7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是次演習的成效，詳見立法會CB(2)2452/11-12(04)號文件。總括而言，主要的成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地測試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以及政府各部門按照該計劃和一般緊急應變系統，在嚴峻的環境下應對重大的核事故及同時發生的自然災害的能力。 - 有效地操練了政府應對不同階段的緊急情況的指揮、控制、規劃、部署和支援的安排。 - 是次演習亦帶出了一些改善建議，讓政府部門能夠持續提升應急準備的能力。
所涉人手及開支：	<p>由於保安局及其他部門負責籌備和參與演習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是次演習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至於演習的實際開支則約為50萬元，主要用於邀請境外觀察人員及成立演習控制中心。</p>

除了上文所述的大型跨部門演習外，特區政府各個相關部門也會不時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演習，測試應變計劃在行動方面的安排，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有些部門於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跨部門演習及測試，其中天文台每月分別與廣東省核管辦、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通訊測試，並於每季舉行內部演練。其他相關部門亦會就應變計劃的不同範疇，每年各自或聯合進行各項行動演練。

- b) 政府會不時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內容，確保計劃所載的應變措施保持有效，並能與時並進。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國際核安全發展及有關標準的最新資訊，包括參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及其他相關核安全機構舉辦的會議、培訓和工作坊，以瞭解國際社會在核安全方面的最新發展；參考先進國家在加強核安全及應變規劃方面做法及經驗；以及跟進和了解福島事件的最新情況。由於有關工作恆常進行，而參與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兩年，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分別發生1宗及4宗非緊急運行事件。該5宗事件全屬為「非等級核電站運行事件」(即「0級」事件)，對電站的安全運作、員工健康、及附近地區的公眾和環境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事故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3-2015年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事故列表

(一)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

日期	分級	傷亡	詳情	通報時間 ¹	當局跟進工作	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
16/12/2014	0級	無	於一號機組按計劃執行定期試驗期間，由於一個繼電器故障，導致其中一台主泵停止運行，反應堆自動保護系統因此啟動，令一號機組安全停運。運行人員即時採取相應措施，進行檢查並更換有關繼電器。其後，大亞灣核電站一號機組根據程序規定，在檢查合格後恢復安全運行。	特區政府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接獲粵方的相關通報。	由於有關事件為「非等級核電站運行事件」(即「0級」事件)，對電站的安全運作、員工健康、及附近地區的公眾和環境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故無須任何特別的跟進工作。	由於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二) 嶺澳核電站一期

日期	分級	傷亡	詳情	通報時間 ¹	當局跟進工作	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
1/7/2014	0級	無	嶺澳核電站2號機組正進行儀表系統週期試驗時，試驗裝置所連接的電源對反應堆保護系統產生了少量電磁干擾，觸發反應堆自動保護信號，令二號機安全停堆。運行人員即時採取相應措施，進行檢查。其後，有關機組在檢查合格後恢復反應堆正常工作狀態，期間大亞灣核電基地所有機組均保持安全穩定運行。	特區政府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接獲粵方的相關通報。	由於有關事件為「非等級核電站運行事件」(即「0級」事件)，對電站的安全運作、員工健康、及附近地區的公眾和環境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故無須任何特別的跟進工作。	由於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¹ 根據粵港雙方訂立的核事故通報機制，當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或若干不屬運行事件的情況時，廣東省核管辦會在事件發生後2個工作天或72小時內向港方作出通報。

(三) 嶺澳核電站二期

日期	分級	傷亡	詳情	通報時間 ¹	當局跟進工作	所涉開支和 人手資源
13/5/ 2013	0級	無	嶺澳核電站3號機組處於換料大修停堆狀態、電站工作人員在例行檢查時，發現2號蒸汽發生器輔助給水系統流量故障報警信號接線存在錯誤，導致流量故障警報信號不能觸發，但主控操縱員仍可通過流量感測器的指示對蒸汽發生器輔助給水流量進行正常監視和判斷。經進一步檢查發現並排除了嶺澳核電站4號機組的同類故障，工作人員立即進行了糾正並於當天驗證合格。期間，嶺澳核電站3、4號機組保持正常運行狀態，上述故障未對設備安全性能、電站員工健康和環境構成影響。	特區政府於事件發生後2個工作天內接獲粵方的相關通報。	由於有關事件為「非等級核電站運行事件」（即「0級」事件），對電站的安全運作、員工健康、及附近地區的公眾和環境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故無須任何特別的跟進工作。	由於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27/3/ 2014	0級	無	嶺澳核電站3號機組在進行機組大修工作並在反應堆處於安全停堆狀態期間，機組的一個監測器因吸氣管臨時封住發生短暫故障，工作人員隨即於約兩小時後把故障復修。該台監測器是用於測量3號反應堆廠房的內部空氣放射性水平。在故障期間，其它廠房空氣監測器的資料顯示空氣品質正常，無任何人員及其它設備受到影響。	特區政府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接獲粵方的相關通報。	由於有關事件為「非等級核電站運行事件」（即「0級」事件），對電站的安全運作、員工健康、及附近地區的公眾和環境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故無須任何特別的跟進工作。	
29/7/ 2014	0級	無	嶺澳核電站電廠維修人員檢查4號機組廠房內監測儀表通道時，發現其中一個空氣監測儀表取樣點的安裝位置與設計不一致，電廠隨即展開修正工作。由於電廠廠房配置有多套同類空氣監測儀錶，該範圍一直保持有效監測，而且監測資料顯示空氣質量正常。	特區政府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接獲粵方的相關通報。	由於有關事件為「非等級核電站運行事件」（即「0級」事件），對電站的安全運作、員工健康、及附近地區的公眾和環境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故無須任何特別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佔用的土地，是否已全數按法例納入軍事設施禁區或受保護地方？

1. 若是，請逐一列出每幅由駐軍使用的土地是屬於軍事設施禁區、受保護地方、或兩者皆是；
2. 承上，一些土地（如有的話）只被納入「受保護地方」而沒納入「軍事設施禁區」的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將相關土地納入《軍事設施禁區令》的附表？若會，請提供具體工作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3. 若尚有由駐軍使用，但仍不屬軍事設施禁區或受保護地方的土地，請提供相關土地的詳細資料（如地點及面積）；政府會否考慮將該些土地納入上述法例的附表？若會，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8)

答覆：

《基本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根據中英兩國政府於1994年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所互換照會，現時由香港駐軍使用的軍事用地共有18處，其中五處位於香港島（包括中環軍營、赤柱軍營、三軍司令官邸、正義道軍營和西區軍營）、四處位於九龍（包括槍會山軍營、九龍東軍營、歌和老街和昂船洲軍營）以及九處位於新界（包括石崗軍營、石崗村、新田軍營、潭尾軍營、新圍軍營、新圍／大嶺練靶場、青山練靶場、大澳軍營及赤鱸角軍事運輸中心）。此外，中區軍用碼頭仍在進行法定規劃程序，尚未移交予香港駐軍使用。

現時香港駐軍使用的軍事用地均屬《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B章)訂明的軍事禁區，其中中環軍營、三軍司令官邸、正義道軍營及石崗村四幅對香港駐軍特別重要的軍事用地，同時屬《受保護地方令》(第260A章)訂明的「受保護地方」。現時的安排，已確保軍事用地因應它們的需要受到適當的法律保護。

回歸以來，香港駐軍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及《駐軍法》在香港履行防務職責。防務活動的相關具體資料屬軍事機密，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

- a) 過去五年，每年發出各級警示的數字為何；請按年份、警示級別及國家分別列出；
- b) 有關外遊警示制度，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投放的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 c) 有否統計，在某地區發出外遊警示後，仍前往該地區的人士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6)

答覆：

- a) 過去五年，保安局每年發出各級外遊警示的數字如下：

年份	黃色外遊警示	紅色外遊警示	黑色外遊警示
2010	7次 (包括希臘、印度、尼泊爾、2次俄羅斯、南非及泰國)	2次 (均為泰國(曼谷))	2次 (包括菲律賓及泰國(曼谷))
2011		10次	5次

年份	黃色外遊警示	紅色外遊警示	黑色外遊警示
	15次 (包括阿爾巴尼亞、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埃及、以色列、日本、約旦、馬爾代夫、摩洛哥、卡塔爾、俄羅斯、敘利亞、泰國及突尼斯)	(包括2次巴林、2次埃及、日本、日本(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岩手縣)、黎巴嫩、敘利亞、泰國(受水災影響地區包括曼谷)及突尼斯)	(包括巴林、埃及、日本(福島縣)、日本(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岩手縣)及敘利亞)
2012	6次 (包括馬爾代夫、巴林、緬甸、肯尼亞、土耳其及日本(福島縣))	2次 (包括日本(福島縣)及以色列)	0次
2013	2次 (包括以色列及馬來西亞)	1次 (泰國(曼谷))	1次 (埃及)
2014	5次 (泰國(曼谷)、泰國、菲律賓、越南及以色列)	5次 (越南、泰國、巴基斯坦、以色列及埃及)	1次 (泰國(曼谷))

- b) 「外遊警示制度」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 c) 由於市民離港外遊不須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通報，因此保安局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打擊水貨活動事宜：

- a) 過去三年，每年有否評估水貨活動對本港各社區構成的影響，包括物價、交通及衛生環境等生活質素範疇；若有，每年工作詳情、結果、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跟進工作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b) 針對本港各區的水貨藏貨點及包裝中心，過去三年，當局每年進行的巡查、掃蕩、封鎖街道等行動的次數，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行動類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充公有關物品後，處理方式，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及
-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有否統計水貨活動所涉人士的國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國籍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3)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聯同警務處及海關截至2015年2月底進行了共178次代號「風沙行動」的聯合大規模掃蕩行動。當接獲法庭充公令後，入境處會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接收有關物品，其他不被物流署接收的物品，則會於毀壞後銷毀；

- (二) 海關與深圳海關聯手展開打擊水貨客的專項行動；
- (三) 地政總署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清理被棄置的物品，保持北區整體的市容整潔；以及
- (五) 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如有違反消防規例或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違規改變樓宇用途，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特區政府並未備有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另外，特區政府亦無備存水貨客的國籍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 a) 過去兩年，每年保安局局長及其他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次數、人數、參與官員的職銜、日數、外訪詳情(包括國家或城市名稱、逗留日數及人數等)、考察議題，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次外訪行程分別列出；
- b)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與各個非政府機構及國際團體會面或交流的次數及當中詳情(例如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政府代表人物、會議議程和記錄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機構及團體分別列出；
- c) 自現屆政府的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上任以來，三人每年的薪酬水平、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何；請按職位、年份、薪酬水平、津貼及福利性質分別列出；及
- d)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接獲的意見書及社會意見數目為何；請按議題不同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a) 有關保安局局長外訪的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 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隨行人數*	有關外訪所涉 及的開支** (包括局長及 隨行人員) (\$'000)
2013-14 (3次)	13	北京、廣州、深圳、倫敦、柏林	官式訪問、 會議、考察等	3人	219
2014-15 (2次)	7	廣州、深圳、 威靈頓、坎培拉、 墨爾本		3人	144

* 隨行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局副秘書長、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新聞秘書及／或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b) 保安局人員會按工作需要與各個非政府機構及國際團體會面或交流，涉及人手屬有關職位的職責範疇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這方面的人手、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c) 有關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不包括強積金供款）開列如下。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2012年7月至 2013年3月31日	2013-14	2014-15
保安局局長	254萬元	339萬元	342萬元
保安局副局長 [^]	127萬元	254萬元	256萬元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	47萬元	119萬元	120萬元

[^] 保安局副局長於2012年10月上任。

^{^^}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於2012年11月上任。

d)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組別	年份	公眾諮詢 項目名稱	接獲的意見書及 社會意見數目	開支
由禁毒常 務委員會 領導，保 安局禁毒 處作為委 員會的秘 書處	2013-14	「驗毒助康復 計劃」公眾諮詢	2 791 份	涉及開支約120萬元 (主要用在製作展示 吸毒問題的影片，透 過不同媒介介紹諮 詢計劃及鼓勵發表 意見，以及刊印諮詢 文件方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請提供：

1. 過去五年按不同國家表列入境事務處分別收到及確認酷刑聲請個案的數目，以及獲確認的比率。
2. 過去五年，審核酷刑聲請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9)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入境處審核每一宗免遣返聲請時，均須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一般而言，在取得所有有關的資料後（包括聲請人提交免遣返聲請表格及文件佐證、以及出席入境處安排的審核會面），入境處可在約5個星期內作出決定。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至2014年底，入境處完成審核的5 581宗聲請中，獲確立的酷刑／免遣返聲請共25宗，聲請人國籍如下－

國籍	人數
斯里蘭卡	14
約旦	8
盧旺達	1
埃及	1
幾內亞	1
總數	25

尚待審核的9 618宗免遣返聲請，有關聲請人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人數
巴基斯坦	2 166
印度	1 760
孟加拉	1 237
印尼	1 105
越南	1 070
菲律賓	453
尼泊爾	391
斯里蘭卡	346
尼日利亞	186
其他	904
總數	9 6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因非法工作而拘捕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有多少？平均罰款及監禁年期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2)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免遣返聲請，與庇護申請不同。《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都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個案。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入境處將考慮撤銷其免遣返保護，並將他遣離香港。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即使其聲請獲確立，其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身份仍然不會改變。根據《入境條例》，他們不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反該條例下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在2010年10月，上訴法庭就相關條文頒下量刑指引，凡違反該條文而被定罪的人士，須以15個月監禁作量刑基準。終審法院於2014年2月裁定，免遣返聲請人，即使聲請獲確立（或經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在基本法和普通法下均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儘管如此，如聲請獲確立（或經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向入境處處長提出准許工作的申請，入境處會繼續按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法酌情處理。

過去五年，獲擔保外釋的非中國籍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中，涉及非法工作或其他刑事罪行（主要為盜竊、毆打或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工作	其他刑事罪行
2010	172	506
2011	156	476
2012	190	493
2013	165	659
2014	166	7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申請個案？成功審批個案有多少？被拒絕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3)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免遣返聲請，與庇護申請不同。《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都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個案。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入境處將考慮撤銷其免遣返保護，並將他遣離香港。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再 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 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被拒絕原因分類(如文件不足、並非高危等)，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被拒絕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4)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免遣返聲請，與庇護申請不同。《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都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個案。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入境處將考慮撤銷其免遣返保護，並將他遣離香港。

就每一宗聲請作出決定時，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須考慮聲請人提供的個人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聲請人能否確立聲請，完全取決於案件的個別情況。因此，處方難以將被拒絕的聲請按原因分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拘捕、羈留、監禁等程序，當局有何無障礙或其他特別措施處理殘疾人士個案?例如如何處理視障人士、輪椅人士、無法自理人士等的特別需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6)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令他們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及使用其中的設施和服務。在政府推行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制度下，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指派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個別政策局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而無障礙主任則負責其轄下場地的無障礙事宜，如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場地和使用當中的服務及設施，以及處理公眾就該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所作的查詢及投訴等。

各紀律部隊會按實際情況及執法需要，制定部門指引，為處理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及協助。

例如：香港海關會為聾啞人士安排手語傳譯員、為視障人士安排錄影會面，亦會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允許其友人或親屬在場，以減低其焦慮。

懲教署會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以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作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到有關專科跟進，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有關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及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等。

入境處人員接見視障人士或為其錄取口供時，須安排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為其閱讀及朗讀相關文件。此外，入境處前線人員亦須接受培訓，確保在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時具備所需要的察悉能力及敏感度。入境處調查分科轄下的所有辦事處、以及馬頭角羈留中心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均備有輔助設備，例如輪椅及拐杖等，供身體有殘疾的被羈押人士使用。入境處會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等）或其他相關機構聯繫，為殘疾的被羈押人士（包括無法自理人士）提供特殊服務。

警務處已在全港所有警署報案室設置了無障礙通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有關處所，使用警署的設施和服務。警隊會視乎當時環境及被搜查人士的需要和意願，安排在有合適成人在場時進行搜查，並會按被羈留人士的特別需要，安排他們進入適當的羈留設施及向他們提供相關照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拘捕、羈留、監禁等程序中，當局有何特別措施處理跨性別/變性個案？例如有個案由男士變性為女士，而身份證明文件顯示為男士，當局會如何處理，包括搜身、囚室等的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7)

答覆：

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在執行職務時，對任何人士均以一視同仁的原則，以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雖然本港目前沒有關於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的反歧視法例，但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會遵守現行反歧視法例及政策下的反歧視原則，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都得到平等對待。

我們會確保前線人員對現行反歧視法例及原則有充足認識。部門會按其運作和行動需要，在訓練新入職或前線人員時加入有關政策的知識，並提供適當的指引，提升人員的敏感度，使他們能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則履行職務和責任，並須尊重人權，保持應有的行為操守，以及以公平和體恤的態度去為市民提供服務。

有關處理跨性別/變性人士個案，各紀律部隊會按實際情況及執法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及協助。例如入境處、香港警務處以及香港海關會按相關法例及部門指引，安排與他們同性別的職員替其進行搜身。另外，懲教署會綜合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意見，就跨性別在囚人士於懲教院所的待遇作出合適的安排，亦會由適當性別的懲教人員進行搜查程序。一般而言，他們會獲安排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內的性異向組，與其他情況相若的在囚人士一起服刑，以防他們受到其他在囚人士滋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局方會投放多少資源「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社區為本驗毒有關的研究、公眾教育及諮詢工作？

工作項目	2014/15撥款 (\$)	2015/16撥款 (\$)	對象及數目	工作指標
研究社區驗毒的可行性				
公眾教育(講座及研討會)				
地區諮詢工作及意見收集				
其他 (請註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1)

答覆：

禁毒常務委員會領導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在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間進行，當中涉及開支約120萬元，主要用作製作展示吸毒現況的短片，及刊印諮詢文件。禁毒處作為秘書處向禁毒常務委員會提供支援，當中並不涉及額外資源或人手。

禁毒常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7月為公眾諮詢作總結，並建議政府繼續探討「驗毒助康復計劃」。禁毒處現正研究下一步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從2002年起開始發牌計劃，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必須申請牌照。截至2015年2月，24間戒毒中心已領牌，15間尚未領牌，只是用社署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營運。在發牌條例實施後，已經沒有新成立的戒毒及康復中心。經過十三年，仍有15間中心未領牌照。請問保安局或禁毒處有沒有訂定時間表，協助戒毒院舍取得營運牌照？另外，在2015-16會否增撥資源，提供專業的意見，以協助批文、重建及裝修？另外，保安局會否協調各政府部門，加快戒毒院舍的申請進度？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2)

答覆：

政府一直竭力協助戒毒中心符合法定的發牌規定。自2010年起，獲得牌照的戒毒中心已新增七間。目前本港的39間戒毒治療中心中，有24間領有牌照，15間則因各類限制尚未能完全達至發牌標準，故暫以豁免證明書營辦；但其中七所的重置計劃或改善工程已有一定進展。

尚未取得牌照的戒毒中心，要完全符合法例所規定的設計及安全標準，需要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另覓新址重建。禁毒處會繼續協助這些中心，但有關程序十分複雜，牽涉尋覓合適地點、擬訂諮詢策略、獲取土地用途批准、規劃可行性研究、建築物設計、申請撥款資助及招標等。

自2011年5月起，禁毒基金大幅增加了對戒毒中心改善工程的資助額，由原本的每項工程300萬元，上升至5000萬元。禁毒處會繼續協調有關部門，積極協助戒毒中心推展重置或原址改善工程。禁毒處透過現有人手進行有關工作，並無在2015-16就此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各個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的名額、資助金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康復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79)答覆：

過去五年，各受政府資助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包括中途宿舍）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戒毒中心的名額：

	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中心數目	14	14	14	14	14
服務名額	385	394	397	397	413

(b) 受社署資助戒毒中心的資助金額：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戒毒中心所獲撥款總額	26.1	29.6	31.5	32.8	34.5

(c) 受衛生署資助戒毒中心的名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心數目	6	6	6	6	6
服務名額	460	404	404	404	404

(d) 受衛生署資助戒毒中心的資助金額：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戒毒中心所獲撥款總額 [註]	90.7	95.1	99.9	105.4	110.4

[註] 受衛生署資助戒毒中心當中，四間由香港戒毒會營運。除住院戒毒計劃外，衛生署也資助香港戒毒會向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服務對象提供輔導服務，以上金額包括了有關撥款。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受衛生署資助戒毒中心的輪候情況則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輪候人數	0 至 23	0 至 32	0 至 28	0 至 12	0 至 9
平均輪候時間 (星期)	0 至 8.6	0 至 9.3	0 至 6.8	0 至 6.4	0 至 7.4

社署及衛生署均沒有備存有關康復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8)

答覆：

1. 保安局專職檔案管理的人手，包括一名文書主任、三名文書助理、一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及四名機密檔案室助理，主要負責保安局檔案室的日常運作。

此外，按檔案處規定，政策局/部門須指派人員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一職，負責協助制訂及統籌檔案管理的工作。此職現由保安局高級行政主任（行政）兼任。局內各組別的檔案管理，由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級的人員負責。而日常的檔案存檔工作如開立和收納檔案等則由組別內的文書職系或秘書職系人員執行。除檔案管理外，上述人員須處理其他行政及文書支援等職務。保安局並沒有上述人員單就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的現成資料。

2. 2014年保安局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2014年保安局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6-1988	1個檔案/0.04直線米	2014	永久保存	是

4. 2014年政府檔案處批准保安局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提供地方	2000-2008	6個檔案/ 0.3直線米	不適用	3年	否
	通告及指令	1985-2010	109個檔案/ 5.45直線米		2年	
	通訊系統 – 安裝及處置	1988-2009	7個檔案/ 0.35直線米		3年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器材、物質供應及服務	1992-2009	18個檔案/ 0.9直線米		3年			
	資訊服務 – 剪報	1995-2001	14 個 檔 案 / 0.84直線米		3年			
	圖書館服務	1996-2010	3個檔案/ 0.15直線米		2年			
	牌照、通行證及許可證	1996-2002	1個檔案/ 0.05直線米		2年			
	辦公室服務	1980-1999	1個檔案/ 0.05直線米		2年			
	印刷	1992-2009	5個檔案/ 0.25直線米		2年			
	康樂及福利	1986-2009	3個檔案/ 0.15直線米		3年			
	文具	1995-2006	1個檔案/ 0.05直線米		2年			
	運輸	2001-2010	28個檔案/ 1.4直線米		2年			
	電腦用品及供應	1995-1998	3個檔案/ 0.15直線米		3年			
	車輛	2004-2007	1個檔案/ 0.05直線米		2年			
	傢俱及裝備	1998-2009	2個檔案/ 0.1直線米		2年			
	工作表現評核	1975-1988	1個檔案/ 0.03直線米		不適用		3年	是
	編制	1975-1976	1個檔案/ 0.03直線米				3年	
公開資料	1988-1994	1個檔案/ 0.04直線米	2年					
業務檔案	有關監管釋囚計劃的個案檔案	1996-2010	3360 個 檔 案 / 16.84直線米	不適用	1-2年	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預算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分別的最 終實際開 支	該年度每 位出席人 士連酒水 在內的開 支上限	該年度贈 予每名賓 客的禮品 的開支上 限	該年度接 待賓客的 次數、及接 待過的總 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 日)	該次接待 的賓客所 屬部門／ 機構(請 按部門或 機構及人 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 的食物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酒水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送禮開 支	該次接待 的地點 (部門辦 公室／政 府設施的 餐廳／私 營食肆／ 其他(請 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0)

答覆：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保安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本局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賬目。保安局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15-16 (預算) (註)
保安局	439,000元	270,000元	472,000元

註：本局以運作需要及過去數年度的支出作為2015-16預算支出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 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 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1)

答覆：

保安局轄下禁毒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如下：

(a)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程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報告，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劉德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報價)	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	724,000元 ¹	2010年	已完成	已送交研究諮詢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1/12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1,380,000元 ²	2011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及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13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77,000元	2013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¹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3-14年度前支付。

²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於2013-14年度前支付。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4/15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2013-14及2014-15年度的費用共為600,000元 ³	2013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預計在2015-16年度完成。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吸毒情況及驗毒計劃意見調查	95,000元	2014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處常務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的方向。	結果已包含在「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總結內,並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14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120,000元	2014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處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宣傳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³ 整體支出預計為1,398,000元。

(b) 本局及轄下部門於2015-2016年度沒有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

(c) 2015-16 年度預留撥款的顧問研究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4/15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續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同名研究)	2015-16 年度的預計費用為 798,000 元	2013 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預計在 2015-16 年度完成。
不適用(尚未進行報價)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 2015 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不適用(尚未進行報價)	預計於 2015 年底	尚未進行	不適用(尚未進行)	不適用(尚未進行)
不適用(尚未進行報價)	其他(報價)	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	不適用(尚未進行報價)	實際開展日期視乎研究需要、範圍及執行式決定	尚未進行	不適用(尚未進行)	不適用(尚未進行)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一般主要考慮顧問提交的建議書、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研究機構的相關經驗、執行研究隊伍的能力及標書的價錢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體、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過具體內容、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會否該項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就跨境項目諮詢香港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5-16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2)

答覆：

為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註1}」保安局及轄下部門參與以下跨境項目或計劃，主要涉及落馬洲及文錦渡口岸改造工程，有關回答(a)及(b)詳情見下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改造現有口岸	落馬洲/皇崗口岸改造工程	\$1,900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市皇崗口岸	見註1	第一階段工程包括擴建大樓南行(入境)入境事務處e-道部份，已於2013年完成；第二階段工程亦於2013年第2季展開，工程包括擴建大樓北行(出境)部份以加裝e-道，已剛於2015年首季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 ➤ 保安局代表出席運輸署與跨境巴士服務業界的定期會議，向業界簡介工程計劃。同時，保安局去信元朗區議會，簡介工程計劃。 	無
改造現有口岸	文錦渡口岸改造工程	\$1,600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市文錦渡口岸	見註1	深圳方面，旅檢大樓的改善工程已於2013年8月完成，並恢復運作。香港工程方面亦已於2013年8月竣工，南北行e-道數目已由9條增至1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局在2010年2月就文錦渡邊界管制站的相關改造工程諮詢北區區議會及業界代表。 ➤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 	無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改造現有口岸	落馬洲管制站私家車清關亭加建工程	\$1,814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市皇崗口岸	見註 1	港方計劃加建「一站式」私家車清關亭的數目，包括 1 個入境及 1 個出境清關亭。 工程於2014年第2季展開，預計於2015年第3季完成。	<p>➤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改善現有跨境陸路口岸設施工程計劃，包括研究增加私家車檢查亭。</p> <p>➤ 於工程展開前，保安局已知會有關區議會，簡介工程計劃。</p>	無

註1：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涵蓋多個領域，列明具體政策和措施，促進粵港更緊密合作。粵港兩地亦可因應每年的合作發展情況而更新內容，透過完善合作機制，有效整合資源，推動區域的共同發展。兩地跨界基礎設施一直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重點工作。

- (c) 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會定期與內地相關的執法機構進行會晤和互訪，為打擊清關及出入境管制方面的跨境刑事犯罪、提高通關效率、加強兩地人員交流培訓等制定策略。

由於這些工作屬政策局／部門日常運作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3)

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隨行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機票 開支 (i)	住宿 開支 (ii)	膳食及其 他 開支 (iii)	行程 總支出# (i) + (ii) + (iii)	海外酬酢 支出
2010-11 (9次)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吉隆坡、雅加達	0-6人	官式訪問、會議、考察等	約 122,000 元	約 94,000 元	約 93,000 元	約 309,000 元	約 5,600 元
2011-12 (10次)	北京、上海、呼和浩特、西寧、拉薩、杭州、台州、廣州、深圳、檀香山、首爾、東京、曼谷	0-6人		約 216,000 元	約 168,000 元	約 105,000 元	約 489,000 元	約 6,100 元
2012-13 (10次)	北京、天津、廣州、深圳、台北、澳門	0-4人		約 60,000 元	約 62,000 元	約 52,000 元	約 174,000 元	約 11,700 元
2013-14 (4次)	北京、湖北、廣州、深圳、倫敦、柏林	1-3人		約 165,000 元	約 37,000 元	約 30,000 元	約 232,000 元	約 1,800 元
2014-15 (3次)	廣州、深圳、威靈頓、坎培拉、墨爾本	1-3人		約 105,000 元	約 16,000 元	約 23,000 元	約 144,000 元	-

* 隨行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保安局副秘書長、禁毒專員、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新聞秘書、保安局總新聞主任、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及／或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本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貴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住宿、
- (iii)膳食、
- (iv)宴會或酬酢、
-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4)

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機票 開支 (i)	住宿 開支 (ii)	其他 開支 (iii)	行程 總支出# (i) + (ii) + (iii)	酬酢 支出
2010-11 (28次)	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深圳、澳門	1 - 7人	官式訪問、會議、考察等	約 137,000 元	約 132,000 元	約 118,000 元	約 387,000 元	約 5,600 元
2011-12 (22次)	北京、上海、呼和浩特、西寧、拉薩、杭州、台州、廣東、廣州、深圳、澳門	1 - 13人		約 168,000 元	約 120,000 元	約 119,000 元	約 407,000 元	約 6,100 元
2012-13 (24次)	北京、天津、上海、珠海、廣州、深圳、澳門	1 - 11人		約 80,000 元	約 89,000 元	約 82,000 元	約 251,000 元	約 13,600 元
2013-14 (13次)	北京、上海、湖北、廣州、深圳、澳門	1 - 13人		約 77,000 元	約 28,000 元	約 36,000 元	約 141,000 元	約 1,800 元
2014-15 (16次)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澳門	1 - 13人		約 18,000 元	約 17,000 元	約 25,000 元	約 60,000 元	-

* 外訪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保安局副局長、保安局副秘書長、禁毒專員、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新聞秘書、保安局總新聞主任、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政府保安事務主任、保安局助理秘書長、保安局高級行政主任及／或保安局行政主任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保安局人員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的目的為滿足工作需要。在一般情況下，行程不會對外公佈(保安局局長的公務外訪除外)。有關外訪的紀錄會按需要存檔，以備日後參考或跟進。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本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透過以下措施入境的內地居民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單程證 (持居權證子女)					
單程證 (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單程證 (其他類別)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					
來港就讀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來港居留					

計算過去五年，內地居民透過以下措施入境的平均須時（由申請至獲批）：

	平均須時
單程證（持居權證子女）	
單程證（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單程證（其他類別）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	
來港就讀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來港居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6）

答覆：

過去5年，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單程證（持居權證子女）	4 662	3 758	3 750	4 329	4 938
單程證（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651	619	733	742	791
單程證（其他類別）#	37 311	39 002	50 163	39 960	34 767

* 指來港與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團聚人士及其隨行子女。

包括來港與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團聚及其隨行子女、與父母團聚、年老無依老人與子女團聚、無依兒童投靠親屬等類別人士；由2011年起亦包括超齡子女。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過去5年，按下述入境政策／計劃批准來港的內地居民數字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7 445	8 088	8 105	8 017	9 31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獲分配名額)	273	221	244	279	333
補充勞工計劃	1 544	1 586	2 133	2 453	2 488
來港就讀	10 129	12 913	16 401	19 067	19 60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3 755	4 971	6 428	8 187	9 714

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在四個星期內處理完畢「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百分之九十的申請，以及六個星期內處理完畢「補充勞工計劃」和來港就讀百分之九十的申請(其他計劃沒有服務承諾)。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入境處都能達至上述服務承諾。除「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外，其他上述入境政策／計劃不僅適用於內地居民。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保安局及其屬下部門，包括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香港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開支。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答覆：

保安局及其屬下部門的開支如下：

	2010-11 (\$'000)	2011-12 (\$'000)	2012-13 (\$'000)	2013-14 (\$'000)	2014-15 (\$'000)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保安局	3,184,109*	233,543	251,931	276,674	235,832
醫療輔助隊	64,643	66,577	71,961	74,287	67,768
民眾安全服務隊	78,267	81,611	88,351	96,196	86,974
懲教署	2,794,827	2,983,617	3,140,130	3,278,777	3,070,203
香港海關	2,374,075	2,549,770	2,768,626	2,960,851	2,812,396
消防處	3,952,258	4,173,274	4,482,731	4,676,837	4,278,394
政府飛行服務隊	248,831	530,194	641,940	312,188	308,470
香港警務處	12,855,128	13,750,863	14,598,280	15,144,195	14,917,647
入境事務處的開支	2,936,636	3,124,877	3,380,067	3,602,630	3,482,155

*包括一次過注資30億元給禁毒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國際恐怖組織日趨活躍並在世界各地主動招募成員，保安局就防止國際恐怖組織在香港活動上，請告知：

1. 當局是否有機制監察懷疑國際恐怖主義組織在香港之活動？如有，相關活動是否有所增加？如沒有設立機制，請解釋原因。
2. 如有情報發現有本港居民欲離港參與國際恐怖組織之活動，當局會否阻止？
3. 如在網上發現有恐怖主義傾向人士散播涉及恐怖襲擊之言論，當局會如何阻止？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香港制訂了相關法例，把若干涉及恐怖分子團體或恐怖活動的行為訂為罪行，例如成為指明的恐怖分子團體的成員、或招募他人成為這些團體的成員，均屬違法。大部分香港法例適用於互聯網世界。如有人在網上散播涉及恐怖襲擊之言論，香港警務處會視乎情況進行調查。若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法例，警隊會果斷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日期及新率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6)

答覆：

- (一)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一直透過其網頁提供資料予公眾查閱，有關資料包括諮詢文件、計劃書、刊物、報告、表格，以及不同的專題資料等。這些資料以PDF、HTML、XML、DOC、EXCEL、WMV、JPG、GIF及PNG等格式編製。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 (二) 處理公共資料屬本局及轄下部門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以數碼格式發放的資料及原始數據，無須大量加工處理。在2015-16年度，本局及轄下部門會繼續由現有人手處理這項職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三) 政府由今年開始，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以激發創意及民間智慧，利用公共資料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為市民帶來方便，拓展商機。各部門在日常運作中收集和產生大量各式各樣的數據。在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的政策下，部門將陸續以數碼格式發放種類繁多的公共資料。由於涉及的數據和資料數量龐大，整理需時，而隨着各政府部門不時推出新服務，新的資料種類亦會不斷產生，因此現階段並未有計劃就發放公共資料的進度訂立具體時間表。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會不時審視所擁有及管有的非機密性質資料，並把適合向公眾發放的免費資料，以數碼資料格式在網上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 / Flickr/Google+ / LinkedIn/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級別及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答覆：

在2014-15年度內，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列於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10年11月	尚有更新	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有關推廣更生工作的宣傳短片。上載短片57條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影片觀看總次數173 358次，平均每月訪客約14 447人次	否	一名行政主任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分，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2013年3月	尚有更新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片及發放信息，以加強社會人士對警隊的了解，推廣警隊正面形象，建立社會對警隊的信任。	訂閱人數約為10 000人，讚好人數約為18 000人，平均每月觀看次數約為94 000次	有	一名總督察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上載短片1 200條及貼文2 000條				
2013年3月	尚有更新	保安局禁毒處轄下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Druginfo-centre (DIC)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禁毒活動的宣傳短片。 上載短片 13 條	影片觀看總次數約 3 060次	否	一名計劃主任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禁毒處整體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2013年6月	尚有更新	保安局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	Narcotics Division 禁毒處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禁毒宣傳短片，傳遞禁毒信息。 上載短	影片觀看總次數約 670 000次	否	一名新聞主任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禁毒處整體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此分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片 4 條				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2013年 9 月	尚有更新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頻道	YouTube	設立目的: 利用社交媒體加強公眾認知度。 內容: 載有兩輯與香港電台合作的拍攝的電視劇集《監警有道》及《警監特輯》、Now TV製作的《監警透視》、兩輯企業影片,及監警會代	訂閱者數目為 147 人; 平均每月訪客約 1 715 人次	有	一名數碼傳播主任及一名企業服務主任兼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監警會整體運作的一部份,監警會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表的傳媒訪問及公開活動片段。 更新次數: 28次				
2014年12月	尚有更新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提供最新的消防處資訊,從而提升市民對防火安全及救護服務的知識。 上載短片54條	訂閱者約650人 影片觀看總次數約31 000次	有	由消防處總部轄下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管理	由於有關工作是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分,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 (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1)

答覆：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及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 3 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及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

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

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本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局亦須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二) 本局現時共 373 電腦主機均使用微軟視窗 7 作業系統，暫時未有計劃更新作業系統版本。

(三) 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本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局現置有蘋果 iPad2 及 iPad Mini 型號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收發電子郵件，總開支約為港幣 32,000 元。

本局不會在平板電腦內處理及儲存機密資料。在平板電腦管理方面，本局已採取符合政府資訊保安要求的措施，包括開啓平板電腦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當中不涉額外開支。

(四) 本局現時共18部離線作業的電腦均使用微軟視窗7作業系統。

本局已按現行的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數據。並設置多重保護措施，包括使用適時的資訊保安及防毒軟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安排《常備承辦協議》，包括多款業界常用的資訊保安軟件，供各部門採購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政府將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就這方面，政府會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分配予這項工作的撥款和資源；
- b) 這項試驗計劃的參與資格準則，例如納入計劃的國家、年齡、教育程度/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技能、所需的個人資產金額等；及
- c) 建議的每年獲准參與計劃名額。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本年第二季推出「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計劃)。為處理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處會在2015-2016年度開設12個職位，薪金開支約為472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我們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計劃，吸引合資格人士申請。
- b) 此項試驗計劃的申請人，除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年齡介乎18至40歲，在海外(即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出生；

- (ii) 提出申請時，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申請人出生時，為定居海外的中國公民；
- (iii)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一般指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iv) 具備良好的中文或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普通話或粵語）；及
- (v)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申請人（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試驗計劃下的逗留模式為「1+2+2+3」年。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得聘用，但在申請延期逗留時，申請人須已獲得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帶同受養人來港。

- c) 計劃不設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1年各個口岸的出入境人數；各個口岸每日最高可接載出入境人數；有否研究將各個口岸的設備提升，以加快人流進出入，而設備提升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過去1年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及根據規劃署於2013年的相關檢討^{註1}及相關政策局及機構提供的資料，各管制站的硬件配套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包括出入境的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表列如下：

管制站	2014年出入境旅客人次	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 (人次) ^{註2}
(i) 機場	43 231 410	123 000 ^{註3}
(ii) 羅湖	87 147 159	522 000
(iii) 紅磡	4 481 415	16 000 ^{註4}
(iv) 落馬洲支線	54 675 518	204 000
(v) 落馬洲	28 543 014	172 000
(vi) 文錦渡	3 692 113	38 000
(vii) 沙頭角	3 215 217	17 000
(viii) 深圳灣	37 211 783	137 000
(ix) 港口管制	58 956	^{註5}
(x) 港澳客輪碼頭	17 707 449	150 000

管制站	2014年出入境旅客人次	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 (人次) ^{註2}
(xi) 中國客運碼頭	9 188 490	58 000
(xii) 屯門客運碼頭 ^{註6}	0	-
(xiii) 內河碼頭	167	- ^{註5}
(xiv) 啟德郵輪碼頭	1 404 583 ^{註7}	- ^{註8}

註1：規劃署2013年就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的檢討，乃根據旅客出入境情況，估算當所有出入境櫃枱及自助通道全面運作時，每個管制站的最高處理客量。

註2：資料來源：(i) 機場管理局；(ii) - (viii)、(x)及(xi) 規劃署2013年的相關檢討

註3：機場管理局在2011年底展開機場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興建一座客運廊，預計在今年完成。中場客運廊落成後，機場每年可處理的客運量將可增加1 000 萬人次。

註4：紅磡管制站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受直通車班次及載客量所限。

註5：港口管制站在入境船隻東面和西面碇泊處，為進出香港船隻上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而內河碼頭管制站在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為內地內河及沿海貨船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兩者均不設出入境櫃枱或自助通道等硬件設施，不宜以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作分析。

註6：屯門客運碼頭自2012年7月1日起暫時停止服務。

註7：有關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出入境旅客。

註8：郵輪運作有季節性旺淡季，某些時段（如颱風季節）郵輪碼頭的使用率會較低，不宜以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作分析。

為進一步提升處理旅客過關的能力及效率，入境事務處積極善用資訊科技，包括於2013年年初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912,215,000元，用以發展及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以配合業務需要。有關系統將於2016年年初至2017年年初分階段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由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警方耗用了多少胡椒噴霧、催淚水劑、催淚彈及橡膠子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4)

答覆：

在2014年9月至12月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由於出現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隊防線，警方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87枚催淚煙及3次催淚水劑，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至於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方使用胡椒噴劑的數字，由於該事件歷時較長及參與警員人數眾多，因此警方需時進行統計及整合有關數字。警方在行動中沒有使用橡膠子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由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警方安排了多少名便衣警察在佔領區辦理公務，當中涉及人數、警區及部門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於2014年9月至12月間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為本港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衝擊。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違法堵塞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對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運作、市民日常生活，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極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激進示威人士及滋事份子更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以上種種不負責任、暴力、違法、衝擊法治及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適當調配人手及作出最佳安排，以防止被非法霸佔的道路內及附近發生暴力事件、減低不同意見群眾之衝突及肢體碰撞、對干犯違法行為者進行執法行動及其他支援工作等。警方除了透過靈活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來應付是次行動的需要外，亦於其他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編制、涉及職位、人數、年薪、酬金、福利及工作性質為何？過去一年，調查科曾處理多少宗有關網絡安全的案件，當中多少宗是警方自行在網路搜證，有多少宗是有人舉報而處理個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6)

答覆：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2015年3月13日的編制數目為180。在該科的總部、科技罪案組，以及網絡安全組分別有2個、96個及82個職位。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職能包括偵查先進及複雜的科技罪案、進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培訓工作、加強與持份者的協作、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加強網絡安全事故的偵測及緊急應變能力，及對科技罪案進行研究等。

警務處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014年的科技罪案有6 778宗，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網絡安全案件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以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涉及內地與外地遊客的在港犯案數目？未來 1 年，當局預算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內地與外地遊客的在港罪行？

	2014	2013	2012
內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內地旅客涉及假幣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假幣罪行			
內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旅客在港犯罪總數量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0)

答覆：

2012至2014年旅客在港犯刑事罪行的被捕人數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內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486	462	525
外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435	418	555
內地旅客涉及偽造文件及假錢罪行	127	124	94
外地旅客涉及偽造文件及假錢罪行	78	60	63
內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728	756	827
外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812	985	1 052
旅客在港犯刑事罪行的被捕人數	2 666	2 805	3 116

上述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分項人手及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1) 全港各總警區人手編制(分別警務及文職人員)及開支預算為何？
- (2) 各地方警署 2015-2016 年度的人手編制(分別警務及文職人員)及開支預算為何？當中與 2014-2015 年度比較增幅多少？
- (3) 在 2015 年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原有觀塘警區的人事編制(分別警務及文職人員)及開支有何改動？當中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將調到新的將軍澳警區成為固定編制？
- (4) 2015-2016 年度將軍澳分區人手編制(分別警務及文職人員)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1)答覆：

(1)及(2) 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人手編制(包括警務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警區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港島總區總部	1 294	1 312
中區	867	867
東區	817	817
灣仔區	764	764
西區	772	772
港島總區	4 514	4 532

警區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東九龍總區總部	1 053	1 054
觀塘區	846*	906#
鐵路區	414	414
秀茂坪區	669	669
黃大仙區	862	862
東九龍總區	3 844	3 905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479	1 498
九龍城區	891	891
旺角區	774	774
深水埗區	945	945
油尖區	1 043	1 043
西九龍總區	5 132	5 151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513	1 513
邊界區	1 108	1 108
大埔區	831	831
屯門區	763	763
元朗區	1 072	1 072
新界北總區	5 287	5 287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165	1 166
新機場區	438	482
葵青區	806	806
大嶼山區	356	356
沙田區	932	932
荃灣區	688	688
新界南總區	4 385	4 430
水警總區	2 480	2 480
總數	25 642	25 785

*已包括觀塘警區的 806 個編制，以及於 2013-2014 年度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而開設的 40 個職位。

#已包括原計劃於 2014-15 年度開設、但將於 2015-16 年度與另外 50 個警務人員職位一併開設的 10 個職位。這 60 個職位是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而增設人手。

警區的支出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警務處沒有備存個別警區支出的分項數字。

- (3) 警方正積極為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計劃作準備。然而，興建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的計劃，自政府於2014年6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最終在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遭否決。延遲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將延誤未來的將軍澳警區全面進駐將軍澳警署。現時，東九龍總區的員工(包括

行政部及行動部)仍在將軍澳分區警署內運作。東九龍總區總部工程開展無期，有關員工將不能在可見將來遷出將軍澳警署。警方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人手調配至將軍澳分區，但警方仍在考慮整個員工搬遷及將軍澳分區升格完成的時間表。

為準備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警方已於2013-14年度開設40個職位（包括39個警務人員職位及1個文職人員職位），亦擬於2015-16年度將原來計劃於2014-15年度開設的10個警務人員職位與另外50個警務人員職位一併開設，以提升將軍澳分區的警力，切合該區的警務需求。於正式升格時，原本隸屬於觀塘警區(將軍澳分區)的294個常額編制人員（包括275名警務人員及19名文職人員）會永久調撥至將軍澳警區。屆時，觀塘警區的人手編制會相應由現時的806名(742名警務人員及64名文職人員)變更為512名(467名警務人員及45名文職人員)。

- (4) 在2015-16年度，將軍澳分區連同為升格而開設的警務人員編制預算為394人（包括374名警務人員及20名文職人員）。

分區的支出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警務處沒有備存個別分區支出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未來一年，警隊特別用途車輛預算開支71,946,000，請列出特別用途車輛的種類、型號、開支、涉及部門、用途、預算使用期限、以及每年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2)答覆：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15-16年度，警務處預算以120,787,000元更換及購置167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u>支出</u>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2	428,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3	44,494,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1	513,000元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1	1,283,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5	11,835,000元
更換警察越野車	10	9,753,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6	1,28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3	10,91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2	1,026,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15	28,500,000元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6	4,840,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7	2,367,000元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2,037,000元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1	491,000元

車輛的更換是取決於車輛的使用量及狀態。一般警隊大型電單車的使用年期為5年，而其他警隊車輛的使用年期為7年。警隊車輛主要是用於巡邏、交通執勤、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經常性開支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部門開支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涉及款項為81,000,000元，請以表列出購入的物料及設備的種類、型號、數量、涉及部門、單位開支、使用性質為何？

預算未來一年「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涉及款項為88,000,000元，解釋當中涉及預算購置什麼物料及設備？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警務處分目000運作開支項目下部門開支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撥款，主要用於採購下列的3類裝備：

- (1) 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包括槍械及彈藥、手扣、盾牌、通訊設備、鐵馬、警犬糧食及物料、槍械訓練所用的物料及消耗品等，以確保人員有足夠的裝備和物資執行前線職務、應付突發事故及保護重要基礎設施；
- (2) 保護裝備，包括救生衣、保護頭盔、藥物及海上緊急救援裝備等，用於拯救生命及保護警務人員和市民的安全；及
- (3) 執法及搜證裝備，包括防止藥駕及毒駕所用的物料及設備、交通圓筒、處理證物的膠袋、法證設備、指模印墊及印墨等，以確保警隊可以作出專業的調查、搜證及檢控。

警隊內部就這項分目制定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在非經營帳目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之中，項目871、872、873「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項目888「購置寬頻任意波形射頻信號產生系統」；項目89Q、89R、89S「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種類、型號、數量、涉及部門、開支、使用用途、以及購置理由？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4)

答覆：

警務處預算動用約1,400萬元為特警隊購置三部「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用以提升打擊嚴重罪案的能力，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無任何標記，以便於行動需要時提高人員之隱密性。另外，該車輛具備防彈功能，能為執行反恐或反嚴重罪案任務的人員提供保護。

警務處亦預算斥資約400萬元購置「寬頻任意波形射頻信號產生系統」。該系統是一套測試系統，用於在實驗室內檢定及測試支援警方行動的通訊系統。此系統可產生任意波形的射頻信號，以模擬不同測試環境中信號受雜訊干擾的情況，亦可測量不同環境中的雜訊干擾。警務處可藉此系統檢定用於支援行動的通訊系統的最合適設定，以建立更可靠及高效能的通訊系統。

此外，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動用約2,700萬元購置的三輛配備噴水裝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警務人員超時工作的平均時數為多少，當中涉及的人員與超時津貼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5)

答覆：

2013-14年度警務處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約為1億3,500多萬元。

合資格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人員職級及編制人數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總督察	541
高級督察/督察	1 816
警署警長	1 306
警長	4 829
警員	19 642
合計	28 1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出，香港警務處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但有市民投訴警方在處理涉及家庭內發生的暴力事件時，傾向將個案視為「家庭糾紛」，而不是歸類為「家庭暴力」。就此可否以表列出：

- (1) 過去 1 年涉及「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家庭事件」案件的分類數目及總數目？
- (2) 過去 1 年涉及「家庭糾紛」案件的各分類數目及總數目？
- (3) 從 2010 年至今，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同性同居關係？
- (4) 過去 5 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同性同居關係？
- (5) 警務處未來 1 年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預算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處方會怎樣提高前線警務人士對「家庭暴力」及「家庭糾紛」辨識能力，避免家暴受害人未能及時獲得合適轉介和協助？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1) 2014年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1 669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623
家庭事件	11 510
總數	13 802

(2) 「家庭事件」的分類已涵蓋「家庭糾紛」個案，警方未有就「家庭事件」下個別的分項備存數字。「家庭事件」的總數，請參閱答覆(1)。

(3) 2010至2014年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涉及同性關係的 家庭衝突案件分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0	13	19	18	8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8	5	2	4	3
家庭事件	48	82	79	65	66
總數	76	100	100	87	77

(4) 2010至2014年，警務處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轉介個案數目	9 017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警務處沒有備存涉及同性同居關係的轉介個案數字。

(5) 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務處並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1年，隸屬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保安部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當中包括不同職級的職位、人數、年薪、酬金、及工作性質，保安部有多少人員屬於要員保護組？

有多少數目的公眾被香港警務處列為敏感人士、或在黑名單／白名單之中，當中有否包括具政治組織背景的人士？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警務處保安部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2億元。保安部在2014-15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4-15 (編制)
警務人員	651
文職人員	84
總數	735

保安部負責多項與香港內部保安相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及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等。由於保安部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部內部人手編制等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警務處並沒有將任何公眾人士列為敏感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1) 薪金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15-16 年度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及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包括：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監管處、人事及訓練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9)答覆：

警務處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處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PPS 58	196,750 – 208,900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PPS 58	196,750 – 208,900
行動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監管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DPS 4 – 4B	191,000 – 202,6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1) 薪金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15-16 年度警務處助理處長(包括：行動、支援、刑事、保安、人事、服務質素、資訊系統)、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警察政務秘書、財務總監、及各總區指揮官的年薪、酬金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0)答覆：

警務處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助理處長(行動)	PPS 56	144,700 – 158,250
助理處長(支援)	PPS 56	144,700 – 158,250
助理處長(刑事)	PPS 56	144,700 – 158,250
助理處長(保安)	PPS 56	144,700 – 158,250
助理處長(人事)	PPS 56	144,700 – 158,250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PPS 56	144,700 – 158,250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PPS 56	144,700 – 158,250
香港警察學院院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各總區指揮官	PPS 56	144,700 – 158,250
警察政務秘書	DPS 2	144,700 – 158,250
財務總監	DPS 2	144,700 – 158,2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1) 薪金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15-16 年度警務處總警司、高級警司、警司、總督察、高級督察、督察、見習督察、警署警長、警長、高級警員、警員的數量，以及各職級年薪、酬金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1)答覆：

有關職級的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4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561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42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35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5 006	PPS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20 112	PPS 3 – 15	20,465 – 29,2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刑事及保安處屬下商業罪案調查科、毒品調查科、刑事紀錄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軍械法證課、鑑證科的人數、職級、年薪、酬金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2)

答覆：

警務處刑事部屬下商業罪案調查科、毒品調查科、刑事紀錄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及鑑證科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為1 604人。由於刑事部轄下不同的科別的工作性質不同，因此，在人手方面不能作直接比較。

警務處刑事部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行動處屬下行動課、警察機動部隊、爆炸品處理課的人數、職級、年薪、酬金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3)

答覆：

警務處行動部屬下的行動科、警察機動部隊、爆炸品處理課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為775人。

警務處行動部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開支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及預算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在不同月份，警察投訴課接收到多少宗市民投訴，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正在跟進、處理、完成跟進、或受拒跟進？受拒個案的理由詳情為何？同時，有多少名警察正接受調查，涉及職位及個案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79)

答覆：

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在2014年共接獲2 275宗須滙報投訴個案。當中1 259宗個案已完成跟進，而1 016宗個案尚在處理中。全年內均沒有投訴被拒絕受理。投訴個案數目的每月分佈如下：

<u>月份</u>	<u>須滙報投訴個案數目</u>
一月	225
二月	162
三月	226
四月	231
五月	205
六月	195
七月	191
八月	148
九月	150
十月	200
十一月	163
十二月	179
總數	2 275

在2014年錄得的2 275宗投訴個案當中涉及3 818名警務人員（包括2 130名警員、461名警長、117名警署警長、223名督察/高級督察、26名總督察、14名警司級以上及847名未能辨認的警務人員或警隊文職人員），主要的投訴事項包括：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沒有禮貌、粗言穢語、濫用職權、毆打、恐嚇及捏造證據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有否就去年佔領行動的警隊失誤進行檢討，重新檢視警方在處理政治議題時的安排，相關檢討詳情、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以往警方在處理政治議題的一貫安排及態度為何，在面對上級涉嫌不合法與不合理的行動指令時，警員的角色及態度理應如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0)

答覆：

在2014年9月至12月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為了避免大規模衝突及出現流血事件，一直以十分容忍及克制的方式來處理示威人士在本港多個地點非法集結和非法堵塞主要通道的違法行為。在其他部門的支持和配合下，警隊有效應付了非法佔領事件，以最低的武力和最低的社會代價恢復社會秩序，同時控制和防止其他違法活動乘虛而入，公眾安全因而得到全面保障。

作為專業的執法部門，警務處的職責是維護法紀，在執行職務時從來不會有任何政治考慮。警方對所有違法行為均一視同仁。警方會繼續以公正、無私及不偏不倚的態度根據法例執行所有職務。對於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必定果斷執法。

在完成處理非法「佔領運動」後，警方會一如以往，就大型行動總結經驗，以配合將來內部保安及行動需要。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相關檢討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香港警務處過往3年在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上，總共開支為多少？並詳細列出所有支出的每個項目。
2. 預計於2015-16年度花費於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上，將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2)

答覆：

警務處的公共關係策略主要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統籌及推行至各警區。有關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這方面的開支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中，過去一年有什麼工作內容及成效？開支為何？

(b) 而在未來一年將有什麼計劃，其工作內容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5)

答覆：

(a) 警務處一直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定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在預防和教育方面，警務處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界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犯罪活動，及向學生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現時，警務處有104名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1 161間中小學校服務。

在打擊青少年罪行方面，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與社工、校方及家長協作將邊緣青少年轉介有關機構跟進。對於犯事的青少年，在適當的情況下，警務處會採取警司警誡以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康復跟進服務。

(b) 警務處將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警務處亦會因應罪案趨勢，檢討打擊罪案（包括青少年罪行）的策略，制定每年的《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

上文(a)及(b)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作為推行以「專業責任及勇於承擔」為題的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總開支是多少？及其各項支出和分配是如何？
2. 如何檢討「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在加強和灌輸警隊價值觀的目標上是否達到預期效果和期望？其預期效果和期望是什麼？
3. 預算作為編寫及制定工作坊的教材和聘請導師的總開支為多少？
4. 若是由現職或的已退休的警務人員作為工作坊的導師，會否有其他額外的補貼，資助或津貼支付給導師？平均每名導師的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7)

答覆：

1. 第八輪以「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為主題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由2013年開始，現仍在進行中，並將於2015年完成。警務處現時尚未能提供有關的總開支。工作坊的預算開支則為49萬元。
2. 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目的是為人員提供討論平台以：
 - (i) 提高他們對警隊價值觀的認知和接受；
 - (ii) 就他們關注的事項發表意見；
 - (iii) 向管理層反映意見；及
 - (iv) 鼓勵更多「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參與和支持。

警隊在每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完成後都會收集參加者和導師的意見，然後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及日後改善之處。警隊亦定期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這些調查的結果亦有助評估工作坊的成效。

- 3.及4.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教材編寫和導師均由現職警務人員負責。有關人員不會因負責該工作而獲發任何額外資助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有關在鐵路範圍發生的各類罪案：請按1)年份、2)舉報個案數字、3)拘捕人數、4)被定罪人數、5)最高罰則及最低罰則、6)鐵路線和鐵路站、7)鐵路警區分區、8)當局為打擊罪案而投放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及9)打擊工作的成效，分別列出相關數字：

- a) 扒竊；
- b) 店舖盜竊；
- c) 非禮；
- d) 偷拍裙底；
- e) 刑事毀壞；
- f) 傷人；及
- g) 其他罪案。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1)答覆：

1)至 3) 2010 年至 2014 年鐵路警區的罪案數字及拘捕人數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扒竊	260 (49)	322 (51)	264 (52)	211 (48)	191 (54)
店舖盜竊	252 (113)	178 (78)	144 (69)	148 (59)	118 (41)
非禮	151 (110)	167 (111)	197 (132)	195 (113)	146 (104)
偷拍裙底	91 (84)	78 (75)	101 (94)	110 (100)	105 (94)
刑事毀壞	15 (7)	35 (12)	26 (4)	24 (7)	15 (5)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傷人	18 (13)	8 (6)	11 (4)	10 (3)	10 (6)
其他	473 (287)	443 (274)	495 (282)	492 (308)	514 (275)
總數	1260 (663)	1231 (607)	1238 (637)	1190 (638)	1099 (579)

() 拘捕人士數目

4)及5) 警務處沒有備存在鐵路警區發生各類罪案的定罪人數、最高罰則及最低罰則。

6) 鐵路警區沒有備存各鐵路站之各類罪案的數據，6條鐵路線的整體罪案數字如下：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西鐵線	東鐵線及 馬鞍山線	大嶼山 及機場 線	總數
2010	254	375	269	77	200	85	1260
2011	264	346	230	71	214	106	1231
2012	249	328	253	101	231	76	1238
2013	225	331	207	108	238	81	1190
2014	197	271	216	122	208	85	1099

7) 鐵路警區內沒有設分區，故並無有關數字。

8) 鐵路警區的支出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警務處沒有備存鐵路警區支出的分項數字。

9) 鐵路警區會因應當時的罪案趨勢，策略性調派人員到鐵路站作出反罪惡巡邏或針對性行動。

在 2014 年，鐵路系統內共錄得 1099 宗罪案，較 2013 年下降 7.6%。鐵路警區會持續實行全方位預防及打擊罪惡行動，包括進行宣傳、軍裝高調巡邏及特遣隊便裝偵查罪案，並與機動部隊進行聯合行動，針對性打擊罪行。除此之外，衝鋒隊、警犬隊等亦在車站作反罪惡巡邏。

各行動線指揮官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的管理階層每月舉行定期工作會議，討論罪案趨勢、防止罪案、保安及公眾安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鐵路警區，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每年各鐵路警區的人手資源、整體開支、反罪行巡邏次數及「以軍裝及便裝人員聯合進行特別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鐵路警區列出；
- b) 就數條即將落成和通車的鐵路線，當局於該等鐵路線投放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鐵路線列出；
- c) 當局未來一年有何具體計劃打擊各類罪案；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 d) 有否檢討鐵路警區的人手資源；若有，有關詳情、結果及跟進工作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 a) 警務處鐵路警區編制是因應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按需要配合人手。因應過去港鐵路線的發展，鐵路警區亦相應增加人手編制，由2004年的341人增至現時的391人。現時鐵路警區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1	PPS 49-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2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 / 高級督察	1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20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70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287	PPS 3 - 15	20,465 - 29,260
總計	391		

於2014年，鐵路警區聯同地面警務單位等共進行了36次聯合行動，策略性調派人員到鐵路站進行反罪惡行動。

- b) 就港鐵公司新鐵路線即將落成和通車，警隊會按情況增配人手，以應付新鐵路線警政的需要。
- c) 鐵路警區會因應當時的罪案趨勢，策略性調派人員到鐵路站作出反罪惡巡邏或針對性行動。

在2014年，鐵路系統內共錄得1099宗罪案，較2013年下降7.6%。鐵路警區會持續進行全方位預防及打擊罪惡行動，包括進行宣傳、軍裝高調巡邏及特遣隊便裝偵查罪案，並與機動部隊進行聯合行動，針對性打擊罪行。除此之外，衝鋒隊、警犬隊等亦會在車站進行反罪惡巡邏。

各行動線指揮官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的管理階層每月舉行工作會議，討論罪案趨勢、防止罪案、保安及公眾安全等。

鐵路警區的支出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警務處沒有備存鐵路警區支出的分項數字。

- d) 鐵路警區會持續檢視實際情況，密切留意人手的需求，彈性調配人手，並與地面警區人員配合，有效地運用資源，針對性處理相關罪行，重點打擊罪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警務處的保安安排：

a) 就一名政要於2011年8月訪港時，警方曾設立「核心保安區」及「保安區」；而就去年發生的佔領街道路事件，警方曾設立「警方行動區」；就此，當局能否就「核心保安區」、「保安區」及「警方行動區」，分別說明：

- 1) 定義及劃定準則；
- 2) 設立時限；
- 3) 法理依據及目的；
- 4) 是否容許一般市民及傳媒進入及其進入程度；
- 5) 防止市民誤進「核心保安區」或「保安區」的方法；
- 6) 如何發佈相關消息予本港市民；
- 7) 封鎖方式；及

b) 按(a)(1)至(7)的指標，請說明過去三年，當局每年設立「核心保安區」、「保安區」及「警方行動區」的數目和個案；請按年份、保安安排及個案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5)

答覆：

當有政要到香港訪問，警務處絕對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設立「核心保安區」是警方執行適當行動部署及必須的保安安排。根據《警隊條例》（香港法例232章）第10條，警隊的職責是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壞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核心保安區」及「保安區」是警方進行保安行動中的主要保安範圍。其設立通常是一個臨時的安排，範圍及邊界則視乎政要訪港的時間、到訪的地點、客觀環境限制、活動背景和參與人士、國際最新形勢和可能出現的襲擊形式等因素決定。基於保安理由，保安區內一般不適宜有人群聚集。但警方理解記者工作上的需要，警方在「保安區」範圍內會設立採訪區，讓傳媒可以在「保安區」內進行採訪活動。

就去年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警方曾按行動需要設立「警方行動區」。根據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10條，警方有責任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措施去維持社會安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管理公眾集會遊行、管制交通、確保道路暢通等。就非法「佔領運動」而言，警方為確保開通道路的行動可以順利執行，有必要設立行動區域，並在現場作出多次的呼籲及提醒，亦透過新聞公告的方式勸喻群眾和平及有秩序地離開行動區域，務求有效地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有關「核心保安區」、「保安區」及「警方行動區」的其他資料屬於警方行動部署細節，不宜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香港警務處的財政撥款和人手編制分析：

- a) 就四個綱領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綱領(1)分別增加75個職位及0.4%、綱領(2)112個職位及1.5%、綱領(3)14個職位，及綱領(4)402個職位9.1%；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請按綱領列出；
- b) 就經營帳目，當局預計在2015-16年度增加603個職位；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
- c) 就分目661的撥款，當局的數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5%，以更換警察處所內的機器及設備；請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及時間表，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數目、詳情、用途，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項；及
- d) 就分目695的撥款，當局的數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1%，以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請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及時間表，及相關車輛的數目、詳情、用途，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8)

答覆：

- a)及b)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603個職位，包括581個警務人員職位和22個文職人員職位。這些新增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數目	新增職位
(1) 維持社會治安	75	1名總督察、2名督察／高級督察、2名警署警長、14名警長、55名警員及1名文職人員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12	1名警司、8名總督察、10名督察／高級督察、6名警署警長、27名警長、55名警員及5名文職人員
(3) 道路安全	14	10名警員及4名文職人員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402	3名警司、5名總督察、30名督察／高級督察、11名警署警長、83名警長、258名警員及12名文職人員
總數	603	

- c) 警務處運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撥款購置及更換警隊機器及設備，以協助警務人員進行訓練、有效地執法和部署行動的工作，以及履行相關的職務，維持社會的治安及秩序。

撥款主要用於購置及更換（一）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設施；（二）訓練設施和設備；及（三）執法及搜證裝備。該3項設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6,042萬元、913萬元及240萬元。

由於2015-16年度更換警察處所內的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故有關預算開支亦有所增加。

- d)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警務處運用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撥款，更換及購置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車輛的詳情如下：

車輛類別	數目	支出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2	428,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3	44,494,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1	513,000元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1	1,283,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5	11,835,000元
更換警察越野車	10	9,753,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6	1,28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3	10,91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2	1,026,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15	28,500,000元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6	4,840,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7	2,367,000元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2,037,000元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1	491,000元

車輛的更換取決於車輛的使用量及狀態。一般警隊大型電單車的使用年期為5年，而其他警隊車輛的使用年期為7年。警隊車輛主要是用於巡邏、交通執勤、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

由於2015-16年度需購置及更換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數目比2014-15年度多，故有關預算開支亦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當局指截獲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大幅上升，主因是他們被本港經濟繁榮吸引，從而在港擔任非法勞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當局有何措施處理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當中措施詳情、成效、當局跟進工作、免遭遣返和被遣返的人數和比例，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及免遭遣返和被遣返的人數和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國籍及來港原因分別列出；及
- c) 未來一年，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非法入境者問題，當中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針對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大幅上升，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1)

答覆：

警務處在邊境管制方面採取嚴厲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並與內地相關單位交流情報，作出評估及適當部署，執行聯合行動堵截非法入境者。警方亦與各部門執行相關行動，打擊非法入境者在港擔任非法勞工及進行非法活動。

過去5年，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內地非法入境者		2 340	1 631	1 286	952	736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越南	375	281	342	424	1 180
	巴基斯坦	194	196	241	457	358
	孟加拉國	20	27	116	274	342
	印度	36	9	26	29	60
	尼泊爾	97	13	13	15	24
	其他	30	21	18	19	20
總計		3 092	2 178	2 042	2 170	2 720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免遭遣返和被遣返的人數和比例的有關資料。

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當中，過半數是越境撈捕海產或為入油而非法入境。而越南籍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則多數因經濟原因，經內地、粵港邊界以陸路或水路偷渡來港。

警務處會繼續因應非法入境的趨勢，加強執行打擊行動和邊境巡邏，及與其他相關的部門及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情報交流，注意非法入境的情況，從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警務處的防止及偵破罪案的工作：

- a) 過去五年，每年的罪案總數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b) 過去五年，每年的破案率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c) 過去五年，每年的接獲的報案數字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d) 過去五年，每年投放的人事編制、人手資源、開支及工作成效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及
- e) 過去五年，每年的巡邏次數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a)及b) 警務處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備存罪案數字及破案率的分項數字。

2010至2013年的罪案數字及破案率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的香港警察年報的附錄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2014年的罪案數字及破案率表列如下：

罪案	2014			罪案	2014		
	報案 數字	破案 數字	破案率 (%)		報案 數字	破案 數字	破案率 (%)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1 強姦	56	55	98.2	33 淫媒／操控賣淫	123	121	98.4
2 非禮	1 115	850	76.2	34 粗獷性行為罪行	20	20	100
3 謀殺及誤殺	27	27	100	35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246	223	90.7
4 意圖謀殺	-	-	-	嚴重毒品罪行			
5 傷人	1 342	867	64.6	36 製煉毒品	10	10	100
6 嚴重毆打	4 287	2 948	68.8	37 販運毒品	878	878	100
7 襲警	533	523	98.1	38 藏有毒品	963	963	100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1	1	100	39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4	4	100
9 虐待兒童	262	254	96.9	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10 刑事恐嚇	1 862	986	53	40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229	184	80.3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案				41 發假誓	10	6	60
11 使用槍械行劫(包括電槍)	5	4	80	42 拒捕	307	304	99
12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3	2	66.7	43 逃走及非法劫回	12	11	91.7
13 其他行劫	301	115	38.2	44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71	58	81.7
14 嚴重爆竊	-	-	-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15 勒索	885	139	15.7	45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16	16	100
16 縱火	394	85	21.6	46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88	73	83
暴力罪案總計 (1-16)	11 073	6 856	61.9	47 其他嚴重入境罪行	147	144	98
爆竊及盜竊				雜項罪案			
17 爆竊 (有毀壞者)	2 087	255	12.2	48 刑事毀壞	5 875	1 538	26.2
18 爆竊 (無毀壞者)	613	129	21	49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38	35	92.1
19 盜竊 (搶掠)	265	78	29.4	50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 156	1 134	98.1
20 盜竊 (扒竊)	1 077	166	15.4	51 妨礙公安罪行	93	90	96.8
21 盜竊 (店舖盜竊)	8 995	6 764	75.2	52 非法會社罪行	366	258	70.5
22 車輛內盜竊	975	127	13	53 借貸	31	22	71
23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579	160	27.6	54 嚴重賭博罪行	272	272	100
24 偷電	52	40	76.9	55 串謀	49	45	91.8
25 地盤盜竊	531	32	6	56 高空墮物	878	237	27
26 其他雜項盜竊	16 122	3 878	24.1	57 其他罪案	2 014	517	25.7
27 接贓	78	74	94.9	其他罪案總計 (17-57)	55 412	21 339	38.5
詐騙及偽造文件				防範性罪案			
28 詐騙	8 861	1 596	18	58 藏有槍械及彈藥	457	457	100
29 商業騙案	14	11	78.6	59 藏有攻擊性武器	448	440	98.2
30 偽造文件及假錢	947	573	60.5	60 身懷盜竊工具	93	91	97.8
色情罪行				61 藏有非法工具	32	31	96.9
31 非法性行為	177	150	84.7	62 干擾車輛	25	20	80
32 經營色情場所	143	143	100	63 非法典當罪行	4	4	100
				64 遊蕩	196	154	78.6
				防範性罪案總計 (58-64)	1 255	1 197	95.4
					67 740	29 392	43.4

- c)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資料分類統計或紀錄。過去5年接獲的報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各類報案數目
2010	1 411 756
2011	1 465 949
2012	1 514 530
2013	1 550 693
2014	1 573 827

- d) 2014-15年度在“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下的編制為6 414人，修訂預算為33.806億元。警務處沒有備存以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紀錄。
- e)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警務人員每天巡邏次數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數字？
2.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個案數字？
3.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入住露宿者之家的個案數字？
4.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上述4類轉介個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分別由法庭、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所申請及頒佈的兒童保護令數字，及相關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2013及2014年，警務處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警方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數字	248	258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2012年及以前的數字及提問所述的相關分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警務處表示「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就此，請告知：

1. 過往五年，警方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及轉介的個案數目。
2. 過去五年，警方接獲家庭暴力的報案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提供服務？
3. 為何將普通襲擊納入「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分類而非「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分類？
4. 如加入「家庭事件」作分類，請表列2004至2008年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經調整後的數字及「家庭事件」的數字；
5. 過去五年每年收到家暴報案數字，有關家暴的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男女比例？
6. 有關「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5)

答覆：

1. 過去五年，警務處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轉介個案數目	9 017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警方沒有備存轉介至非政府機構的分項個案數字。

2. 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警方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署提供的跟進服務。如有關人士同意將個案轉介，警方會連同所需資料盡快傳真至他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如警方的初步危機評估顯示有關家庭即時需要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及外展社工即時介入等，警方會透過社署提供的警方專用24小時外展服務熱線作出緊急轉介。對於一些拒絕轉介服務的人士，警方亦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或作出查詢。
3. 警務人員根據案件的嚴重性及潛在風險作分類，並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將案件交由不同單位負責跟進。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所有案件，並適時作出轉介。
4. 警方沒有因為在2009年加入「家庭事件」的分類而對提問中的有關年份的案件再作分類。
5. 過去五年，警務處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刑事)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家庭暴力(雜項)	1 181	892	872	676	623
家庭事件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總數	14 592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過去五年，有關於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檢控及判刑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控總數	864	749	571	557	524
即時監禁	91	62	53	36	40
感化令	48	30	25	11	25
社會服務令	31	19	13	17	10
監禁緩刑	71	60	32	64	55
簽保/ 有條件釋放	7	3	5	1	0
其他 ^[註]	79	62	49	36	33
定罪總數	327	236	177	165	163

註：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入院令、罰款等

過去五年，有關於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中被判監禁者的刑期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6個月或以下	69	46	48	32	37
6個月以上至1年	5	5	2	0	1
1年以上	17	11	3	4	2
總數	91	62	53	36	40

過去五年，有關於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被檢控男女比例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男性	285 (87.2%)	199 (84.3%)	157 (88.7%)	144 (87.3%)	142 (87.1%)
女性	42 (12.8%)	37 (15.7%)	20 (11.3%)	21 (12.7%)	21 (12.9%)
總數	327 (100%)	236 (100%)	177 (100%)	165 (100%)	163 (100%)

6. 警務處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務處並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警務處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不時更新有關的訓練教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每年舉辦培訓次數？
2. 導師類別？形式？每次參與人數？時間？
3. 她/他們有甚麼具體專業建議提供？及
4. 是否有按建議執行？若否原因為何？那些建議不能執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6)

答覆：

- 1.及2. 警務處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之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有關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定期訓練—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5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並須接受考試。此外，學警會接受由公開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4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2小時的導修課。

定期訓練—在職培訓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須接受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的警長須接受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在職警員則會接受兩課合共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定期訓練—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須接受4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則須接受8小時的刑事總部的課堂講解。

不定期訓練

此類訓練一般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或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富經驗之人員或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過去5年，曾接受與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題之訓練的警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定期訓練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0	170	180	235	230
	學警	1 082	750	890	990	1 110
在職培訓	警署警長	104	116	115	120	122
	警長	459	391	290	365	343
	警員	1 219	1 353	1 524	1 826	834
刑偵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	125	127	106	119	121
	警長	110	119	124	121	107
	警員	399	467	474	456	334
不定期訓練		840	41	14 909	68	60

3. 總括而言，上述的課程涵蓋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和成因，處理和調查相關案件的原則、法律依據、權力、個案界定準則和程序，不同單位的責任（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現場處理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隊與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收容所、消防處、法律援助署等）的合作機制。此外，培訓課程亦著重向警務人員重申，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大前提，以不偏不倚、富同理心和易地而處的態度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4. 警隊會不時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專業地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之分成三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請細分列表過去五年涉家庭暴力案件有多少宗？
2. 受害人男 / 女個案各多少？
3. 有多少個案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 / 非政府) 各多少個案？各區數字多少？
4. 分居或已辦理離婚 / 期間或已離婚或已取暫准離婚而發生暴力有多少個案？有多少個案仍同住一屋？及
5. 屬那些分類才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7)

答覆：

1.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1 181	892	872	676	623
家庭事件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總數	14 592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2.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受害人男 / 女數字表列如下：

受害人性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男	523	505	527	488	389
女	1 634	1 423	1 475	1 382	1 280
總數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警務處沒有就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及家庭事件的受害人性別備存數字。

3. 過去五年，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的個案數字（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轉介個案數目	9 017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警方並無按分區備存轉介個案數字，亦無備存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分類數字。

4. 警方沒有備存與分居或已辦理離婚 / 期間或已離婚或已獲暫准離婚人士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及相關人士有否同住一屋的數字。

5. 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警方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署提供跟進服務。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署跟進。若有關人士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會否有人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作出轉介。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署作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0) 物料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在2015－16年度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較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1,656,476,000元，其中包括購買三輛，每輛價值900萬元「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請告知：

1. 警務處現時擁有的全部特別用途車輛的種類、數目、價值、每年維護開支、規格參數、功能、可搭乘人員數量、要求操作資格等。
2. 警務處在2015－16年度開支預算中，提出購置「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1、CMV2、CMV3，與現時警務處擁有的特別用途車輛的分別。
3. 「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1、CMV2、CMV3，警務處將向哪一間公司購置？
4. 購置「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1、CMV2、CMV3是否會經過招標程序，若有，詳情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5. 「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1、CMV2、CMV3的具體資料，如：規格、配置、功能、可搭乘人員數量、要求操作資格等。
6. 「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1、CMV2、CMV3將在何種情況動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9)

答覆：

1. 警務處現時共有2,245部不同種類的車輛，一般應用於巡邏、交通執勤、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警務處會為所有駕駛警車人員提供基本駕駛訓練，亦會為總區交通部及需要執行緊急召喚任務之駕駛人員提供行動性駕駛訓練。所有駕駛警車人員必須通過駕駛考試獲取「駕駛政府車輛許可證」才可駕駛警車。

2.至6.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警隊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警務處亦會按照既定程序及投標機制選定製造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數字?
2.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個案數字?
3.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入住露宿者之家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9)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上述3類轉介個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列出過去 5 年，由警方處理涉家庭暴力(刑事)的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 5 年，由警方處理涉家庭暴力(雜項)的個案數目。
3. 請列出過去 5 年，由警方處理涉家庭事件的個案數目。
4. 請列出過去 5 年，由警方處理涉及有關家庭的報警協助/調查的數目
5. 請列出過去 5 年，由警方處理涉及家暴有關的個案拘捕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0)答覆：

1.至3.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1 181	892	872	676	623
家庭事件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總數	14 592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4. 警務處沒有備存涉及有關家庭的報警協助/調查的分項數字。

5. 2010至2014年，每年因涉及家暴（刑事）案件而被捕的人數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被捕人數	1 988	1 743	1 830	1 701	1 465

警方没有備存因涉及家暴（雜項）案件而被拘捕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1)

答覆：

警務處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務處並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就該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警方處理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提供什麼有關的培訓於不同職級的警員？培訓內容是什麼？涉及的開支有多少？已獲培訓的人數多少。
2. 現時警方處理性暴力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提供什麼有關的培訓於不同職級的警員？培訓內容是什麼？涉及的開支有多少？已獲培訓的人數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2)

答覆：

為使前線人員充分掌握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技巧和知識，警察學院及其下的偵緝訓練中心已將相關課題納入各常規課程內。例如學警基礎訓練課程、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各發展課程、晉升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有關課程內容已包括「性暴力案件」、「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受害人的心理技巧」、「同理心聆聽」、「衝突管理」及「暴力行為及其處理」等課題。

警隊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持續的訓練，例如將「處理虐待案件受害人應有的專業敏感度」及「性暴力案件」等題目包括在警察訓練日的課題內。

在2008至2014年之間，已接受相關培訓的人員達24 966人次。

警務處一向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及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有否殘疾，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所有警務人員均會以體諒、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對待有特別需要的人士。

警務處用於處理不同性傾向人士及性暴力案件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該項工作開支及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家庭暴力設有「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2.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調查多少個家庭暴力個案，平均處理個案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3)

答覆：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就該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備存分項數字。警務處亦沒有備存「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調查家庭暴力個案及平均處理個案需時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 5 年，警方轉介性暴力受害人至哪一些政府部門及哪一些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4)

答覆：

警務處致力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性暴力案件，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警方會把性暴力受害人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配合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為受害人提供完善的支援服務。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分類統計或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自2010年向警員提供與性別課題培訓的詳情及實際開支，處方有否對培訓課程評估成效，以及於上一年度的跟進情況及下一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5)

答覆：

警務處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 (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 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 (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 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 (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除常規課程外，警隊在 2010-11 年度，曾邀請人權法專家及學者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專題講座，探討人權與執法之間的平衡。在 2013-14 年度，警隊亦邀請了律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向高級警司及總警司級人員講解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最新發展。同時，警隊定期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不同課題的訓練日。針對人權及公民權利的保障，警隊製作了多個訓練日套件，範疇包括本港的反歧視條例等。

警隊會不時檢討有關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

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及預算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自2010年向警員提供與家庭暴力課題培訓的詳情及實際開支，處方有否對培訓課程評估成效，以及於上一年度的跟進情況及下一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6)

答覆：

警務處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之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有關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定期訓練—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5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並須接受考試。此外，學警會接受由公開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4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2小時的導修課。

定期訓練—在職培訓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須接受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的警長須接受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在職警員則會接受兩課合共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定期訓練—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須接受4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則須接受8小時的刑事總部的課堂講解。

不定期訓練

此類訓練一般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或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富經驗之人員或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總括而言，上述的課程涵蓋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和成因，處理和調查相關案件的原則、法律依據、權力、個案界定準則和程序，不同單位的責任（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現場處理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隊與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收容所、消防處、法律援助署等）的合作機制。此外，培訓課程亦著重向警務人員重申，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大前提，以不偏不倚、富同理心和易地而處的態度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警隊會不時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專業地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加強警務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及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由警方處理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受虐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7)

答覆：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受虐的個案數目。而在2010年至2014年，警方接獲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舉報的案件數目表列如下：

	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 及嚴重毆打舉報
2010	53宗
2011	56宗
2012	40宗
2013	37宗
2014	38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警方處理多少有關跨性別人士的個案?及當中國籍的分類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5)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處理跨性別人手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6)

答覆：

警務處一向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及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有否殘疾，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處理殘疾人士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7)

答覆：

警務處一向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及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有否殘疾，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

為貫徹政府致力實現無障礙環境的政策，警務處已在全港所有警署報案室設置了無障礙通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警察處所，使用警署的設施和服務。

所有警務人員均會以體諒、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對待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警務處沒有提問中有關處理殘疾人士的人手及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處理殘疾人士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以不同殘疾程度作為分類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98)

答覆：

警務處一向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及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有否殘疾，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

為貫徹政府致力實現無障礙環境的政策，警務處已在全港所有警署報案室設置了無障礙通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警察處所，使用警署的設施和服務。

所有警務人員均會以體諒、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對待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警務處沒有提問中有關處理殘疾人士的人手及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如何處理已變了性, 但是身分證明文件仍是標示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9)

答覆：

警務處會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標示的性別作為辨識市民性別的基本依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對於已變了性的跨性別人士，由根據原生性別(出生證明)，還是後來的自我認明(gender)來決定由男/女搜身?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0)

答覆：

警務處會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標示的性別作為辨識市民性別的基本依據。

警隊理解被搜查的人士可能有特別需要。警隊會以體諒、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對有特別需要的被搜查人士（包括年齡在16歲以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殘疾，或跨性別等的人士）進行搜查，並視乎當時環境及被搜查人士的需要和意願，安排有合適成人在場時進行搜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西區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1)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東區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2)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中區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灣仔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4)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觀塘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5)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鐵路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6)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秀茂坪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7)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黃大仙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8)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深水埗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9)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油尖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0)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旺角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1)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九龍城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2)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邊界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3)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大埔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4)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元朗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5)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屯門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6)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機場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7)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葵青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8)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沙田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9)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大嶼山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0)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荃灣警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1)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港島總區總部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2)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港島總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3)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東九龍總區總部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4)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東九龍總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5)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西九龍總區總部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6)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西九龍總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7)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北總區總部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8)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北總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9)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南總區總部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0)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水警總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1)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南總區每年的紀律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紀律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2)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西區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3)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東區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4)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中區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5)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灣仔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6)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觀塘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7)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鐵路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8)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秀茂坪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9)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黃大仙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0)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深水埗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1)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油尖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2)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旺角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3)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九龍城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4)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邊界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5)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大埔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6)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元朗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7)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屯門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8)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機場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9)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葵青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0)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沙田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1)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大嶼山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2)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荃灣警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警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3)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港島總區總部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4)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港島總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5)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東九龍總區總部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6)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東九龍總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7)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西九龍總區總部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8)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西九龍總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9)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北總區總部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0)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北總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1)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南總區總部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總部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2)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水警總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3)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新界南總區每年的文職人員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總區的文職人員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4)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共設有25 652個警務及文職人員職位。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表列如下：

警區	2014-15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16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港島總區總部	1 101	193	1 118	194
中區	796	71	796	71
東區	748	69	748	69
灣仔區	674	90	674	90
西區	708	64	708	64
港島總區	4 027	487	4 044	48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57	96	958	96
觀塘區	791	65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612	57
黃大仙區	793	69	793	69
東九龍總區	3 545	309	3 596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38	241	1 255	243
九龍城區	806	85	806	85
旺角區	693	81	693	81
深水埗區	866	79	866	79
油尖區	944	99	944	99
西九龍總區	4 547	585	4 564	58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58	255	1 258	255
邊界區	1 009	99	1 009	99
大埔區	767	64	767	64
屯門區	702	61	702	61
元朗區	991	81	991	81
新界北總區	4 727	560	4 727	56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50	115	1 051	115
機場區	397	41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736	70
大嶼山區	325	31	325	31
沙田區	856	76	856	76
荃灣區	628	60	628	60
新界南總區	3 992	393	4 037	393
水警總區	2 304	176	2 304	176
總數	23 142	2 510	23 272	2 513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薪點及薪酬水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表列如下：

職級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人員		
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文職人員 (警務處共有59個文職人員職系)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都已按職級、區分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10-2013年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警務及文職人員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行動課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5)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6)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爆炸品處理課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7)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陸上總區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陸上總區的行動部、行政部、刑事偵緝部及交通部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8)

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水警總區中的行動科、行政科及支援科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9)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支援部的支援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支援科的策劃行動課、總務課、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牌照課、運輸課及警隊資料及公開資料統籌課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0)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支援部的警察公共關係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察公共關係科的社區關係科及新聞及宣傳科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1)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交通總部的交通管理及檢控科、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及行政科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2)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3)

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4)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刑事紀錄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5)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6)

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刑事情報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7)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軍械法證課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8)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鑑證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9)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保安部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0)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人力資源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人力資源科中的人力資源課及晉升及研究課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1)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服務條件及紀律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2)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中的膳食、會所及體育課、福利服務課、支援課、心理服務課及職員關係課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3)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學院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4)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部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5)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業務服務課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6)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通訊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7)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資訊應用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8)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工作表現檢討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9)

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研究及監察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0)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1)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人事及總務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2)

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編制及文職人員關係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3)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財務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4)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內部核數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5)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物料統籌科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6)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認為於警隊各區及各部門配置不同年齡、性別及年資的警員，有助於應付現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每年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上述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7)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警察總部、陸上總區及水警總區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警察 總部	港島 總區	東九龍 總區	西九龍 總區	新界北 總區	新界南 總區	水警 總區	總數
2010-11 編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199	3,957	3,421	4,497	4,660	3,952	2,428	28,114
文職人員	2,018	516	340	601	596	420	186	4,677
總數	7,217	4,473	3,761	5,098	5,256	4,372	2,614	32,791
2011-12 編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14	4,001	3,430	4,539	4,680	3,989	2,365	28,318
文職人員	2,026	511	334	613	598	419	179	4,680
總數	7,340	4,512	3,764	5,152	5,278	4,408	2,544	32,998

2012-13 編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366	4,013	3,474	4,545	4,697	3,990	2,319	28,404
文職人員	2,034	505	320	610	598	417	179	4,663
總數	7,400	4,518	3,794	5,155	5,295	4,407	2,498	33,067
2013-14 編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494	4,015	3,515	4,536	4,706	3,989	2,307	28,562
文職人員	2,033	496	316	594	568	407	184	4,598
總數	7,527	4,511	3,831	5,130	5,274	4,396	2,491	33,160
2014-15 預計編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5,668	4,027	3,545	4,547	4,727	3,992	2,304	28,810
文職人員	2,078	487	309	585	560	393	176	4,588
總數	7,746	4,514	3,854	5,132	5,287	4,385	2,480	33,398
2015-16 預計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6,119	4,044	3,596	4,564	4,727	4,037	2,304	29,391
文職人員	2,097	488	309	587	560	393	176	4,610
總數	8,216	4,532	3,905	5,151	5,287	4,430	2,480	34,001

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編制、薪點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0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47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0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1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4 882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19 734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警務人員總數	28 810		
文職人員總數 (警務處共有59個 文職人員職系)	4 588	TPS 4 - 14 MOD 0 – 13 MPS 1 – 49 D 1 – 4	12,030 – 23,150 11,055 – 14,395 11,060 – 109,340 121,900 – 202,650
總數	33 398		

警務處一直不時根據其行動和服務需要等檢討人手編制，務求使香港經常維持一支高效率且具充足人手的警隊，令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穩定的城市之一。

警務處沒有備存所提問有關人手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每年香港警務處心理服務課的開支以及人手編制，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及學術資歷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8)

答覆：

2010-2014年期間，警務處心理服務課共有2名高級警察臨床心理學家、7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1名一級統計主任、1名二級私人秘書、1名總務室主管、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

2015-16年度警務處預算增聘2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接受香港警務處心理服務課的心理輔導服務的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9)答覆：

過去5年，接受警務處心理服務課輔導服務的人員統計如下：

	警務人員 新個案	文職人員 新個案	警隊人員直系 親屬 ^[註] 新個案	其他跟進中的 舊個案
2014	153	24	9	430
2013	151	28	1	442
2012	167	28	2	405
2011	165	21	8	396
2010	172	30	5	366

註：心理服務課只在特殊情況下為警務人員直系親屬提供輔導服務，例如人員因工嚴重受傷或死亡。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接受香港警務處心理服務課的心理輔導服務的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按所屬警區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0)答覆：

過去5年，接受警務處心理服務課輔導服務的人員統計如下：

	警務人員 新個案	文職人員 新個案	警隊人員直系親 屬 ^[註] 新個案	其他跟進中的 舊個案
2014	153	24	9	430
2013	151	28	1	442
2012	167	28	2	405
2011	165	21	8	396
2010	172	30	5	366

註：心理服務課只在特殊情況下為警務人員直系親屬提供輔導服務，例如人員因工嚴重受傷或死亡。

警務處沒有按人員所屬警區備存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將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的次數每年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的機構數目每年分別為何；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的次數為何；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的機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1)

答覆：

警務處一直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定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題述的「其他非政府機構」包括社福機構、地區團體等。警務處將繼續透過與這些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推行各類計劃，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其他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將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所推行的各類計劃，按計劃類別劃分，每年各類計劃數目分別為何；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所推行的各類計劃，按計劃類別劃分，各類計劃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警務處一直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定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警務處將繼續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機構、地區團體等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將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各警區就推行上述措施開支每年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警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未來一年，各警區計劃就推行上述措施開支每年分別為何；

未來一年，各警區計劃就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警務處用於防止及處理青少年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由現時編制內的人手兼任。警務處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及人員方面的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將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有否指標評估上述措施對「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成效；若有，有關的評估指標具體內容為何；過去五年，當局推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若否，當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是否有效；未來一年，當局就推行上述措施的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2014年因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10至20歲青少年共4 324人，較2013年的5 397人減少1 073人，下跌19.9%。數字為自1989年有紀錄以來最低。

2014年共有2 260名10至20歲的學生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比2013年減少479人，跌幅17.5%。其中涉及在校內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學生共198人，比2013年減少88人，跌幅30.8%。

於2015-16年度，學校聯絡主任將繼續與學界保持密切聯繫，加強警務處與學校之間的合作，防止青少年犯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將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在過去五年有否收到合作的非政府機構投訴；若有，每年各類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當局在過去五年有否就上述措施的安排及成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若有，諮詢的過程中舉辦過的各類諮詢活動次數、受諮詢的各種持份者的人次及收回的意見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在未來會否就上述措施進行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警務處一直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定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警務處將繼續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包括社福機構、地區團體等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各警區每年就上述措施舉辦的各類活動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各警區就上述措施的每年開支分別為何；各警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有關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這方面的人手、開支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當局有否指標評估上述措施對「展示警隊正面形象」的成效；若有，有關的評估指標具體內容為何；過去五年，當局推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若否，當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是否有效；未來一年，當局就推行上述措施的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警務處透過服務對象滿意程度和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與警隊接觸及溝通時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市民關注的地方及評估他們對警務人員質素及警隊形象的觀感。

2011年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顯示，曾與警隊接觸及溝通的受訪市民對警隊服務的滿意程度非常高(81%)。而2011年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市民(75%)持續對警務處有信心，而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認為香港無論日間或夜間均很安全。

這兩項調查結果顯示，一般市民對於警隊在改善服務所付出的努力都給予正面和肯定的評價。警隊已根據調查報告詳細諮詢各主要單位指揮官，就受訪市民關注的範疇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制訂相關行動計劃。

下一輪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和公眾意見調查，將於2015年第二季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的警察公共關係策略詳情為何；

當局在過去五年有否就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及成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若有，諮詢的過程中舉辦過的各類諮詢活動次數、受諮詢的各種持份者的人次及收回的意見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當局在未來會否就上述措施進行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就上述措施舉辦的各類活動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警務處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為加強與非華裔社群的接觸和溝通，警隊現有14個警區共聘請15位非華裔人士為「社區聯絡助理」，以協助警隊與非華裔社群建立長遠和互信的社區聯繫。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減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於2014年增加至超過2 500人。警隊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另外，警隊亦在地區層面向更多非華裔青少年提供活動及中文語文訓練等，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培養正確價值觀。

在地區層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透過不同活動滙聚社會人士的支持。其中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青少年的聯繫；去年推出的「耆樂警訊」計劃，則加強了與長者社群的溝通，讓長者成為滅罪夥伴，與警隊建立緊密關係。

此外，警隊繼續改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新聞傳媒溝通。警隊也積極研究使用社交媒體，進一步拓展現有與公眾溝通的渠道。第一階段已在2012年7月18日展開，警隊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令市民可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而第二階段亦已於2013年3月26日展開，警隊推出「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讓市民更容易了解警隊及警務工作。警隊會繼續積極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即時的回應，並定期召開新聞簡報會，向傳媒及市民報告最新的罪案情況或其他大眾關注的警察事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即時的回應的次數分別為何；

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就上述事項定期召開的新聞簡報會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9)答覆：

警務處過去5年就回應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及時回應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回應次數	312 321	300 505	343 967	352 148	359 533

警隊過去5年定期召開新聞發布會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召開次數	2	2	2	2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即時的回應，並定期召開新聞簡報會，向傳媒及市民報告最新的罪案情況或其他大眾關注的警察事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當局就上述措施的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有關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這方面的開支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製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當局就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訊》的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當局就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察快訊》的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當局就製作英文電視節目《警訊》的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有關製作中文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過去5年及未來1年的開支均由香港電台支付，故警務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另外，警務處為加強宣揚滅罪及防罪信息，曾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支付20萬元、20萬元及30萬元予香港電台，用以聯合製作宣揚滅罪及防罪信息的微電影系列於《警訊》節目內播出。

有關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察快訊》，過去5年及未來1年的開支均由有線電視支付，故警務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製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未來一年，當局預算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製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有否指標評估上述措施對「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的成效；若有，有關的評估指標具體內容為何；過去五年，當局推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若否，當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未來一年，當局就推行上述措施的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定期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在2012年全年度欣賞指數排名最高的20個節目當中排第11名；2013年排第17名；2014年第一季排第2名；2014年第二季排第6名；2014年第三季排第4名；2014年第四季排第7名，2014全年結果則尚未公佈。至於英文節目《警訊》及中文電視節目《警察快訊》則未納入調查範圍。

未來一年，警隊會抱著「精益求精」的精神，繼續透過《警訊》及《警察快訊》把最新的罪案趨勢及防罪信息帶給市民，讓市民更加了解警隊的最新動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製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在過去五年有否就上述措施的安排及成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若有，諮詢的過程中舉辦過各類諮詢活動次數、受諮詢的各種持份者的人次及收回的意見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當局在未來會否就上述措施進行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就製作中文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警察公共關係科影視及聯絡組人員每周會與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製作人員（包括監製及導演）進行會議，並諮詢對方在節目製作上的意見，而觀眾提供的意見亦會在會議中反映。同樣地，就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察快訊》，警察公共關係科影視及聯絡組人員每兩周會與有線電視的製作人員進行會議，以交換和參考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每年舉行兩次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當局在過去五年的十次的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的每次開支分別為何；當局在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5)

答覆：

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統籌。有關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這方面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每年舉行兩次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的十次的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中，每次頒獎典禮的獲獎的市民數目分別為何；在過去五年的十次的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中，因曾顯出「特別英勇的行為或勇氣」、「高度的機智」及「非凡的積極性」而獲獎的市民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6)

答覆：

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每年舉行兩次，每次有40名市民獲頒“好市民獎”。而每年會從80名“好市民獎”得主中選出“全年好市民獎”得主。獲提名“全年好市民獎”的人士必須曾顯出特別英勇的行為或勇氣、高度的機智或非凡的積極性。

過去5年的“全年好市民獎”得主數目如下：

2010年：1人

2011年：1人

2012年：1人

2013年：1人

2014年：2人（在同一案件中獲提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透過少年警訊的網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群參與，以期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次數每年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機構數目每年分別為何；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次數為何；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機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7)

答覆：

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青少年的聯繫。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透過少年警訊的網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群參與，以期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當局就上述措施的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當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8)

答覆：

有關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這方面的人手、開支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透過少年警訊的網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群參與，以期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有否指標評估上述措施對「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的成效；若有，有關的評估指標具體內容為何；過去五年，當局推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若否，當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未來一年，當局就推行上述措施的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9)

答覆：

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務處與青少年的聯繫。舉例說，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減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於2014年增加至超過2 500人。

警務處會繼續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透過少年警訊的網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群參與，以期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當局在過去五年有否就上述措施的安排及成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若有，諮詢的過程中舉辦過的各類諮詢活動次數、受諮詢的各種持份者的人次及收回的意見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在未來會否就上述措施進行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0)

答覆：

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務處與青少年的聯繫。舉例說，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滅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於2014年增加至超過2 500人。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透過教育及職業博覽和警察招募快線、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具潛質人士加入警隊和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當局每年舉辦教育及職業博覽的次數、舉辦警察招募快線的次數、刊登招聘廣告的次數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的招募計劃次數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每年用於教育及職業博覽、警察招募快線、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按招募途徑劃分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1)

答覆：

警務處招募及遴選警務人員的工作是全年持續地進行的。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每年均舉辦一系列大型招募及宣傳活動，包括招募日、招募講座及經驗分享，並為本地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體、少年警訊及非華裔人士舉行職業講座，以吸引青少年投考警隊。警隊每年亦參與一年一度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此外，警隊每季也舉辦大型招募活動。

除了恆常的宣傳工作外，為了宣傳教育及職業博覽和大型招募活動，警隊會於活動期間加強推廣工作，包括刊登額外招聘廣告、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刊登巴士車身廣告及於網上刊登招聘廣告。

過去5個財政年度，警隊用於宣傳教育及職業博覽和招募日的開支為平均每年1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繼續透過教育及職業博覽和警察招募快線、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具潛質人士加入警隊和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年透過教育及職業博覽、警察招募快線、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按招募途徑劃分，成功招募的人數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每年成功招募加入警隊的人士，按招募當時的學歷、年齡組別、性別、種族劃分，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2)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警務處**每年**平均取錄約190名見習督察及1,000多名警員。

新入職的見習督察均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而成功被取錄的警員當中，平均約有20%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24%持有專上學歷，34%持有中學學歷及22%持有毅進文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成功被取錄的警務人員平均年齡在25歲以下佔72%，當中男性佔81%。

作為一個推廣及實踐平等機會的僱主，警隊歡迎任何合資格且具熱誠的人士申請加入警隊。只要具備入職要求，包括學歷、語文能力、體能、抱持與警隊相同的價值觀，並有志為市民服務的人士，不論性別、國籍，均歡迎加入警隊。警務處並無規定任何投考者、剛受聘的人士或現職人員需申報其種族，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此警隊沒有投考者或在職人員的種族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預備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下稱「工作坊」)的教材套，以供二零一六至一八年推行工作坊之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輪及未來一輪的「工作坊」，每輪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三輪及未來一輪的「工作坊」，負責或協助執行工作坊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三輪及未來一輪的「工作坊」主題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3)

答覆：

過去三輪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主題及開支如下：

- 第六輪(2007年至2009年)工作坊以「公正無私、和諧共事」為主題，總開支為37萬元。
- 第七輪(2010年至2012年)工作坊以「世界在變、專業顯現」為主題，總開支為30萬元。
- 第八輪(2013年至2015年)工作坊「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現仍在進行中，尚未能提供有關開支。預算開支則為49萬元。

新一輪(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籌備工作將於2016年展開，主題及培訓內容將參考學員對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意見及相關檢討再作決定。首年(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6,000元。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均由現職警務人員負責執行，屬他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對有關人員的薪酬、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作出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預備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下稱「工作坊」)的教材套，以供二零一六至一八年推行工作坊之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當局有否指標評估「工作坊」的成效；若有，過去五年，有關的評估指標具體內容為何；當局推行「工作坊」的成效分別為何；若否，當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是否有效；未來一年，當局就推行「工作坊」的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警務處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目是為人員提供討論平台以：

- (i) 提高他們對警隊價值觀的認知和接受；
- (ii) 就他們關注的事項發表意見；
- (iii) 向管理層反映意見；及
- (iv) 鼓勵更多「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參與和支持。

警隊沒有為評估「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成效制定具體指標，但在每一輪工作坊完成後都會收集參加者和導師的意見，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及日後改善之處。

警隊亦定期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這些調查的結果亦有助評估工作坊的成效。

警隊於2013年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的員工意見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人員認同警隊的價值觀，高達99%的受訪人員認同堅守對抗貪污的立場。在一定程度上，這調查結果顯示多年來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計劃收到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預備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下稱「工作坊」)的教材套，以供二零一六至一八年推行工作坊之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在過去五年有否就「工作坊」的安排及成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若有，諮詢的過程中舉辦過的各類諮詢活動次數、受諮詢的各種持份者的人次及收回的意見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當局在未來會否就「工作坊」進行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警務處在每一輪工作坊完成後都會收集參加者和導師的意見，然後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及日後改善之處。警隊亦定期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這些調查的結果亦有助評估工作坊的成效。

警隊於2013年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的員工意見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人員認同警隊的價值觀，高達99%的受訪人員認同堅守對抗貪污的立場。在一定程度上，這調查結果顯示多年來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計劃收到成效。

第八輪以「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為主題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仍在進行中，並將於2015年完成後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員工意見調查，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當局計劃將於何時進行下一次的員工意見調查；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每次負責或協助執行員工意見調查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6)

答覆：

警務處以整體合約形式，委託獨立機構一併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此3項調查於2010-11年度及2013-14年度的開支分別為59萬元及36萬元。

員工意見調查是警隊每3年進行一次的恆常調查，下一次的員工意見調查將於2016年年底進行。

警務處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警務處沒有關於執行是次調查員工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員工意見調查，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受訪者人數分別為何；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兩次調查的方法是否有分別；若有，其分別為何；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兩次調查的抽樣方法分別為何；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兩次調查的內容是否有分別；若有，其分別為何；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受訪者認同警隊的價值觀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受訪者認為警隊的整體表現良好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兩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受訪者主要關注事項中，最受關注的五個事項(由最關注開始排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7)

答覆：

2010年12月及2013年12月進行的2次員工意見調查，均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以網上調查方式進行，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邀請了不同級別的紀律、文職及輔警人員參與，受訪者人數分別為3 685及3 675人。

為了與過往的調查結果作有效的基準比較，該2次員工意見調查的內容並沒有分別。2次員工意見調查中，受訪者認同警隊的價值觀的百份比分別為94%及93%，而認為警隊的整體表現良好的百份比分別為73%及75%。於2010年12月進行的員工意見調查中，受訪者最關注的5個事項依次為（一）轉變管理；（二）士氣；（三）內部崗位調

配；（四）晉升制度及（五）溝通。而於2013年12月進行的員工意見調查中，受訪者最關注的5個事項依次為（一）轉變管理；（二）士氣；（三）內部溝通；（四）福利及津貼及（五）內部崗位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員工意見調查，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就上次員工意見調查所出的總結及改善建議為何；
當局有否因應上次員工意見調查的總結及改善建議推行新措施及服務或修訂現行措施及服務；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有關員工意見調查如何協助當局改善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8)

答覆：

在2013年12月進行的員工意見調查中，最受員工關注及建議改善的5個事項依次為(一)轉變管理；(二)士氣；(三)內部溝通；(四)福利及津貼 和(五)內部崗位調配。

員工意見調查是了解員工所關注事宜及滿意程度的重要內部溝通工具，並使警務處能制訂計劃以處理員工的關注事項。警隊管理層十分重視調查結果，現正就關注範疇作出跟進，並將制訂相關的行動計劃及未來方向，亦會密切監察和督導有關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下稱「調查」)，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次「調查」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當局計劃將於何時進行下一次的「調查」；

過去三次「調查」中，每次負責或協助執行「調查」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9)

答覆：

警務處以整體合約形式委託獨立機構一併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此3項調查於2004-05年度、2007-08年度和 2010-11年度的開支分別為44萬元，48萬元和59萬元。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是警隊每3年進行1次的恆常調查，下一次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將於2015年4月進行。

警務處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過去3次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警務處沒有關於執行調查人員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下稱「調查」)，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次「調查」的進行日期分別為何；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受訪者人數分別為何；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調查的方法分別為何；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抽樣的方法分別為何；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三次調查的內容是否有分別；若有，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0)

答覆：

過去3次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分別於2005年8月至9月、2008年9月至10月及2011年11月至12月期間進行。3次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均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受訪者人數各約為1 000人。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目標受訪者是曾與警務處接觸的18歲或以上的報案人、罪案受害人及證人。而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是從電話簿隨機挑選的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為了與過往的調查結果作有效的基準比較，過去3次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的內容並沒有分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下稱「調查」)，請當局告知本會：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每次調查的曾與警方接觸及溝通的市民對警察服務的各個滿意程度所佔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每次調查的受訪市民對警隊是否有信心的各個答案選項所佔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每次調查的受訪市民認為香港於日間是否安全的各個答案選項所佔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在過去三次「調查」中，每次調查的受訪市民認為香港於夜間是否安全的各個答案選項所佔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1)答覆：

過去3次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顯示，受訪市民對警務處服務的滿意程度非常高。選擇各答案選項的受訪市民百份比如下：

結果	2005	2008	2011
非常滿意/滿意	77.7%	82.0%	80.7%
一半半	13.0%	13.0%	11.2%
唔係幾滿意/非常唔滿意	8.9%	5.0%	6.5%
唔知/難講	0.4%	0.0%	1.6%

過去3次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市民對警務處有信心。選擇各答案選項的受訪市民百份比如下：

結果	2005	2008	2011
非常有信心/幾有信心	85.3%	76.8%	75.0%
一半半	10.3%	14.1%	14.4%
幾有信心/非常有信心	2.9%	8.0%	9.8%
唔知／難講	1.5%	1.1%	0.8%

過去3次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認為香港無論日間或夜間均很安全，選擇各答案選項的受訪市民百份比如下：

日間安全

結果	2005	2008	2011
非常安全/安全	91.4%	92.5%	94.8%
一半半	6.4%	4.9%	3.6%
幾唔安全/非常唔安全	2.0%	1.8%	1.2%
唔知／難講	0.2%	0.8%	0.4%

夜間安全

結果	2005	2008	2011
非常安全/安全	72.1%	69.8%	75.9%
一半半	16.8%	17.0%	12.9%
幾唔安全/非常唔安全	8.0%	8.4%	6.0%
唔知／難講	3.1%	4.8%	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下稱「調查」)，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就上次「調查」所出的總結及改善建議為何；

當局有否因應上次「調查」的總結及改善建議推行新措施及服務或修定現行措施及服務；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有關「調查」如何協助當局改善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2)

答覆：

2011年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顯示，81%曾與警務處接觸及溝通的受訪市民對警隊服務的滿意程度非常高。而2011年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市民(75%)持續對警務處有信心，而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認為香港無論日間或夜間均很安全。

警隊已根據調查報告詳細諮詢各主要單位指揮官，就受訪市民關注的範疇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制訂相關的行動計劃。警隊會繼續精益求精，持續提升為社會各界提供的服務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進行的策略行動計劃的環境審查和策略計劃周期檢討(下稱「檢討」)，請當局告知本會：2008年、2011年及2014年完成的「檢討」，每次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就2008年、2011年及2014年完成的「檢討」而公布的環境審查報告內容分別為何；

就2008年、2011年及2014年完成的「檢討」而訂立的策略方針及因應這些策略方針推行的新措施的詳情及推行年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3)答覆：

環境審視報告和策略計劃周期檢討是警務處服務質素監察部工作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包括從各警區借調的人員)開支的分項統計。過去3次環境審視報告所涉及的大學暑期見習生薪酬及報告印刷費用表列如下：

	2008	2011	2015 (預算開支)
聘用大學暑期見習生從事大約6星期的資料搜集工作的開支	20,000元	25,000元	45,000元
印製2 000本報告供總督察級或以上人員作內部參閱的開支	44,000元	95,700元	169,100元

環境審視報告涵蓋3個主要部分，分別為外在環境、內部環境及各地警政發展的摘要。報告審視外在與內部環境並對某些焦點問題深入探討，有助警隊在制訂策略方針時洞悉即將而來的挑戰，從而制訂未來的路向及計劃資源分配。

警隊在《策略方針及策略行動計劃2008-2010》制訂了4項策略方針，並在隨後的策略規劃周期（即2012-2014及2014-2016）繼續採納，該4項策略方針分別為：（一）「推動社群參與」、（二）「提高警隊人員的個人及專業素質」、（三）「強化全警隊刑事情報收集」及（四）「支援前線組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個月及每季於9分鐘內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個月及每季於15分鐘內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的百份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34)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回應緊急求救電話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緊急」案件在服務承諾的時間內獲得回應之百份比 (港島及九龍區的目標時間為9分鐘，新界區為15分鐘)
2010	98.8%
2011	98.7%
2012	98.5%
2013	98.8%
2014	98.7%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以總區劃分每月及每季回應緊急求救電話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回應電話召喚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個月及每季回應999電話召喚的召喚總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個月及每季回應999電話召喚的緊急求救召喚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5)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回應999電話召喚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999來電總數	緊急求救召喚
2010	2,118,500	91,937
2011	2,142,132	92,307
2012	2,258,529	92,984
2013	2,313,816	91,124
2014	2,323,016	90,532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每月及每季回應999電話召喚及緊急求救召喚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各類報案數目，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個月及每季各報案室的各類報案數目，按月份及季度、報案室及案件分類劃分的報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6)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資料分類統計或紀錄。過去5年接獲的報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各類報案數目
2010	1 411 756
2011	1 465 949
2012	1 514 530
2013	1 550 693
2014	1 573 8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年度、季度及月份劃分，各個警區處理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7)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2010	4,519	1,137	5,656
2011	5,363	1,515	6,878
2012	5,599	1,930	7,529
2013	4,987	1,179	6,166
2014	5,715	1,103	6,818

警務處沒有按年度、季度及月份備存各個警區處理公眾活動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各類報案數目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年度、季度、月份及個案類別劃分，各個警區及總區各類報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按年度、季度、月份及個案類別劃分，各個報案室的各類報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8)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資料分類統計或紀錄。過去5年接獲的報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各類報案數目
2010	1 411 756
2011	1 465 949
2012	1 514 530
2013	1 550 693
2014	1 573 8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傳票數目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年度、季度、月份及傳票類別劃分，各個警區及總區的傳票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9)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資料分類統計或紀錄。過去5年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表列如下：

年份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2010	7 207
2011	6 779
2012	6 170
2013	5 296
2014	4 7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突擊搜查次數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年度、季度、月份劃分，各個警區及總區的突擊搜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0)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資料分類統計或紀錄。過去5年突擊搜查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突擊搜查次數
2010	9 908
2011	10 816
2012	10 648
2013	12 511
2014	10 5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所列出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年度、季度、月份劃分，各個警區及總區內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因各類原因而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按被拘捕原因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1)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資料分類統計或紀錄。過去5年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
2010	64 592
2011	62 683
2012	57 749
2013	56 431
2014	51 5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非華裔少年警訊數字，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警區及會所劃分，非華裔少年警訊會員、領袖、深資領袖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一年，當局目標把非華裔少年警訊數字由今年1 900人於5年內增至2 500人，就上述目標推行的活動及措施，以及其成效分別為何？

過去一年，當局目標把非華裔少年警訊數字由今年1 900人於5年內增至2 500人，為推行上述目標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2)

答覆：

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滅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在2014年，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由1 900人增加至超過2 500人。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警區或會所劃分的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的其他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推行「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與學校聯絡的次數每年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與學校聯絡的小學數目每年分別為何；
3. 過去五年，當局就上述措施與學校聯絡的中學數目每年分別為何；
4.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與學校聯絡的次數為何；
5.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與學校聯絡的小學數目為何？
6.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就上述措施與學校聯絡的中學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3)

答覆：

- 1.至 3. 警務處設立學校聯絡主任，在其警區內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2014年，共有553間中學及608間小學參與此計劃。過去3年，學校聯絡主任探訪學校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小學探訪次數	8 477	8 316	8 141
中學探訪次數	11 856	10 818	10 802
總數	20 333	19 134	18 943

警務處沒有備存2011年或之前的相關資料。

- 4.至6. 於2015-16年，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將會繼續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因應需要探訪中、小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按警區、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2. 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學校聯絡主任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4)答覆：

1. 過去5年，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學校聯絡主任 (編制)	85	94	97	97	104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人員之資料的統計數字。

2. 警務處現時沒有計劃在未來1年增加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當局推行「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到小學探訪的次數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到中學探訪的次數分別為何？
3. 學校聯絡主任到小學及中學探訪的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4.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到小學探訪時會見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5.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到中學探訪時會見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5)答覆：

- 1.及2. 過去3年，學校聯絡主任探訪學校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小學探訪次數	8 477	8 316	8 141
中學探訪次數	11 856	10 818	10 802
總數	20 333	19 134	18 943

警務處沒有備存2011年或之前的相關資料。

3. 學校聯絡主任到小學及中學探訪的工作主要為與學校各群體（包括學生、老師及家長）建立良好關係；讓學生認識警務處的職責及明白尊重法紀的重要；教導學生瞭解他們可能面對的危險，例如犯案、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與黑社會來往、淪為流氓、性引誘、性侵犯及交通違例等；與學校社工、校方及家

長磋商後，將適當的個案轉介有關合作計劃下的機構以作跟進；及代表警民關係主任擔任區內警務處與社區福利辦事處及校方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4.及5. 過去3年，學校聯絡主任到學校探訪時接見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接見小學學生人數	618	540	407
接見中學學生人數	1 159	590	727

警務處沒有備存2011年或之前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使用槍械的罪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使用槍械的罪案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使用槍械的罪案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使用槍械的罪案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46)

答覆：

2010至2013年按總區錄得的使用槍械的罪案宗數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的香港警察年報的附錄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2014年按總區錄得的使用槍械的罪案舉報宗數表列如下：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舉報宗數	2	1	3	0	2	0

過去五年按總區錄得的使用槍械罪案的偵破宗數表列如下：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2010	0	0	1	1	2	0
2011	1	1	1	0	0	0
2012	3	0	0	0	2	0
2013	1	1	2	1	0	0
2014	2	0	2	0	2	0

2010至2013年按總區及按使用槍械的罪案分類劃分的舉報宗數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的香港警察年報的附錄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2014年按總區及按使用槍械的罪案分類劃分的舉報宗數表列如下：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使用槍械行劫	0	0	3	0	2	0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2	1	0	0	0	0

打擊暴力罪案，特別是涉及使用槍械的案件，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會繼續維持足夠警力及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以遏止及打擊有關罪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7)

答覆：

警務處在2014年共錄得1 643宗與三合會相關罪案，主要案件類別為傷人及嚴重毆打及非法會社罪行。

打擊黑社會罪行，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開展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及臥底行動，打擊黑社會目標人物及其活動，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總區及按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8)答覆：

在2010至2014年，按總區劃分被警務處偵破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宗數如下：

年份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總計
2010	245	276	727	565	369	10	2 192
2011	234	254	640	552	341	21	2 042
2012	229	274	747	542	325	16	2 133
2013	237	296	800	609	312	14	2 268
2014	221	279	636	455	259	5	1 855

而在2014年，按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分類劃分的數字如下：

	總計
製煉毒品	10
販運毒品	878
藏有毒品	963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4
總舉報宗數	1 855
總偵破宗數	1 855

*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包括：非法種植罌粟或大麻類植物、非法輸入/輸出或製造危險藥物、過境途中販運毒品，及協助他人保留販毒的得益。

其他問題中要求的數字均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的香港警察年報的附錄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打擊毒品」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策略包括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以及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恐怖活動威脅的罪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有關恐怖活動威脅的罪案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有關恐怖活動威脅的罪案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有關恐怖活動威脅的罪案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9)

答覆：

根據警務處紀錄，過去五年並無與恐怖活動相關的罪案報告。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0)

答覆：

在2014年，18歲以下被捕的青少年有2 534人；當中有1 510人為16歲以下的少年。他們所干犯的罪行主要為店鋪盜竊、雜項盜竊，以及傷人及嚴重毆打。

警務處一直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定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在預防和教育方面，警務處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界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犯罪活動，及向學生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現時，警務處有104名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1 161間中小學校服務。

在打擊青少年罪行方面，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會與社工、校方及家長協作將邊緣青少年轉介有關機構跟進。對於犯事的青少年，在適當的情況下，警方會採取警司警誡以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康復跟進服務。

「打擊毒品」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策略包括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及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以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就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警務處沒有備存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家庭暴力罪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家庭暴力罪案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家庭暴力罪案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家庭暴力罪案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1)答覆：

由2010至2014年，每年警務處按總區錄得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2014	216	335	392	430	290	6	1 669
2013	252	400	422	453	338	5	1 870
2012	256	470	459	476	337	4	2 002
2011	249	387	454	507	328	3	1 928
2010	306	495	438	509	400	9	2 157

由2010至2014年，每年警務處按總區錄得的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宗數表列如下：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2014	99	109	175	168	70	2	623
2013	76	155	184	180	81	0	676
2012	81	232	265	197	95	2	872
2011	65	255	245	207	118	2	892
2010	130	311	292	288	157	3	1 181

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每宗案件。警隊並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總區偵破家庭暴力罪案的個案數目及按家庭暴力罪案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搵快錢的罪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搵快錢的罪案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搵快錢的罪案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搵快錢的罪案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2)

答覆：

警務處在2014年共錄得26 704宗「搵快錢」罪案，主要案件類別為雜項盜竊及店舖盜竊。

打擊「搵快錢」罪案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會繼續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團伙，特別是針對電話、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並採取積極措施，應付最新的「搵快錢」罪案趨勢；及提高市民的警覺性，防止「搵快錢」罪案。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總區及按搵快錢的罪案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干犯的罪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干犯的罪案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干犯的罪案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干犯的罪案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3)

答覆：

2011年至2015年1月內地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在港犯案的數字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截至1月)
內地非法入境者	119	102	110	83	12
內地訪客	1 207	1 341	1 342	1 446	127

警務處在2015年會繼續維持足夠警力及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各項內地訪客及非法入境者涉及的刑事罪案。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按總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集團騙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集團騙案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集團騙案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集團騙案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5)

答覆：

2014年，警務處錄得共8 861宗騙案。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的有關分項數字及資料。

警務處在2015年會透過宣傳教育及地區聯絡活動，繼續提高市民的警覺性。警方也會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繼續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6)答覆：

警務處曾將2011年的科技罪案數字按總區計算，但這並非恆常備存的分項數字。有關數字表列如下。除2011年外，警務處沒有按總區備存科技罪案分項的數字。

	2011年科技罪案數字 (總區)						總計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與網上遊戲有關	44	77	58	112	92	0	383
網上商業騙案	179	175	180	182	172	0	888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58	124	136	56	93	0	567
其他	130	75	53	62	48	0	368
總計	511	451	427	412	405	0	2 206

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2015年1月1日起，科技罪案組已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統籌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並提升及擴展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

(1) 防止

在防止罪案科協助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繼續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對科技罪行的認識，並加強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合作。警方亦聯同銀行界、金融界及中小型企業，適時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及宣傳計劃。

警方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平台及相關持份者，在相關網上平台內加入宣傳信息，提高市民對科技罪案的警覺性。此外，為更有效加強有關預防各類騙案的宣傳教育，警方於2014年7月11日推出名為「童叟無欺」的防騙資訊平台，透過警隊網頁、警隊YouTube、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以短片及文字方式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須知。

(2) 偵查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包括總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小組，確保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專業調查。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歐亞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副主席。於2008至2013年，警隊4次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及國際刑警數碼法理鑑證導師培訓工作坊，藉以提高不同國家及地區人員的科技罪案調查能力及數碼法理鑑證能力，並促進各方的協作及交流。

(3) 未來方向

警方於2015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為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從三方面著手打擊，包括：在科技罪案調查、電子數據鑑證及訓練方面，維持專業和先進的能力，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以及透過訓練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科技罪行的認知及調查技巧；與海外執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和主要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優化與海內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跨境的科技罪行；及與公私營機構建立科研及經驗分享的伙伴關係；及透過公共教育及社群參與，提高市民對於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港各警署的各職級人員、裝備及各類警車的最低配備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7)

答覆：

駐守警署的一般警務人員職級分別為警員至警司。

一般軍裝警務人員的基本裝備包括左輪手槍、胡椒噴劑、手扣、通訊機及警棍。

一般警隊車輛裝有紅藍警示燈、警號、揚聲器及通訊裝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香港警務處及各警區的少數族裔警務人員，按族裔劃分(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白人、混血兒及其他)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8)

答覆：

警務處並無規定任何投考者、剛受聘的人士或現職人員需申報其種族，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此警隊沒有投考者或在職人員的種族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香港警務處及各警區的少數族裔文職人員，按族裔劃分(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白人、混血兒及其他)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59)

答覆：

警務處並無規定任何投考者、剛受聘的人士或現職人員需申報其種族，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此警隊沒有投考者或在職人員的種族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香港警務處及各警區患有殘疾的警務人員，按殘疾劃分(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器官殘障、精神病及其他)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0)

答覆：

過去5年，任職警務處而患有殘疾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患有殘疾的警務人員數目	543	573	625	647	6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香港警務處及各警區患有殘疾的文職人員，按殘疾劃分(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器官殘障、精神病及其他)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1)

答覆：

過去5年，任職警務處而患有殘疾的文職人員數目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患有殘疾的文職人員數目	135	131	129	126	1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警隊中的誠信管理委員會，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負責在各警區支援執行誠信管理委員會(按警區劃分)的總警司人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負責在各警區支援執行誠信管理委員會(按警區劃分)的高級警司人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誠信管理委員會每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2)

答覆：

警務處管理層制訂誠信管理策略，在單位層面委任總警司或高級警司為單位誠信主任。過去5年及未來1年，各有39位總警司及5位高級警司擔任單位誠信主任，負責在各政策部門或地方警區支援執行誠信管理的工作。

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每年按季舉行4次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與民政事務局、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以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與警隊緊密合作以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的其他機構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按總區及區劃分的活動名稱、開支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3)

答覆：

提問的有關措施及活動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措施及活動的全港及地區性分項數字，包括相關的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至於提問中的“其他機構”，是指非政府機構如社福機構及地區團體、學校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各警區就推行上述措施開支每年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各警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4)

答覆：

有關措施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由現時編制內的人手兼任。警務處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及人員方面的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各警區緊密合作，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例如「少年警訊四十周年滅罪夏令營」。此外，在區層面亦統籌和舉辦不少反罪惡活動，向青少年推廣禁毒信息，以及加強宣傳在區內舉辦的相關計劃及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各警區緊密合作，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與警隊緊密合作以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的其他機構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舉辦的反罪惡活動，按總區及區劃分的活動名稱、開支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5)

答覆：

提問的有關措施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由現時編制內的人手兼任。警務處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及活動的分類資料。

至於提問中的“其他機構”，是指非政府機構如社福機構及地區團體、學校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各警區緊密合作，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例如「少年警訊四十周年滅罪夏令營」。此外，在區層面亦統籌和舉辦不少反罪惡活動，向青少年推廣禁毒信息，以及加強宣傳在區內舉辦的相關計劃及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各警區就推行上述措施開支每年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警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6)

答覆：

有關措施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由現時編制內的人手兼任。警務處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及人員方面的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警隊與小學、中學、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保安局禁毒處的聯繫及合作關係，以提高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特別是校園暴力和青少年吸毒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與小學、中學、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保安局禁毒處在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下的聯繫及合作工作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上述措施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7)

答覆：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的目標主要為與學校各群體（包括學生、老師及家長）建立良好關係；讓學生認識警務處的職責及明白尊重法紀的重要；教導學生瞭解他們可能面對的危險，例如犯案、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與黑社會來往、淪為流氓、性引誘、性侵犯及交通違例等；與學校社工、校方及家長磋商後，將適當的個案轉介有關合作計劃下的機構以作跟進；及代表警民關係主任擔任區內警務處與社區福利辦事處及校方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警務處一直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定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過往幾年，青少年的犯罪人數有下跌趨勢，反映出現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有效。警務處會不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按當前形勢作出調整或引入新措施，以及與學校、家長教師聯合會、青年團體、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等緊密合作，確保有效打擊青少年犯罪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製作警察電視節目及少年警訊電台節目，加深市民對最新罪案趨勢及犯罪手法的認識，協助防止罪案」，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製作的警察電視節目及少年警訊電台節目按主題劃分的節目數目及其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總區及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8)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每周播放1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

過去5年，有關製作中文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的開支均由香港電台支付。而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察快訊》的開支則由有線電視支付，故警務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警務處為加強宣揚滅罪及防罪信息，曾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支付20萬元、20萬元及30萬元予香港電台，用以聯合製作宣揚滅罪及防罪信息的微電影系列於《警訊》節目內播出。

過去5年，警務處每年均向香港電台支付17萬元，作為參與製作香港電台每周播放1次的中文電台節目《Gimme 5 JPC》的製作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在各總區及區推行青少年計劃，以減少青少年犯罪行為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指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在各總區及區推行青少年計劃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在各總區及區推行青少年計劃的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總區及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在各總區及區推行青少年計劃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9)

答覆：

過去5年，少年警訊總部舉辦了不同系列和主題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其中包括由匯豐銀行基金贊助之「少年警訊獎勵計劃」、恆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香港青年獎勵計劃－HKAYP」、「扶輪社之香港青年服務領袖獎獎勵計劃」、「環保專章計劃」、「禁毒活動」、「滅罪夏令營」及「香港愛佑慈善基金會之全城搜索·救小孩」等。透過這些活動，少年警訊鼓勵會員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協助警務處撲滅罪行及打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表現出眾的少年警訊會員會被推薦參加民政事務局舉辦的「國際青少年交流計劃 (IYEP)」、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青少年內地暑期交流計劃」，以及各警區或少年警訊總部所舉辦的海外／內地交流活動。

另一方面，少年警訊會員每年均有機會參加JPC DJ的選拔，與香港電台的DJ一同主持「Gimme 5 JPC」電台節目。除此之外，於2014年，少年警訊亦首次與數碼電台合作製作少年警訊特輯，在大氣電波中與市民接觸，宣揚JPC的最新訊息。

上述措施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由現時編制內的人手兼任。警務處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及人員方面的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與本地及海外的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就減罪方面交換心得和分享價值觀」，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減罪方面交換心得和分享價值觀與本地及海外的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的次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減罪方面交換心得和分享價值觀與本地及海外的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的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減罪方面交換心得和分享價值觀與本地及海外的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的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總區及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0)

答覆：

少年警訊總部與各分區每年都會舉辦交流、探訪活動。少年警訊會員除可透過參加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或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外，亦有機會到外地交流。交流活動旨在擴闊少年警訊會員的國際視野，並與海外青少年交流意見。

警務處用於防止及處理青少年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由現時編制內的人手兼任，警務處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及人員方面的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推行耆樂警訊計劃，加強與長者的伙伴關係」，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推行耆樂警訊計劃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推行耆樂警訊計劃的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總區及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為加強與長者的伙伴關係推行耆樂警訊計劃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1)

答覆：

耆樂警訊於2014年2月正式成立，主要透過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達到以下目的：(1) 加強與長者社群的溝通；(2) 與長者建立減罪夥伴關係，以宣揚防罪訊息；(3) 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及(4) 提供平台讓長者參與有意義的活動及繼續服務社會。

耆樂警訊與多個不同的長者服務機構合作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群，將防罪減罪及道路安全信息傳給身邊的朋友。警區亦組織小隊，透過探訪獨居長者、舉辦話劇、攤位遊戲及減罪操等，宣揚耆樂警訊的信息。

有關措施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這方面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小組緊密合作，檢討防止罪案宣傳物品」，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防止罪案宣傳物品進行的檢討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的防止罪案宣傳物品種類及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2)

答覆：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每年年初會為撲滅罪行宣傳運動制訂宣傳策略，並就常見的罪案及/或公眾關注的議題，為宣傳運動擬定數個主題。有關策略及主題獲得委員會通過後，會由宣傳小組委員會負責推行。

宣傳小組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因應最新的罪案情況，檢討宣傳策略及成效，並根據委員會擬定的主題，制訂一系列宣傳項目。

過去5年，宣傳小組委員會製作各類宣傳物品，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海報、橫額、貼紙及文具等，向市民傳遞有關各滅罪主題的信息。委員會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資料分類統計或紀錄。

以下為過去5年撲滅罪行宣傳運動的主題：

2010-11年度

防止店舖盜竊；

提防網上罪行；及

打擊青少年吸毒。

2011-12年度

提防電話騙案；
小心扒手；
預防性侵犯；及
企硬！唔take嘢。

2012-13年度

提防受騙（針對網上商業騙案、街頭和電話騙案）；
妥善保管財物（針對扒竊和雜項盜竊）；
防範性侵犯；及
企硬！唔take嘢。

2013-14年度

提防受騙（針對網上騙案、街頭和電話騙案）；
防範性侵犯；
妥善保管財物（針對扒竊和雜項盜竊）；及
企硬！唔take嘢。

2014-15年度

提防網上受騙（針對商務層面及個人層面的電郵騙案）；
防範性侵犯；
妥善保管財物（針對扒竊和雜項盜竊）；及
企硬！唔take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扒竊及雜項盜竊」、「街頭及電話騙案」、「青少年罪案」、「青少年涉及毒品的罪行」、「暑期工陷阱」、「電郵騙案」、「網上商業騙案」及「性侵犯」，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警隊每年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按上述八個範疇劃分的活動數目、活動內容、接觸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總區及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按上述八個範疇劃分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3)

答覆：

警務處刑事部防止罪案科和各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每年都會針對一些特定罪行推行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及向市民提供防罪建議。

針對上述八項特定罪行，警方於2014年共舉辦了約5700次宣傳活動。有關活動的內容繁多，包括製作宣傳影片和聲帶；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張貼宣傳海報或懸掛巨型橫幅；安排講座、座談會和展覽；舉行反罪惡運動比賽、嘉年華會和巴士巡遊；招募青少年、長者和其他持份者參與推行警方的宣傳活動；以及主辦嘉許禮及最佳保安員選舉，以鼓勵有關人士繼續協助警方預防和打擊上述特定罪行等。有關宣傳活動大大提高了市民的防罪意識。

上述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就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進行的培訓按培訓範疇劃分的次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進行的培訓按培訓範疇劃分接受培訓的人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進行的培訓按培訓範疇劃分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4)

答覆：

警務處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之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

警隊沒有備存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按培訓範疇劃分次數的資料。

過去5年，曾接受與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題之訓練的警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定期訓練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0	170	180	235	230
	學警	1 082	750	890	990	1 110
在職培訓	警署警長	104	116	115	120	122
	警長	459	391	290	365	343
	警員	1 219	1 353	1 524	1 826	834
刑偵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	125	127	106	119	121
	警長	110	119	124	121	107
	警員	399	467	474	456	334
不定期訓練*		840	41	14 909	68	60

* 不定期訓練一般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或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富經驗之人員或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加強警務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加強與內地機關及海外機構的聯繫，提高執法能力，以對付科技罪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加強與內地機關及海外機構的聯繫，提高執法能力，以對付科技罪行方面，所進行的實際工作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就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加強與內地機關及海外機構的聯繫，提高執法能力，以對付科技罪行方面的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各總區及區每年專責推行上述措施及兼任推行上述措施的人員，按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5)

答覆：

警察學院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一直提供相關課程，加強警務人員的專業培訓。除本地課程外，警務處亦不時派員到海外機構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學習最先進的調查技巧，及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執法部門進行專業交流。

此外，警務處一直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優化合作機制以打擊涉及跨境的科技罪行，例如於2011年及2012年在本港舉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及2013年於本港舉辦「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區電腦法理鑑證導師培訓工作坊」。另外，警務處派出多名人員往韓國、泰國及新加坡為來自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的電腦法理鑑證導師提供培訓，藉此深化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及交流。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於2015年1月26至30日於香港警察總部與國際刑警合辦「電腦法理鑑證導師培訓工作坊」。

警務處不時與境外執法部門交流有關網絡安全和科技罪行的情報，並加強在科技罪行的調查、搜證及檢控方面的協作。

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以及保障網絡安全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致電警方熱線的人數由2013年的50 738大幅上升至2014年的55 351。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致電警方熱線的人數中，按查詢或求助的事宜分類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6)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過去5年的有關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致電警方熱線的人數由2013年的50 738大幅上升至2014年的55 351。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每年負責警方熱線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過去一年，警方熱線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有否因為致電警方熱線的人數增加而受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當局會否因應致電警方熱線的人數增加而增加相關部門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7)

答覆：

過去一年，致電警方熱線的人數增加，警務處主要通過內部調配人手應付。警方熱線是警務處眾多工作之一，警務處會繼續透過調撥內部資源，維持這方面對市民的日常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透過下列方法，促進道路安全：「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並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鼓勵市民身體力行」的意義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8)

答覆：

警務處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執法3方面，促進道路安全。

過去5年，警隊透過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及成因，決定每年的宣傳主題，並制訂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執法的策略。在教育方面，警隊透過交通安全城、交通安全巴士及學校講座，教育兒童基本道路安全知識，讓兒童自小養成良好的橫過馬路習慣。在宣傳方面，過去5年的重點宣傳主題分別為「反藥後駕駛」、「反酒後駕駛」、「單車安全」、「長者行人安全」及「專注駕駛」。為加強市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警隊過去5年共舉辦了超過500個有關道路安全的活動，鼓勵市民要身體力行地遵守交通法例，減少交通意外。警隊亦會針對交通意外的趨勢，在各警區交通黑點加強執法。

過去5年的致命交通意外數目維持低水平，而2014年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更是自1953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反映促進道路安全工作的成效。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有關工作，推動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透過下列方法，促進道路安全：「推行道路安全措施，並監察措施的成效」。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9)

答覆：

警務處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執法3方面，促進道路安全。

過去5年，警隊透過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及成因，制訂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執法的策略。在教育方面，警隊透過交通安全城、交通安全巴士及學校講座，教育兒童基本道路安全知識，讓兒童自小養成良好的橫過馬路習慣。在宣傳方面，過去5年的重點宣傳主題分別為「反藥後駕駛」、「反酒後駕駛」、「單車安全」、「長者行人安全」及「專注駕駛」。為加強市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警隊過去5年共舉辦了超過500個有關道路安全的活動。在執法方面，警隊按「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每年制定警隊內不同單位執法行動之緩急先後，有效地打擊道路使用者的不當行為。

過去5年的致命交通意外數目維持低水平，而2014年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更是自1953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反映促進道路安全工作的成效。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有關工作，推動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0)

答覆：

警務處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執法3方面，促進道路安全。

過去5年，警隊透過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及成因，制訂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執法的策略。在教育方面，警隊透過交通安全城、交通安全巴士及學校講座，教育兒童基本道路安全知識，讓兒童自小養成良好的橫過馬路習慣。在宣傳方面，過去5年的重點宣傳主題分別為「反藥後駕駛」、「反酒後駕駛」、「單車安全」、「長者行人安全」及「專注駕駛」。警隊過去5年共舉辦了超過500個有關道路安全的活動，以加強市民對道路安全意識，減少交通意外。在執法方面，警隊按「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每年制定警隊內不同單位執法行動之緩急先後，有效地打擊道路使用者的不當行為。

過去5年的致命交通意外數目維持低水平，而2014年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更是自1953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反映促進道路安全措施的成效。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有關工作，推動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與有關當局及道路安全所涉各方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就上述措施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的次數及每次主題、開支金額及地點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1)

答覆：

警務處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執法3方面，促進道路安全。

過去5年，警隊透過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及成因，制訂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執法的策略。就宣傳而言，過去5年的重點宣傳主題分別為「反藥後駕駛」、「反酒後駕駛」、「單車安全」、「長者行人安全」及「專注駕駛」。為加強市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警隊過去5年共舉辦了超過500個有關道路安全的活動。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活動的個別開支記錄。

過去5年的致命交通意外數目維持低水平，而2014年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更是自1953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反映促進交通安全工作的成效。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有關工作，推動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發展和促進政府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實踐「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2)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一直透過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與其他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學術團體、地區組織及交通運輸業等商界伙伴保持緊密聯繫，制定道路安全的策略，以及相關的宣傳、教育和執法方面的工作，加強市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意外。

在教育方面，警隊透過交通安全城、交通安全巴士及學校講座，教育兒童基本道路安全知識，讓兒童自小養成良好的橫過馬路習慣。在宣傳方面，過去5年的重點宣傳主題分別為「反藥後駕駛」、「反酒後駕駛」、「單車安全」、「長者行人安全」及「專注駕駛」。為加強市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警隊過去5年共舉辦了超過500個有關道路安全的活動。在執法方面，警隊按「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每年制定警隊內不同單位執法行動之緩急先後，有效地打擊道路使用者的不當行為。

過去5年的致命交通意外數目維持低水平，而2014年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更是自1953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反映促進道路安全工作的成效。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有關工作，實踐「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特別是執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每年執行隨機呼氣測試按地區劃分的次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3)

答覆：

過去5年，警隊向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數目，及因未能通過隨後執行的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人數表列如下（警務處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相關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司機數目	105 318	134 273	136 728	167 658	177 151
未能通過隨後的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數目	586	615	561	557	546 ^註

註：臨時數字

雖然被要求接受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司機數目在過去5年逐年增加，但因未能通過隨後的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卻有下降趨勢，反映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取得成效。「重點打擊酒後駕駛行為」已納入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內。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執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打擊酒後駕駛的違規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4)

答覆：

警務處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執法3方面，促進道路安全。而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是其中1項工作。

「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三期)」工程於2010年完成。現時全港共有155部衝紅燈攝影機。「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四期)」工程已經展開，隨着該工程分階段完成，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在未來1年將會進一步增加。

「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的工程已於2012年完成。現時共有20部偵察車速攝影機在120個機箱地點輪流運作。待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完成後，機箱數目將會增加到135個。

過去5年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執法數字	29 812	46 897	52 404	58 873	56 256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執法數字	116 109	100 226	154 411	137 238	119 113

過去5年致命交通意外數目維持低水平，而2014年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更是自1953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反映促進道路安全工作的成效。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有關工作，推動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因應全港當前的交通意外趨勢，按照「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執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5)

答覆：

警務處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執法3方面，促進道路安全。

過去5年，警隊透過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及成因，制訂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執法的策略。在執法方面，警隊每年均會按「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制訂警隊內不同單位執法行動之緩急先後，有效地打擊道路使用者的不當行為，減少交通意外。例如酒後駕駛、藥後駕駛及毒後駕駛一直是警隊重點打擊的項目，警隊會因應行動需要調撥資源，加強在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過去5年的致命交通意外數目維持低水平，而2014年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更是自1953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反映促進道路安全工作的成效。未來1年，警隊會繼續採取「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制訂執法行動策略，推動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交通意外(輕傷)及交通意外(死亡或重傷)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6)答覆：

過去5年，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涉及傷亡交通意外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涉及死亡 或重傷的 交通意外	港島	456	422	430	442	467
	東九龍	393	369	387	415	412
	西九龍	262	363	339	308	331
	新界南	567	555	557	547	515
	新界北	488	609	788	892	882
	合計	2 166	2 318	2 501	2 604	2 607
涉及輕傷的 交通意外	港島	2 546	2 619	2 575	2 615	2 544
	東九龍	1 614	1 756	1 834	1 845	1 868
	西九龍	3 114	3 033	2 935	3 052	2 923
	新界南	2 607	2 736	2 861	2 880	2 973
	新界北	2 896	3 079	3 188	3 093	2 875
	合計	12 777	13 223	13 393	13 485	13 183

以上表列數字為警務處於每年2月份核實後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傳票數目(主要類別違例事項)及傳票數目(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7)答覆：

過去5年，按警察總區劃分的「主要類別違例事項」及「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的傳票數目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主要類別 違例事項	港島	4 253	3 853	4 269	4 378	3 823
	東九龍	2 440	2 552	2 739	2 838	2 742
	西九龍	5 030	4 356	4 447	4 471	4 720
	新界南	5 622	5 344	5 232	5 023	4 869
	新界北	3 944	4 451	4 540	4 936	4 423
	合計	21 289	20 556	21 227	21 646	20 577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違例行車及雜類 違例事項	港島	4 114	5 139	5 101	5 084	3 346
	東九龍	2 276	2 028	2 429	2 137	1 839
	西九龍	4 248	3 517	4 455	4 472	4 009
	新界南	5 584	5 163	6 044	7 035	6 078
	新界北	10 884	8 711	10 902	13 232	11 354
	合計	27 106	24 558	28 931	31 960	26 6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違例行車及違例泊車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8)答覆：

過去5年，按警察總區劃分的違例行車及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違例行車	港島	86 221	82 064	96 187	84 086	63 794
	東九龍	56 346	56 878	61 148	68 578	64 455
	西九龍	72 056	69 289	79 854	95 754	82 851
	新界南	132 587	113 691	153 401	128 558	121 182
	新界北	81 284	88 467	100 179	95 547	85 434
	合計	428 494	410 389	490 769	472 523	417 716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違例泊車	港島	171 225	182 755	234 548	242 946	219 129
	東九龍	77 033	86 884	101 895	126 029	138 915
	西九龍	281 480	288 995	309 877	335 087	329 870
	新界南	90 758	100 449	117 006	146 750	165 614
	新界北	116 565	137 719	144 058	169 600	216 039
	合計	737 061	796 802	907 384	1 020 412	1 069 567

以上表列數字為警務處於每年2月份核實後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已計入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9)答覆：

過去5年，按警察總區劃分的超速駕駛檢控數字(已計入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島	40 535	29 863	35 832	23 262	17 034
東九龍	27 920	31 889	37 871	41 542	38 358
西九龍	14 920	12 687	22 261	30 718	24 746
新界南	86 760	67 116	109 669	86 334	78 356
新界北	46 377	46 437	60 616	58 089	51 132
合計	216 512	187 992	266 249	239 945	209 626

以上表列數字為警務處於每年2月份核實後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次數(警誡)及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次數(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0)答覆：

過去5年，按警察總區劃分的行人違例事項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控數目	港島	1 561	1 610	1 748	1 860	2 476
	東九龍	2 748	2 671	2 842	3 323	2 751
	西九龍	6 470	6 540	6 371	7 232	5 278
	新界南	3 224	3 452	3 759	4 533	3 895
	新界北	9 719	6 034	5 512	6 652	5 615
	合計	23 722	20 307	20 232	23 600	20 015
警誡數目	港島	1 929	1 902	1 366	1 539	944

	警察總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東九龍	10 556	5 629	565	3 125	2 268
	西九龍	5 048	4 422	3 819	4 090	2 149
	新界南	10 316	9 468	10 641	10 253	10 722
	新界北	4 330	5 423	4 173	4 437	1 993
	合計	32 179	26 844	20 564	23 444	18 076

以上表列數字為警務處於每年2月份核實後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1)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的資料。過去5年，警隊舉辦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2010	93
2011	114
2012	110
2013	108
2014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按總區及警區劃分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2.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上述罪案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2)答覆：

1. 過去5年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按總區及警區劃分的有關檢控數字的數據）

被檢控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註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922	64	825	31	775	43	788	32	677	31

註：臨時數字

2. 警隊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等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隊策劃小組，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警隊策劃小組的人手編制，按各職級、薪酬水平、年資、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2. 當局是否計劃在未來再次成立有關小組？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3)

答覆：

警務處現時並沒有策劃小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重大事件、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針對上述重大事件所作進行的內部訓練次數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4)

答覆：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是警務處其中一個重要使命。警隊一直致力快速及有效地應付緊急事件、重大事故及災難，包括派員支援在海外發生的事故。

「提高公眾安全」是 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定時舉行跨部門演習，不斷強化警隊的指揮及控制能力，並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伙伴關係。在2014年，警隊統籌或參與共 35 個不同規模的跨部門行動演習，以測試警隊在各方面的應變能力，例如嚴重的交通意外、海嘯、火災及颱風等。

警隊亦會定期檢討各項應變計劃，確保計劃與時並進，繼續為香港市民的安全提供適切的保障。

至於反恐方面，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並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警隊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作出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警務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單位和特別部門，如重要基礎設施協調中心、網絡安全中心及反恐特勤隊等，與多個公私營機構和持份者就反恐工作保持聯繫，及舉行反恐演習等。警方並會藉日常接觸、舉辦保安講座、提供保安建議等，提升市民對保護安全的認識及應變技巧。

警務處設有不同的行動和刑事單位負責及協調應付重大事件、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上述工作均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的次數按地區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5)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2010	4,519	1,137	5,656
2011	5,363	1,515	6,878
2012	5,599	1,930	7,529
2013	4,987	1,179	6,166
2014	5,715	1,103	6,818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務處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調配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及交通管理措施，制定相應的部署及應變計劃，確保活動能順利及和平進行，並把對社會其他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

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處理公眾活動的分項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透過定期演習、簡報會和研討會，加強反恐戒備的整體部署」。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在執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警隊每年就上述措施舉行的定期演習、簡報會和研討會及其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6)

答覆：

為加強反恐工作，香港警務處透過不同的單位和特別部門，如重要基礎設施協調中心、網絡安全中心、及反恐特勤隊等，與多個公私營機構和持份者就反恐工作保持聯繫，舉行反恐演習等。警方並會藉日常接觸、舉辦保安講座、提供保安建議等，提升市民對保護安全的認識及應變技巧。

過去五年，警隊共進行18次反恐演習。警隊無備存問題所提問的其他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警隊繼續透過分享經驗和實地視察國際活動，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和參考這些機構的經驗」。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警隊就上述措施每年進行的分享經驗詳情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年，警隊就上述措施每年進行的實地視察國際活動按活動地點劃分的活動名稱、數目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五年，警隊在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和參考這些機構的經驗方面，每年合作的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按國家及地區劃分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7)

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加強交流。警隊不同職級的人員均有機會參與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特定罪案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等。警務處沒有以人員外訪國家或地區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羣管理及反恐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在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中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公眾安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羣管理及反恐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總數及按職級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年，警隊每年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羣管理及反恐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在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中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公眾安全的人數及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8)

答覆：

每年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會訓練6至7個大隊。每個大隊分別包括170名由警員至警司職級的人員組成。

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包括防暴策略、風險評估、人羣管理方法及相關技巧訓練等。目標是受訓人員能夠及時有效地應付任何突發或重大事故、大型公眾活動、內部保安需要，以及日常的反罪惡巡邏工作。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人員隨時準備就緒，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人員的反恐應變意識及技巧，為應付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

上述工作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陸路)及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水路)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9)

答覆：

過去3年，每年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按陸路及水路劃分人數如下：

年份	陸路	水路
2014	1,411	545
2013	1,347	655
2012	1,125	758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或更早期的統計或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0)

答覆：

警務處在過去五年搜獲偽造身分證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數目
2010	376
2011	220
2012	171
2013	185
2014	146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有關統計或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CMV1、CMV2、CMV3)的產地和性能分別為何；請當局詳細告知本會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如何有效管理人羣；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除了管理人羣外，其他特別用途為何；當局以何準則決定在哪些場合使用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1)

答覆：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警隊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本會早前通過處方於將軍澳分區開設總警司職位一事，請告知本會：

除上述職位外，處方於將軍澳分區升格一事上，還需增加或調任多少人力到該區；

針對將軍澳分區升格一事，目前進度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0)

答覆：

警務處正積極為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計劃作準備。然而，興建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的計劃，自政府於2014年6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最終在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遭否決。延遲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將延誤未來的將軍澳警區全面進駐將軍澳警署。現時，東九龍總區的員工(包括行政部及行動部)仍在將軍澳分區警署內運作。東九龍總區總部工程開展無期，有關員工將不能在可見將來遷出將軍澳警署。警方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人手調配至將軍澳分區，但警方仍在考慮整個員工搬遷及將軍澳分區升格完成的時間表。

為準備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警方已於2013-14年度開設40個職位（包括1個總警司、38個非首長級警務人員及1個文職人員職位），亦擬於2015-16年度將原來計劃於2014-15年度開設的10個警務人員職位與另外50個警務人員職位一併開設，以提升將軍澳分區的警力，切合該區的警務需求。於正式升格時，原本隸屬於觀塘警區(將軍澳分區)的294個常額編制人員(包括275名警務人員及19名文職人員)會永久調撥至將軍澳警區。

由分區升格為警區是一個非常重要及複雜的項目，實施前必須要徹底及全面地規劃。警隊正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撥有關資源，為將軍澳分區升格作出準備。警隊會根據警務工作的需要及現有機制決定人手編制及警署設施。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區的人口、罪案率、不同單位的工作量、服務需要、巡邏範圍、地區特色及其他警務行動準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按地區劃分的截獲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及被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的數字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按國籍劃分的被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9)答覆：

過去5年，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內地非法入境者		2 340	1 631	1 286	952	736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越南	375	281	342	424	1 180
	巴基斯坦	194	196	241	457	358
	孟加拉國	20	27	116	274	342
	印度	36	9	26	29	60
	尼泊爾	97	13	13	15	24
	其他	30	21	18	19	20
總計		3 092	2 178	2 042	2 170	2 7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區劃分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每年按訓練內容劃分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0)

答覆：

警務處內部保安訓練包括防暴、處理公眾活動、人群管理、反恐、反罪惡、槍械、野外和體能訓練。過去5年，每年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員數目	1 020	1 190	1 190	1 020	850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按總區及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按地區劃分的人羣管理事件次數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每年按事件種類劃分的人羣管理事件次數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每年被調派到人羣管理事件的人員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1)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2010	4,519	1,137	5,656
2011	5,363	1,515	6,878
2012	5,599	1,930	7,529
2013	4,987	1,179	6,166
2014	5,715	1,103	6,818

警務處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確保活動能順利及和平進行，並把對社會其他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

上述工作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有關人手及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按地區劃分的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每年按爆炸品種類劃分的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分別為何；當局在處理不同類型的爆炸品事件時，調派的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2)

答覆：

警務處爆炸品處理組人員處理爆炸品事件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處理爆炸品事件的次數
2010	83
2011	79
2012	97
2013	86
2014	123

警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派適當數目的人員處理與爆炸品有關的事件。警方並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和人手調派的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按地區劃分的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及搶救傷亡人數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3)

答覆：

警務處於2014年參與了143宗搜索及救援行動，搶救傷亡人數為2 291人。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搜索及救援行動及搶救傷亡人數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日，多個國家及地區受到恐怖組織伊斯蘭國的攻擊及威脅。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警方有否搜集及分析有關伊斯蘭國等恐怖活動的情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警方有否就有關伊斯蘭國等恐怖活動加強反恐訓練及演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就日前伊斯蘭國網站上載一幅疑似襲擊台北的合成照片，有市民擔心香港有可能成為伊斯蘭國其中一個攻擊目標，警方對此事件的部署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4)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日前恐怖組織伊斯蘭國大肆破壞伊拉克摩蘇爾的博物館文物及古蹟。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警方有否及會否與本港的博物館商討加強保安安排；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警方對於伊斯蘭國襲擊本港博物館及其文物的可能性的評估及部署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5)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日前有多個國家的居民到伊拉克及黎凡特等地區接受恐怖組織伊斯蘭國的武裝或恐怖襲擊訓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警方有否及會否就本港居民到上述地點接受武裝或恐怖襲擊訓練搜集情報；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根據警方所知，有否本港居民曾到或正在上述地點接受武裝或恐怖襲擊訓練；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警方在預防及應付本港的公共設施及各宗教場所被恐怖襲擊部署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6)

答覆：

香港制訂了相關法例，把若干涉及恐怖分子團體或恐怖活動的行為訂為罪行，例如成為指明的恐怖分子團體的成員、或招募他人成為這些團體的成員，均屬違法。香港警務處若發現有人違反上述法例，會果斷執法。根據警務處紀錄，過去五年並無與恐怖活動相關的罪案報告。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安全與穩定。警隊會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請提供「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三類案件的定義，並說明處理三類個案的程序和辦法。
- 請問自2006年至今，處理「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三類案件的數字：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刑事」									
「家庭暴力雜項」									
「家庭事件」									

- 請問2008至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結果？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							
警方接獲家庭事件的數字							

4.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宗數							
不予起訴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5. 請問正在「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宗數及處理結果。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22)

答覆：

1. 警務處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個案分成三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不論性別)間所發生的不涉及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

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每個警區亦有「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前線人員會透過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使用警

方為處理此類案件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識別危機因素及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務處會執行適切的行動以減低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

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若當事人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

2. 過去五年，警務處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刑事)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家庭暴力(雜項)	1 181	892	872	676	623
家庭事件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總數	14 592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3.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檢控及判刑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控總數	864	749	571	557	524
即時監禁	91	62	53	36	40
感化令	48	30	25	11	25
社會服務令	31	19	13	17	10
監禁緩刑	71	60	32	64	55
簽保/ 有條件釋放	7	3	5	1	0
其他 ^[註]	79	62	49	36	33
定罪總數	327	236	177	165	163

註：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入院令、罰款等

4.至5.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其他有關分類統計或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一) 請問2008至今，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二)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三) 請問「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及處理結果：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不予處理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7)

答覆：

(一) 過去五年，警務處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刑事)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家庭暴力(雜項)	1 181	892	872	676	623
家庭事件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總數	14 592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檢控及判刑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控總數	864	749	571	557	524
即時監禁	91	62	53	36	40
感化令	48	30	25	11	25
社會服務令	31	19	13	17	10
監禁緩刑	71	60	32	64	55
簽保/ 有條件釋放	7	3	5	1	0
其他 ^[註]	79	62	49	36	33
定罪總數	327	236	177	165	163

註：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入院令、罰款等

(二)及(三)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其他有關分類統計資料或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過去三年共編制多少個警員在觀塘警區之下的將軍澳分區執勤？今年預算人手多少，有關支出為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將軍澳分區的警務人員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編制
2012-13	275
2013-14	314
2014-15	314*

* 不包括原計劃於2014-15年度開設的10個警務人員職位，因有關職位將於2015-16年度與另外50個警務人員職位一併開設。

在2015-16年度，將軍澳分區的警務人員編制預算為374人，其相關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總警司	1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1	53-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	49-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4	43-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6	23-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21	22-31	35,375 – 50,270
警長	48	15-24	29,260 – 37,325
警員	281	3-15	20,465 – 29,260
總數	3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4)

答覆：

1. 警務處總部及各警區的檔案管理由總行政主任(人事及總務)負責，並由7位高級行政主任職級人員協助監察。日常檔案分類、歸檔、傳遞及保管則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相關人員包括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等。此外，秘書職系人員及機密檔案室助理亦會負責檔案分類、歸檔、傳遞及保管的工作，上述人員共有286人，除與檔案管理有關的工作外，他們亦須處理其他行政、文書、專業項目等工作。本處沒有上述人員就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資料。

2. 在過去一年，本處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49 - 2014	46,475/ 942.51 直線米	1 至 13 年	其中 1,216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見註1
業務檔案	1961 - 2014	521,170/ 3,712.49 直線米	1 至 10 年	其中 2,572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註1: 警務處會根據行政署長及政府檔案處發出的指引，在有關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封存後，按照現有存廢指引(此指行政檔案)或已獲政府檔案處審批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此指業務檔案)所訂定的保存期限，保存該檔案。由於該些檔案的保存期限仍未屆滿，因此仍未移交檔案處。當保存期限屆滿後，警務處會按指引規定，向政府檔案處申請銷毀有關檔案或將有關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其歷史保存價值。

3. 在過去一年，本處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7 - 2009	211/ 8.64 直線米	2014	有待鑑定。	其中 91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44 - 2013	8,747/ 67.40 直線米	2014		其中 6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4. 在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由於檔案數目繁多，我們未能羅列所有的檔案名稱。	1966 - 2013	23,892/ 398.49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7 年	其中 888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45 - 2014	779,158/ 3,841.82 直線米		0.5 至 10 年	其中 2,117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 酬酢及 送禮預 算	該年度酬酢 及送禮分別 的最終實際 開支	該年度每位 出席人士連 酒水在內的 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 每名賓客的 禮品的開支 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 客的次數、及 接待過的總人 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 策 局／決 策科／ 部門	接待日 期 (年/ 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 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 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 次 接 待 的 食 物 開 支	該 次 接 待 的 酒 水 開 支	該 次 接 待 的 送 禮 開 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 府設施的餐廳／私 營食肆／其他(請 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5)

答覆：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警務處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及禮物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全年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15-16 (預算) (註)
2,811,000元	965,000	2,700,000元

註：警務處以運作需要及過去數年度的支出作為2015-16年度預算支出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上年度輔助部隊(輔警)的薪酬及津貼的修訂預算為176,0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下調至160,000,000港元。請問當局：

1. 現時輔警的編制為何，處方預計本年度的增減為何；
2. 有關薪酬及津貼預算的減幅原因為何；
3. 輔警每年工作滿208小時，可獲津貼為900港元。隨著輔警工作越來越複雜及危險，處方會否對有關津貼作出調整，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答覆：

1. 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於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編制人數為4 500人，預計於2015-16年度的編制人數維持不變，詳情表列如下：

	輔警總監	輔警副總監	輔警總警司	輔警高級警司	輔警警司	輔警總督察	輔警高級督察 輔警督察	輔警警署警長	輔警警長	輔警高級警員 輔警警員	總數
編制人數	1	1	5	9	20	40	174	149	558	3 543	4 500

2. 輔警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人手協助執行指揮及控制中心工作；在大型公眾活動及其他預先計劃的行動中，支援正規警隊執行人群管理等任務；及在有需要時支援或接替正規巡邏人員工作。輔警的薪酬是以每小時或每日計算，薪酬開支會因應出勤次數及行動需要而有所變動。

為維持足夠警力應付去年的非法「佔領運動」，警務處於各區配備足夠警力（包括輔警），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因此，警務處在2014-15年度就輔警的薪酬及津貼的修訂預算有所上升。在2015-16年度，警隊預留作相關津貼的數目較2014-15年度為少。

3. 根據《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香港法例第254章）第15條，服務表現良好的輔助隊隊員除有資格獲支付適當的薪酬外，亦可獲支付獎金。就輔警而言，任何輔警人員在每年的服務中遵從按《香港輔助警隊規例》（香港法例第233章A）有關效率的規定（即完成合共208小時的法定效率訓練），可獲支付獎金。政府會適時檢視是項獎金的款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有關2015-16年度綱領(1)項下淨增加75個職位，請按不同職級(包括總警司、高級警司、警司、總督察、高級督察、督察、見習督察、警署警長、警長、高級警員、警員，以及文職人員)列出淨增加的職位數目、涉及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以及預計執行的職務。
- (b) 有關2015-16年度綱領(2)項下淨增加112個職位，請按不同職級(包括總警司、高級警司、警司、總督察、高級督察、督察、見習督察、警署警長、警長、高級警員、警員，以及文職人員)列出淨增加的職位數目、涉及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以及預計執行的職務。
- (c) 有關2015-16年度綱領(3)項下淨增加14個職位，請按不同職級(包括總警司、高級警司、警司、總督察、高級督察、督察、見習督察、警署警長、警長、高級警員、警員，以及文職人員)列出淨增加的職位數目、涉及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以及預計執行的職務。
- (d) 有關2015-16年度綱領(4)項下淨增加402個職位，請按不同職級(包括總警司、高級警司、警司、總督察、高級督察、督察、見習督察、警署警長、警長、高級警員、警員，以及文職人員)列出淨增加的職位數目、涉及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以及預計執行的職務。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603個職位。這些新增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該等新職位的詳細資料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2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2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14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55	PPS 3 – 15	20,465 – 29,260
高級技術主任	1	MPS 23 - 29	37,620 – 49,515
總數	75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司	1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8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6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27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55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新聞主任	1	MPS 28 - 33	47,280 – 59,485
臨床心理學家	1	MPS 27 - 44	45,150 – 91,590
二級行政主任	1	MPS 15 - 27	25,600 – 45,150
助理文書主任	2	MPS 3 - 15	12,540 – 25,600
總數	112		

綱領(3)－道路安全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員	10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車輛檢驗員	3	MPS 9 - 12	18,310 – 21,890
文書助理	1	MPS 1 - 10	11,060 – 19,410
總數	14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司	3	PPS 49 - 52	94,845– 106,120
總督察	5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30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1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83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258	PPS 3 – 15	20,465 – 29,260
新聞主任	3	MPS 28 - 33	47,280 – 59,485
臨床心理學家	1	MPS 27 - 44	45,150 – 91,590
高級文書主任	1	MPS 22 - 27	35,930 – 45,150
警察通訊員	7	MPS 6 - 17	15,145 – 28,255
總數	4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a) 請告知2013-14及2014-15年度購置或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詳情，包括每輛車輛的用途、車輛擁有的裝備、購置或更換有關車輛和裝備的理據、為操作有關車輛和裝備的人員提供的訓練詳情，以及使用有關車輛和裝備的守則。
- (b) 請告知2015-16年度計劃購置或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詳情，包括每輛車輛的用途、車輛擁有的裝備、購置或更換有關車輛和裝備的理據、為操作有關車輛和裝備的人員提供的訓練詳情，以及使用有關車輛和裝備的守則。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答覆：

(a)及(b) 2013-14至2015-16年度警務處更換及購置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表列如下：

<u>車輛類別</u>	<u>2013-14</u> <u>數目</u>	<u>2014-15</u> <u>數目</u>	<u>2015-16</u> <u>數目</u>
更換特大型警察客貨車	2	-	-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55	9	2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82	51	53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8	9	1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	-	1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	-	6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	-	35
更換警察越野車	13	15	10
新置特大型警察客貨車	1	-	-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	-	6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8	3	13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	-	2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	-	15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	-	6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	-	6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	-	7
新置警察越野車	4	1	3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	-	1

車輛的更換取決於車輛的使用量及狀態。一般警隊大型電單車的使用年期為5年，而其他警隊車輛的使用年期為7年。警隊車輛主要是用於巡邏、交通執勤、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大部份警隊車輛裝有紅藍警示燈及警號和通訊裝置，部份大型警察旅行車亦裝有偵速裝置，供總區交通部執行反超速任務。由2013年中開始，部份更換及購置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亦添置「安全駕駛輔助記錄系統」（俗稱行車記錄儀）。

警隊會為所有需要執行駕駛警車的人員提供基本駕駛訓練，亦會為總區交通部及需要執行緊急召喚任務的駕駛人員提供行動性駕駛訓練。警隊亦會就大型警察旅行車裝有的偵速裝置，為操作人員提供操作訓練。

在使用車輛和裝備方面，警隊亦有制訂相關使用守則，使警隊人員能安全及有效執行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貴部門管理facebook及youtube的過去三年的開支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51)

答覆：

警務處運用現有資源作警務處YouTube的日常維護，這方面的支出及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務處現時並沒有建立Facebook。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警務處以下項目2015-16年的首長級公務員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警察公共關係科
2. 社區關係課
3. 少年警訊及青少年聯絡組
4. 支援組
5. 耆樂警訊及長者聯絡組
6. 項目策劃組
7. 影視組
8. 新聞及宣傳課
9. 宣傳及出版分課
10. 宣傳組
11. 傳媒分課
12. 新聞室
13. 編輯及研究組
14. 警聲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5)

答覆：

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設有一名首長級公務員。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總警司	PPS 55	125,450 – 137,4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暴力案件？請填寫下表列出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 數字	家庭暴力案件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中	東	南	灣 仔	九 龍 城	官 塘	深	黃	油	離	葵	北	西	大	沙	荃	屯	元	總 計
2014																			
2013																			
2012																			
2011																			
2000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警務處並無按區議會分區備存家庭暴力案件數字，但有按警察分區備存數據。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4	53	43	38	82	97	120	118	83	150	70	89	164	95	161	10	55	96	111	26	2	6	1 669
2013	94	48	30	80	123	169	108	108	145	77	92	134	114	190	15	67	105	138	27	1	5	1 870
2012	109	49	28	70	137	182	151	112	159	88	100	143	133	193	7	68	121	119	25	4	4	2 002
2011	95	41	33	80	109	174	104	104	172	99	79	152	142	202	11	71	109	117	31	0	3	1 928
2010	119	71	35	81	111	240	144	110	156	65	107	142	139	211	17	81	140	145	32	2	9	2 157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4	24	20	34	21	36	48	25	46	56	39	34	41	42	79	6	21	23	16	9	1	2	623
2013	23	16	14	23	52	64	39	48	47	54	35	51	41	83	5	18	31	25	6	1	0	676
2012	25	18	8	30	71	100	61	68	86	63	48	63	68	65	1	19	31	32	12	1	2	872
2011	20	13	8	24	87	121	47	63	77	62	43	57	81	61	8	34	35	35	13	1	2	892
2010	58	36	11	25	120	130	61	71	100	59	62	106	61	104	17	45	57	40	14	1	3	1 1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事件及家庭糾紛案件？請以下表列出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 數字	家庭暴力案件的個案數目（區議會分區）																		
	中	東	南	灣 仔	九 龍 城	官 塘	深	黃	油	離	葵	北	西	大	沙	荃	屯	元	總 計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警務處並無按區議會分區備存「家庭事件」數字，但有按警察分區備存數據。「家庭事件」的分類已涵蓋「家庭糾紛」個案。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事件」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家庭事件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4	499	144	136	416	676	1002	733	490	794	381	611	908	895	1423	85	465	783	786	239	7	37	11 510
2013	487	169	140	430	760	964	661	481	826	490	654	1092	1114	1227	122	435	900	813	270	12	50	12 097
2012	631	161	107	447	721	1027	559	425	772	441	628	1159	1071	1347	112	465	933	842	283	9	41	12 181
2011	571	125	114	478	693	996	561	471	775	371	569	1042	1013	1407	92	445	985	760	241	5	56	11 770
2010	613	164	97	481	681	923	497	472	751	305	573	972	880	1344	79	413	977	695	264	0	73	11 2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長者受到傷害的報案或求助紀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過去五年，警務處處理有關虐老案件^(註1)舉報的統計數字如下 :-

虐老案件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身體虐待 ^(註2)	204	184	186	218	178
騙取財產 ^(註3)	99	149	143	129	104
精神虐待 ^(註4)	56	48	71	41	57
性虐待 ^(註5)	0	0	5	0	2
總數	359	381	405	388	341

註：(1)「虐老案件」指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而被虐長者與施虐者本身已經是互相認識的，或施虐者對被虐長者是有照顧責任的。「長者」指60歲或以上的人士。

(2)「身體虐待」案件包括謀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施用毒藥以使他人身體受傷害等。

(3)「騙取財產」案件包括搶劫、盜竊、行騙、勒索、使用虛假文書及行使偽造紙幣、硬幣等。

(4)「精神虐待」案件是指刑事恐嚇。

(5)「性虐待」案件包括非禮及強姦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普通毆打的案件，由重案組探員負責？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0)

答覆：

由2010至2014年，由警務處各總區重案組負責調查的「普通毆打」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	6	8	9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請分別列出每年，請列出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每月使用多少支胡椒噴霧及催淚彈的數字

	區議會分區	使用了多少支胡椒噴霧	使用了多少個/支催淚彈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2014年12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0)答覆：

警隊使用胡椒噴劑及催淚煙的消耗量均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請分別列出每年共查了多少次市民身份證？在查證後，共拘捕了多少人？當中所拘捕的人，多少人可成功檢控？

	查身份證 次數	查身份證後，作即時拘 捕人數	當中所拘捕的人，可成 功檢控人數
2014-2015年			
2013-2014年			
2012-2013年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1)答覆：

在2012至2014年期間，警務人員查核市民身份證的統計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查核身份證次數	345 917	345 815	316 213

警務處沒有備存被查核身分證後被即時拘捕的人數及當中檢控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b)涉及綱領(3)道路安全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a) 過去三年，請分別列出每年共查了多少次市民身份證？在查證後，共拘捕了多少人？當中所拘捕的人，多少人可成功檢控？

(b)

	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數	違例行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
2014-2015年			
2013-2014年			
2012-2013年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3)答覆：

(a) 在2012年至2014年，警務人員查核身份證的統計如下：

	2012	2013	2014
查核身份證	345 917	345 815	316 213

警務處沒有備存被查核後被即時拘捕的人數及當中檢控的分類數字。

(b) 過去3年，交通違例事項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12	2013	2014
檢控違例行人數目	20 232	23 600	20 015
警誡違例行人數目	20 564	23 444	18 076
違例行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490 769	472 523	417 716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數目	266 249	239 945	209 626

以上表列數字為警務處於每年二月份核實後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在各法院羈留室內的羈押人士，過去五年政府為他們飯盒或午餐開支；及未來一年飯盒或午餐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為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的羈留人士提供膳食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10-11	678,000元
2011-12	587,000元
2012-13	681,000元
2013-14	727,000元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626,000元

至於2015-16年度預算開支，部門會以運作需要及過去數年度的支出作為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在各法院羈留室內，提供給羈押人士，現時政府以什麼方式尋找飯盒或午餐供應商，有否簽了任何合約？若有，現時各法院羈留室，提供給羈押人士飯盒或午餐供應商的名稱及過去五年的合約支出？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5)

答覆：

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人士的膳食安排，會由附近警署的食堂供應，警務處按實際數量付款。一般而言，警務處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任承辦商營運警署的食堂，這安排不涉及警務處要付出任何合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政府以什麼方式，評估現時在各法院羈留室內，提供給羈押人士的飯盒或午餐份量，可以滿足羈押人士的需要？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6)

答覆：

警務處會為羈留人士提供特定份量的早、午、晚三餐。此外，如羈留人士在拘留期間需要進食，法庭主管可特別為該人士訂購膳食，無需讓該人士等候下一次供膳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在各警署羈留室內，提供給羈押人士，現時政府以什麼方式尋找飯盒或午餐供應商，有否簽了任何合約？若有，現時各警署羈留室，提供給羈押人士飯盒或午餐供應商的名稱及過去五年的合約支出？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7)

答覆：

各警署羈留室內人士的膳食安排，會由有關警署的食堂供應，警務處按實際數量付款。一般而言，警務處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任承辦商營運警署的食堂，這安排不涉及警務處要付出任何合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香港警務處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 2015-16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處長）？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8)

答覆：

2015-16年度警務處的預算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 起)
處長	1	PPS 59	238,200 – 245,350
副處長	2	PPS 58	196,750 – 208,90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68,300 – 183,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44,700 – 158,250
總警司	47	PPS 55	125,450 – 137,4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0,570 – 118,840
警司	274	PPS 49 - 52	94,845 – 106,120
總督察	561	PPS 43 - 48	76,165 – 91,540
督察/高級督察	1 942	PPS 23 - 42	36,210 – 73,370
警署警長	1 335	PPS 22 - 31	35,375 – 50,270
警長	5 006	PPS 15 - 24	29,260 – 37,325
警員	20 112	PPS 3 – 15	20,465 – 29,260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 起)
警務人員總數	29 391		
文職人員總數	4 610		
總數	34 0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2015-16年度，警察警犬隊的人手編制及警犬數目，並請列出飼養及保持警犬健康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警務處警犬隊的人手編制為143人 (1名總督察、2名督察/高級督察、4名警署警長、33名警長、101名警員、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二級工人)。

截至2015年3月，警犬隊有186頭警犬。在2015-16年度，警犬數目將維持在180至190隻。

來年飼養警犬預算開支約為50萬元，而警犬醫療預算開支則約為8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務處預計來年增加603職位，當中的職位分布為何(如職級、行動單位等)？當中有多少聘於作人羣管理用途？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答覆：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603個職位，包括581個警務人員和22個文職人員職位。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增加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75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12
(3) 道路安全	14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402
總數	603

這些新增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

這603個新增職位包括4名警司、14名總督察、42名督察／高級督察、19名警署警長、124名警長、378名警員及22名文職人員。

在603個新增職位中，有442個職位用作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為外籍警務人員提供普通話培訓的開支變化，並說明外籍警務人員的普通話程度，對其升遷有何影響。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過去5年，警察學院為外籍警務人員安排了4班實用普通話課程，詳情如下：

年度	課程	班數	報讀學員人數
2010-11	外籍警務人員實用普通話課程	2	22
2013-14	外籍警務人員實用普通話課程	1	16
2014-15	外籍警務人員實用普通話課程	1	15

外籍警務人員的普通話程度高低，對其晉升沒有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方的運作開支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警方共有多少個水馬？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警方是否需要租用額外地方或政府土地儲存水馬？若需要租用，各個地點和租金是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地址	儲存數量	每年租金

警方注入水馬內的水是從甚麼途徑而獲得？每年有關使用量為多少，有關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警方每年運送水馬的次數及有關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水馬數量屬於警方行動部署細節，不宜披露。警務處不需要租用額外地方或政府土地儲存水馬。警方使用水馬的次數如下：

年份	使用水馬次數
2012-13	1
2013-14	0
2014-15	0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並無備存相關之開支預算的分項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警方共有多少部「遠程聲響裝置」(「聲波炮」)？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遠程聲響裝置」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警方更新警車隊時會引入「天眼」系統，車上安裝至少5個攝錄鏡，實行360度環迴監控，有關安裝數目及預算如何？

警方今年是否會計劃購買新裝備？若有計劃購買，請按下表填寫有關資料：

裝備名稱	用途	購買數量	部署日期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警務處現有4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分別為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2009年購入的2部長距離揚聲裝置，以及警察談判組於2012年購入的2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總值約為92萬元。在2015-16年度，警隊並無計劃購置相關設備。

警務處沒有為警車引入「天眼」系統。目前只有於更新車隊時會引入「安全駕駛輔助記錄系統」，作為提升駕駛人員安全的車輛運輸管理措施。警務處預計在2015-16年度為約400輛新警車安裝該系統，所需費用已包括在購置或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預算內。

警務處會一如既往視乎實際行動需要而考慮是否購買新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警方共存有多少「催淚彈」？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催淚彈」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過去五年，警方使用「催淚彈」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使用數量	使用日期	總值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在過去5年，警務處只曾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隊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共87枚催淚煙，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隊使用催淚煙的數量、購買量、儲備量及有關支出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警方共存有多少「催淚水劑」？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催淚水劑」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過去五年，警方使用「催淚水劑」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使用數量	使用日期	總值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只曾在去年的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使用過催淚水劑3次，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隊使用催淚水劑的數量、購買量、儲備量及有關支出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警方共存有多少「胡椒噴霧」？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胡椒噴霧」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過去五年，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使用數量	使用日期	總值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警隊使用胡椒噴劑的消耗量、儲備量、年度購買量和有關支出均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大型示威活動發生次數比以往頻密，形式變化多，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警隊日益繁重的維持治安工作？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一貫的政策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採取措施，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警隊亦預算購置3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2015-16年預算比以往大幅增加，請說明原因，及詳細列出此撥款涉及的分項及各種特別用途車輛的應用說明。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2)答覆：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15-16年度，警務處將更換及購置167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u>支出</u>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2	428,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3	44,494,000元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1	513,000元
更換中型警察拖車	1	1,283,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5	11,835,000元
更換警察越野車	10	9,753,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6	1,28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3	10,91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2	1,026,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巴士	15	28,500,000元
新置中型警察貨車	6	4,840,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6	511,000元
新置小型警察巡邏車	7	2,367,000元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2,037,000元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1	491,000元

由於2015-16年度需購置及更換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數目比2014-15年度為多，故有關預算開支亦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當局預算2015年會有1,190人。請列出內部保安訓練涉及哪些範疇，及會否增加培訓人數以應付擾亂社會秩序的活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3)

答覆：

警務處內部保安訓練包括防暴、處理公眾活動、人群管理、反恐、反罪惡、槍械、野外和體能訓練。

警務處每年都為人員作內部保安訓練。警方預算在2015年再為1,190人提供這類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察、海關或任何部門，有否曾就雨傘運動，向任何入境部門，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出入境部門，提供任何名單或其他個人資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1)

答覆：

於2014年9月至12月間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為本港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衝擊。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違法堵塞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對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運作、市民日常生活，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極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激進示威人士及滋事份子更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以上種種不負責任、暴力、違法、衝擊法治及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

在處理於非法「佔領運動」期間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時，警務處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相關規定，確保收集資料的目的與防止和偵查罪行的目的相稱，而且是有實際需要和適度的。當案件的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後，有關資料會按一貫程序銷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雨傘運動期間，出動便衣警員（穿著便服、沒有主動顯示警察身分）的次數、人數及原因。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2)

答覆：

於2014年9月至12月間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為本港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衝擊。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違法堵塞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對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運作、市民日常生活，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極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激進示威人士及滋事份子更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以上種種不負責任、暴力、違法、衝擊法治及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

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適當調配人手及作出最佳安排，以防止被非法霸佔的道路內及附近發生暴力事件、減低不同意見群眾之衝突及肢體碰撞、對干犯違法行為者進行執法行動及其他支援工作等。警方除了透過靈活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來應付是次行動的需要外，亦於其他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雨傘運動期間，警隊拒絕讓記者及人權觀察員通過警察封鎖線的次數，及當可能有人權正受侵害的時候（例如使用胡椒噴霧、使用武力進行拘捕、驅散人群等），拒絕讓記者及人權觀察員接近的次數。另請告知在雨傘運動期間，記者及人權觀察員分別被捕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3)

答覆：

警務處一向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十分重視與傳媒的合作關係及明白記者的採訪職責。警方亦有指引訂明現場的警務人員須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工作。只要在不影響警方行動及司法程序等的大前提下，警方會採取措施便利傳媒的採訪工作。傳媒在進行採訪時，亦須顧及自身安全，及避免阻礙警方行動。警方呼籲參與有可能發生大型衝突或混亂場面採訪的前線傳媒工作者，應穿着容易識別身分的衣飾，並聽從在場警務人員指示。警方會安排傳媒聯絡員到大型行動的現場，盡量便利記者採訪。

至於在公眾活動現場觀察的組織，警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方便。但警方亦希望所有在場人士能與警務人員合作，以避免妨礙警方的工作。如有需要，有關人士可於事前與警方聯絡，以便警方能識別組織成員的身份及安排適當的位置。

根據警方紀錄，在去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有6名記者分別被警方以「阻差辦公」、「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襲警」及「拒捕」等罪名拘捕。另外，事件期間的被捕人士當中並沒有人自稱是人權觀察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雨傘運動期間，請告知：

- (a) 拔出警棍的人次； 及
- (b) 使用警棍動武的人次；使用警棍導致人頭部受傷的次數；使用警棍導致人四肢或軀幹受傷的次數（分別列出傷者為：支持佔領人士；反對佔領人士；記者；途人；人權觀察員）；事前監管；過程監督；事後報告、監管和檢討（包括只是拔出警棍）；雨傘運動期間和其後有否更改有關使用警棍指引，及就使用警棍提交報告的要求？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在2014年9月至12月發生的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由於出現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隊防線，警方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警棍，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有關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方使用警棍的統計數字，由於該事件歷時較長及參與警員人數眾多，因此警方需時進行統計及整合有關數字。警方並沒有備存人員拔出警棍作戒備的統計數字。

一如既往，警務處會定期檢討使用警棍的相關指引及使用警棍提交報告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雨傘運動有關的示威集會〔遊行集會等示威請願活動〕，警方安排人手及設施的準則為何？警方在處理這些活動時所用人手及開支為何，包括哪些設備？2015-16年預計會有多少次大型遊行集會等示威請願活動？每次預計用多少人手及開支？包括哪些設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於去年的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警務處須內部調配大量人力及資源，一方面處理相關的非法霸佔道路事件及維持受影響地區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配備足夠警力，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部署細節，不能披露。警務處為應付非法「佔領運動」的主要開支，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膳食及租賃車輛作運載警務人員之用等，總支出約為3億5,000萬元。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亦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上述工作屬於警方“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並沒有就此備存有關人手及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警方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警隊亦預算購置3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2014-15 年度 (截至 31.3.2015)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57 (+0.6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65,581,380 (+9.43%)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個月或以下 •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 24 個月以上至 36 個月 	<p style="text-align: right;">8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2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6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2.2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5.00%)</p>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212* (+5.57%)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樹木及園藝保養、雜務、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救生服務、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資料。在與外判服務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時，我們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的要求以及政府統計處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以兩項計算中較高的數值，訂定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由外判服務公司訂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3.64%* (+5.2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3% (0.0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外判服務公司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予其僱員。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約滿酬金的金額和發放安排，則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456* (+34.51%) 756* (-6.55%)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附註：

* 在提供樹木及園藝保養的服務時，外判服務公司會根據工作範圍內的植物生長情況，安排足夠的員工進行定期(例如每3個月1次)保養工作。因此，我們沒有這一類別的外判服務合約所聘請的員工人數、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以及外判員工每週工作天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2014-15 年度 (截至31.1.2015)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47,044 (-85.2%)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二個月; (2)四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 (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助理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
• 16,001元至30,000元	0
• 8,001元至16,000元	3 (0%)
•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p>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009% (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004% (-84.6%)
<p>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p> <p>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p>	<p>中介公司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予其僱員。中介公司僱員的約滿酬金的金額和發放安排，則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p>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p>
<p>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p> <p>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p>	<p>3 (0%)</p> <p>0</p>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2014-15 年度 (截至31.12.201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71 (-5.3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資訊科技(21)、專業技術(17)、物料供應(3)、行政培訓(2)及文書支援(2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4,268,132 (+14.7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25 (-21.88%)
• 16,001元至30,000元	12 (-14.29%)
• 8,001元至16,000元	34 (+17.24%)
•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p>0</p> <p>16 (+300%)</p> <p>12 (-65.71%)</p> <p>6 (+20%)</p> <p>18 (-5.26%)</p> <p>19 (+58.33%)</p>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本部門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投考公務員的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2% (-4.35%)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4% (+14.29%)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0 / 34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0 / \$1,165,512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0 / 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0 / 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0 (-19.3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1 (+61.54%)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71 (-5.3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警務處處長的薪酬和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警務處處長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警務處處長	PPS 59	238,200 – 245,3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今年增加 402 個職位加強行動能力和填補職位空缺，請按職級及行動單位列出有關職位的人數。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3)

答覆：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新增402個職位，主要為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這402個新增職位包括3名警司、5名總督察、30名督察／高級督察、11名警署警長、83名警長、258名警員、3名新聞主任、1名臨床心理學家、1名高級文書主任及7名警察通訊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本年度購置三款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有關車輛從甚麼地區購入？具備甚麼功能？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為更有效處理於大型及持續的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務處有必要定期檢討現時用於處理公眾活動的裝備、人手和部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警隊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預算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它訊息。有關車輛亦可噴出染有顏色之液體，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警務處會按照既定程序及投標機制選定製造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警察投訴課的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5)答覆：

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500萬元，而預算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5-16 編制 (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警司	4
總督察	15
督察/高級督察	28
警署警長	14
警長	58
警員	14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1
二級私人秘書	1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u>	
行政、統計及翻譯人員	31
	1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分別在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鐵路)站，以及在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各管制站分別的出境與入境人次為何，當中香港人、台灣人、中國人及其他國籍人士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過去3年，經各個陸路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及比例按年表列如下：

2012年

陸路管制站	香港居民 ^{註1}	內地訪客 ^{註1}	其他國家 或地區訪客 ^{註1}	總計
羅湖	70 577 458 (73.8%)	22 886 438 (23.9%)	2 217 970 (2.3%)	95 681 866 (100%)
紅磡	1 704 830 (41.0%)	1 795 903 (43.2%)	658 564 (15.8%)	4 159 297 (100%)
落馬洲支線	29 217 398 (70.6%)	11 512 779 (27.8%)	641 675 (1.6%)	41 371 852 (100%)
落馬洲	20 522 318 (69.4%)	7 999 137 (27.0%)	1 063 002 (3.6%)	29 584 457 (100%)
文錦渡 ^{註2}	212 604 (93.5%)	14 555 (6.4%)	117 (0.1%)	227 276 (100%)
沙頭角	2 171 334 (67.3%)	916 599 (28.4%)	137 359 (4.3%)	3 225 292 (100%)
深圳灣	14 692 467 (51.9%)	11 589 023 (40.9%)	2 043 605 (7.2%)	28 325 095 (100%)
總計	139 098 409 (68.7%)	56 714 434 (28.0%)	6 762 292 (3.3%)	202 575 135 (100%)

2013年

陸路管制站	香港居民 ^{註1}	內地訪客 ^{註1}	其他國家 或地區訪客 ^{註1}	總計
羅湖	66 270 761 (72.0%)	23 677 816 (25.7%)	2 151 968 (2.3%)	92 100 545 (100%)
紅磡	1 716 926 (38.6%)	2 135 257 (48.0%)	600 408 (13.5%)	4 452 591 (100%)
落馬洲支線	30 682 442 (65.7%)	15 372 228 (32.9%)	614 844 (1.3%)	46 669 514 (100%)
落馬洲	19 260 267 (67.7%)	8 200 393 (28.8%)	973 281 (3.4%)	28 433 941 (100%)
文錦渡 ^{註2}	591 565 (50.4%)	571 855 (48.7%)	10 922 (0.9%)	1 174 342 (100%)
沙頭角	2 177 668 (64.1%)	1 082 684 (31.9%)	134 307 (4.0%)	3 394 659 (100%)
深圳灣	15 539 459 (47.9%)	14 917 402 (46.0%)	1 993 101 (6.1%)	32 449 962 (100%)
總計	136 239 088 (65.3%)	65 957 635 (31.6%)	6 478 831 (3.1%)	208 675 554 (100%)

2014年

陸路管制站	香港居民 ^{註1}	內地訪客 ^{註1}	其他國家 或地區訪客 ^{註1}	總計
羅湖	61 443 771 (70.5%)	23 637 014 (27.1%)	2 066 374 (2.4%)	87 147 159 (100%)
紅磡	1 682 579 (37.5%)	2 247 211 (50.1%)	551 625 (12.3%)	4 481 415 (100%)
落馬洲支線	33 430 983 (61.1%)	20 585 553 (37.7%)	658 982 (1.2%)	54 675 518 (100%)
落馬洲	18 229 634 (63.9%)	9 326 338 (32.7%)	987 042 (3.5%)	28 543 014 (100%)
文錦渡 ^{註2}	1 514 162 (41.0%)	2 129 784 (57.7%)	48 167 (1.3%)	3 692 113 (100%)
沙頭角	2 053 723 (63.9%)	1 034 306 (32.2%)	127 188 (4.0%)	3 215 217 (100%)
深圳灣	17 213 284 (46.3%)	18 217 964 (49.0%)	1 780 535 (4.8%)	37 211 783 (100%)
總計	135 568 136 (61.9%)	77 178 170 (35.2%)	6 219 913 (2.8%)	218 966 219 (100%)

註1：括號內為該管制站該類旅客佔該站整體旅客數目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2：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綱領： (2) 入境時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列出過去三年，涉及中國大陸來港的跨境學童和跨境工作的每日出入境人次、以及每年的出入境量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1)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根據教育局資料顯示，過去3個學年^{註1}使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跨境學生人數 ^{註2}
2012/13	16 356
2013/14	20 871
2014/15	24 990

註1：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註2：數字來自年度調查統計，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自2014/15學年開始)的學校收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分別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的數字，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2)答覆：

過去三年，涉及逾期逗留、非法入境、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的拘捕數字如下：

涉及罪行	拘捕數字 ^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逾期逗留	3 599	3 209	3 239
非法入境	2 042	2 170	2 720
非法勞工(不包括性工作者)	2 230	2 223	1 967
違反其他入境法例	4 782	5 073	5 242
總數	12 653	12 675	13 168

註：上述數字中有部分被拘捕人士涉及超過一項違法活動。

由於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罪行是入境事務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0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多少宗涉及性別重置手術（坊間稱為變性手術）後要求更改身份證性別顯示的查詢及申請，成功及不成功更改其身份證的性別顯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男跨女人士 (Male-to-female)與女跨男人士(Female-to-male)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曾在海外或本地接受性別重置手術；處理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過去五年，有關涉及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於手術後擬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申請及批核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	獲批准	不獲批准	處理中／申請人自行撤銷
2010	10	10	0	0
2011	9	9	0	0
2012	10	9	0	1
2013	14	12	0	2
2014	21	19	0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有關查詢更改身份證性別的數字。至於有關更改身份證性別申請涉及的性別轉換及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地點，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由男性轉為女性	由女性轉為男性	手術進行地點	
			香港	香港以外
2010	7	3	3	7
2011	5	4	3	6
2012	6	4	4	6
2013	10	4	7	7
2014	11	10	12	9

由於處理身份證資料更改是入境處人事登記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措施的具體人手及開支數據。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應付身份證資料更改的申請及其他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多少宗涉及跨性別人土的婚姻註冊登記及相關查詢，當中涉及男跨女人士 (Male-to-female)與女跨男人士(Female-to-male)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68)

答覆：

隨著終審法院就W訴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一案的命令於2014年7月17日開始生效，婚姻登記官已經從當天起，按照終審法院的命令執行《婚姻條例》(第181章)，W小姐及與她同一處境、即已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可以其經手術後重置的性別，與另一名異性結婚。為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更新其網頁和相關誓章，讓公眾了解有關內容。

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婚姻註冊登記及相關查詢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人次數量，當中有多少屬於「一簽一行」及「一簽多行」的大陸自由行旅客？

此外，當局於綱領指會採取措施，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就此可否列出過去 1 年在各口岸成功截查違反該項入境規定的人數，當中有多少個案受拘捕，至目前為止就執行以上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未來 1 年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過去3年，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入境的旅客及持「個人遊」簽注的訪港旅客數字如下：

	整體入境旅客人次 (包括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	持「個人遊」簽注入境訪港旅客人次	
		持「一簽多行」簽注	持「一簽一行」或 「一簽二行」簽注*
2012	101 955 094	9 746 527	10 771 314
2013	105 066 321	12 044 524	12 271 972
2014	110 591 294	14 725 131	13 333 820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一簽一行」及「一簽二行」的分類統計數字。

2014年，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共截查55 787名懷疑內地孕婦，當中5 489名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有關措施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入境事務處負責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過去三年，處方曾逐年阻止多少名不歡迎人物入境，當中多少人來自中國、台灣、歐美、東南亞等國家？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1)

答覆：

過去3年，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份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2012	1 366	5 833	96	22 225	39	233	29 792
2013	1 278	6 347	132	29 124	31	193	37 105
2014	1 294	6 164	82	34 332	13	292	42 1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跨性別人士反映，由於其國家不容許已接受變性手術的人士更改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上的性別顯示，以致外表與證件顯示的性別有落差，結果被跨性別人士的身份而被入境事務處拒絕入境。就此，可否透露過去三年有多少名跨性別人士被香港拒絕入境，當中涉及的國家、以及拒絕理據為何？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各國跨性別人士入境事宜的處理做法及準則為何，處方會否建立機制處理涉及跨性別人士的入境？

綱領指，處方會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請問如何判斷是否真正旅客？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9)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根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所有訪港旅客均須接受入境處人員的入境檢查和訊問，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入境規定。入境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依據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包括核實旅行證件是否屬於持證人以及其真偽，並考慮每宗個案有關人士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個別人士的性別或其是否跨性別人士不會列作考慮因素。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1)(a)條，入境處人員可在任何旅客入境時，向他們作出訊問。入境訊問一般會在入境櫃檯進行；按個別情況，入境處人員或會在會見室作較詳細的訊問。在執行入境訊問時，入境處人員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

例如：是否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是否持有與來港目的相符的有效簽證或簽注、有否具備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安排和條件、留港期間有沒有足夠旅費、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等。正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一樣，入境處除了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入境條件外，亦會按所得到的資料，按個別旅客的情況，依照法律和既定政策，考慮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若旅客未能符合入境條件，《入境條例》第11(1)條授權入境處人員在訊問訪客後，拒絕他們入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關非法入境活動、香港居民、真正旅客及商務訪客進出本港，請告知：

- a) 每年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及國籍分別列出；
- b) 每年進出本港的香港居民、真正旅客及商務訪客數目為何；請按年份、類別及國籍分別列出；
- c) 每年當局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d) 每年當局就便利香港居民、真正旅客及商務訪客進出本港的措施、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措施分別列出；
- e) 就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不受歡迎」的釐定準則為何，及當局有否制訂相關名單；若有，詳情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及
- f) 每年被拒入境的人數為何，以及其被拒入境的原因為何；請按年份、人數及原因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

答覆：

a) 過去五年，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內地非法入境者		2 340	1 631	1 286	952	736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越南	375	281	342	424	1 180
	巴基斯坦	194	196	241	457	358
	孟加拉國	20	27	116	274	342
	印度	36	9	26	29	60
	尼泊爾	97	13	13	15	24
	其他	30	21	18	19	20
總計		3 092	2 178	2 042	2 170	2 720

b)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數字，過去五年，香港居民的出入境人次按年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香港居民	168 915 507	169 619 056	170 608 502	168 853 879	168 981 599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過去五年，訪港旅客入境人次按主要客源市場分類的數字表列如下：

居住國家/ 地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國內地	22 684 388	28 100 129	34 911 395	40 745 277	47 247 675
日本	1 316 618	1 283 687	1 254 602	1 057 033	1 078 766
美國	1 171 419	1 212 336	1 184 757	1 109 841	1 130 566
南韓	891 024	1 020 996	1 078 458	1 083 543	1 251 047
澳洲	650 681	644 596	632 462	609 714	603 841
新加坡	709 777	793 887	728 224	700 065	737 911
菲律賓	603 030	659 829	709 753	705 319	634 744
其他	8 003 394	8 205 850	8 115 462	8 288 012	8 154 286
總數	36 030 331	41 921 310	48 615 113	54 298 804	60 838 836

當中，訪港過夜商務旅客入境人次按主要客源市場分類的數字表列如下：

居住國家/ 地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國內地	1 392 256	1 529 547	1 621 285	1 663 122	1 863 585
日本	216 121	203 173	200 516	194 396	168 512
美國	310 555	302 140	281 661	272 941	279 890
南韓	87 909	99 053	91 310	96 791	107 571

澳洲	101 930	98 794	94 043	88 123	87 152
新加坡	139 366	139 688	131 319	124 775	136 440
菲律賓	50 331	65 955	63 604	65 469	64 752
其他	1 125 124	1 125 047	1 100 736	1 061 713	1 122 360
總數	3 423 592	3 563 397	3 584 474	3 567 330	3 830 262

c) 入境處執法科負責調查涉及《入境條例》(第115章)、《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及與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有關的罪行，對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及被拒入境人士)執行遣送及遞解離境程序。入境處會繼續因應偷渡活動的最新情況及趨勢，加強情報交流及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違法活動。同時，入境處亦會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執法工作。

d) 過去五年，入境處為便利旅客進出本港而推行的措施表列如下：

日期	出入境措施
2010年9月	格林納達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90天。
2010年11月	烏克蘭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1年9月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持有人訪港的逗留期限由7天延長至30天。
2011年11月	塞爾維亞生物特徵護照持有人(貝爾格萊德行政當局所簽發的塞爾維亞護照持有人除外)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1月	分階段在主要口岸推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e-道過關服務，供合資格並成功登記的內地訪客使用。
2012年1月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生物特徵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4月	黑山共和國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7月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8月	分階段在各主要陸路管制站推出「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及「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以便利跨境學童過關。
2012年9月	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可透過網上「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服務，自行在網上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預辦入境登記的有效期為兩個月，期間登記人可入境香港2次，每次逗留最多30天。
2013年3月	推出訪港旅客出入境免蓋章安排。
2013年6月	持有有效並註有「HKG」區碼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俄羅斯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每次逗留最多60天。商務旅遊證持有人亦可登記使用e-道服務及在各管制站的「本港居民」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
2013年7月	克羅地亞國民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90天。
2013年9月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推出具備語音輔助功能的e-道供視障人士使用。

2013年12月	推出「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及訪港旅客隨時閱覽各陸路管制站的旅客過關輪候情況，從而讓旅客選擇在人流較少的管制站或時段過關。
2013年12月	推行與大韓民國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2013年12月	擴展出入境免蓋章安排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2014年4月	在港澳碼頭管制站裝設具備語音輔助功能的e-道供視障人士使用。
2014年5月	調整出入境檢查系統，讓合資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在首次訪港時在傳統櫃枱成功辦理入境及登記手續後，可在港使用e-道服務。
2014年9月	推行與新加坡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2014年11月	推行與德國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入境處會不時檢討及評估各項通關便利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整體而言，有關措施都能達到提高通關效率及為旅客提供進一步便利的效果。由於實施有關便利措施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e) 入境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考慮每宗個案有關人士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入境處並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有關工作所涉的人手和開支。

f) 過去五年，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按被拒入境原因表列如下：

年份 \ 被拒入境原因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來港目的可疑	22 115	18 860	25 130	32 320	37 716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註	5 774	4 639	4 416	4 442	4 278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675	377	246	343	183
總計	28 564	23 876	29 792	37 105	42 177

註：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5-16年度入境處內的智能身份證系統提升組的主要工作為何、該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智能身份證系統提升組」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2011年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成立的一個臨時組別，主要職能是提升現有智能身份證系統，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該組在2014年年底已完成有關工作並解散。因此，在2015-16年度並沒有任何運作開支、人手編制或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在二零一四至五年度，一年內進入香港超過1 100次的內地人士數目為何？一年內進入出香港730次至1 100次的內地人數目為何？一年內入主出香港超過365次至730次的內地人士數目為何？一年內進入出香港超過180次至365次的內地人士數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7)

答覆：

入境事務處2014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年內持「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訪港的內地訪客當中，約96%在赴港當天入境一次；約3.5%（即每天約一千多人）在赴港當天入境兩次；只有不足1%的訪客（即每天約三十人）在赴港當天入境三次或以上。該年共有超過1,480萬人次持「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來港，涉及約163萬名訪客，即平均每入一年來港9.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下列數字：

	2014-15 年 度使用此 口岸/管制 區進出香 港的香港 居民人次	2014-15 年 度經此口 岸/管制區 進出香港 的內地旅 客人次	2015-16年度 此口岸的預 算運作開支	2015-16 年 度此口岸 的人手編 制	2015-16 年 度此口岸的 全年預算薪 酬開支
羅湖管制站					
落馬洲管制區					
深圳灣管制站					
文錦渡管制區 站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管制站	2014-15年 度(截至 2015年2月) 香港居民出 入境人次	2014-15年 度(截至 2015年2月) 內地訪客出 入境人次	2015-16年度 人手編制(職位)	2015-16年度全年 預算薪酬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計算)
羅湖	55 937 356	22 017 503	738	2.843億元
落馬洲	16 725 328	8 787 175	378	1.395億元
深圳灣	16 112 562	17 401 622	387	1.434億元
文錦渡	1 480 842	2 155 151	87	3,145萬元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透過e道進出香港的內地人士的人次為何？
- (二)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成功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內地人士個案數目為何？
- (三)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因違反香港法例而失去使用e-道資格的內地人士數目為何？
- (四)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因違反奶粉令而被拘捕，但同時擁有使用e-道資格的內地人士數目為何？
- (五)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負責處理內地人士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六)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負責處理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 (一)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共18 211 236人次的內地訪客經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
- (二)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共3 585 936名內地訪客成功登記使用e-道服務。
- (三)及(四)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 (五)及(六) 由於處理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工作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性別分類，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家庭數目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1)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免遣返聲請，與庇護申請不同。《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都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個案。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入境處將考慮撤銷其免遣返保護，並將他遣離香港。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截至2014年年底，在尚待處理的9 618宗免遣返聲請中，聲請人的性別如下—

性別	人數
男	7 263
女	2 355
總數	9 618

按免遣返聲請人的申報情況，其在港家庭人數如下(不包括聲請人本人，只包括聲請人直系親屬，即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

報稱在港 家庭人數 (除聲請人本人以外)	聲請宗數	涉及家庭數目
0	8 957	8 957
1	230	126
2	166	62
3	140	42
4	82	17
5	36	6
6	0	0
7	7	1
	總數： 9 6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來港年期(<3個月、3個月至<6個月、6個月至<1年、1年至<3年、3年至<5年、5年至<10年、10年或以上)分類，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家庭數目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2)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免遣返聲請，與庇護申請不同。《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都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個案。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入境處將考慮撤銷其免遣返保護，並將他遣離香港。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連同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截至2014年年底，尚待處理的聲請為9 618宗。當中滯港年期（自第一次提出酷刑或免遣返聲請日期計算），平均為2.7年。按聲請人進入香港至提出聲請的相距時間分類表列如下：

進入香港至提出聲請相距時間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43%
3 - 12個月	22%
1 - 2年	13%
2年或以上	17%
尚待確認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逗留原因(reason of residence)分類，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家庭數目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3)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免遣返聲請，與庇護申請不同。《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都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個案。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入境處將考慮撤銷其免遣返保護，並將他遣離香港。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截至2014年年底，在尚待處理的9 618宗免遣返聲請中，聲請人提出聲請時，41%為非法入境者，52%為逾期逗留人士，其餘7%包括被拒入境者或在港出生但其香港居留權不獲確立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跨性人士入境和出境的數字有多少？
2. 入境處如何處理已做了變性手術，但身份證明仍是男的跨性別人士出入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7)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根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所有訪港旅客均須接受入境處人員的入境檢查和訊問，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入境規定。入境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依據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包括核實旅行證件是否屬於持證人以及其真偽，並考慮每宗個案有關人士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個別人士的性別或其是否跨性別人士不會列作考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由入境事務處遣送離境分科的軍裝人員管理，負責對因為違反《入境法例》而被拘捕的疑犯進行接收、審查、安排有關法律文件及補充辦理旅行證件程序、遣送及遞解離境等事務。

過去5年,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幾多的跨性別人士被拘留?幾多個跨性別人士被單獨囚禁?

處理個案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8)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0年4月起接收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中心)，惟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鑑於管理個別羈留人士是中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工作的具體人手和開支分列數據。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應付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特區政府自2006年開始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簡稱優才計劃)，年度配額1000個。統計顯示，截至2013年，超過2700名優才計劃申請人獲分配名額，其中近八成來自內地，其專業領域主要在金融、會計、資訊科技、電訊等行業。就調整各項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的入境計劃，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請告知本會：

- 1) 優才計劃有否在吸引非內地專才上，進行檢討和優化，以吸引更多非內地專才來港作多方面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發展優才計劃的同時，在保障港人就業方面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0)

答覆：

- 1)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吸納全球各地，包括內地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高技術人士或優才來港發展和定居，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為更能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優秀年輕人才來港發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度推出計劃的優化安排。目前，按計劃提出的申請分別是由兩套計分制(即「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進行評分。前者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學歷或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五方面評分，後者主要是吸引曾獲例

如奧運獎牌、國家或國際獎項等成就獎的人才。根據有關優化安排，在留港期限上，「綜合計分制」下獲准來港的人士，他們的首次留港年期會由現時的1年改為2年，往後的延長逗留期限亦會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而留港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至於「成就計分制」方面，成功申請人將一次過獲批8年的逗留期限。此外，入境處亦會調整「綜合計分制」，以吸納更多畢業於公認國際知名院校或擁有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優秀人才。

- 2) 入境處及「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嚴格按照計劃的評審機制，並充分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所屬的行業界別以及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等，以確保獲分配名額的人士確為香港社會經濟所需的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 (2010至2014年)，持雙程証來港人數有多少？持雙程証來港人士的背景如何？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a. 持雙程証訪港人數					
1b. 雙程証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1c. 當中持「一年多次往返簽注」的人次					

2. 保安局有沒有計劃或政策協助單親跨境家庭的內地家長赴港團聚？若有，內容是甚麼？若無？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3)

答覆：

1. 2010至2014年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來港的訪客數字如下：

年份	持雙程證訪港人次	雙程證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當中持「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2010	20 020 445	1 822 046	192 786
2011	25 084 006	1 910 559	278 387
2012	31 620 719	2 121 482	362 802
2013	36 873 118	2 465 346	425 933
2014	43 119 639	3 355 797	537 454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持雙程證來港訪客的背景資料。

2. 《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如欲來港探親，則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雙程證及探親簽注來港。單程證及雙程證均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在個案層面，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一些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而丈夫辭世、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而內地有關部門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近年，入境處曾向內地當局反映超過140宗內地單親母親個案，當中分別有超過60名及超過40名求助人已獲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及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來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香港兒童出入境情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 全港兒童總數					
b. 出生時期父母皆不是香港居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總數(俗稱雙非)					
c. 現時父母皆不是香港居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總數					
d. 該年曾經離開香港兩日或以上的兒童總數					
e. 全年使用各個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兒童的總人次					
f. 該年曾經使用各個出入管制站往返香港30次或以上的兒童總數					
g. 該年曾經使用各個					

出入管制站往返香港60次或以上的兒童總數					
h. 該年曾經使用各個出入管制站往返香港90次或以上的兒童總數					
i. 該年曾經使用各個出入管制站往返香港180次或以上的兒童總數					

註：上述兒童是指所有18歲或以下香港居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25)

答覆：

母親為內地居民而父親亦非香港居民的本港嬰兒出生登記數目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母親為內地居民而父親亦非香港居民的本港嬰兒出生登記數目(不包括未有披露父親資料的個案)	29 429	32 223	35 250	26 291	341

入境事務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調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綜合計分制，吸納更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人才來港發展，涉及的內容改動、開支、人力及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7)

答覆：

為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優秀年輕人才來港發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度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優化安排。目前，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申請分別是由兩套計分制（即「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進行評分。前者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學歷或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五方面評分，後者主要是吸引曾獲例如奧運獎牌、國家或國際獎項等成就獎的人才。根據擬推出的優化安排，在留港期限上，「綜合計分制」下獲准來港的人士，他們的首次留港年期會由現時的1年改為2年，往後的延長逗留期限亦會由目前的“2+2+3”年模式放寬至“3+3”年，而留港滿兩年並在上一個課稅年度評稅入息不低於200萬港元的人士，亦可在提出首次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一次過6年的逗留期限。至於「成就計分制」方面，成功申請人將一次過獲批8年的逗留期限。此外，「綜合計分制」亦會作出調整，以吸納更多畢業於公認國際知名院校或擁有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優秀人才。

入境處會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上述優化措施及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貴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8)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專職檔案管理的人員。部門各科/組別的檔案管理，由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級的人員兼任。至於日常的檔案存檔工作，如開立和收納檔案等，則一般由各科/組別的文書職系人員執行。除檔案管理外，有關人員亦須處理其他日常行政支援、一般文書、專業項目等職務。

另外，入境處已按政府檔案處的規定，指派人員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一職，負責制訂部門檔案管理政策及工作指引、統籌各科/組別的檔案管理工作及推行相關培訓工作，確保檔案得到妥善處理。此職位現時由一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兼任。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人員執行檔案管理工作時數的資料。

2. 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入境處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75 - 2015	153,679個檔案/ 197.1直線米	0 - 10年	其中801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原因包括：政府檔案處鑑定應予保存的年期尚未屆滿；移交程序正在進行中；政府檔案處仍在鑑定有關檔案是否須移交等。
行政檔案	1961 - 2015	2,398個檔案/ 118.4直線米	0 - 10年	其中51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3. 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入境處並無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檔案，至於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行政檔案，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6 - 2004	9個檔案/ 0.27直線米	2014	0 - 5年	其中4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1961 - 2005	16個檔案/ 1直線米		永久	其中5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4. 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入境處檔案，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由於涉及的檔案種類繁多，未能逐一詳細列出檔案名稱。當中主要包括出入境紀錄、各類服務的申請及登記紀錄等。	1955 - 2015	5,962,723 個檔案/ 34,111.0 直線米	不需移交，由部門銷毀	0 - 5年	其中 209,757個 檔案為機密 文件
		1981 - 2009	645,895 個檔案/ 4,742.9 直線米		5 - 10年	其中189個 檔案為機密 文件
行政檔案	由於涉及的檔案種類繁多，未能逐一詳細列出檔案名稱。當中主要包括處理索取個人資料及公開資料要求的檔案，以及有關人事、設施、財務等的行政檔案。	1960 - 2011	4,005個檔案/ 68.2直線米		不需移交，由部門銷毀	0 - 5年
		1999 - 2006	1個檔案/ 0.1直線米	5 - 10年		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部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部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	--	--	--	--	--	--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9)

答覆：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批准的公務員，可用公費支付酬酢開支。這些開支，須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或以該人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在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有關人員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

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一般應分別以每人450元及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的食物及飲品的一切支出。公務員履行職務時，若涉及酬酢例如聚餐等，須嚴格遵守有關的開支準則和審批機制。若因實際需要而超過開支準則，亦要說明理由並經過審批。這個程序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入境處沒有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入境處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13-14	414,000元
2014-15	210,000元 (截至2015年2月底)
2015-16	450,000元 (預算)

(上述數字為計至千位整數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一) 請當局列出過去七年有關水貨活動的情況：

	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人次	違反逗留條件的從事水貨活動旅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二) 請依次列出過去兩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中，最高五種充公貨物類別。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1)

答覆：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2年9月起開始備存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人次及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被檢控和定罪的訪客數字，有關統計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人次	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被檢控和定罪的訪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12年 (9月至12月)	1 028	101	89
2013年	11 816	131	121
2014年	11 446	60	58

- (二) 2014年及2015年(截至2月28日)，入境處打擊水貨行動中充公貨物數量最高的五個類別依次為護膚品、電子產品、食品、紅酒及奶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迫害的免遣返保護聲請數字，聲請獲批及遣返個案的相關數字。
2. 請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因未能處理而積壓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迫害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個案數字。
3. 請提供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申請個案的平均審核時間。
4. 請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整體使用法律援助服務的次數及支出，以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迫害的免遣返保護聲請申請人使用法律援助服務的次數及支出數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政府自2009年12月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根據行政機制所制定的法定程序，自2012年12月初實施。其後，就終審法院再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兩宗相關裁決，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一次過審核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外國人，根據適用的理由提出要求免遣返至另一國家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除酷刑外，有關適用的理由還包括（一）《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二）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33條所指的迫害等。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前已提出的「酷刑聲請」，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已成為「免遣返聲請」。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自2009年底實施後至2014年底，接獲及處理聲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年底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及2011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年(1-2月)	19	221	89	2 501
2009年底至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1)	4 00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 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提出 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年(3-12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註4)	826 (註5)	889	9 618

註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2009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年2月底)，4 755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宗獲確立(包括5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人已離港、2 750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註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年3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2 501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註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註4：當中1 137宗由酷刑聲請(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

註5：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至2014年底，826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宗獲確立、110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678人已提出上訴、37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入境處審核每一宗免遣返聲請時，均須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一般而言，在取得所有有關的資料後（包括聲請人提交免遣返聲請表格及文件佐證、以及出席入境處安排的審核會面），入境處可在約5個星期內作出決定。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資料，過去三年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獲批的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數目，以及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批的法援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普通計劃(民事)	8 028	7 239	7 351
- 輔助計劃	143	147	175
法律援助證書總數(民事)	8 171	7 386	7 526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普通計劃(刑事)	2 521	2 785	2 690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整體法律援助經費如下－

	法律援助經費
2012-13	\$512,789,000
2013-14	\$570,732,000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544,444,000

過去三年有關酷刑／免遣返聲請人就與其聲請有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而獲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批出的證書數目	106	107	6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酷刑／免遣返聲請人就與其聲請有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而獲批法律援助的已結算個案的訟費總額如下－

	引致的訟費總額*
2012-13	\$ 6,582,000
2013-14	\$7,682,000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 6,857,000

*包括向律政司支付的訟費（屬帳面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列出過去5年，在香港居住及就業之外籍人士之人口數字，並分列出人數最多之十個國籍之人數。
2. 如有個別國籍人數出現明顯變化，請當局解釋其中可能的原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以下計劃的申請數字和獲批數字分別為何？請以職業和國籍劃分：

1. 補充勞工計劃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21)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就提問涉及的各项入境計劃的申請和批准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補充勞工 計劃	1 565	1 645	1 631	1 644	2 359	2 289	2 506	2 458	2 821	2 686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8 866	7 777	9 871	8 332	10 251	7 649	10 536	8 526	10 123	8 531
優秀人才 入境計劃	1 224	300	1 778	273	1 985	313	1 954	351	2 002	356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有關計劃的批准個案數字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及國籍／地區分項統計如下：

補充勞工計劃

(i)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社康、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55	766	1 026	1 079	1 480
漁農業	542	619	682	698	711
建築業	3	17	263	433	151
製造業(其他)	103	92	112	60	142
飲食業	55	33	45	48	8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22	49	39	59	6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	4	4	7	8	24
製造業(紡織)	28	41	22	49	12
製造業(金屬品)	14	8	9	1	10
製造業(成衣)	18	13	14	7	5
製造業(電子及電機)	1	0	70	13	3
酒店業	0	0	0	1	0
貨運、倉庫及傳訊業	0	2	0	2	0
總數	1 645	1 644	2 289	2 458	2 686

(ii) 按申請人國籍或所屬地區分類：

國籍／ 所屬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中國內地	1 620	1 628	2 216	2 377	2 614
印度	13	9	15	13	18
泰國	9	6	9	13	16
菲律賓	2	0	49	42	10
其他	1	1	0	13	28
總數	1 645	1 644	2 289	2 458	2 68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 年2月)
藝術／文化	1 838	2 105	1 807	2 509	2 39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00	2 500	2 613	2 506	2 322
金融服務	1 067	1 186	895	1 074	1 216
商業和貿易	666	879	914	807	703
工程和建造	313	380	378	352	489
資訊科技	227	302	267	309	329
康樂和體育	173	126	113	119	96
法律服務	146	132	84	120	94
其他	847	722	578	730	892
總數	7 777	8 332	7 649	8 526	8 531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i)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資訊科技及電訊	54	51	86	104	127
金融及 會計服務	78	51	67	54	59
建築、測量、 工程及建造	24	29	36	44	32
商業及貿易	32	17	3	5	16
藝術及文化	30	27	27	34	13
其他	82	98	94	110	109
總數	300	273	313	351	356

(ii) 按申請人國籍或所屬地區分類：

國籍／ 所屬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中國內地	247	224	254	302	315
澳洲	3	9	8	5	6
美國	7	9	10	8	3
加拿大	11	6	2	1	2
其他	32	25	39	35	30
總數	300	273	313	351	3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各陸路旅客過境站：

1. 同日出境及入境2次或以上的人次(出境及入境同為一次計算)；
2. 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使用「e-道」的人次；
3. 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使用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的人次；
4. 員工編制及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2014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年內持「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訪港的內地訪客當中，約96%在赴港當天入境一次；約3.5% (即每天約一千多人) 在赴港當天入境兩次；只有不足1%的訪客 (即每天約三十人) 在赴港當天入境三次或以上。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2.及3. 過去3年，內地訪客在各陸路管制站使用e-道及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的人次如下：

年份	e-道	傳統櫃枱	總計
2012	10 186 614	46 527 820	56 714 434
2013	13 797 198	52 160 437	65 957 635
2014	18 257 872	58 920 298	77 178 170

4. 過去3年，入境處各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如下：

年度	各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
2012-13	1 877
2013-14	1 932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1 9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	()

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2014-15 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6(+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2,995萬元(+9%)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至36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353人(+10%)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搬運等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員工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外判員工的完整月薪分佈資料。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入境處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或根據政府訂立的最低工資計算每月薪金，並採納兩者中較高的金額為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入境處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 少於1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5%(+9%)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4%(+8%)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員工議定，入境處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視乎合約及工作需要而定。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	()

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2014-15 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6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註 ¹	約200萬元(-0.5%)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4至9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52人 (-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人 (-)
• 16,001元至30,000元		0人 (-)
• 8,001元至16,000元		52人 (-7%)
• 6,501元至8,000元		0人 (-)
• 6,240元至6,500元		0人 (-)
• 6,240元以下		0人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7% (-9%)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2人 (-7%)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人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8人 (+27%)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14人 (-46%)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人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¹: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²: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4-15 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 ¹ 及註 ³)	53 (+3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包括專業、行政、文書及出入境檢查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註 ²)	約758萬元 (+1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5人 (0%)
• 16,001元至30,000元 (註 ³)	20人 (+900%)
• 8,001元至16,000元	28人 (-10%)
• 6,501元至8,000元	0人 (-)
• 6,240元至6,500元	0人 (-)
• 6,240元以下	0人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人 (-)
• 10年至15年	8人 (+14%)
• 5年至10年	20人 (-17%)
• 3年至5年	3人 (+50%)
• 1年至3年	4人 (+33%)
• 少於1年 (註 ³)	18人 (+80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入境處申報有關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7% (+40%)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 (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²)	38人 (-28%)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註 ²)	約32萬元 (-3%)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 (註 ²)	1人 (-9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註 ²)	約5萬元 (-6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³)	53人 (+43%)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人 (-10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註 ³)	40人 (+60%)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13人 (0%)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人 (0%)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¹：按計算當日職員人數。

註²：截至計算當日為止年內的開支/金額/人數。

註³：2014-15年度增加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主要為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增聘共18名的退休入境處人員，以應付不斷持續增加的出入境旅客量。有關人員被調派往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檢查工作。他們的合約期一般為6個月，月薪介乎16,001元至3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有否備存一份以訪客身份在中港兩地從事日用品水貨走私活動的人士名單？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入境事務處自2012年9月起已制定「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對懷疑水貨客於入境時加強截查，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考慮拒絕有關訪客入境並即時遣返內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近三年揭發了多少宗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個案？本年度會如何加強有關執法行動？行動的人手編制增加了多少？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過去三年，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調查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調查個案
2012	432
2013	515
2014	68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2011年7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2012年11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現時，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人手編制共22人。此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及簽證辦事處等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惟有關辦事處並沒有分列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入境處在2015-16年度會繼續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1)

答覆：

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有關撥款申請如獲批准，入境事務處會隨即展開新系統的招標工作。預計2015-16年度有關項目的非經常開支為532,000元，主要用作聘請系統發展組的合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

- 現有各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 當局未來計劃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資源更新各設施；請按不同設施列出；及
- 有否計劃減少、增加或搬遷現有設施；若有，詳情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4)

答覆：

鑑於大部分懲教設施自落成至今已達數十年，很多都出現老化的情況。懲教署除透過短期措施，包括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作出改善外，在長期措施方面，亦致力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以徹底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配合羈管和更生工作的需要。

現時運作中的29個懲教設施(註一)的使用年期、主要改善／重建計劃及有關預算費用如下：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年期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主要改善／重建計劃	預算費用
監獄			
赤柱監獄	78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6268億元
大欖懲教所(註二)	56	(註三)	-
塘福懲教所	48	(註三)	-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年期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主要改善／重建計劃	預算費用
大欖女懲教所(註二)	45	局部重建工程已於2012年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工	9.466億元
		在非重建工程範圍安裝電鎖保安系統	2,500萬元
大潭峽懲教所	42	(註三)	-
壁屋懲教所	39		-
壁屋監獄	39		-
荔枝角收押所	37		-
勵敬懲教所	36		-
東頭懲教所	32		-
喜靈洲懲教所(註二)	31	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	2,200萬元
石壁監獄	30	(註三)	-
白沙灣懲教所	15		-
羅湖懲教所	4		-
戒毒所			
喜靈洲戒毒所(註二)	63	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	2,200萬元
勵顧懲教所	39		
勵新懲教所	30		
教導所			
歌連臣角懲教所(註二)	56	(註三)	-
勞教中心／更生中心／中途宿舍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註二)	50	(註三)	-
芝蘭更生中心	36	(註三)	-
勵行更生中心／豐力樓／百勤樓	31		-
蕙蘭更生中心／紫荊樓	12		-
精神病治療中心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42	(註三)	-
羈留病房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23	(註三)	-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22		-

註一： 當中並不包括主要收押年長男性在囚人士的馬坑監獄。為提供更適切的羈管及更生安排，本署於2015年1月把馬坑監獄的在囚人士遷移至大欖懲教所。

註二：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註三： 懲教署會在有關院所按實際情況，進行各類型較小規模的改善及更新工程，以配合運作需要。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類別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其中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本署將調配部門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懲教署的工作：

- a) 過去三年，每年吸煙或服食毒品的在囚人士的數目為何；就加強向在囚人士宣傳反吸煙信息及提供戒毒治療計劃，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
- b) 過去五年，懲教設施每年的收容率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就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工作，請按年份列出下列相關數字：
 - 1) 參與更新計劃的人數；
 - 2) 參與戒毒治療計劃的人數；
 - 3) 參與善後輔導及支援服務的人數；
 - 4) 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的人數；及
 - 5) 獲釋後於一年內得到教育或就業機會的人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5)

答覆：

- a) 成年在囚人士有選擇吸煙的自由，青少年在囚人士則不能吸煙。過去三年，成年在囚人士初入懲教院所時報稱吸煙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男	女	總數
2012	96.3%	42.9%	86.2%
2013	90.4%	43.2%	81.5%
2014	87.9%	55.0%	80.8%

為在囚人士的健康着想，懲教署積極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成立「懲教設施控煙措施督導委員會」推行及監察控煙措施，通過教育講座及個別輔導，鼓勵並協助

在囚人士自願戒煙。本署積極透過宣傳和教育向在囚人士推廣無煙文化，包括將戒煙講座納入啟導課程，提高在囚人士對吸煙害處的認識。

懲教署於2011年10月展開一個戒煙輔導計劃，提供戒煙貼予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此外，懲教署在2013年1月及2014年12月起正式把東頭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劃為「無煙懲教設施」，只收納不吸煙的在囚人士。懲教署亦逐步開始把其他院所(包括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的部分範圍劃為「無煙監區」。

懲教署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宣傳反吸煙的工作。在2015-16年度，本署購買戒煙貼供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的預算開支為100,000元。

在戒毒治療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244章《戒毒所條例》，懲教署為被法庭判往戒毒所的吸毒者提供為期2至12個月的戒毒治療，戒毒計劃以紀律及戶外活動為基礎，輔導及治療並重。戒毒者獲釋後須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監管。戒毒所所員在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成功百分率分別為43.6%、46.8%和51.4%。戒毒所個案成功與否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

懲教署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舉辦強化禁毒小組予被召回的所員，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本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一經證實違反任何監管規條，受監管者會被即時召回戒毒所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目的是在他們還未泥足深陷、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盡早作出適當干預。

戒毒所計劃屬本署「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更生服務之一。該綱領在2015-16年度的預算為9.631億元，包括有關人手和其他開支，懲教署沒有備存用於戒毒所計劃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五年，懲教署轄下院所的平均整體收容率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收容率(%)	91.0	87.0	80.7	79.9	76.6

- c) 1. 每名被收納入懲教院所的被定罪人士，懲教署會視乎其刑期長短及更生需要，提供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更生計劃和支援，包括提供適切的個人及小組輔導、職業訓練、教育課程、更生資訊等，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及順利重新融入社會。過去三年，懲教署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包括還押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人數	9 247	9 206	8 797

2. 過去三年，被判往戒毒所的人數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人數	1 231	1 223	1 041

3. 懲教署為需要接受釋後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善後輔導及支援。於過去三年，獲釋後需要接受監管的人數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人數	2 093	2 124	1 927

4. 懲教署向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於過去三年，被判囚而須參與教育及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青少年在囚人士

年份	2012	2013	2014
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人數	1 108	1 082	745

此外，懲教署會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供成年在囚人士自願報讀，亦會協助自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報讀外間教育機構舉辦的遙距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於過去三年，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成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成年在囚人士

年份	2012	2013	2014
參與教育人數	837	927	942
參與職業訓練人數	1 446	1 348	1 429

5. 由於絕大部分在囚人士獲釋後都無須接受法定監管，懲教署未能掌握他們釋後就業及升學的具體情況，所以未能提供他們於獲釋後一年內的相關數字。然而，懲教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由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支援服務，包括就業和升學輔導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監獄管理之財政預算，請問用於每一個羈留於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罪犯的每月單位成本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2010-11至2015-16年度有關監獄管理的開支及預算如下：

年份	百萬元
2010-11 (實際開支)	1,998.5
2011-12 (實際開支)	2,119.1
2012-13 (實際開支)	2,243.6
2013-14 (實際開支)	2,355.2
2014-15 (修訂預算)	2,515.5
2015-16 (預算)	2,556.6

除羈留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以及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某類懲教設施羈留1名在囚人士的成本。過去五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人)
2010年	10 073
2011年	9 658
2012年	9 247
2013年	9 206
2014年	8 7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福利官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3)

答覆：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生事務組的職員，會因應在囚人士不同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例如福利、輔導及釋前準備事宜。懲教署並會適時檢討資源及人手方面的需要，以提供持續和全面的支援。

在過去五年，懲教署投放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上述更生事務工作的職員人數及薪金開支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職員人數	2名	4名	4名	4名	4名
薪金	約60萬元	約140萬元	約140萬元	約150萬元	約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懲教署的福利官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4)

答覆：

懲教署因應在囚人士不同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例如福利、輔導及釋前準備事宜，並根據相關法例進行釋後監管。懲教署並會適時檢討資源及人手方面的需要，以提供持續和全面的支援。

在過去五年，懲教署投放於上述更生工作的職員人數及薪金開支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職員人數	約270名	約280名	約280名	約280名	約280名
薪金	約1.98億元	約1.13億元	約1.2億元	約1.27億元	約1.3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懲教署處理多少有關跨性別人土的個案？及當中國籍的分類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5)

答覆：

由2010年至2014年，懲教署共收納89人次的跨性別人土，包括34人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9人次來自內地、21人次來自菲律賓、21人次來自泰國，以及4人次來自其他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處在過去5年，有幾多位跨性別人士被囚？來自中國的有幾位，菲律賓的有幾位，香港的有幾位，泰國的有幾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6)

答覆：

由2010年至2014年，懲教署共收納89人次的跨性別人士，包括34人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9人次來自內地、21人次來自菲律賓、21人次來自泰國，以及4人次來自其他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處理跨性別人士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7)

答覆：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符合人道原則及有足夠羈管照顧的羈押環境。由於管理跨性別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本署並未備有處理相關在囚人士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處理殘疾人士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8)

答覆：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符合人道原則及有足夠羈管照顧的羈押環境。由於管理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本署並未備有處理殘疾在囚人士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懲教署的懲教所、監獄、更生中心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處理跨性別人土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9)

答覆：

由 2010 年至 2014 年，懲教署共收納 89 人次的跨性別在囚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不同殘疾程度作為分類數字：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懲教署的懲教所、監獄、更生中心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處理殘疾人士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0)

答覆：

過往5年，懲教署收納的殘疾人士數字及分類如下：

年份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 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10	365	145	510
2011	360	89	449
2012	269	104	373
2013	382	135	517
2014	477	90	5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懲教署處理單獨囚禁的守則是什麼？
2.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及不同類別的使用數字。
3. 跨性別人土使用單獨囚禁的數字。
4. 單獨囚禁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1)

答覆：

懲教署致力為被羈押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環境。我們亦與社會大眾和其他機構合作，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更生人士融入社會。《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58、63 (1)(b)、68、68A及68B條賦予懲教署法定權力，基於不同的原因和管理需要，把個別在囚人士隔離或中止他們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包括因違反監獄紀律而處以隔離囚禁的懲罰。在囚人士亦可因個人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主動提出申請，要求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

本署不會因在囚人士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階級、財產、出身或其他身分而歧視他們或給予不同待遇。在囚人士亦不會因其跨性別人土身分而被隔離囚禁。

過去5年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以及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	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 ^(註一)
2010	2 386	1 829
2011	2 477	1 856
2012	2 508	1 671
2013	2 423	1 382
2014	2 715	1 417

(註一) 為堵截毒品流入懲教院所，以上超過一半的個案涉及懷疑在囚人士體內藏有毒品而採取的保安措施，另有接近一成是在囚人士因應本身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而主動提出申請。

由於管理被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未備有處理被隔離囚禁在囚人士方面的獨立人手編制及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懲教署如何處理已變了性，但是身分證明文件仍是標示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
2. 對於已變了性的跨性別人士，由根據原生性別(出生證明)，還是後來的自我認明(gender)來決定由男／女搜身？
3. 有幾多位的男跨女的人士(即隆了胸，但仍沒變性或已變了性)被判入男監獄？
4. 有幾多位的男跨女的人士，需要穿著男性的制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2)

答覆：

根據《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第8條，男女在囚人士須分別囚禁在分隔的建築物內。

至於跨性別在囚人士，懲教署會綜合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意見，就他們在懲教院所的待遇作出合適安排，亦會由適當性別的懲教人員對他們進行搜查程序。一般而言，他們會獲安排在位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性異向組，與其他情況相若的在囚人士一起服刑。這項安排目的是保護跨性別在囚人士，以防他們受到其他在囚人士滋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監獄規條》234 A 章第9及34條，任何人被判入獄後，懲教人員有法定責任，對每名囚犯的直腸、鼻孔及其身上任何其他外孔，進行「搜查」，囚犯亦須「服從有關清潔的指示」，包括洗澡、剃鬚及剪髮事宜的指示。

就以上的條例，跨性別人士(由男跨女)，有多位被剪去頭髮？而整個「搜查」是由男的職員進行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3)

答覆：

為進一步實踐「以人為本」的理念，懲教署近年致力研究以科技器材取代傳統人手檢查直腸。懲教署自2012年開始，分別於荔枝角收押所、壁屋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及大欖女懲教所引入低輻射X光身體掃瞄器，以取代人手直腸檢查，防止毒品及未獲授權物品流入懲教院所。現時，上述懲教院所使用掃瞄器，為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檢查，而不同意接受掃瞄器檢查的在囚人士，會接受人手直腸檢查。

懲教署會綜合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意見，就跨性別人士於懲教院所的待遇作出合適安排，亦會由適當性別的懲教人員進行搜查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幾多位跨性別人士監禁的時期多過半年？最長監禁時期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4)

答覆：

由2010年至2014年，共有10人次的跨性別在囚人士的刑期為6個月以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細，等候時間亦太長。政府會否在2015-16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擴建，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同時，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8)

答覆：

在29個懲教設施當中，有12個到2015年已運作達40年或以上。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例如在2010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現時在大欖女懲教所進行的局部重建工程，工程範圍亦包括改善探訪設施。此外，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按緩急先後增建、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例如在2015-16年在喜靈洲興建中央探訪室以及改建大欖懲教所探訪室等。

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一般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監獄規則》第48條規定，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2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3人，每次探訪30分鐘。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監獄規則》第203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1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2人，每次探訪15分鐘。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尤其是直系親屬)支持和關心，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如有需要，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親友保持溝通，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反映，署方在大時大節的晚餐，才會向每名非素食在囚人士派發雞胗，政府會否在2015-16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署方每星期的其中一天的晚餐，都可享用雞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9)

答覆：

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當局須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而雞肉亦是每星期均會提供的肉類之一。至於在本港的3個重要傳統節日，即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懲教署會透過提供「節日附加食物」以表達社會對在囚人士的關懷。不論素食或非素食在囚人士均會獲「節日附加食物」，例如雞腿、齋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投訴，署方每天只派平均八格廁紙給在囚人士一天使用。在2015-16年度署方在廁紙方面所需的撥款是多少；從哪個分目扣減？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署方每天可使用不少於平均16格廁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0)

答覆：

懲教署一向關注在囚人士的生活基本需要。每個在囚人士在收納入懲教院所的首天，均會獲懲教署派發1卷廁紙。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署方現時每3星期派發1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2卷。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酌情處理。

廁紙為在囚人士其中一種日用品，屬於分目000下的「部門開支－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內的支出。該細項在2015-16年度的預算約為3,7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在過去5年的受助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1)

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正規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 2015-16 年度，本署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教育開支預算約為 3,400 萬元，主要是用於青少年在囚人士身上。過去五個年度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10-11	2,640萬元 (實際開支)
2011-12	2,960萬元 (實際開支)
2012-13	3,060萬元 (實際開支)
2013-14	3,170萬元 (實際開支)
2014-15	3,410萬元 (修訂預算)

在 2010 至 2014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
2010	1 614人
2011	1 269人
2012	1 108人
2013	1 082人
2014	745人

由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整體人口在過去五年均有下降，因此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亦相應下降。上述修讀正規教育課程的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的受訓生、接受更生中心第二階段訓練而須外出工作或上學的青少年受訓生，以及還押的青少年在囚人士。勞教中心受訓生必須根據《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接受其他形式的訓練，而還押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一般羈留時間較短。雖然如此，懲教署會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2015-16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在過去三年的受助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及從哪個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答覆：

懲教署會為未滿 21 歲的在囚人士提供正規教育課程，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本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過去三年，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
2012	127
2013	184
2014	1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3)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的本地、中國大陸、外地的在囚人士數目

	本地男性	本地女性	中國大陸 男性	中國大陸 女性	外地男性	外地女性	總計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答覆：過去五年^(註一)在香港服刑的在囚人口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本地 男性	本地 女性	內地 男性	內地 女性	台灣／澳門 男性	台灣／澳門 女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男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女性	總計
2014	5 170	844	660	326	26	4	834	433	8 297
2013	5 739	914	688	438	30	5	803	422	9 039
2012	5 903	811	777	479	36	7	805	479	9 297
2011	5 937	772	814	430	48	7	667	392	9 067
2010	6 259	841	960	744	78	6	694	406	9 988

(註一) 按所有懲教院所於每年12月31日的在囚人口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4)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的本地、中國大陸、外地的在囚人士，重犯或召回的數目

	本地男性	本地女性	中國大陸 男性	中國大陸 女性	外地男性	外地女性	總計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答覆：

懲教署會根據相關的法定監管計劃安排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在獲釋後接受法定監管，旨在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成功融入社會。受監管者基本上是在獲釋後可居港的人士。過去五年，因為受監管者違反監管條款，包括「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而簽發的召回令數目如下：

	男性	女性	總計
2014-15	813	225	1 038
2013-14	928	283	1 211
2012-13	859	280	1 139
2011-12	943	288	1 231
2010-11	1 163	354	1 5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的本地、中國大陸、外地的在囚人士，違反紀律的數目

	本地男性	本地女性	中國大陸 男性	中國大陸 女性	外地男性	外地女性	總計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過去五年^(註一)在囚人士被紀律檢控並判罰的人次，按地區表列：

	本地 男性	本地 女性	內地 男性	內地 女性	台灣／澳門 男性	台灣／澳門 女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男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女性	總計
2014	2 383	323	255	43	10	2	477	99	3 592
2013	2 166	277	206	46	10	1	442	113	3 261
2012	2 239	291	272	71	9	1	367	103	3 353
2011	2 373	293	292	104	12	4	458	109	3 645
2010	2 259	165	285	66	15	0	519	29	3 338

(註一) 按所有懲教院所於每年12月31日的判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醫院有冷氣病房？未來一年，會否將所有懲教機構病房，改為有冷氣設備病房？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現時懲教署有11間懲教院所醫院的病房安裝了空調設備。本署會按個別懲教院所的環境需要及資源調配，逐步在院所進行重建或翻新工程時，考慮於院所醫院的病房安裝空調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內的囚室沒有獨立廁所？未來一年，會否將所有懲教機構囚室，增加獨立廁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懲教署現時提供予在囚人士作一般羈押用途的設施有共用囚倉及個別囚室，分別備有共用或個人廁所裝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內的在囚人士，可提供教師協助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未來一年，可提供教師協助所有正修讀大專或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使其可透過教育改過自新。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懲教署現時分別在7個青少年院所，包括壁屋懲教所、歌連臣角懲教所、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大潭峽懲教所、勵新懲教所及勵志更生中心，提供半日制的正規教育課程。課程由合資格的老師任教。另外，懲教署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懲教署亦安排香港公開大學的導師為修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提供導修。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本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在囚人士獲得批准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外出許可，離開懲教機構？其批准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過去五年，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
2010年	43
2011年	34
2012年	39
2013年	47
2014年	23

所有在囚人士均可向懲教署署長申請外出許可，懲教署會根據相關法例，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考慮在囚人士的申請。本署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在囚人士的申請理據、刑期、罪行、犯罪背景、保安級別、越押風險、服刑時間、獄中行為表現以及私隱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在囚人士獲得批准「監管下釋放」及「釋前就業」計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2010年至2014年「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獲批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監管下釋放計劃	釋前就業計劃
2010	15	55
2011	26	48
2012	16	46
2013	8	35
2014	9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得到批准「監管下釋放」及「釋前就業」計劃的在囚人士，是首次入獄及多少是非首次入獄的人士。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答覆：

2010年至2014年「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獲批個案中，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及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監管下釋放計劃		釋前就業計劃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2010	15	0	55	0
2011	25	1	48	0
2012	16	0	45	1
2013	8	0	33	2
2014	9	0	24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會否將懲教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的服務，由青少年在囚人士，推廣至所有成人在囚人士？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1)

答覆：

懲教署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本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自2009年起，懲教署已將職業訓練擴展至合資格的成年在囚人士，鼓勵他們自願參與，以提升他們獲釋後的就業能力。在2014-15年度，本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38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在2014-15年度，懲教署按需要合共提供約1 400個成年在囚人士訓練名額，供報讀的在囚人士接受訓練，當中包括3項新的職業訓練課程，分別是電腦多媒體製作及程式設計、護理員及優質的士司機(的士筆試)課程。懲教署在2015-16年度會配合市場所需，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例如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點心製作員、演示軟件應用及電腦繪圖實習課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懲教署對使用外判服務的要求，會因應部門的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本署在2014-15年度使用外判服務的資料如下：

	2014-15 年度 (截至31.01.2015)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7 (+1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1,759,235元(註一) (+8%)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 36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87 (-3%)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72 (-4%) 保安：15 (±0%)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註二)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11 (+267%)
• 6,501元至8,000元	76 (-13%)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資料不詳(註三)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26% (-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54% (+4%)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資料不詳(註四)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資料不詳(註五)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5 (+67%)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82 (-6%)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一 這數字為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二 在採購外判服務時，本署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在合約期間支付給員工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

註三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關於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四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資料。

註五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員工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本署沒有關於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懲教署對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要求，會因應部門的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本署在2014-15年度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資料如下：

	2014-15 年度 (截至31.01.2015)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0 (-9%)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876,099元(註一) (+8%)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7至18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9 (+105%)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臨時文員：16 臨時工人：23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39 (+255%)
• 6,501元至8,000元	0 (-100%)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資料不詳(註二)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6% (+10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86% (+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 員工人數	資料不詳(註三)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四)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8 (+111%)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1 (±0%)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一 這數字為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二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三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資料。

註四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本署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5)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懲教署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要求，會因應部門的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本署在2014-15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31.12.201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2 (+2100%)(註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合約課程統籌主任： 1 合約物料供應統籌員： 1 合約行政助理： 2 合約臨床心理學家： 3 合約工程項目助理： 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1,731,898元 (+14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6 (-)
• 16,001元至30,000元	15 (+1400%)
• 8,001元至16,000元	1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1 (-)
• 1年至3年	0 (-100%)
• 少於1年	21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32% (+3100%)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9% (+12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約滿酬金：0 (-100%)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滿酬金：0 (-1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2 (+210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2 (+2100%)(註二)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1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運作需要，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至22人，而相關的薪酬開支因而有所增加。

註二： 其中15名合約工程項目助理每兩週工作11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工作：

1. 當局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2. 就啓用上水彩順街新救護站，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

答覆：

1. 為進一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手腳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消防處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該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按發問指引向召喚者提問，有系統地取得有關傷病者狀況的資料，並馬上透過分析，向召喚者提供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傷病者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

購置及開發建議的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消防處已於2014年7月把有關項目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並計劃在2015年第2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 位於上水彩順街的上水救護站預計於2015年4月投入服務，核准預算為1.745億元。為新救護站啓用所增設職位及薪酬開支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高級救護主任	1	817,500
救護主任	2	1,092,240
救護總隊目	5	2,165,700
救護隊目	5	1,777,8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32,920
總計:	4	2,530,560

*按2014-15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往5年(2010-2014年)每年所有在貨櫃場、露天貯物場、回收場、露天停車場等臨時用途的範圍發生的火災的詳情。 [保安局-消防服務]

2010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1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2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3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4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 因應以上提及的各類臨時用途場地的防火措施不足而引發火災，消防處本年度會否加強巡查相關的臨時用途場地，確保其消防安全措施符合規定？請詳述消防處為此所作的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7）

答覆：

1. 消防處備有於回收場發生火警的統計資料，但並沒有將火警數字按其他不同土地用途作分類統計。2010年至2014年於回收場發生的火警數字表列如下：

2010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3/3/2010	新界米埔大生圍	97
2	13/6/2010	新界流浮山廈村	132
3	19/6/2010	新界元朗山下路	42
4	7/7/2010	新界元朗白沙村	108
5	12/10/2010	新界米埔石湖圍新村	43
6	23/10/2010	新界坪輦五洲南路	139
7	8/11/2010	新界粉嶺新屋村	33
8	19/11/2010	新界粉嶺置華里	32
9	30/11/2010	新界坪輦五洲南路	43
10	1/12/2010	新界新田洲頭	130

2011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13/1/2011	新界元朗公庵路	145
2	21/1/2011	新界流浮山雞伯嶺	51
3	17/4/2011	新界粉嶺坪輦路	31
4	24/4/2011	新界天水圍廈村	156
5	7/6/2011	新界流浮山深灣路	31
6	13/6/2011	新界元朗公庵路	122
7	2/7/2011	新界洪水橋石埗村	31
8	9/8/2011	新界元朗白沙村	30
9	2/9/2011	新界洪水橋石埗路	143
10	15/9/2011	新界洪水橋新生村	27
11	30/9/2011	新界打鼓嶺恐龍坑	100
12	2/11/2011	新界望后石龍鼓上灘	23
13	9/12/2011	新界洪水橋丹桂村	35
14	10/12/2011	新界流浮山沙江村	37

2012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18/1/2012	新界天水圍唐人新村	44
2	5/3/2012	新界元朗白沙村	22
3	16/3/2012	新界將軍澳馬游塘	147
4	18/3/2012	新界虎地亦園路	74
5	27/3/2012	新界上水鳳崗	39
6	4/4/2012	新界流浮山深灣路	126
7	18/5/2012	新界打鼓嶺近恐龍坑	26
8	25/5/2012	新界八鄉七星崗村	40
9	6/8/2012	新界米埔下竹園村	21
10	25/8/2012	新界流浮山深灣路	11
11	27/9/2012	新界坪輦五洲路	120
12	30/9/2012	新界元朗油渣埔	36
13	2/10/2012	新界流浮山雞伯嶺	86
14	17/10/2012	新界虎地新慶村	73
15	25/10/2012	新界青山公路新田段	23
16	27/10/2012	新界元朗油渣埔	161
17	10/12/2012	新界天水圍屏廈路	39
18	21/12/2012	新界天水圍屏葵路	38
19	24/12/2012	新界望后石龍鼓上灘	144
20	28/12/2012	新界八鄉錦田上村	35

2013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11/2/2013	新界天水圍祥降圍	52
2	31/3/2013	新界八鄉羅屋村	114
3	2/6/2013	新界天水圍屏廈路	41
4	5/6/2013	九龍慈雲山觀坪路	30
5	6/6/2013	新界天水圍舊李屋村	35

6	4/7/2013	新界上水古洞坑頭	40
7	9/8/2013	新界大埔大貴街	29
8	16/9/2013	新界粉嶺軍地北村	41
9	21/9/2013	新界元朗山下村	51
10	24/9/2013	新界八鄉橫台山羅屋村	44
11	27/9/2013	新界上水洪橋新村	31
12	13/10/2013	新界八鄉橫台山羅屋村	148
13	26/10/2013	新界流浮山沙江村	39
14	8/11/2013	新界打鼓嶺恐龍坑	204
15	24/11/2013	新界上水洪橋新村	31
16	19/12/2013	新界米埔石湖圍村	24
17	28/12/2013	新界青山公路新田段	50
18	28/12/2013	香港柴灣創富道	22

2014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2/1/2014	新界打鼓嶺恐龍坑	44
2	3/1/2014	新界米埔小礮村	54
3	10/3/2014	新界虎地亦園路	4
4	25/5/2014	新界八鄉橫台山新村	30
5	1/6/2014	新界流浮山雞伯嶺	198
6	8/6/2014	新界古洞近展能運動村	30
7	8/7/2014	新界粉嶺流水響道	128
8	9/7/2014	新界元朗公庵路	57
9	5/8/2014	新界粉嶺銘賢路	18
10	8/8/2014	新界天水圍廈村	40
11	30/8/2014	新界天水圍新生村	142
12	24/9/2014	新界流浮山鳳降村	28
13	7/10/2014	新界八鄉七星崗	33
14	8/10/2014	新界元朗白沙村	53
15	30/11/2014	新界米埔小礮村	191

2. 當消防處接獲政府部門轉介有關將土地轉作其他臨時用途的申請時，處方會評估場地的火警風險，並根據實際情況制訂基本消防規定，包括要求在場內裝置消防設備，以保障消防安全。此外，當區前線消防人員亦會定期巡查區內高風險的處所，以便熟悉環境，從而確保行動效率。就回收場而言，消防人員除定期巡查外，亦會聯同環保署人員到回收場作突擊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會作出相應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及未來1年，消防處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確保工作表現維持在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複修訓練次數及戰術訓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8)

答覆：

在過去3年及未來1年，消防處為消防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的資料如下：

年份	複修訓練		戰術訓練	
	課程次數	受訓人數	課程次數	受訓人數
2012年	185	1 758	928	11 023
2013年	409	3 471	887	9 894
2014年	564	6 495	736	9 089
2015年 (預計數目)	540	6 500	780	10 300

註：由於部分複修課程要求人員定期參與訓練(例如每數年1次)，因此課程次數和受訓人數每年會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指2014年度在6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及在9至23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93.5%及96.9%，即分別有6.5%及3.1%情況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因交通擠塞、因最接近火警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消防車輛不在局內以及其他原因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9)

答覆：

在2014年，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的原因及比例如下：

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火警現場的原因	樓宇密集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6分鐘)	樓宇較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9至23分鐘)
	佔該些地區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佔該些地區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交通及路程問題	5.7%	2.7%
其他原因 (如報案人未能提供準確地址等)	0.8%	0.4%
總計	6.5%	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消防處每年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0)

答覆：

過往3年，消防處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火警演習	872	950	1 042
消防安全講座	1 634	1 904	2 276
座談會	4	17	130
展覽	11	20	12
會議	115	47	53
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包括熟習探訪等)	9 880	13 599	14 279
總計：	12 516	16 537	17 7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不同使用年期的各類消防車輛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1)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1日，消防處消防車輛的使用年期及其數目分別如下：

車齡	消防車輛數目(輛)	
	前線消防車*	其他支援車輛#
少於 5 年	95	34
5-10 年	28	16
10-15 年	84	48
15 年以上	68	39
總數：	275	137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及機場滅火及救援車輛。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各職級的消防處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消防處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2)

答覆：

過去5年，消防處共錄得1 136宗普通工傷個案。工傷數字按職級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助理消防區長	1(0.66%)	-	-	-	-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行動)	12(1.76%)	4(0.59%)	4(0.57%)	10(1.39%)	7(0.95%)
消防總隊目(行動／海務)	6(0.99%)	7(1.15%)	7(1.14%)	5(0.76%)	11(1.68%)
消防隊目(行動／海務)	23(2.28%)	16(1.58%)	15(1.47%)	14(1.30%)	9(0.83%)
消防隊目(控制)	1(0.84%)	-	1(0.84%)	1(0.85%)	-
消防隊目(工程組)	1(2.70%)	-	-	-	-
消防員(行動／海務)	109(3.07%)	82(2.29%)	77(2.14%)	61(1.74%)	68(1.93%)
救護總隊目	10(3.80%)	15(5.70%)	9(3.36%)	6(2.23%)	5(1.86%)
救護隊目	47(7.67%)	35(5.33%)	34(5.12%)	33(4.85%)	30(4.28%)
救護員	95(6.04%)	72(4.33%)	56(3.32%)	46(2.67%)	49(2.78%)

文書主任	-	-	-	-	1(3.23%)
助理文書主任	1(0.64%)	1(0.62%)	-	-	1(0.41%)
文書助理	-	-	-	-	2(2.15%)
炊事員	8(8.89%)	8(10.67%)	9(13.04%)	3(4.41%)	2(2.94%)
技工	-	-	1(10.00%)	-	1(10.00%)
二級工人	2(4.08%)	1(2.56%)	1(2.63%)	-	-

() 括號內的數字為佔該職級人員的比例

此外，消防處在2010年及2014年各錄得1宗致命工傷，涉及1名消防隊目(行動／海務)及1名消防總隊目(行動／海務)，分別佔該職級人員的0.10%及0.15%。

消防處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屬高風險的工作，部門一向非常重視屬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於2008年4月，消防處正式成立職業安全健康分組，以協助部門建立一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在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工作方面，部門推行的措施包括：積極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安排職安健訓練、進行每季的工作場地安全視察、完善工傷意外調查程序、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穿著指引及加強推廣各類型職安健的活動等。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分組亦設計了一個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內部網上學習課程，以加強屬員對職業安全與健康文化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不同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3)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消防處不同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如下：

車齡	數目
少於1年	35
1-2年	53
2-3年	46
3-4年	66
4-5年	76
5-6年	89
6年以上	0
總數:	3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各類消防車輛及救護車於各消防局的分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4)

答覆：

派駐於各消防局及救護站使用的消防及救護車輛分佈如下(訓練／後備車輛除外)：

地區	消防局及救護站數目(間)	消防車輛數目(輛)		救護車輛數目(輛)	
		前線消防車*	其他支援車輛#	救護車	其他支援車輛^
香港	消防局：26 救護站：7	56	52	47	9
九龍	消防局：21 救護站：14	67	23	94	23
新界	消防局：34 救護站：17	100	51	133	19
總數	消防局：81 救護站：38	223	126	274	51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及機場滅火及救援車輛。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 其他支援救護車輛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流動傷者治療車、輔助醫療裝備車、快速應變急救車及轉院救護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修訂預算較2014-15年原來預算減少2%，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2)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主要由於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修訂預算增加8.9%，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增加及項目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3)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9%，主要由於淨增加11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透過地區、學校及團體舉辦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包括：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次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4)

答覆：

消防處一直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大廈管理公司及團體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知識。

過去3年，消防處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和展覽的次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火警演習	872	950	1 042
消防安全講座	1 634	1 904	2 276
座談會	4	17	130
展覽	11	20	12

舉辦上述活動由當區消防局的人員負責，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修訂預算較2014-15年原來預算增加3.4%，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3.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修訂預算增加0.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6)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0.6%，主要由於淨增加2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修訂預算較2014-15年原來預算增加2.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7)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2.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修訂預算增加7.2%，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8)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2%，主要由於淨增加30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9)答覆：

消防處在西灣河救護站、油麻地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元朗救護站及馬鞍山救護訓練學校5個地點，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半天訓練課程。過去3年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的舉辦次數及受訓人士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社區心肺復甦法 訓練課程次數	62	52	49
受訓人士數目	920	823	783

上述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兩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有關計劃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5)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0)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了下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宣傳及教育活動	2012-13 (次數/詳情)	2013-14 (次數/詳情)	2014-15 (次數/詳情)
救護精英愛心 Show (電視節目)	1	1	-
救護精英競技比賽	-	1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5	4	4
校園/社區推廣計劃	49	57	84
開心日報「消防周記」 (電台節目)	2	4	6
慎用救護服務—短片、四格漫畫、 救護車拉花設計比賽	1	1	1
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41 天 (鐵路車廂)	28 天 (輕鐵車廂) 62 天 (電車車身)	28 天 (東鐵綫、西鐵綫和 馬鐵綫車站大堂) 21 天 (巴士站) 21 天 (電車站) 28 天

			(港島綫、荃灣綫及觀塘綫車站大堂) 28 天 (巴士車身)
防火安全嘉年華、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其他宣傳活動	4	7	12
電視宣傳劇集—「火速救兵」涉及救護題材的劇集	1 集	-	-
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海報及橫額	260 張	250 張	265 張

上述活動由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的1名高級救護主任及1名救護主任負責統籌及安排。在2014-15年度，消防處增聘了4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協助。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消防處舉辦有關活動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325萬元、369萬元和27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計劃開發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1)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手腳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消防處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該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按發問指引向召喚者提問，有系統地取得有關傷病者狀況的資料，並馬上透過分析，向召喚者提供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傷病者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

購置及開發建議的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啓用上水彩順街新救護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2)答覆：

位於上水彩順街的上水救護站預計於2015年4月投入服務，核准預算為1.745億元。為新救護站啓用所增設職位及薪酬開支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高級救護主任	1	817,500
救護主任	2	1,092,240
救護總隊目	5	2,165,700
救護隊目	-5	-1,777,8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32,920
總計:	4	2,530,560

*按2014-15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救護站的發展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3)

答覆：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6845TH計劃)中推展，所涉及的興建費用已包括在該工程的其中一份合約內。消防處目前未有新救護站的人手安排及其他開支的具體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2014-15年度(截至31.3.2015)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8(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44,665,000(+7.7%)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p>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p>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p> <p>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p>
<p>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p>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p>
<p>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p>	<p>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p>
<p>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0%)</p>
<p>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p> <p>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p>	<p>由於僱傭合約是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p>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p>
<p>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p> <p>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p>	<p>每周工作天數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p>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2014-15 年度(截至31.3.2015)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33.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935,000(-29.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20人(-41.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0 (-100%)
• 8,001元至16,000元	20 (-39.4%)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33.3%)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2%(-33.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0(-41.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20(-41.2%)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0%)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0(-4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工程助理及樓宇巡查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14,248,000(+12.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21(-8.7%)
• 16,001元至30,000元	9(-10%)
• 8,001元至16,000元	0(-100%)
• 6,501元至8,000元	0(0%)
• 6,240元至6,500元	0(0%)
• 6,240元以下	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0%)
• 10年至15年	1(-50%)
• 5年至10年	7(-30%)
• 3年至5年	1(+100%)
• 1年至3年	18(+28.6%)
• 少於1年	3(-8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9%(-43.1%)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5%(+6.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0/0/3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225,000/0/約\$1,812,0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0/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218,000/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0(-41.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30(-41.2%)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0%)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及救護學院的目標對象為何？學院的運作人手和服務容量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消防及救護學院(下稱學院)將設有先進及多元化的訓練設施，為新入職的消防及救護學員提供基礎訓練，並為現職屬員提供專業及持續的在職培訓。此外，學院亦會提供消防及救護相關訓練課程予其他人士參加，例如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和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課程等。

學院的編制將有138名各級人員，並擬議由1名副消防總長職級人員擔任院長。學院的建築工程預計於2015年年底完成，以期於2016年年初啓用，屆時將可提供約530個培訓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年處方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OK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次數較2013年下跌，同時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則上升。負責兩項工作的人手是否相同？請告知兩年巡查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

本年度負責兩項工作的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OK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工作是由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的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負責。2014年的巡查次數較2013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消防處經內部檢討後，決定由2014年起修訂不同類型防火巡查次數的計算方法，以更有效反映部門的工作，相關的防火巡查次數因而有所改變。

至於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工作，則是由本處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兩個樓宇改善課負責。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消防處在2014年開始加強巡查新近獲發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包括綜合用途樓宇)及獲准延長遵從指示期限4次或以上的樓宇。因此，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由2013年的39 155次上升至2014年的47 954次，當中巡查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由26 273次上升至36 249次。

分區防火辦事處的主要工作包括就學校、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等處所的註冊及發牌事宜提供意見，處理這些處所有關火警危險的事宜。樓宇改善課則主要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以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建築物的防火措施。在2015-16年度，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共有59個消防職系及19個文職職系的編制職位。兩個樓宇改善課則共有109個消防職系及69個文職職系的編制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年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較2013年輕微上升，有關的通知書較集中於什麼類型的處所和樓宇？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在2014年，消防處共發出4 751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與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有關的通知書除外)，較2013年發出的4 673張通知書多78張。發出的通知書主要涉及綜合用途樓宇，佔整體通知書數目約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年處方就危險品倉庫和火警危險提出的檢控次數，均較2013年大幅上升，有關的檢控較集中於什麼場所和地區？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在2014年，消防處就危險品倉庫及木料倉共提出了219宗檢控，主要集中於西貢區(35宗)、葵青區(24宗)及元朗區(22宗)，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37%。就場所分類，個案主要涉及空地或地盤等一些非建築物地方(125宗)，以及工業樓宇(60宗)。以上兩類場所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84%。

至於有關火警危險方面，消防處在2014年共提出了316宗檢控，主要集中於油尖旺區(65宗)、灣仔區(39宗)及九龍城區(38宗)，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45%。就場所分類，個案主要涉及綜合用途樓宇(149宗)及商業樓宇(102宗)，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會繼續加強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或住宅樓宇，處方本年度的目標巡查樓宇數目為何？有關工作的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4-15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207人及126人，而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13億元及5,300萬元。2015年計劃巡查的綜合用途樓宇數目為400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 982名員工之中，負責前線救護工作的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的2 982名員工之中，共2 862名負責執行前線救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本年度是否仍然維持救護員每更工作12小時、當中2至3小時的指定用膳時段輪流用膳30分鐘的安排？

救護員的用膳時間經常遭緊急召喚打斷，影響員工士氣和服務質素，處方本年會否改善有關安排？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現時前線救護員(包括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救護員)一般按每更12小時的輪班模式工作。有關人員可於指定的2小時30分鐘午膳時段內用膳，其間救護站主管可因應情況，調低部分救護車的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用膳，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得到連續30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人員，他們在其後可另獲安排30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須奉召出勤。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制訂和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自2014年7月起，增加日更救護人員的補償用膳配額，以及為在補償用膳時段內未分配到補償用膳配額的人員調低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用膳。此外，為加強對前線救護人員的支援，消防處已於2014年4月成立特別支援隊，共有24名救護人員，從而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及處理事故的能力，以應付節日及發生大型事故時的救護需求，亦有助分擔其他救護單位的工作量。

推行了上述措施後，前線救護人員現時用膳的情況已有改善。在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可連續享有不少於30分鐘午膳時間的救護人員比率平均約為97%。處方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本年度會否檢討救護員的工資制度？如否，原因為何？處方是否認為目前的工資制度切合救護員的工時？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在2008年11月向當局提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載述紀常會就救護員職系以及其各職級的薪酬架構等事宜所作的檢討結果，並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過程中已考慮救護員職系的工作因素及特殊因素，包括工作時數。相關建議在2009年10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

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紀常會提交的報告書時，同時決定有關7支紀律部隊的架構、薪酬和服務條件的全面檢討，應在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以及出現確實的招聘和挽留人才等問題時才按需要進行。根據客觀資料顯示，救護員職系並未符合上述有關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因此當局認為現時未有足夠理據為救護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並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規定，負責監察貨物的進出口以及運送受禁制和訂明物品的簽證，偵查任何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

過去三年，有多少人因運送受禁制或超越特定數量的受管制物品而被檢控？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在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香港海關根據《進出口條例》共向8 856名非法運送受管制物品的人士作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在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為11,000,000元，請以表列出當中所支付的酬金及服務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的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6)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政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以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涉及內地與外地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數目？未來 1 年，當局預算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內地與外地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面對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的數字增加，當局有何安排及措施加強執法？

	2014	2013	2012
內地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外地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總數量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8)答覆：

過去三年，內地及其他訪港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規定的案件宗數如下：

	2014	2013	2012
內地旅客	4 927	3 253	842
其他旅客	405	207	110
案件總數	5 332	3 460	952

最近兩年上述案件的數目有較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限制從香港輸出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於2013年生效。香港海關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及現場通報，提升執法成效。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海關的緝毒工作：

- a) 就海洛英的平均純度增加，及其平均零售價下降，原因及詳情為何；當局如何理解該等指標的變化，及相關應對工作，及其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b) 就檢獲危險藥物個案的數目上升，原因為何；當局如何理解該等指標的變化，及相關應對工作，及其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c) 就2014年檢獲的大麻、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的數量，都較2013年為高，原因及詳情為何；當局如何理解該等指標的變化，及相關應對工作，及其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及
- d) 就2014年在外地檢獲的危險藥物數量，及在外地拘捕的人數，均較2013年為高，原因、詳情及地點分別為何；當局如何理解該等指標的變化，及相關應對工作，及其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

答覆：

- a) 毒品的平均純度和價格均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故不能憑著某段時間的數據變化作出結論。海關正密切監察各項風險指標，並將適當地調整策略，以維持執法成效。
- b) 在2014年，海關加強了與香港郵政和物流業界的合作，積極堵截利用快遞渠道偷運毒品的活動，共偵破432宗案件，是2013年同類案件數目的3倍，這方面的工作會持續地進行。
- c) 海關在2014年偵破三宗大型販毒案件，共檢獲28公斤大麻及52公斤氯胺酮，透過快遞渠道亦堵截了324公斤甲基安非他明，令相關數字比對上一年出現上升。
- d) 在2014年，海關致力強化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加大協同效應，並從源頭打擊犯罪活動。這方面的工作令於外地檢獲的毒品及拘捕的人數都有所增加。

因以上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支出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故無法作出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海關的非經營帳目，2015-16年度的機器、車輛及設備預算數字上升，原因為何；當中所涉詳情、時間表、額外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4)

答覆：

香港海關的採購預算在2015-16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為下列機器、車輛及設備的付運作出準備：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847	更換2輛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865, 868, 871及874	更換4輛裝有流動X光檢查器的小型貨車
872及873	更換2艘淺水巡邏船

更換以上機器、車輛及設備並不涉及額外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海關的管制和執法工作：

就用作走私的運輸工具，2014年的實際數字較2013年為高，其原因、當局跟進方式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就該等運輸工具，請列出各類運輸工具的數字及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9)

答覆：

2014年香港海關落實全方位打擊走私活動的策略，於陸路口岸偵破多宗案件，並搗破多個非法倉庫。遭充公的運輸工具亦因此較對上一年有所增加。檢獲的運輸工具總值約940萬元，當中貨車佔六成、輕型貨車及私家車佔三成、其餘為船隻。

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4)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本綱領內會增加61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61個職位的名稱、職能、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5-16年度將淨增設61個職位，涉及支出2,357萬元，主要是為了處理機場中場擴展項目所帶來的貨物及旅客流量，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督察	5	-
總關員	9	-
高級關員	41	-
關員	21	-14
一級行政主任	1	-
二級會計主任	1	-
二級工人	-	-3

	總數
開設職位	78
刪減職位	-17
淨增加職位	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負責執行《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8)

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5-16年度將調派218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邊境口岸協助執行《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涉及開支7,21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2)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政府可否提供過去5年，受檢控的水貨活動宗數及其案發地區分佈？

地區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元朗區					
屯門區					
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中西區					

南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離島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6）

答覆：

香港海關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在各出入境口岸檢查旅客及其所攜帶的行李，以防止各類違禁品流入本港，以及保障政府稅收。深圳與香港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截至2014年12月為止，兩地海關共進行了622次聯合行動，香港海關與深圳海關分別緝獲177宗及835宗案件，按口岸分佈的案件數目如下：

邊境管制站	年份		2013		2014	
	海關當局		香港海關	深圳海關	香港海關	深圳海關
	香港海關	深圳海關	香港海關	深圳海關	香港海關	深圳海關
落馬洲支線	8	99	8	43	19	93
羅湖	8	162	68	207	65	70
落馬洲	0	10	0	17	0	0
文錦渡	0	0	0	1	0	0
沙頭角	0	11	0	11	0	0
深圳灣	1	40	0	67	0	4
總數	17	322	76	346	84	1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8)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1. 2015-2016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2.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2014-2015年度海關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的具體預算。
3.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地查獲以下物品數目及涉案人數。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犯版權	違反商品說明
2010	數目						
	涉案人數						
2011	數目						
	涉案人數						
2012	數目						
	涉案人數						
2013	數目						
	涉案人數						
2014	數目						
	涉案人數						

4.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5-2016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5. 過去五年，海關用於打擊水貨客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5-2016年度，海關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打擊水貨客活動，如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1. 截查應課稅品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2. 過去五年，共有10 179人因觸犯《進出口條例》而被香港海關拘捕。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3. 因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故現提供過去五年偵破案件的詳情如下：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貨物	違反商品說明貨物
2010	案件宗數	427	20	12	19 458	610	947
	被捕人數	369	14	0	6 449	532	832
2011	案件宗數	447	19	14	19 799	323	647
	被捕人數	416	11	2	9 670	436	543
2012	案件宗數	473	20	4	22 026	116	533
	被捕人數	430	14	0	11 549	166	506
2013	案件宗數	516	28	2	18 675	99	752
	被捕人數	439	20	0	11 712	143	663
2014	案件宗數	808	81	8	19 387	60	1 069
	被捕人數	445	21	0	12 004	87	750

4. 過去五年在各邊境口岸檢獲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私煙數目	3 000萬支	2 470萬支	3 310萬支	4 720萬支	3 820萬支

在2015-16年度共有61名香港海關人員負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開支2,131萬元。

5. 在2015-16年度，香港海關與深圳海關將繼續合作打擊水貨走私活動，包括在水貨客活躍地點進行監察，以搜集情報協助邊境管制站人員及其他執法部門作出堵截及採取針對性行動。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4)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的個案數目及拘捕人數為何？
2. 請提供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工場及分銷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答覆：

1. 香港海關過去五年偵破的販毒案件和被捕人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案件宗數	170	185	214	231	275
被捕人數	177	205	211	258	276

2. 香港海關過去五年在本港境內偵破的製毒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製毒工場	2	-	-	1	-
分銷中心	15	11	3	10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1. 已檢控水貨客的數字；
2. 負責檢控水貨客的編制及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3)

答覆：

香港及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這類工作常規化。截至2014年12月，兩地海關已進行了622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835宗案件，涉及841名出境人士及總值899萬元的貨物，以手機、平板電腦和電子器材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177宗案件，涉及177名入境人士及總值42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香港海關聘用外判員工的詳情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8 (-14.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51,847,048 (+1.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年至3年 (不適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78 (+1.5%)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搬運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所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列出僱員的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5% (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1% (-4.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要求外判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但合約內容列明外判公司必須遵守相關的僱傭條例,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給有關員工。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同上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同上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同上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所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惟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對僱員每週工作的日數作出硬性規定。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答覆：

香港海關聘用T合約(註1)下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詳情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09 (+3.8%)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375,000 至 \$23,245,000 (不適用)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個月至12個月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4至47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資訊科技支援和系統發展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T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就提供服務所涉及的費用，並無按照其他項目作出細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T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承諾提供服務的期限，不會對僱員年資作出硬性規定。
中介公司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8% (+5.9%)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2% (+10.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其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安排取決於其與員工訂立的聘用條款。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是否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取決於其與員工訂立的聘用條款。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訂出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合約並無硬性規定員工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每週工作日數取決於其與員工訂立的聘用條款。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註1) T合約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部門於2014-15年度並無聘用其他中介公司僱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答覆：

香港海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情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18 (-18.0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行政助理 11 名、船隻助理員 2 名、 海關助理 105 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528萬元 (+37.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
• 16,001元至30,000元	116 (-15.94%)*
• 8,001元至16,000元	2 (-66.67%)*
•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
• 10年至15年	0
• 5年至10年	0
• 3年至5年	1 (0%)*
• 1年至3年	88 (+1,157.14%)*
• 少於1年	29 (-78.6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	1.90% (-19.49%)*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百分比	1.52% (+33.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54 (+27.3%)*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金額	160.5萬元 (+118.4%)*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	0 (-1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0 (-1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18 (-18.06%)*
並無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1 (-50%)*
採用其他工作模式的人數(註2)	107 (-12.30%)*

*相比2013-14年度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 香港海關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香港海關申報有關資料。

註2 船隻助理員及海關助理每周工時不超過48小時，但須因應實際需要輪班或不定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0萬元(0.5%)，主因為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需求有所減少；有否評估委員會現行人手資源是否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若有，評估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 b) 過去三年，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和人物、會議議程和記錄等)為何，以及委員的會議出席率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7)

答覆：

- a)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由於近月接獲及處理投訴及公眾查詢的工作量增加，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在2015-16年度的整體開支預算為5,730萬元，秘書處現時聘有51名員工，直接處理或支援審核投訴警察個案。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進行內部資源調配，為人手作出適當安排，若有需要，會適時考慮申請增加資源及人手。
- b) 監警會於過去三年舉行會議的詳情如下：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2012-13	工作層面會議	4	2012年5月29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3年1月1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2013年3月6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2013年3月13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工作小組會議	1	2012年6月2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1	2012年8月1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管理委員會會議	5	2012年4月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6%
			2012年7月26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10月1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3年1月16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7%
			2013年3月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6%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5	2012年4月13日	委員及小冊子印刷商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8%
			2012年6月12日	委員、小冊子印刷商代表及香港電台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8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11月3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2月2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監警會內務會議	4	2012年5月3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9%
			2012年7月19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8%
			2012年11月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3年1月24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83%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3	2012年6月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79%
			2012年9月6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64%
			2013年1月3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3%
2013-14	工作層面會議	2	2013年9月16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3年9月1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工作小組會議	3	2013年4月1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7月25日(一)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7月25日(二)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2	2013年12月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4%
			2013年12月3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3%
	管理委員會會議	5	2013年7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3%
			2013年9月1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3年11月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1%
			2014年1月2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3月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7	2013年5月13日	委員及年報印刷商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3年7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8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38%
			2013年9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2013年11月11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2013年12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8%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2014年1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監警會 內務會議	4	2013年4月18日	委員及港大民意調查計劃代表	佔全數委員67%
			2013年6月19日	委員及港大民意調查計劃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3年10月17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92%
			2014年2月20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5%
	監警會 和投訴 警察課 聯席會議	4	2013年4月30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92%
			2013年7月15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3%
			2013年10月3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79%
			2014年2月27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4-15 (截至 28.2. 2015)	工作層 面會議	3	2014年4月22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4年11月25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2014年12月4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工作小 組會議	2	2014年6月24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4年11月2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專責小 組會議	1	2014年12月3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嚴重投 訴個案 委員會 會議	4	2014年10月1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9%
			2014年10月21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4年12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2%
			2015年2月1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9%
管理委 員會會 議	6	2014年5月1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3%	
		2014年7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4年8月26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9月1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2014年12月1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5年2月1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0%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6	2014年4月24日	委員及年報印刷商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5%
			2014年6月23日	委員及香港電台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6%
			2014年8月1日	委員及香港電台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9月23日	委員及香港電台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5%
			2014年11月1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5%
			2015年2月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會議	2	2014年7月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3%
			2014年10月2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監警會內務會議	6	2014年5月17日	委員及港大民意調查計劃代表	佔全數委員75%
			2014年9月4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1%
			2014年10月8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1%
			2014年11月14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5%
			2014年11月20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100%
		2015年1月23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43%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3	2014年5月29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4年9月1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4年12月1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71%

上述會議大部份均在監警會秘書處進行。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公開部分)的會議紀錄已上載於監警會網頁 www.ipcc.gov.hk 供公眾瀏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3)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 (一) 2014-15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一共處理了多少宗投訴警察的個案？
- (二) 2015-16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預計將會處理多少宗投訴？
- (三) 2015-16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3)

答覆：

- (一) 監警會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從投訴警察課收到了1 988宗須匯報投訴個案。
- (二) 監警會預計在2015-16年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2 400宗須匯報投訴。
- (三)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的整體運作開支預算為5,730萬元，監警會秘書處的現行員工編制如下：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基本薪酬 (年薪)</u>
秘書長	1	184萬元
副秘書長	2	236萬元
法律顧問	1	118萬元
助理秘書長	1	90萬元
高級審核主任	7	526萬元
高級經理	3	233萬元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基本薪酬 (年薪)</u>
審核主任	9	586萬元
經理	4	200萬元
私人秘書	1	36萬元
企業服務主任	6	134萬元
公共關係主任	1	29萬元
數碼傳播主任	1	29萬元
資訊科技主任	1	28萬元
行政助理	11	185萬元
總務助理	2	29萬元
總計	51	2,64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內，監警會將會致力與相關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當局可否告知，其工作計劃為何，所舉辦的宣傳活動種類分別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恆常及特別的宣傳活動。恆常活動包括製作年報、季度監警會通訊、訂閱新聞監測服務，以及年度民意調查計劃等，預算開支為76萬元。特別宣傳活動包括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監警有道」電視劇集的廣告，開拓社交媒體傳訊渠道，成立監警會臉書專頁、推廣監警會網頁及監警會YouTube頻道、訂閱社交媒體監測服務等，預算開支為112萬元。這些宣傳活動有助增加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對監警會的認識，使到更多市民在網上取得監警會的資訊。監警會會通過年度民意調查計劃，了解市民對監警會的觀感，從而評估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內，監警會將會在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按《條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方面，致力提高整體效率，當局可否告知，其工作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自成為法定機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效率，以達致平均在90天內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目標。監警會通過積極優化內部審核工序，有效進行內部資源調配，及善用政府增撥的額外資源，把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由2010年的153天大幅縮減至2014年的84天。監警會在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5,730萬元，秘書處現時聘有51名員工，直接處理或支援審核投訴警察個案。監警會在未來會繼續善用資源，在維持一貫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的大原則下致力提升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6)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接獲投訴的總次數；
- b. 有關示威或集會的投訴數目；
- c. 投訴成立個案的總數目；
- d. 有關示威或集會投訴成立個案的數目；
- e. 召開會議的次數；
- f.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到場視察的次數。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於過去5年的相關數據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8.2.2015)
a. 接獲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3 576	2 840	2 427	2 454	1 988
b. 接獲由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示威或集會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1	34	26	22	50

c. 通過了由須匯報投訴個案所衍生的指控總數目，包括：					
- 獲證明屬實	226	178	162	158	118
-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61	54	29	43	24
	-----	-----	-----	-----	-----
總數	287	232	191	201	142
d. 通過了有關示威或集會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所衍生的指控總數目，包括：					
- 獲證明屬實	0	0	10	0	2
-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0	0	0	0	0
	-----	-----	-----	-----	-----
總數	0	0	10	0	2
e. 召開會議的次數	19	24	23	27	33
f.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到場視察的次數	0	0	2	2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2014年9月26日至12月11日期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接獲投訴的次數 (請分項列出正在處理、已完成處理(成立)、已完成處理(被拒)、正待覆檢的數目)
- b. 召開會議的次數
- c.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到場視察的次數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在2014年9月26日至12月11日期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接獲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為395個。同期通過了773項指控，包括22項獲證明屬實，4項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及109項無法證實。
- b. 召開會議的次數為11次。
- c.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正式到場視察的次數為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監警會有沒有曾就警隊於處理示威或集會時的常規或程序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如有，次數為何？處長及/或行政長官接納建議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在過去5年，監警會曾就警隊於處理示威或集會時的常規或程序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共9次，其中6項獲警方接納，2項警方表示考慮中，1項警方已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就著佔領運動期間，警隊的常規或程序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如有，檢討預計於何時完成，會否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現時投訴警察課仍未將佔領運動期間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全部提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審核。監警會正在審核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如發現警隊的常規或程序中有缺失或不足之處，會適時向警務處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社會氣氛估計，在2015-16年，會發生大型及長期示威集會的機會，較往年為高。監警會有否評估，一旦再次發生大型及長期示威集會時，現時預算是否足以應對？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因應近月接獲及處理投訴及公眾查詢而增加的工作量，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及靈活資源調配安排，若有需要，會適時考慮申請增加資源及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有否檢討在佔領運動期間的工作。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又當再次發生大型及長期的示威集會時，會否加強工作；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檢討在佔領運動期間及因運動而衍生的工作，及按實際需要進行內部資源調配，並已於2014-15年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留意事態發展，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及靈活調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薪酬、職級及人手數目，列出本年度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編制。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5)答覆：

監警會秘書處的現行員工編制如下：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基本薪酬 (年薪)</u>
秘書長	1	184萬元
副秘書長	2	236萬元
法律顧問	1	118萬元
助理秘書長	1	90萬元
高級審核主任	7	526萬元
高級經理	3	233萬元
審核主任	9	586萬元
經理	4	200萬元
私人秘書	1	36萬元
企業服務主任	6	134萬元
公共關係主任	1	29萬元
數碼傳播主任	1	29萬元
資訊科技主任	1	28萬元
行政助理	11	185萬元
總務助理	2	29萬元
總計	51	2,64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委員會聘請顧問為監警會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預算為何？檢討能否在本年度完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監警會在2014-15年度獲撥款222萬元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相信檢討能於2015-16年度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撥款較去年增加 2 937 000 元，用於開發兩個電子資訊系統供審核個案及管理人力資源。請告知兩個系統的預算。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為審核個案而開發的電子資訊系統的預算為350萬元，而為管理人力資源而開發的電子資訊系統的預算則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在佔領行動期間，有市民登上本港不同的山峯掛上標語，飛行服務隊就處理有關標語所使用的飛行時數及人員為多少？有關開支估計為多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自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政府飛行服務隊曾6次奉召運載人員到指定山頭協助移除懸掛於山頭的危險直幡。每次行動政府飛行服務隊均調派一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4名機組人員，飛行時數合共約12小時。

在不影響緊急救援服務的情況下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是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日常工作之一，部門沒有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1)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各職級的政府飛行服務隊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政府飛行服務隊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8)

答覆：

過去五年，政府飛行服務隊錄得的工傷數字按職級表列如下。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同期並無錄得致命個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見習機師	-	-	-	1 (50%)	-
飛機工程師	1 (5%)	-	-	-	-
一級空勤主任	1 (25%)	-	-	-	-
三級空勤主任	1 (5%)	1 (5%)	1 (5%)	1 (5%)	-
總飛機技術員	-	-	1 (33%)	-	-
高級飛機技術員	2 (10%)	-	1 (5%)	1 (5%)	1 (5%)
飛機技術員	5 (11%)	1 (2%)	3 (6%)	3 (6%)	1 (2%)
高級文書主任	-	-	1 (50%)	-	-
一級工人	-	-	-	-	-
二級工人	1 (17%)	-	1 (20%)	1 (20%)	-

() 括號為佔該職級人員的比例

政府飛行服務隊非常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並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提供職安健相關簡介予所有新聘人員外，政府飛行服務隊亦不時安排督導及前線人員接受職安健訓練，並按季進行一般安全檢查，以跟進及改善任何不符合職安健指引的情況。政府飛行服務隊亦設有「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透過定期會議，討論職安健議題及商討對應方法，以減低相關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7)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飛行服務隊平均每天出勤次數；最近五年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所涉及的燃料費用(以公里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0)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包括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協助滅火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及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最近5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每天平均出勤數字表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每天平均出勤次數	13	15	15	15	15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沒有安裝任何抄錶系統以紀錄飛機的飛行里數，部門只有統計每小時飛行時數的平均燃料費用數字。最近5年，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所涉及的每小時飛行時數的平均燃料費用表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定翼機					
捷流(元)	3,236	4,599	5,498	5,817	5,893
ZLIN 242L型(元)	1,044	1,075	1,489	1,528	1,598
DA42NG型(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	813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AS-332 L2型(元)	3,013	4,282	5,119	5,416	5,486
EC 155B1型(元)	2,455	3,489	4,171	4,413	4,470

* DA42NG型定翼機在2013年1月起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8)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去年九月至今,飛行服務隊出動協助清拆懸掛於山頭的直幡的次數為何;每次出動的行動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1)

答覆：

自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政府飛行服務隊曾6次奉召運載人員到指定山頭協助移除懸掛於山頭的危險直幡。每次行動政府飛行服務隊均調派一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在不影響緊急救援服務的情況下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是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日常工作之一,部門沒有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
2.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
3. 請分別提供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去年度在各種任務之總飛行時數、以及在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
4. 請分別提供各款定翼機去年度執行不同任務之飛行時數
5. 請告知兩架新定翼機未能按計劃投入服務之原因以及預計可投入服務之時間。另延誤投入服務之額外開支或損失，如有，當局可否就延誤向供應商索償？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在2014-15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的交流次數(不包括下列(2)項所列出的演習或訓練)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截至28.2.2015)
內地政府部門	1
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	1
駐港部隊	0

2. 在2014-15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以及駐港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次數詳情如下：

	2014-15年度(截至28.2.2015)
內地政府部門	0
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	1 (與訪港美國軍艦進行艙面降落演練)
駐港部隊	0

3. 在2014-15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以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飛行時數 (截至28.2.2015)	
	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海豚直升機
疏散運送傷病者	288	860
救援	483	44
執法行動	37	29
滅火	86	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395	556
訓練	1 098	716
其他工作	98	62
總計	2 485	2 267

4.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共有四架定翼機。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主要負責執行在香港水域以外進行長程搜救、空中測量、湍流及熱帶氣旋數據收集等任務。另外兩架飛行訓練定翼機，即單引擎定翼機(ZLIN242L型飛機)及輕型雙引擎定翼機(DA42NG型飛機)，主要作培訓之用。在2014-15年度(截至28.2.2015)，兩架捷流41型、一架ZLIN242L型及一架DA42NG型定翼機的飛行時數分別為1 132小時、47小時及102小時。
5. 由於飛機製造商在完成兩架挑戰者605型新定翼機的必要改裝工程後進行首次飛行測試時，發現其中一項改裝（在機底安裝數碼相機）影響到飛機在低速及極端飛行姿態時的穩定性，因此需要制定修正設計方案及進行測試。據飛機製造商通報，按目前進度估計，兩架新飛機應可分別在2015年底及2016年初付運，並在2016年第二季投入服務。飛機製造商需要為修正新飛機的穩定性問題承擔相關支出，特區政府不需要在合約以外支付額外費用。現役捷流41型定翼機的維修工作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人員負責。繼續以現役捷流41型定翼機執行任務，不會引致額外的維修費用。如有其他因應新飛機延遲投入服務而造成的額外開支，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按照合約條款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其中一個工作簡介，是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請告知本委員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需要何等職級官員審批，有沒有審批指引或標準？如果有請提供，如果沒有請解釋原因；

過去五年，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的次數和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運載日期	乘客數量	飛行目的	飛行時間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過去三年，最多十個召喚飛行服務隊協助工作的政府部門、飛行的次數和人次，及有關開支：

年份	政府部門	乘客數量	飛行目的	飛行時間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過去五年，問責官員和行政長官乘搭隊方的乘客的次數和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運載日期	乘客數量	飛行目的	飛行時間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會在不影響緊急救援服務下，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使用政府飛行服務的乘客，主要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人員或與提供公共服務有關的人士，例如負責維修雷達及各種通訊設備的海事處人員、負責到偏遠山嶺維修通訊及導航設備的機電工程署人員，以及香港天文台負責收集氣象數據的人員等。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向政府飛行服務隊提出的非緊急飛行服務或接載乘客服務申請，須經部門首長或獲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簽同意。只有在有關任務與政府工作或公共服務有關，和涉及空中作業、部門沒有其他合適的交通工具可用，以及不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援服務等情況下，有關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政府飛行服務隊只統計各個政府部門執行工作的飛行時數，以及所有飛行工作的平均直接運作費用，並沒有按部門或乘客職級統計飛行的次數、人次、目的、時間或相關直接運作費用。

過去三年，飛行時數最高的10個部門及有關飛行時數表列如下：

飛行時數最高的10個部門			
部門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行政署	96	107	101
漁農自然護理署	47	63	64
屋宇署	註	31	註
民航處	82	89	81
懲教署	註	註	29
機電工程署	81	78	98
香港天文台	166	193	148
香港警務處	329	253	232
政府新聞處	63	46	48
地政總署	97	158	1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0	註	註
海事處	202	195	210

註：在該年度並非飛行時數最高的十個部門之一

過去三年，所有飛行工作的平均直接運作費用表列如下：

所有飛行工作的平均直接運作費用 (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定翼機			
捷流(元)	12,670	12,500	15,180
ZLIN 242L 型(元)	6,010	4,900	6,940
DA42NG 型(元)*	不適用	3,510	12,17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AS-332 L2型(元)	31,200	35,950	35,270
EC 155B1 型(元)	19,740	23,860	23,890

* DA42NG 型定翼機在2013年1月起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6)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指出主要由於更換定翼機及購置直升機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開設 1 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有關更換定翼機的招標結果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定翼機

標書型號	飛機製造國家	交貨日期	隲附加裝備詳情和價值	總值

中標型號	飛機製造國家	交貨日期	隲附加裝備詳情和價值	總值

有關購置直升機的招標結果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標書型號	飛機製造國家	交貨日期	隲附加裝備詳情和價值	總值

中標型號	飛機製造國家	交貨日期	隲附加裝備詳情和價值	總值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於2009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7.76億元，以更換兩架現役捷流41型定翼機。更換定翼機的合約已於2011年8月批予加拿大的飛機製造商，合約價值為96,034,376美元，當中包括供應2架「挑戰者605」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所需設備。按合約規定，兩架新飛機的原定付運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及2014年1月。由於飛機製造商在完成兩架新飛機的必要改裝後，發現其中一項改裝（在機底安裝數碼相機）影響到飛機在低速及極端飛行姿態時的穩定性，因此需要制定修正設計方案及進行測試。按目前進度估計，兩架新飛機應可分別在2015年底及2016年初付運。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政府飛行服務隊不能對外提供其他投標者和標書內容等資料。

政府飛行服務隊於2013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1.875億元以更換7架現役直升機。政府飛行服務隊已完成新飛機購買合約的招標工作，現正審議收到的標書，以期按原定時間表在2015年第二季批出購買合約。由於購買直升機的合約尚未批出，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沒有新直升機型號及合約價值等資料。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政府飛行服務隊不能對外提供投標者和標書內容的具體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增加12,564,000作為增加1個職位空缺及運作開支，請問有關職位是什麼？職位所涉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將在2015-16年度增加1個高級機師的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13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8)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呂少珠女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秘書長
- 高級助理秘書
- 助理秘書
- 文書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3)

答覆：

根據2015-16年度的預算，有關的常額職位有15個，包括1名秘書長、4名高級助理秘書、7名助理秘書及3名文書主任。

這15個職位的薪金在2015-16的預算撥款為1,076萬元。

有關職位的房屋福利開支是納入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之下，我們沒有相關的資料。

在2015-16年度的部門開支預算內，公務酬酢的預留撥款為1萬元。

在2015-16年度，我們沒有預留撥款供外訪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6)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醫療輔助隊不同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3)

答覆：

醫療輔助隊現時擁有救護車的數目和使用年期如下：

車齡	數目
少於2年	3
2至3年	2
8至9年	4
總數：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5)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5至2016年度醫療輔助隊向醫療輔助隊隊員提供消除輻射污染訓練作為應對核事故準備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1)

答覆：

2015至2016年度醫療輔助隊向隊員提供的消除輻射污染訓練屬常規性訓練，不涉及額外的資源，因此沒有這方面的獨立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就受衛生署資助，提供戒毒服務的志願機構，是否可告知：

(a) 其住院戒毒計劃分別接獲的查詢及求助數字為何？

(b) 申請服務及輪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平均數、最長輪候時間為何？每年可接受服務人數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c) 各中心的宿位數目為何？當中各級專職人員的數字為何？

(d) 戒毒療程的時間中位數、平均數、最長及最短時間分別為何？1年後成功戒毒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2. 請問當局，現時估計全港的吸毒者數目為何？需要接受戒毒服務的人數為何？衛生署及受資助機構可提供的宿位與吸毒者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1.(a) 衛生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共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它們在 2014 年共接獲約 2 420 宗關於參加計劃的查詢。各中心的申請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下文(b)部。

(b)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 2014 年的輪候入住時間，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請數目和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申請數目 ^{註 1}	輪候人數 ^{註 1}	輪候入住時間 ^{註 1} (星期)		
				中位數	平均	最長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32	0	2.2	3.6	13
	凹頭青少年中心	99	6	3	3.3	4
	石鼓洲康復院	1 830	0	0	0	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17	9	2.6	4	28.4 ^{註 2}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100	0	1.4	1.9	5.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124	7	6.4	7.4	24 ^{註 3}

註1：沒有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註2：大約89%的個案於兩個月內便可入住。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最長輪候入住時間屬單一特殊個案。

註3：大約77%的個案於兩個月內便可入住。賽馬會日出山莊的最長輪候入住時間屬單一特殊個案。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醫生和社工會按服務對象各自不同的需要、背景和情況，與他們商討留宿時間。故此，每年所接受服務的人數均有所不同。

(c)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數目及受資助職位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宿位數目	受資助職位數目	備註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4	190	包括醫生、護士、社工、行政、文書及輔助人員。
	凹頭青少年中心	20		
	石鼓洲康復院	26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42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28	18.2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30	23.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	---------	----	------	-----------------------------

(d) 每間中心在治療康復計劃的設計及入住時間方面均不同，以切合吸毒者不同的背景和需要。一般來說，計劃為期由 4 星期至 12 個月不等。康復者在完成療程並離開中心後，也會獲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服務。在 2014 年，上述中心的戒毒及康復計劃完成療程比率由 63% 至 91% 不等。

2.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逐步下降。在 2014 年，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為 8 926 人。

衛生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共提供 404 個宿位。在 2014 年，共有 1 770 人入住這些中心。衛生署也直接營運 20 間美沙酮診所。在 2014 年，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者約有 7 10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2)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14-2015年度香港天文台更新輻射資訊網頁的次數；請列出2015-2016年度香港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開支預算。
2. 請列出2014-2015年香港天文台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廣東省有關當局進行緊急應變的演習和練習的次數及涉及開支為何；請列出2015-2016年香港天文台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廣東省有關當局進行緊急應變的演習和練習的預計次數及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6)

答覆：

1. 天文台會每小時更新「香港環境伽馬輻射水平」網頁的資料，在 2014-15 年度共更新了超過 8 000 多次。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工作是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2. 天文台會定期進行有關輻射監測及評估的內部演練，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演練。在 2014-15 年度共舉行了 19 次演練。此外，天文台每月都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中華電力及廣東省當局進行通訊測試，在 2014-15 年度共進行了 12 次通訊測試。預計在 2015-16 年度我們會舉行 19 次演練及進行 12 次通訊測試。上述的工作均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及下1個財政年度撥予受資助機構營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財政撥款金額，以及各間中心的資助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1)

答覆：

在過去5年及2015-16年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中心）每年所獲的撥款總額如下：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中心所獲撥款	45.1 ^[註1]	57.1 ^[註2]	60.3	62.7	65.7	66.4

[註1] 2010年10月增設4間中心，令中心總數達至11間。

[註2] 資源增加主要由於增設4間中心所需的全年費用。

在2015-16年度，每間中心的平均預算撥款約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26），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6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2年6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2年6月作出一次修訂。在修訂的《協議》中，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有關服務營辦者議定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就學校禁毒服務加入服務成效及服務量標準，並提高個案工作、輔導小組及專業訓練的議定水平。上述《協議》其後並無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自願接受的非醫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03)，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6年7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12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c)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6年7月及2010年12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d) 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6年7月的修訂中加入家庭工作、職業訓練及續顧服務的服務成效／服務量標準；而2010年12月的修訂中則增加了服務名額。上述《協議》其後並無再修訂。
- (d)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 (sub-base) 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2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 1 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 1 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9)

答覆：

總樓面面積高於或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 1 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 1 個附屬中心
中心的總樓面面積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3	1	-
中心的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6	-	-
總數 ^[註 1]	9	1	-

[註 1] 除上表提及的 10 間中心外，另有 1 間中心的總樓面面積與標準相同。

雖然設施明細表標準是中心的規劃參數，但有各種因素導致某一處所能否被採用作為中心的用途，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情況、方便程度和地點。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按照各服務地區的服務需求及發展，評估個別中心對額外地方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SB40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0）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的要求等。估計的人手編制只是社署計算新服務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SB40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3）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的要求等。估計的人手編制只是社署計算新服務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從2002年起開始發牌計劃，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必須申請牌照。截至2015年2月，24間戒毒中心已領牌，15間尚未領牌，只是用社會福利署（社署）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營運。在發牌條例實施後，已經沒有新成立的戒毒及康復中心。經過13年，仍有15間中心未領牌照。請問 貴署有沒有訂定時間表，協助戒毒院舍取得營運牌照？社署在2015-16會否增撥資源，提供專業的意見，以協助批文、重建及裝修？另外，社署會否協調各政府部門，加快戒毒院舍的申請進度？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3）

答覆：

政府一直竭力協助戒毒中心符合法定的發牌規定。自2010年起，獲得牌照的戒毒中心已新增7間。目前本港的39間戒毒治療中心中，有24間領有牌照，15間則因各類限制尚未能完全達至發牌標準，故暫以豁免證明書營辦；但其中7所的重置計劃或改善工程已取得一定進展。

尚未取得牌照的戒毒中心，要完全符合法例所規定的設計及安全標準，需要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另覓新址重建。政府會繼續協助這些中心，但有關程序十分複雜，包括尋覓合適地點、擬訂諮詢策略、獲取土地用途批准、規劃可行性研究、建築物設計、申請撥款資助及招標等。社署會繼續協調有關部門，積極協助戒毒中心推展重置或原址改善工程。社署透過現有人手進行有關工作，並沒有在2015-16年度就此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2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於過去5年，每年的個案數目、個案服用的毒品類別分佈、年齡分佈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戒毒輔導服務中心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在職能上的分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過去5年，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中心)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中心處理個案數目	[註1]	781	649	564	600 (截至2014年年底)

[註1] 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4月修訂後，才有統計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

過去5年，中心個案服用毒品類別分佈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毒品類別					
海洛英	[註1]	16%	15%	16%	10%
氯胺酮		54%	51%	50%	46%
甲基安非他明(冰)		5%	7%	9%	15%
可卡因		3%	5%	6%	6%
其他		22%	22%	19%	23%

過去5年，中心個案年齡分佈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年滿21歲及以上	〔註1〕	85%	85%	87%	90%
21歲以下		15%	15%	13%	10%

過去5年，中心所獲撥款總額如下：

年度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中心所獲撥款	4.28	5.15	5.69	5.91	6.18

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涵蓋全港吸毒者（包括吸食海洛英的人士及成人吸毒者）和戒毒康復人士；而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則以服務本區為主，主要服務對象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和有機會沾染毒品的邊緣青少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份列出，過去3年，有關機電工程署每年就下列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問責官員參與率及成效：

- a)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b)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 c)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及
- d)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過去3年就核電安全所進行的工作詳列如下：

a)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機電署按照「大亞灣應變計劃」而制訂部門計劃，安排人員候命工作，以在萬一出現核電緊急事故時作出回應並向保安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鑑於保安局於2012年全面覆檢後修訂了「大亞灣應變計劃」，機電署也於2012年相應更新了部門的應變計劃。
b)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安排人員24小時候命，以在接獲核電緊急事故的初次警報時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c)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	機電署一直參與核電緊急事故的每月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於2010年與香港天文台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此外，機電署也於2012年參與由保安局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型跨部門演習。
d)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核電及與核電相關緊急事故的處理安排，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

機電署根據相關決策局的要求，派出工程師參與上述工作。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

- a) 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分別為何，及每年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機電工程署的目標是「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過去3年，每年「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c) 過去3年，每年培訓1名「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時間及培訓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因應相關決策局的要求，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處理安排，提出技術意見讓相關決策局作出通盤考慮。有關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 b) 機電署在過去3年調派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2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並為該等人員安排相關培訓。
- c) 上述人員的培訓工作包括學習核電反應堆的工程知識，熟習有關緊急應變計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及其他相關在職訓練。由於有關培訓為機電署人員恆常在職訓練的一部分，故此並無這方面的開支、人手和時間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

- a) 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參與問責官員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參與演習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參與問責官員分別為何；及
- c) 就當局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及參與演習，2015年的預算數字與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數字一樣，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 a) 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曾派出相關工程師出席及參與以下的技術合作／交流項目：
 - i) 與廣東省政府就大亞灣核電站應急事宜合作安排的檢討工作；
 - ii) 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本地機構／組織的技術交流；以及
 - iii) 與海外或內地相關機構／專家的技術交流。

這些技術合作／交流讓機電署有關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並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能與其他工作單位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由於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機電署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機電署亦參與了由保安局於2012年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

型跨部門演習。超過30個決策局及部門約 3 200 名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以及超過 2 000 名市民參與了該次演習。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c) 機電署於2015年會如往年一樣，安排有關人員參與技術合作／交流項目及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因此，2015年的預算數字與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數字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其中一個職責，是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但在過去1年當局只參與兩次演習，而過去多年來均沒有舉行供全港市民參與的大型核事故演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1年，用於策劃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的開支為何？由當局主動策劃的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為何？當局多年來均不舉行供市民參與的全港性大型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的原因為何？
- (2) 據了解，機電工程署轄下的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分部負責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部在2015至16年的主要工作、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當中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至於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3至5年為1個周期的形式進行。對上一次演習於2012年完成，當時有超過30個決策局及部門約3 200名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以及超過2 000名市民參與。

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2)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與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處理安排相關的問題，當中包括核事故的監察和通報安排，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及支援，並參與有關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機電署調派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2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有關核電安全的工作，總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25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進行的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2015-2016年，機電工程署預算進行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亦於2010年與香港天文台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此外，機電署亦參與了由保安局於2012年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型跨部門演習。超過30個決策局及部門約3 200名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以及超過2 000名市民參與了該次演習。

在2015-16年度，機電署將繼續參與上述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

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核電安全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本年度預留多少資源用以維持核電安全，當中包括哪些工作項目；
- 2) 2014年的演習詳情為何，當中包括哪些政府部門、機構、公司或市民參與，參與的人數為何。演習之後，曾否向公眾匯報。若有，詳情為何；
- 3) 2015年的演習計劃為何，當局預計動員多少人力及設備參與是次演習，以及會否向公眾匯報。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與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處理安排相關的問題，當中包括核事故的監察和通報安排，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及支援。機電署調派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2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有關核電安全的工作，總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257萬元。
- 2)及3) 機電署一直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當中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這些演習取得預期效果，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機電署與其他參與工作的局和部門保持有效協調和通訊。有關測試屬政府相關部門的定期內部工作，政府並無邀請公眾參與或作出公開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0)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海事處每年處理的緊急事故搜救個案及拯救人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67)

答覆：

海事處的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負責協調海上搜索及救援行動。過去五年所處理的緊急事故數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搜救個案	55	37	55	54	58
拯救人數	137	83	187	374	252

- 完 -